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



中國銀河國際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華融金控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84,500,000股股份（包括153,750,000股新股及30,75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8,4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66,050,000股股份（包括135,300,000股新股及30,75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1962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4日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0日。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7月10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早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2017年6月29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刊發公告。

-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⁵⁾.....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1)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2017年7月11日
(星期二)或之前
- (2)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7年7月11日
(星期二)起
-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登載整份公告
(包括上文(1)及(2)項所述)..... 2017年7月11日
(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7月11日
(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附註7至12) 2017年7月11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附註6、8至12) 2017年7月11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7年7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為止。
- (3) 倘於2017年7月4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7年7月4日 (星期二) 未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將就相關事件發出公告。
-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 (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預期為2017年7月4日 (星期二) 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0日 (星期一)。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7月10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 (倘屬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 (如有) 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7) 惟(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17年7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成為有效憑證。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之後將盡快發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 (8)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其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上文附註(8)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 (10) 倘申請人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其退款（如有）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閱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11)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邀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89
歷史及發展.....	113
業務.....	1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目 錄

關連交易.....	2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4
主要股東.....	216
股本.....	218
基石投資者.....	221
財務資料.....	2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5
包銷.....	27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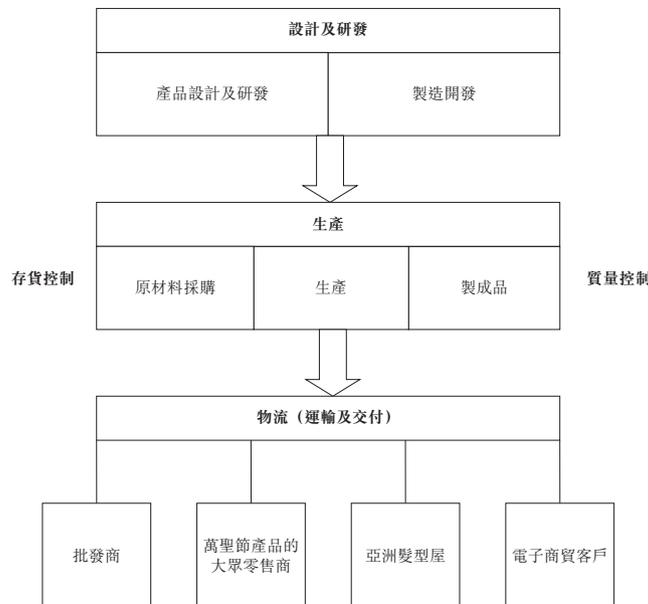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髮飾品（包括假髮、髮飾、辮子及高檔人髮接髮產品）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我們化纖髮飾品的銷售額全球排名第五，約佔全球化纖髮飾品製造商收入市場份額的4.0%。我們為不同的種族群體及萬聖節市場設計、製造及向其銷售一系列由合成纖維及人髮製成的髮飾品。

我們的主要市場為美國，2016年約佔我們收入的76.3%。我們於美國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主要供非裔女性用於日常穿戴、美容及裝扮的化纖髮飾品。我們的其他主要市場為歐洲及亞洲，2016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2%及14.3%。我們主要於這兩個市場銷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專為歐洲非裔女性設計的其他髮飾品。

我們分別於中國及孟加拉擁有三個及兩個生產中心。我們的生產設施最初設於中國。由於中國的人工成本不斷增加，於2009年，我們開始於孟加拉擴展生產，於該地區我們能夠以較低工資水平獲取大量充足的勞動力資源。我們計劃於2019年底前進一步於孟加拉建設及完成四項新生產設施，新增總建築面積約175,100平方米，計劃可另外容納約11,800名生產僱員。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孟加拉分別共有809名僱員及12,918名僱員。

業務模式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髮飾品。我們與客戶在市場研究及產品設計流程方面合作。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會根據客戶意見研製產品供客戶挑選，從而擴大髮飾品組合。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多種合成纖維及人髮。我們為第三方自有品牌或其獲授權使用的品牌製造產品，並以批發商及電子商貿零售商身份於亞洲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中國生產基地及孟加拉生產基地。中國生產基地包括(i)位於雲南昆明的生產中心；(ii)位於深圳南頭的研發與展示中心及銷售處（備有設計師及一條小型生產線）；及(iii)位於河南禹州的人髮加工中心。

我們的主要生產力集中於孟加拉生產基地。孟加拉生產基地包括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以內的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及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以外由六項鄰近設施組成的GT生產中心。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113,16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54,091平方米，而孟加拉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58,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65,699平方米。

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流程因產品而異。我們擁有一系列髮飾品，其中許多髮飾品無須進行全套生產流程。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載於「業務－生產－生產流程」一節。我們根據(i)假設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每名生產僱員每年工作2,912小時及於中國生產基地的每名生產僱員每年工作2,720小時；及(ii)年內每件產品的估計平均生產時間，釐定指定年度的估計最大產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孟加拉生產基地所有產品分類的整體生產利用率分別為估計最大產能的88.5%、95.2%及93.4%，而於中國生產基地的整體生產利用率分別為估計最大產能的88.1%、88.4%及93.6%。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於2019年底前完成於孟加拉的四項新生產設施建設。我們的GT手工編織設施目前處於在建階段，並計劃於2017年底前開始建設其他三項設施，即漂染綜合設施、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及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紙箱設施。建設及完成該等生產設施所需資金總額預計約為193.0百萬港元。我們的資金將主要來源於(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iii)外部融資渠道。

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由合成纖維及人髮製成的髮飾品。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全假髮、半假髮、花邊假髮、髮飾（如拉繩款）、配件（如髮髻）、一般辮子、特殊辮子、髮條、男士假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以及萬聖節產品。

概 要

我們根據以下各期間收入及相應的銷售比例對以下產品分類的銷售進行監督、審查及管理：

產品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¹⁾						
非裔－美國及歐洲 ⁽²⁾	310.1	58.1%	326.9	59.0%	371.3	62.3%
非洲原住民	32.2	6.0%	9.8	1.8%	6.9	1.2%
白種人	43.1	8.1%	33.8	6.1%	23.4	3.9%
亞洲人						
自有品牌	1.3	0.2%	2.3	0.4%	3.1	0.5%
其他產品及人髮買賣	6.2	1.2%	5.7	1.0%	4.6	0.8%
小計	392.9	73.6%	378.6	68.3%	409.3	68.7%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100.7	18.9%	130.6	23.5%	141.5	23.8%
萬聖節產品	40.3	7.5%	45.3	8.2%	44.9	7.5%
合計	<u>533.9</u>	<u>100.0%</u>	<u>554.5</u>	<u>100.0%</u>	<u>595.7</u>	<u>100.0%</u>

附註：

- (1) 自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獲得的收入已按用戶來源劃分作進一步分析。
- (2) 就購買風格、原材料及質量類似的髮飾品而言，美國及歐洲非裔客戶的購買力比非洲非裔客戶更高，因此，我們將自美國及歐洲非裔客戶獲得的收入分為一類，將自非洲原住民獲得的收入另分一類。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生產線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件)		
按生產線劃分的銷售額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27.6	20.7	23.4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0.4	0.5	0.5
萬聖節產品	2.6	2.4	2.1
合計	<u>30.6</u>	<u>23.6</u>	<u>26.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生產線劃分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按生產線劃分的平均售價 ⁽¹⁾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14.2	18.3	17.4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263.2	288.4	283.5
萬聖節產品	15.7	18.9	21.7
整體	<u>17.5</u>	<u>23.6</u>	<u>22.9</u>

附註：

- (1) 按生產線劃分的平均售價乃以按生產線劃分的收入除以按有關生產線劃分的銷售額計算。

概 要

我們向美國、歐洲、非洲及亞洲的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按國家劃分的產品銷售明細：

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美國	66.0	73.9	76.3
英國	8.6	8.7	6.6
中國	9.1	8.5	8.1
日本	3.7	3.6	5.5
南非	5.9	1.8	1.2
德國	0.9	1.0	0.6
俄羅斯	2.2	0.9	0.7
其他	3.6	1.6	1.0
合計	100.0	100.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118.7	30.2%	118.9	31.4%	122.5	29.9%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49.3	49.0%	62.4	47.8%	74.9	53.0%
萬聖節產品	6.1	15.2%	13.5	29.8%	13.9	30.9%
毛利總額及整體毛利率	174.1	32.6%	194.8	35.1%	211.3	35.5%

我們的產品包括以下產品分類：

-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 該產品分類主要包括主要售予美國及歐洲客戶的一系列假髮及其他假髮配件，在美國及歐洲，該等產品擁有龐大的非裔女性市場。
-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 該產品分類包括售予北美洲、歐洲及亞洲髮型屋的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我們的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通常售予批發商，其進而將該等產品以其自有品牌或其獲授權使用的品牌透過其自有銷售渠道售予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多家零售商。我們亦將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以自有品牌售予亞洲髮型屋，並由當地的髮型師將該等產品用於消費者。與我們其他產品分類相比，銷售該產品分類中的產品利潤率更高。
- **萬聖節產品** – 該產品分類包括為派對及節日設計的假髮、髮飾及服裝。銷售該產品分類中的產品主要受萬聖節狂歡月推動，其特點為可預測的季節需求及適用期相對較長。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的重要業務關係。我們在採購訂單及產品規格或產品組合變動的任何指示方面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定期自客戶獲取有關新產品的市場情報。我們亦透過髮型匯演、網絡渠道、雜誌、電影及流行文化活動觀察時尚趨勢以開展市場研究。我們旨在透過定價、質量、及時交付及龐大的產能獲得競爭優勢，從而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或不時獲得新客戶。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成纖維及人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日本、韓國及中國採購合成纖維，並主要自中國及印度採購人髮。我們直接向供應商購買絕大部分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合成纖維的價格僅出現輕微波動，而人髮價格出現高達約10%的大幅波動。

概 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供應的原材料分別佔銷貨成本的32.5%、34.0%及33.7%。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分別佔銷貨成本的22.5%、24.9%及23.2%。

客戶

我們主要向：(i)批發商；(ii)萬聖節產品的大眾零售商；(iii)亞洲髮型屋；及(iv)電子商貿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銷售模式使我們能夠擴大地域分佈及加強我們的市場滲透力。

我們的收入於交付產品及將產品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明細，所示各項均為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商.....	492.5	92.2%	504.5	91.0%	538.8	90.5%
萬聖節產品的 大眾零售商.....	13.7	2.6%	16.9	3.0%	19.8	3.3%
亞洲髮型屋.....	26.5	5.0%	30.8	5.6%	34.0	5.7%
電子商貿客戶.....	1.2	0.2%	2.3	0.4%	3.1	0.5%
合計.....	<u>533.9</u>	<u>100.0%</u>	<u>554.5</u>	<u>100.0%</u>	<u>595.7</u>	<u>100.0%</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43.6%、52.2%及51.0%。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4.5%、16.1%及13.6%。

定價及付款

我們通常採用以下三種方式之一對產品進行定價：(i)參考可資比較市價按成本加利潤基準；(ii)按市價基準；或(iii)按需求基準。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使用第一種方法進行定價。然而，我們會按對產品的預計需求調整定價策略。暢銷的時尚產品通常會產生溢價。我們的定價策略通常可使我們為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同時在暢銷產品上獲得更高的利潤。考慮到萬聖節產品的季節性因素及作為我們生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向於上一年度8月31日前向我們發出預先採購訂單的萬聖節產品批發商客戶提供3%至5%的提早訂購優惠。

授予客戶相關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有關客戶的信譽、支付方式、定價政策及銷售訂單規模。我們通常授予批發商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大眾零售商客戶75至15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批發商主要從事髮飾品或其他假髮相關產品的銷售。我們的大眾零售商客戶主要包括銷售各類產品並通常具有很強的與其供應商議價的能力的商場零售商、百貨公司及超市。此外，我們的大眾零售商客戶通常每年僅進行一次萬聖節產品的大量採購。因此，我們授予大眾零售商客戶更長的信貸期。客戶一般以電匯方式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過往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且將繼續促使我們增加市場份額並抓住目標市場日後的增長機會：

- 全面的產品組合可佔領不同市場及引領流行趨勢；
- 透過孟加拉策略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
- 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
- 與客戶在產品設計及研發方面密切合作，使我們能夠成功並持續擴大產品範圍；
- 及
- 強大高級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增加市場份額、增加收入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

- 將更多人髮飾品引入「非裔－美國及歐洲」產品分類；
- 進一步發展「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產品分類；
- 增加我們的「萬聖節」產品分類的滲透力；
- 擴大及提升於孟加拉的產能；
- 提升及拓展設計、研發及其他增值服務；及
- 拓展電子商貿業務。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明細，所示各項均為收入的絕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i>(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i>					
收入	533.9	100.0%	554.5	100.0%	595.7	100.0%
銷貨成本	(359.8)	67.4%	(359.6)	64.9%	(384.4)	64.5%
毛利	174.1	32.6%	194.8	35.1%	211.3	35.5%
其他收入	3.2	0.6%	3.5	0.6%	2.7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¹⁾	(1.4)	0.3%	(8.7)	1.6%	(4.8)	0.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5.6	1.0%	1.4	0.3%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³⁾	-	-	-	-	(39.3)	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9)	2.8%	(12.9)	2.3%	(12.9)	2.2%
行政開支	(82.2)	15.4%	(92.5)	16.7%	(87.4)	14.7%
其他開支 ⁽⁴⁾	(0.2)	-	(1.8)	0.3%	(14.9)	2.5%
融資成本	(12.4)	2.3%	(12.5)	2.3%	(17.6)	2.9%
稅前利潤	71.8	13.4%	71.3	12.9%	37.1	6.2%
稅項 ⁽⁵⁾	(1.4)	0.3%	(2.6)	0.5%	(4.3)	0.7%
年內利潤	70.4	13.2%	68.7	12.4%	32.8	5.5%

附註：

- (1)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1.6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2) 我們於2015年4月出售投資物業。
- (3) 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2016年12月31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與該等股份轉換後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為非現金項目。假設上市將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財政期間將不會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14.0百萬港元，其被確認為其他開支。
- (5)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孟加拉的附屬公司之一分別享有所得稅免稅8.2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孟加拉向我們授出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屬重大。

不計及上市開支及投資物業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僅供說明）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i>(百萬港元)</i>		
年內利潤	70.4	68.7	32.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5.6)	(1.4)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9.3
上市開支	-	-	14.0
經調整純利	64.8	67.3	86.1

概 要

經調整純利從2014年的64.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86.1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3%。經調整純利撇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已作為並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繼續作為我們業務中的重大經常性因素）的影響。其亦撇銷於2015年4月出售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內純利的所有項目，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產能乃限制收入的主要因素。由於我們將主要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孟加拉，我們的整體產能亦暫時下降，而我們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的產能將初步提升。我們預計，由於我們於孟加拉擴大經營範圍，新增人髮採購、漂染、印刷及包裝，並從中國轉移更多功能，縮短我們的產品交付期，我們的產能可能會進一步變動。

下表所載按生產基地劃分的收入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生產基地的收入減少，反映出中國生產基地產量下降。相反，由於我們將主要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孟加拉，同期，來自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收入增加，反映出產能的提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按生產基地劃分的收入			
中國 ⁽¹⁾	245.1	172.0	107.7
孟加拉	288.8	382.5	488.0
合計	533.9	554.5	595.7

附註：

(1)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0.1百萬港元。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毛利率 ⁽¹⁾	32.6	35.1	35.5
純利率 ⁽²⁾	13.2	12.4	5.5
總資產回報率 ⁽³⁾	9.4	8.5	3.6
權益回報率 ⁽⁴⁾	18.9	18.8	13.9
流動比率 ⁽⁵⁾	112.5	111.7	99.6
資本負債比率 ⁽⁶⁾⁽⁸⁾	87.6	97.0	495.4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⁷⁾⁽⁸⁾	66.2	76.8	428.2

附註：

- (1) 毛利率按指定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純利率按指定年度的年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大幅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主要由於2016年6月已發行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若不計及上市開支以及優先股及已出售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將分別達12.1%、12.1%及14.5%。經調整純利率排除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已作為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繼續作為我們業務中的重大經常性因素）的影響。其亦撇銷於2015年4月出售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經調整純利率一詞進行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率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內純利率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純利率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資產總值為指定年度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結餘的平均數。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權益總額為指定年度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平均數。
- (5) 流動比率按指定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指定年末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指定年末的債務淨額（即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扣除(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概 要

- (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大幅增加主要反映出於2016年6月已發行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及因於有關期間宣派股息令儲備減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全部優先股將轉換為股份。假設於2016年12月31日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應分別為144.6%及117.0%。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39.3百萬港元。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2016年12月31日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與優先股轉換後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為非現金項目。假設上市將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財政期間將不會錄得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7月完成及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至1.9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的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總額估計將介乎收益約1.5百萬港元至虧損約5.3百萬港元。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任何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我們該年度的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Evergreen Holdings將直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8%。Evergreen Holdings為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L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Felix Family Trust為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未成年人）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CLC Family Trust為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將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FC Management、F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CLC Investment、Golden Evergreen及Evergreen Holdings視為控股股東。有關與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預期將繼續與有關實體進行該項交易，並預期該項交易為《上市規則》項下完全獲豁免交易。

於2015年3月，SEAVI Advent向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Evergreen Group投資15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重組後，SEAVI Advent持有36,908,517股優先股。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組」。SEAVI Advent為售股股東，並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尚未了結或對我們造成威脅。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事件連同整改措施的詳情，亦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不合規」一節。

股息政策

於重組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合共分派股息20.0百萬港元、268.0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按30,000股普通股、30,000股普通股及136,908,517股股份（包括100,000,000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計算，分別相當於每股股份666.7港元、8,933.3港元及0.37港元。

概 要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董事酌情釐定、經股東批准（如需要）及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鑒於以上所述及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所載，我們目前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派不少於20%的可分派純利。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其中包括：

- 勞工短缺情況、人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所需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
- 對美國及其他國際市場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因為我們高度依賴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銷售）；
- 外匯匯率波動；
- 無法於孟加拉全面實施擴張計劃以及與將現有設施升級及建設新設施有關的風險；
- 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及產品的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提出的潛在索償，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該潛在索償；
- 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重大中斷，例如生產線故障或電力或設施短缺；
- 現金流量錯配；
-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於我們貸款協議中的契諾違規；
- 未能以最佳水平管理存貨；
- 我們於孟加拉的土地及物業存在尚未被發現或日後易遭到質疑的產權負擔或所有權缺陷；
- 未能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
- 無充足的資金來源為產能擴張或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優先股潛在公允價值虧損；
- 孟加拉政局不穩定；
- 孟加拉相對不確定及複雜的監管環境；
- 孟加拉落後的基礎設施狀況及自然災害；
- 孟加拉持續存在的貪污問題；及
- 規管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經營的產業的法律法規變動。

有關投資我們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佣金及最高獎勵費（如有）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額估計約為51.8百萬港元（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約48.5百萬港元應由我們支付及約3.3百萬港元應由售股股東支付。約14.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收益表。上市後，我們上市開支的剩餘款項中，約22.4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收益表，約12.1百萬港元預計將撥充資本。

發售統計數據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4,500,000股 ⁽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450,000股 ⁽²⁾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66,050,000股 ^{(1)、(2)}
超額配售權.....	: 27,675,000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範圍.....	: 1.65港元至1.9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

概 要

附註：

- (1)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2) 可予調整

下表所列全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ii)概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及(iii)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61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得出。

	按發售價 1.6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90港元計算
市值	1,014,750,000港元	1,168,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74港元	0.81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7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售股股東應佔的30,750,000股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3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1)約49.2%將用於在孟加拉生產基地加建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其中約56.9%、8.1%、20.3%及14.7%將分別用於建設漂染綜合設施、GT手工編織設施、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及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包裝設施；(2)約10.0%將用於搬遷深圳南頭研發與展示中心及銷售處以及設立廣東東莞物流中心；(3)約10.8%將用於擴展業務，其中約29.6%將用於在亞洲設立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銷售處，約33.4%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改善網上銷售平台的外觀並提升其功能、啟動不同的生產線及聘用一支專業的市場推廣團隊進一步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及約37.0%將用於擴大萬聖節戲服銷售規模；(4)約20.0%將用於償還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5)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98.6百萬港元及69.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91.1百萬港元及59.0百萬港元。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後的中期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已批准發行324,341,483股股份，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條件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上市日期或前後的資本化發行項下全球發售錄得進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中所披露的上市開支確認及「財務資料－債項－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中所披露將錄得的優先股潛在公允價值虧損外，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ce Equity」	指	Ace Equit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Acemaster Ventures」	指	Acemaster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Evergreen Group間接全資擁有的物業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亞特蘭有限公司」	指	亞特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因停止營業而於2015年9月11日藉由撤銷註冊而告解散，解散前曾從事髮飾品買賣，為由訓修製品廠擁有50%股權的公司
「Allied Glory」	指	Allied Glory Asia (BD)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月4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因停止營業而於2015年4月13日藉由被除名而告解散，解散前為訓修製品廠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株式会社東京義發整形」	指	株式会社東京義發整形，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E5株式会社49%的股本權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Asia Treasure」	指	Asia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經審核純利」	指	訓修製品廠於經審核財務報告中所呈報的特定年度的稅後純利減(a)出售或撤銷註冊訓修製品廠附屬公司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b)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及(c)訓修製品廠核數師按經審核財務報告中相關細列項目計算的金融工具於該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孟加拉」	指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孟加拉工業」	指	孟加拉工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顧問服務
「孟加拉法律顧問」	指	Doulah & Doulah，本公司有關孟加拉法律的法律顧問
「孟加拉生產基地」	指	我們於2010年5月投產的生產基地，包括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及GT生產中心，且（如適用）應包括預計將由我們在孟加拉建造的其他生產設施
「孟加拉塔卡」或「塔卡」	指	孟加拉塔卡，孟加拉的法定貨幣
「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	指	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
「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	指	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由孟加拉國投資委員會及私有化委員會合併而成的政府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324,341,483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生產基地」	指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
「CLC Family Trust」	指	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3年7月9日設立的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以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LC Investment」	指	CL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Golden Evergreen 51%的已發行股本，自2014年12月11日起由CLC Management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CLC Management」	指	CLC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11日起持有CLC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2014年10月24日起由CLC Family Trust透過其受託人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FC Management、F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CLC Investment、Golden Evergreen及Evergreen Holdings
「Cowden Ventures」	指	Cowden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Evergreen Group間接全資擁有的物業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ava Investments」	指	Dav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物業投資控股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珍」	指	東珍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成纖維貿易及投資控股
「Dong Jin (BD)」	指	Dong Jin Industrial (BD) Company Ltd.，一家於2011年10月20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髮飾品製造

釋 義

「Easy Victory」	指	Easy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PF Agro」	指	EPF Evergreen Agro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28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EPF Carton」	指	EPF Carton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12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訓修環球」	指	訓修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髮飾品買賣
「訓修國際」	指	訓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髮飾品買賣
「EPF Printing」	指	EPF Printing Limited，一家於2016年7月12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於Glassy Brick間接持有的51%股權而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洲」	指	一個包括歐亞大陸最西部的大洲
「訓修製品廠」	指	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髮飾品銷售

釋 義

「Evergreen Factory (BD)」	指	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 (BD) Ltd.，一家於2009年9月30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髮飾品製造
「東莞訓修」	指	東莞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髮飾品製造及銷售
「訓修實業(深圳)」	指	訓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醫學水療設備銷售
「訓修實業(禹州)」	指	訓修實業(禹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髮加工及漂染
「Evergreen Group」	指	Evergreen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0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Evergreen Holdings及SEAVI Advent分別直接持有約73.0%及27.0%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vergreen Holdings」	指	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1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3.0%的已發行股份，自2014年12月11日起由Golden Evergreen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Evergreen Investment」	指	Evergreen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16年5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Evergreen Mongla」	指	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 (Mongla)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1月4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因停止營業而於2014年6月26日藉由被除名而告解散，解散前為訓修製品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Evergreen Printing」	指	Evergreen Printi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E5株式会社」	指	E5株式会社，一家於2016年11月2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髮飾品貿易
「Fast Track」	指	Fast Track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Evergreen Group間接全資擁有的物業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FC Investment」	指	FC Investment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Golden Evergreen 49%的已發行股本，自2014年12月11日起由FC Management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FC Management」	指	FC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4年12月11日起持有FC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2014年10月24日起由Felix Family Trust透過其受託人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Felix Family Trust」	指	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0年2月17日設立的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以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提供市場研究與分析的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研究報告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lassy Brick」	指	Glassy Bric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透過間接持有Evergreen Printing 51%的已發行股本而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Gold Rocket」	指	Gold Rocket Ltd.，一家於2011年11月2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報關及運輸業務、清關、進出口、海運及運輸諮詢業務
「Gold Soil」	指	Gold Soil Construction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29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Gold Timing」	指	Gold Timing Manufacture (BD) Limited，一家於2010年4月22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髮飾品製造
「Golden Blossom」	指	Golden Bloss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0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Golden Chance」	指	ゴールデンチャンス株式会社，一家於2010年3月2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Evergreen」	指	Golden Evergreen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1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Evergree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2014年12月11日起由FC Investment及CLC Investment擁有，為控股股東
「Golden Image」	指	Golden Image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Evergreen Group間接全資擁有的物業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olden Times」	指	Golden Times Investment LLC，一家於2010年1月4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因停止營業而於2015年9月25日行政解散，解散前為訓修製品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公司
「GT生產中心」	指	孟加拉生產基地的生產中心之一，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以外
「廣州東珍」	指	廣州市東珍纖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成纖維製造
「萬聖節」	指	多個國家於每年10月31日慶祝的節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指	用於增加髮長及／或髮量的人髮飾品，平均零售價超過5美元每克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450,000股新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FC Investment、Evergreen Holdings、CLC Investment、Golden Evergreen、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信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包銷協議
「浩章」	指	浩章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因停止營業而於2015年3月13日藉由撤銷註冊而告解散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有限会社アイ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指	有限会社アイコーポレーション，一家於2003年9月1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髮飾品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配售」	指	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FC Investment、CLC Investment、Golden Evergreen及Evergreen Holdings、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我們將提呈發售的135,300,000股新股連同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30,750,000股待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Jade Pride」	指	Jade Prid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信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信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昆明訓修」	指	昆明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髮飾品製造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0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Market Focus」	指	Market Focus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Evergreen Group間接全資擁有的物業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Million Gold」	指	Million Gold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1月2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張之龍先生」	指	張之龍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名譽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Felix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之一
「張家瑋先生」	指	張家瑋先生，張有滄先生的兒子，張之龍先生的孫子
「張有滄先生」	指	張有滄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亦為CLC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
「北美洲」	指	全部處於北半球且絕大部分處於西半球的大陸
「發售價」	指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而言，每股發售股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所詳述方式釐定並以港元計值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將由售股股東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行使有關購股權，據此，售股股東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最多27,67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Pleasant Cape」	指	Pleasant Cape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上述任何部門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就最終發售價達成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0日
「Prime Day」	指	Prime Day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6年4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Punchline Ventures」	指	Punchline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Evergreen Group間接全資擁有的物業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Purple Star」	指	Purple Star Inc.，一家於2015年4月4日在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urple Stone」	指	Purple Stone Inc.，一家於2015年4月4日在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物業投資控股公司
「Red Stone」	指	Red Stone Inc.，一家於2016年5月11日在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
「重組契據」	指	Evergreen Group、本公司、Evergreen Holdings、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及SEAVI Advent就本公司公司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重組契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se Glade」	指	Rose Glade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以供出售的30,750,000股股份及（如適用）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由售股股東出售的最多27,675,000股額外股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SEAVI Advent」	指	SEAVI Advent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2007年8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售股股東」	指	SEAVI Advent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SEAVI Advent、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及Evergreen Holdings就轉讓本集團股份與本集團管理及運營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股東協議
「深圳訓修」	指	深圳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髮飾品製造
「Smart Plus」	指	Smart Plus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9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Evergreen Group間接全資擁有的物業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家保薦人」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豪迅」	指	豪迅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leaf」	指	Sunleaf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imely Global」	指	Time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5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Trillion Gold」	指	Trillion Gold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1月2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烏托拉出口加工區」	指	位於孟加拉尼爾帕馬里縣的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於2001年9月建立
「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	指	我們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的生產中心之一，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內
「Ultimate Chance」	指	Ultimate Chance Limited，一家於2009年9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entures Day」	指	Ventures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5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Evergreen Group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Wisdom Ocean」	指	Wisdom Ocean Limited，一家於2005年8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髮飾品銷售的電子商貿業務
「Wooden Kite」	指	Wooden Kite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2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為方便閱覽，倘於中國、日本或世界其他地區成立的若干公司及實體並無英文名稱作為其法定名稱的一部分，則將該等實體的名稱翻譯為英文且標註「*」並載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倘本招股章程所述該等實體的中文或外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不符，概以其中文或外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中所用詞彙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計」、「相信」、「可以」、「考慮」、「繼續」、「能夠」、「估計」、「預期」、「預測」、「今後」、「有意」、「很可能」、「應當」、「計劃」、「潛在」、「推測」、「預料」、「擬」、「尋求」、「必須」、「應當」、「可能」、「或許」、「將會」、「可能會」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或未來事件（包括我們的策略、計劃、指標、目的、目標、未來財務業績、業務前景、未來行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較大差異，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影響。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孟加拉、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任何資本開支計劃；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及市場法律制度的不斷變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中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任何相關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發售股份成交價格下跌並致使閣下損失投資的全部或部分價值。該等風險因素為未必會出現的或然因素，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可行日期編製，之後不會再更新，且受限於「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若干風險因素所規限，該等因素可分為以下方面：(i)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於孟加拉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任何勞工短缺情況、人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所需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髮飾品製造屬勞動力密集型行業。勞工供應是我們保證產品質量的重要因素。我們的業績取決於孟加拉及中國熟練及低成本勞工的穩定供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約佔銷貨成本總額的24.6%、34.0%及41.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熟練工人的供應不會中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工人及／或及時聘用足夠數量的工人，我們可能無法應對產品需求急劇增長的情況或執行擴張計劃。

人工成本主要受勞工供求、監管於出口加工區內營運行業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經濟因素（如通脹率及生活水準）影響。由於熟練勞工短缺或行業內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人工成本或會增加。

未能於熟練工人意外流失後即時找到及聘用接替工人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計，中國及孟加拉的人工成本及最低工資規定將持續增加及上調。儘管我們通常按等於或高於孟加拉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工資向工人支付薪金，任何最低工資規定的進一步上調均可能間接導致我們人工成本進一步增加。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相應提高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價格。倘我們無法將全部或部分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曾遭遇勞資糾紛，且日後仍可能遭遇其他勞資糾紛，這可能妨礙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遭遇勞資糾紛，且日後仍可能遭遇勞資糾紛及僱傭關係惡化的情況，這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工人抗議要求（其中包括）減少工作量及改善福利，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6月經歷兩次停工。每次工人抗議均導致停工四日。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有1,210名及1,008名工人參與停工事件，約佔發生各停工事件時孟加拉工人總數的22.5%及15.5%。為跟上生產進度，我們安排工人加班。我們估計，於2013年及2014年就加班支付的額外薪金分別約為138,000港元及157,000港元。儘管我們於孟加拉及中國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但倘我們的僱員對其僱傭條件不滿，他們可能試圖採取集體行動與我們對抗。與僱員現時訂立的僱傭協議可能無法避免日後出現罷工或停工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勞資糾紛、停工、罷工或其他僱傭關係惡化等狀況。

就任何未來可能出現的工人罷工而言，我們可能無法以令工人滿意的條款與其達成協商，且我們可能被迫提高其薪酬及改善其工作條件，這可能導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遭遇更多停工狀況，且於該等情況下可能無法及時生產及交付產品。因此，我們或會面臨客戶就損害、成本、開支或利潤損失提出的索償，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日後勞資糾紛、停工或工人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極其激烈的行業營運，且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可能使市場飽和，從而導致價格及利潤下跌、盈利能力降低及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競爭極其激烈且不集中。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價格、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時交付、有價值的服務、規模及產量以及效率。我們面臨來自世界各地髮飾品行業現有及新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多名以較我們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髮飾品的中國及印尼製造商，以及提供愈來愈多可代替我們產品的相關產品的其他企業。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印尼、孟加拉、柬埔寨或其他人工成本相對較低的發展中國家開展業務，因此，其可能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以更低生產成本實現更大規模生產。此外，利潤壓力可能來自（其中包括）相關市場上有限的需求增長及產能過剩、競爭對手降低價格、新行業參與者、行業整合及競爭對手利用其經濟規模及帶來產品超額供應的能力等因素。

此外，由於髮飾品並不需要先進的生產技術，且小規模生產該等產品並不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故髮飾品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因此，就生產及銷售而言，我們面臨激烈的國內外競爭。於海外市場，位於可能普遍生產髮飾品的中亞及南亞地區（如印度及巴

風險因素

基斯坦)的企業在成本方面極具競爭力，原因在於該等地區擁有廉價且充足的勞工供應。為應對中國不斷增加的人工及租金成本，中國部分製造商正將其中國的製造基地轉移至多個亞洲國家(如印尼及孟加拉)。

為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可能被迫(其中包括)降低價格、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優惠及增加勞動力、廠房、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任何該等事件或其加起來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情況或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於美國及其他國際市場的銷售，任何對該等司法管轄區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國際市場，尤其是美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0.9%、91.5%及91.9%，而來自美國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6.0%、73.9%及76.3%。由於我們高度依賴於國際市場及美國的銷售，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已經且將持續對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全球經濟(尤其是美國當地經濟)的任何大幅下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1月20日，巴拉克·奧巴馬先生結束其兩屆美國總統任期，唐納德·特朗普先生成為新任總統。自此，新政府對國內及國際政策均作出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脫離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有關氣候變化的巴黎協定及禁止七個穆斯林國家的公民進入美國的制度，引起了公眾的不滿及國際緊張局勢。預計新政府會對制定及實施美國政策作出進一步變動。該等變動或會給全球經濟及／或政治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隨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新政府可能對從中國進口的貨物徵收高額關稅。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相應提高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價格。倘我們未能將全部或部分該等增加的關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各相關地域市場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產品亦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貿易壁壘的實施，如進口規定、關稅、稅項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這可能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及降低產品於部分國家的競爭力；
- 國家間糾紛導致的政治緊張局勢；

風險因素

- 美元及其他貨幣兌港元、人民幣及塔卡的匯率波動；
- 我們提供產品所處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及法律規定的影響；
- 我們提供產品所處司法管轄區政治、監管及業務環境的不利變動；及
- 我們無法於向其出口產品的海外國家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於國外開展或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損，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新髮飾品的設計及研發可能無法取得成功或於市場廣受歡迎，且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或創新方式以滿足市場對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力。

向特定銷售市場銷售髮飾品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品味、設計、流行趨勢及用途。流行趨勢可能發生變化，消費者日後對特定髮飾品的喜好亦可能發生變化。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根據不斷變動的需求及時開發及引進新型創新產品以應對消費者趨勢變動的能力。我們有關髮飾品最新趨勢的市場研究可能不準確，或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客戶喜好的變化。

我們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視為我們主要的競爭優勢，且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進一步增強有關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穩定增長，部分由於我們製造及銷售高附加值產品（如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開發產品或成功完成任何產品開發，亦無法保證開發的任何新產品將獲市場接納。倘我們無法推出可持續獲得毛利率的新產品以有效應對客戶喜好的任何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許多客戶依賴我們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倘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無法滿足客戶預期要求，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日後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與我們的產品相當或更佳的产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動的市場規定。倘我們不能預料或緊貼客戶需求變動，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製造產品，或我們的銷售額可能隨著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下降而減少，且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可能變得陳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匯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海外客戶作出的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有約90.9%、91.5%及91.9%的收入以美元計值。我們主要於孟加拉及中國營運，且大部分經營開支以塔卡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已訂立合約期限為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的美元／人民幣外幣遠期合約，每月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風險。根據該合約，於各結算日，倘估值日的結算匯率低於1.00美元兌人民幣6.21元（下限），則我們自銀行獲得所訂款項；相反，倘估值日的結算匯率等於或高於1.00美元兌人民幣6.35元（上限），則我們向銀行支付所訂款項。倘我們的利潤達到每1美元有人民幣0.4元上限金額（按名義金額0.5百萬美元計算），則交易將終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來自合約項下交易約4.1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倘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我們可能產生更多虧損。我們亦已訂立合約期限為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的美元／港元外幣遠期合約，每月對沖美元兌港元升值的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變現美元／港元外幣遠期合約項下交易產生的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我們並未對沖塔卡外匯匯率的任何變動風險。塔卡或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因（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及全球政治經濟政策及狀況而波動。倘我們無法提高售予海外客戶並以美元計值的產品售價或將匯率風險轉嫁予客戶以應對塔卡或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的狀況，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損益或於將美元換算為人民幣或塔卡後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塔卡或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製造成本增加，而該潛在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相對孟加拉及／或中國以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倘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日後融資轉換為塔卡及／或人民幣以開展業務，塔卡或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對我們通過貨幣兌換收到的塔卡或人民幣數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塔卡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所呈報的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孟加拉全面實施擴張計劃，且我們面臨各種與將現有設施升級及建設新設施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意通過於孟加拉投資新生產設施及將現有設施升級以擴充產能。我們計劃於孟加拉開始建設漂染綜合設施（第一期預計於2018年底前完成）。我們亦計劃於2019年底前在孟加拉建設及完成合共四項新生產設施。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的發展與未來能否成功將視乎（其中包括）擬定擴張計劃能否順利完成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是否充足而定。任何生產設施的升級或建設將受延期及成本超支的不利影響。可能導致與我們擴張或升級相關的延期及成本超支的因素包括孟加拉土地收購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融資成本增加或無法獲取融資、與建設相關的風險、安全及／或環境規定變更、延期或無法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孟加拉整體經濟狀況變動、不利的天氣情況、自然災害、事故、意外的政府政策變動及其他無法預見的情況和問題。若該等項目完成時間出現重大延期或該等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希望通過承接該等項目獲取的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分散我們其他業務經營的資源。

此外，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擴張產能可能未充分利用且擴張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按合乎經濟原則的比率收回，甚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無法實施擴張計劃或對我們擴充產能的需求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實現業務策略目標的挑戰，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策略及業務計劃。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已將業務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我們致力尋求我們認為能提升價值的策略，如利用我們於化纖髮飾品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增加我們於「非裔－美國及歐洲」市場分部人髮產品中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通過將我們於日本及中國的品牌「EXT Bands」及「娜寶絲」項下的自有品牌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售網絡拓展至韓國及泰國的髮型屋，進一步發展「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產品分類。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要實施該等業務策略，我們需有效及高效地管理銷售、市場推廣、採購、生產規劃及其他營運事宜。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法規限制、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分部的整體市況。例如，作為向在美國及歐洲向非裔客戶銷售化纖髮飾品方面的市場領導者，我們銷售人髮飾品時可能無法如此成功，原因是人髮飾品銷售更易受該市場分部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收入水平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有助達致策略目標，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該等策略或策略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可能無法高效規劃我們的生產計劃及保持我們生產基地的高利用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規劃及制定生產計劃以管理及滿足對多種產品的市場及季節性需求。例如，我們需計劃生產萬聖節產品。我們的生產計劃受多項或然因素影響，如能否精準預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勞動力供應、勞動力技能、生產設備故障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在我們的生產基地保持最佳的生產計劃。盡可能擴充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使我們能夠擴大經濟規模及在所生產的更大量產品中分配固定成本，從而增加利潤

風險因素

率。倘我們無法實施生產計劃（如正確預測對萬聖節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或有效計劃我們的相應生產，我們產能的利用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51.0%，倘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下降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彼等或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43.6%、52.2%及51.0%。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4.5%、16.1%及13.6%。

由於我們現時側重於少數重要客戶，倘一名重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或大幅減少向我們作出的訂單，將使我們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將可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延期或取消；
- 產品售價降低；
- 由於製造缺陷或其他原因，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
- 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取而代之向其供應產品；或
- 損失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且無法確定及無法以滿意的價格或其他條款找到並獲得能彌補銷售量損失的其他或備選客戶。

除於2015年我們與第二大客戶訂立的貨品銷售協議外，我們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且我們一般按單張訂單基準與彼等簽立銷售訂單。雖然我們認為我們各價位產品的質量已吸引客戶向我們作出採購，但我們並非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且我們並無獲彼等保證給予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或彼等不會向其認為能夠提供相同或更優質或價格低於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其他供應商購買髮飾品。

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我們將持續依賴有限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關係將繼續發展或該等客戶日後將繼續為我們帶來重大收入。無法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擴展客戶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如其供應有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供應的原材料分別佔銷貨成本的32.5%、34.0%及33.7%。同期，最大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分別佔銷貨成本的22.5%、24.9%及23.2%。我們在製造產品中使用的部分合成纖維無法輕易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倘一家或多家主要供應商（尤其是最大供應商）減少或中斷供應或提高價格，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可以提供類似或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替代，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使我們面臨與原材料成本及原材料供應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及潛在波動風險的長期供應協議。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通常緊貼當前市況的價格趨勢及隨當前市況而變化。例如，合成纖維的價格可能會受原油價格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合成纖維價格僅出現輕微波動，而人髮價格出現高達10%的大幅波動。一般而言，我們在孟加拉及中國的生產設施分別保持約六個月及三個月合成纖維存貨，且於兩地均保持約三至四個月的人髮存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按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水平獲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來滿足生產需求。日後，人髮供應商所在國家可能有法律法規限制人髮的出口或限制孟加拉或中國進口人髮。倘供應商中斷、減少或終止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我們無法找到能滿足生產計劃或生產所需的替代材料，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或生產替代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產品生產所需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利潤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且可能面臨產品的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提出的索償，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償的潛在損失。

產品質量對我們能否在行業中取得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質量控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質量控制體系是否有效，而質量控制體系是否有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體系的設計、所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項目，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質量控制體系將繼續有效。如質量控制體系嚴重失效或效力大減，均可能有損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對我們於現有或潛在客戶市場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日後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險因素

此外，大部分客戶將進一步向其各自目標市場的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透過網上平台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因此，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產品的消費者可能有權根據侵權法向我們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瑕疵引致的任何損害而面臨侵權責任（視乎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此外，我們已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及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的若干其他投資者訂立安排，為外國投資者租賃土地及建造宿舍樓。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宿舍樓建設」。儘管已就建造該宿舍樓獲得全部相關機構的必需許可及執照，我們仍可能因被指存有或實際存有的建造缺陷而面臨樓宇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倘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成功，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就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無論成功與否）進行辯護可能耗財耗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可能損害我們的名聲，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推廣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害索償購買產品責任險。然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償的任何或所有潛在損失。倘保單並無或不足以補償我們所承擔的損失，則我們將須自行支付差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困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9.2百萬港元及93.2百萬港元。同年，我們將101.5百萬港元的現金淨額用於投資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503.7百萬港元，其中321.4百萬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分別為60.4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儘管過去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按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其他貸款，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或貸款。即便我們能夠獲得新借款，任何債務水平的增加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財務開支的任何增加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且我們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可能附有契諾，而該契諾會限制我們為業務變動作規劃或應對的靈活性。倘我們的債務水平上升，我們甚至可能違反現有銀行融資的若干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狀況減少的任何情況，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困難，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本集團違反銀行融資項下之契諾，可能導致須按要求償還債項，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503.7百萬港元，部分該等借款按要求償還並計入流動負債。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最高存貨周轉日數及資本負債比率的相關債務契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零。我們於2016年重續貸款融資後，貸款銀行豁免了我們對該契諾的違約，並自相關貸款融資協議刪除該契諾。我們於2016年6月並無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債務淨額對EBITDA（即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比率的債務承諾，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未遵守債務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的債務契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8.3百萬港元。相關銀行隨後豁免對契諾之違約及其後的任何違約。我們並無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相關資本負債比率的債務契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60.4百萬港元。相關銀行隨後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債務契諾向我們授出豁免，並於2017年自經重續貸款融資刪除相關契諾。

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包含交叉違約條文。因此，撤銷對契諾違約的任何豁免或會導致我們須提早償還包含交叉違約條文之貸款協議項下的債項。交叉違約條文是指貸款協議中所述明，倘若我們違反另一項貸款條文，我們亦會違反第一項貸款協議之條文。此外，倘若我們的貸款人確定我們有無法償還債項的風險，則會要求提早償還債項。倘若提早償還債項或被宣佈違約，我們當前的融資環境會陷入困境，可能難以進行債務再融資或獲得額外融資。

我們的銀行融資包含若干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今後不會違反其各自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或貸款銀行不會要求提早償還債務或對我們強制執行其他補救措施。倘若我們須提早償還債項，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若我們今後因無法遵守財務契諾而無法重續或獲得銀行借款，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把存貨控制在最佳水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能否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207.9百萬港元、276.9百萬港元及317.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201日、246日及283日。由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流行趨勢、客戶需求及產品能否成功上市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面臨越來越大的存貨風險。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須備有不同類型、顏色及尺寸的原材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在短期內促進生產。此外，我們通常於生產及實際銷售前估計產品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過少或過多的情況。倘產品需求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多，從而將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定價策略。此外，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實施存貨管理措施，從而令我們的陳舊或冗餘存貨水平不會太高。倘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驟降或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能成功迎合客戶的偏好，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滯銷的情況。我們未必能迅速使用或銷售存貨，且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使用或出售於2016年12月31日的手頭存貨317.1百萬港元中的162.0百萬港元或51.1%。存貨滯銷或會轉而導致存貨水平增加，進而增加存貨置存成本或存貨減值撥備。增加的存貨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策略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被迫依賴於降價或促銷活動處置未售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以最佳水平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任何重大中斷（如任何生產設施的生產線故障或電力或設施短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生產設施能否持續運行。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穩定的電力來源。具體而言，在孟加拉電力故障很常見，且最近出現電力故障的頻率較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遭遇間斷停電。鑒於最近孟加拉電力短缺，當地電力供應可能無法一直保持足夠可靠或穩定。此外，孟加拉政府可能優先考慮孟加拉產業的用電，並偏向製造業以外的行業，或將鄉村中心的電力轉移至城市區域。我們生產基地的備用電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正常營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停電或電力短缺。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擁有充足電力維持生產，且倘我們無法於電力供應中斷時段內作出妥善安排或減少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限制、延遲或停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繼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發生產技術或收購新生產技術或保護我們的技術知識。

我們使用與業務相關的多個商標及商業名稱。我們業務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增強品牌知名度持續使用現有商標。儘管我們已進行多個有效註冊，但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他人仿造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標誌。就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標誌提出的任何訴訟均可能須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且可能耗費大量金錢。

此外，我們主要專注高增值產品的經營。我們認為，競爭對手無法輕易複製或發展我們的技術知識（如有關花邊假髮的技術知識）。然而，有關技術知識並非可註冊的知識產權，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技術知識不會被第三方盜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亦無法保證競爭對手將無法獨立開發與我們的技術相若或優勝於我們技術的其他技術。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已與我們一名位於歐洲且在開發、生產及銷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業務夥伴（「策略夥伴」）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策略夥伴已授予我們非獨家許可，以使用其技術製造及銷售假髮、男士假髮及假髮接髮。我們主要使用有關技術製造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一般售予批發商及髮型屋（髮型師將該等產品運用於消費者身上）。策略夥伴定期協助我們及我們的批發商推廣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100.7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141.5百萬港元。倘我們與策略夥伴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被終止，我們可能會失去生產及銷售該高利潤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權利。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許可人或客戶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政策及預防措施保護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有權使用的許可人及客戶的產品設計、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產品設計、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被盜用。倘我們採取的政策或預防措施不足以保障該等知識產權，則客戶可能不再與我們分享其最新設計，甚至減少或終止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訂單。此外，許可人可能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相反，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採用及開發產品設計及技術知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倘我們牽涉的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出現不利的判決，或會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巨額負債、向第三方獲取許可證、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超過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倘我們未能就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錯配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戶的信譽。授予客戶相關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有關客戶的信譽、支付方法、定價政策及銷售訂單規模。我們通常授予批發商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大眾零售商客戶75至15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94.0百萬港元、111.3百萬港元及121.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9日、68日及72日。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我們透過信用證及其他貿易融資採購大部分原材料。部分供應商向我們授出3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0日、10日及14日。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一般比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長。倘我們未能就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錯配妥善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並無就壞賬作出撥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行業增長放緩或個別客戶財務狀況惡化而產生更多呆壞賬。倘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任何意外延誤或困難，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我們日後亦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靈活營運，對我們擴展業務及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將產生充足現金流入，以為所有活動提供資金及滿足全部流動資本需求。倘我們無法自經營獲得充足現金流量滿足現時及日後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須依賴額外的外部借款籌集資金。倘不能以滿意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開發及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銷售部門、設計及研發部門以及我們能否挽留各部門人才。

我們過往的成功有賴張有滄先生所領導核心管理團隊的遠見、經驗、專長以及管理和技術技能。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在彼等各自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且其中許多人自我們成立起就一直與我們共事。我們依賴彼等的專長及經驗（尤其是在業務策略、產品設計、研發、業務經營以及客戶關係方面）。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再為我們服務，則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擁有相當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銷售部門的持續服務和設計、研發部門的創造及創新能力。因此，我們能否招募並留住有關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髮飾品行業對合適及經驗豐富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來或須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以留住現有僱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留住有關僱員或者物色或招募合適及經驗豐富的新僱員。倘我們未能招募或者留住必要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孟加拉的土地及物業可能受限於尚未被發現或日後易遭到質疑的產權負擔或所有權缺陷。

孟加拉是一個土地制度複雜的發展中國家。該國近年來已採取不少行動，以保證土地權利的常規發展。目前，負責土地管理及行政的部門及機構獨立工作，彼等之間極少協作。整個過程由人手處理，耗力耗時。於孟加拉，土地測量的常規方法、土地記錄的編製及升級以及每一幅土地所有有關數據的保存均令土地的行政管理不充足且效率低下。因此，由於該註冊程序的性質，我們仍須就於孟加拉約5 decimals（約202平方米）的若干土地完成於當地土地局進行的所有權記錄更新程序。由於土地記錄經常放錯地方或遺失且記錄中可能存在錯誤，故不充足且不正確的土地記錄增加了獲得土地權屬及土地轉讓的難度。因此，我們於孟加拉約109 decimals（約4,411平方米）的若干幅土地的施工計劃及物權關係仍存在錯誤，其乃透過向相關土地註冊處註冊修正契據進行糾正。此外，於孟加拉，土地及物業的任何產權負擔未被記錄於任何數碼數據庫中，人手查冊需要於相關土地註冊辦事處進行。因此，我們於孟加拉的土地及物業可能受限於尚未被發現的產權負擔或業權缺陷，日後易遭到質疑。倘我們於孟加拉的土地及物業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我們於土地及物業的所有權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孟加拉實施勞動法及其他勞動相關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2006年《孟加拉勞動法案》(經2013年《孟加拉勞動法案》(修訂本)修訂)(「《孟加拉勞動法案》」)與2015年《孟加拉勞動規例》(統稱為「《孟加拉勞動法》」)規管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外經營的所有產業及企業的勞工問題、產業關係及工人僱用問題。《孟加拉勞動規例》就委聘書、獎金、公積金、假期、工資及其他勞動事宜的正式手續作出了嚴格規定。例如，《孟加拉勞動規例》規定，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工人須於該年度收到兩次節日獎金。《孟加拉勞動規例》亦就健康及消防安全提供了詳細指引，並規定了獲取工廠規劃及其任何更多規劃批准的程序。

除《孟加拉勞動法》外，出口加工區內經營產業的僱傭亦受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於1989年6月14日頒佈的「關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內經營公司所僱工人及辦公人員的服務事宜」規定規管。2016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勞動法草案》於2016年2月15日獲部長級內閣批准，但尚未獲議會頒佈。草案為工人提供多種福利，包括離職福利、公積金、團體保險計劃、分娩福利、死亡福利、節日津貼、已賺取的假期兌現選擇權及其他便利。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孟加拉監管概覽－與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孟加拉勞動法》限制未滿14歲兒童及14歲以上18歲以下青少年的僱用，並對其作出規定。我們於孟加拉不僱用兒童或青少年。雖然我們努力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但因為供應商及承包商數量龐大，我們監控並保證供應商及承包商不違反相關法律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對兒童或青少年的僱用（尤其在不安全或危險的工作條件下）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孟加拉的勞動法律及規例不斷修訂及更新以與國際勞工標準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完全知悉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進一步發展，或我們將能夠調整僱傭慣例以及時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發展。倘我們被認為已經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規例，則我們須為僱員提供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未能取得或重續髮飾品生產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除「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對產品生產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我們使用大量化學物質及材料，其於孟加拉屬受管制物質，貯存及使用該等化學物質須獲得特定許可證。未能獲得該等特定許可證將對我們使用該等化學物質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孟加拉附屬公司未能遵守孟加拉的若干法律法規，其可能無法重續部分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不合規」。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取得尚未取得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於其屆滿時重續有關牌照、證書或許可證。此外，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申領標準可能會不時變更，可能需要額外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可能須遵守更高的合規標準。倘引入任何新法律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造成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禁止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或導致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的成本增加，則我們可能須限制我們的營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孟加拉及中國的現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一旦發現生產設施造成嚴重的環境問題，按照當前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規，須支付罰款，甚至關閉生產設施。雖然我們於過往並未遭受任何有關環境污染的罰款或處罰，但是我們未必完全遵守適用的環境法。

風險因素

例如，據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項目開始前，Evergreen Factory (BD)、Dong Jin (BD)、Gold Timing、Million Gold及Trillion Gold尚未從孟加拉環境部（「環境部」）獲得若干環境許可證。根據1995年《孟加拉環境保護法》，在未獲得環境部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成立工業單位或進行工業項目。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孟加拉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一節。我們於2017年3月初之前方獲得所有所需環境許可證。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在未獲得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項目可能令相關公司被處以介乎100,000孟加拉塔卡（10,120港元）至500,000孟加拉塔卡（50,600港元）罰款及／或可能會令各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承擔刑事責任。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工作須在施工前進行。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建設單位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報告，並自該等行政主管部門獲得批准。相關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投入生產前向有關環境保護的各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相關設施的審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我們亦須在開始於有關設施經營前獲得若干排污許可證，並在其到期前重續有關許可證。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於2003年及2006年或其前後尚未就訓修實業（禹州）、2004年或其前後尚未就廣州東珍及2008年或其前後尚未就昆明訓修分廠自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獲得施工前必要批文及／或開展建設項目前必要審批。我們亦正在重續由訓修實業（禹州）持有的已到期排污許可證。由於中國正改革排污許可證制度、統一排污許可證的核發規範，故羽毛（絨）行業的排污許可證的核發工作處於暫停狀態，因此，我們並未及時完成有關許可證的續期。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此外，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就任何該等不合規被處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相關中國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計劃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與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僅為部分中國僱員作出部分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作出或未能繳足但可能有責任作出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就社會保險付款而言），以及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就付款及供款不足而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命令或通知，亦無接到現有及前僱員的任何申索或投訴，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接到任何糾正有關不合規的命令，或僱員不會就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對我們作出任何投訴或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一節。我們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自有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相關的政府批文及合規規定，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建設項目的各施工階段，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各類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明。於2007年及2008年在昆明建造樓宇時，我們尚未就於昆明擁有的樓宇的施工取得所需的若干證明或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因此被處以罰款或面臨建築工程的拆除，且任何該等不合規可能使尋求取得樓宇的所有權證面臨法律阻礙。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為建設用途而佔用的土地涉及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須獲得審批且僅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被出售，且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出租用於非農業建設，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然而，昆明訓修於2007年租

風險因素

賃了昆明市楊林鎮一塊總佔地面積為6,670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儘管該土地規劃用於農業用途，但昆明訓修在2011年5月前將其用作生產工廠。此外，昆明訓修（作為出租人）於2013年5月5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訂立分租協議（經於2017年5月19日訂立的補充分租協議修訂），據此，昆明訓修將相關土地及樓宇分租予該獨立第三方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租期自2013年12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昆明訓修自上述分租安排獲得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53,084元。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昆明訓修租賃及分租有關土地予第三方已違反《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相關規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部門判定須予以制裁，則我們或會被責令歸還土地、將土地恢復原貌、拆除樓宇及其他設施，並因將土地作非農業用途而被處以罰款，亦可能因未經許可分租相關集體所有土地而進一步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責令限期採取糾正措施、沒收非法收益及被處以罰款）。此外，儘管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指明我們為訓修實業（禹州）土地使用權的持有人，但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可能會受到質疑。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此外，將樓宇租賃予東莞訓修、深圳訓修及廣州東珍作為生產設施或辦公室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證明其租賃物業業權的文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租賃物業的業權不會遭任何第三方質疑。倘出租人並無出租若干物業的所需權利，則租賃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且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遷於所述租賃物業進行的業務經營。此外，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並未按中國法律的規定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註冊。雖然未行此舉不會使租賃無效，但使用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物業可能遭善意第三方質疑，且我們可能須就每項未註冊協議繳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倘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業權或使用遭相關土地管理部門或善意第三方質疑，則我們或會產生與相關搬遷及業務中斷有關的額外成本。我們概不保證能在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構成任何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搬遷至與之前相當的替代場所。

倘無充足的資金來源，我們可能不會擁有足夠的資本用作擴張產能或營運業務。

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力密集型。因此，我們需要獲得大量資本為持續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於孟加拉建造四個額外的生產設施擴張產能。我們已選擇透過債務為大部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且在過去主要透過銀行承諾及非承諾信貸融資、銀行貸款人的融資安排以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及股東投資滿足資金需求。我們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及現有信貸融資將提供足夠資源以在所有條件下滿足現有或日後的資本需求。倘經營所得現金、貸

風險因素

款協議及信貸融資項下可用現金（如有）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滿足資本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受限於規管現有債項的協議，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債項，這可能會增加有關重大債項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獲得所需融資或可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我們選擇的替代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業務，則銀行可能不太願意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提供借款，或根本不會向我們提供借款。此外，銀行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因此，任何借款利率的增加將令資本需求融資的利息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源為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包含限制融資與經營靈活性契諾及限制的債項。

目前我們擁有包含限制經營及融資活動契諾的債項。該等契諾包括限制我們進行下列事項（其中包括）的慣常契諾：

- 產生額外債項；
- 提供保證或擔保；
- 出售資產；
- 從事兼併、收購、整合或解散；
- 分派股息；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變更董事會。

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此外，我們已向借款人授予若干資產的留置權以提供有關債項（包括費用）的擔保。

我們或附屬公司債項的限制性契諾可能限制我們推動發展計劃的能力，限制我們對業務及行業變動作出規劃或應對的靈活性，並令我們更易受經濟及行業整體不利狀況的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訂立額外的融資安排，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的靈活性。此外，該債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槓桿比率並導致日後利息開支增加，從而可能令日後借款成本上升。債項的違約事項可能會導致債權人有權要求加快償還相關債項或變現就該債項授出的任何擔保，且可能會造成其他債項交叉違約，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出口貨物稅務優惠減少或廢止的情況。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Evergreen Factory (BD)享有稅務優惠，包括免稅期為十年

風險因素

(直至2019年)的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免稅進口機械、設備及出口產品的原材料以及免稅出口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的貨物。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Evergreen Factory (BD)享受的孟加拉所得稅豁免分別為8.2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無法保證該等稅務優惠將不會被減少或取消。此外，於免稅期屆滿後，Evergreen Factory (BD)將須於孟加拉就其應課稅收入總額的一半按3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按2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倘上述任何孟加拉稅務優惠被減少、廢止或取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髮所製髮飾品分別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享有15%及2015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享有9%來自中國稅務機構的退稅優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獲得的出口退稅額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退稅包括用於在中國生產的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退稅，該等產品其後出口至海外國家。自2015年4月1日起，中國將人髮所製髮飾品的出口退稅稅率從15%減至9%，實際上提高了有關髮飾品出口商的稅率。無法保證中國不會進一步降低髮飾品的退稅率或我們從中受益的當前政策將不會被取消。退稅為出口商利潤的重要部分。倘退稅政策減少、暫停或廢止，我們的稅項負債將因此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所施加的進口限制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量產品行銷海外。許多國家可能為防止商品全部進口而作出限制，而其他國家則可能徵稅或要求提供特別許可證以買賣產品。其中最為常見的限制進口形式為關稅、補貼、限額及全面進口禁令。倘政府迫於壓力而對貨物流通進行規管時，則會使用該等方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將不會對髮飾品的進口施加任何限制。倘施加有關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優先股潛在公允價值虧損變現的不利影響。

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39.3百萬港元。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2016年12月31日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與優先股轉換後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為非現金項目。假設上市將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財政期間將不會錄得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7月完成及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至1.9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的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總額估計將介乎收益約1.5百萬港元至虧損約5.3百萬港元。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任何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我們該年度的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發生火災、水災、地震、政治動亂、戰爭、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以及其他自然災害，而我們現時對該等中斷、損害或損失僅有有限的保險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孟加拉及中國。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火災、洪水、地震、政治動亂、戰爭、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以及其他自然災害。倘發生上述一種或多種情況，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設施造成重大損壞或損失。舉例而言，2003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香港）爆發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近期，伊波拉病毒已導致非洲國家數以千計的人員傷亡。另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已於中東及韓國傳播，而通常透過蚊子叮咬傳播的寨卡病毒，已導致新生兒小頭畸形。倘中國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區再次出現SARS、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以及伊波拉、MERS及寨卡病毒持續傳播，或會致使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出現中斷，從而影響受感染地區的消費活動，進而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該等事件亦可能致使我們的運輸能力受限，產品運輸及交貨延期，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生產設施因隔離或預防而暫時關閉。解決該等問題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會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銷售額降低。倘任何該等事件頻繁出現或持續較長時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設施、設備及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因若干突發事件及自然災害（如火災）而出現損失或損壞風險購買保險。我們亦對海運貨物投保，以涵蓋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運輸。我們亦已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投保範圍將能夠或足以涵蓋我們或須承擔責任的所有類型的財產損害、盜竊或損壞或人身傷害。

與於孟加拉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孟加拉政局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生產力目前位於孟加拉生產基地。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孟加拉合共擁有約13,000名僱員。我們亦有意於孟加拉繼續擴充產能，並擴大經營範圍。

於發展中國家營運會使我們面臨地區、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相關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16年7月1日，持有槍支及爆炸物的武裝分子襲擊孟加拉首都達卡（位於孟加拉南部）一家高級餐廳，並劫持數十名人質。最後造成22名平民（包括18名外國人）、5名持槍者及2名警官喪生，而50名其他人士（大部分為警務人員）亦於襲擊中受傷。自2013年以來，孟加拉已有多名非宗教主義及無神論作家、博主及出版商於小規模恐怖襲擊中死亡或受重傷，該等襲擊事件被認為是伊斯蘭極端分子所為。該等襲擊導致國家政治情緒極端化。由於該等恐怖事件及恐怖活動造成的高度警戒狀態，外籍工人可能不會有意於孟加拉工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孟加拉不會發生其他恐怖襲擊事件。倘發生任何恐怖襲擊，孟加拉的基礎設施可能

風險因素

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原材料、設備及製成品的運輸可能會癱瘓。僱員的士氣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設施、設備及存貨可能會遭受損失及毀壞。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孟加拉政府政局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於孟加拉的營運及維持該等營運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過去，孟加拉不時經歷政局動盪乃由於（其中包括）主要反對黨拒絕參與議會以及執政聯盟與反對黨不合作所致。孟加拉舉行一系列全國大罷工，交通陷入癱瘓狀態，原定於2007年1月舉行的大選被迫推遲，因此，總統伊阿祖丁·艾哈邁德宣佈進入緊急狀態，並任命臨時政府。然而於2008年12月由臨時政府安排的議會選舉則順利進行。於2011年5月，最高法院頒佈憲法，條文稱臨時政府為「非法」及「逾權」政府，引發來自所有政治派別的激烈反響。主要反對黨聯合抵制於2014年1月5日舉行的大選，並質疑選舉的公信力。在總統齊勒·拉赫曼於2013年3月辭世後，議會於2013年4月推選議會前議長阿卜杜勒·哈米德為總統。2013年底，孟加拉政局依然不穩定，發生政治暴力、抗議、罷工、停工及由孟加拉國際戰爭罪法庭對政治領導人戰爭罪的審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局動盪不再繼續，孟加拉未來的總統或議會選舉後將不會有社會動亂，或孟加拉的政治環境不再受到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孟加拉所在地區事件頻發，政局不穩定現象不僅存在於過去，亦可能持續至將來。孟加拉主要與印度、緬甸及孟加拉灣接壤，恐怖分子透過孟加拉進行對其鄰國，包括印度、尼泊爾、緬甸及不丹以及其自身構成潛在恐怖襲擊之威脅。儘管孟加拉政府對一些極端主義運動保持中立，但該國邊境沿線仍繼續遭受暴亂襲擊。少數民族與原教旨主義者的緊張氣氛使政局不穩定因素加劇，再加上亞洲社會及宗教動盪，使人們認為投資位處孟加拉的公司比投資其他公司需要承擔更多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營運不會受該類性質事件的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政局不穩定，孟加拉生產基地亦可能會長期中斷營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會被沒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將生產基地從孟加拉遷至中國及印尼。有關我們後備搬遷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孟加拉生產基地的後備搬遷方案」。我們估計，啟動後備搬遷方案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我們的後備搬遷方案將分別僅能幫助我們實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收入的約70%及85%。倘我們啟動後備搬遷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能否順利搬遷可能取決於僱傭工人、租賃合適的廠房、成功完成新廠房的

風險因素

建設、為搬遷方案籌集資金及採購機械及工具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按照計劃搬遷生產基地，甚或完全無法搬遷。我們估計，將於孟加拉的營運遷往中國生產基地及印尼新生產基地的成本將介乎約30百萬港元至約45百萬港元。倘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將任何設備及材料從孟加拉轉出，我們可能需要購買其他機械、工具及材料估計購買上述物品的成本將介乎約27.9百萬港元至約46.5百萬港元。此外，由於中國及孟加拉的人工成本存在差異，啟動搬遷方案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我們於中國可能會產生額外的人工及分包成本，預計將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從我們的經營活動或其他外部融資為搬遷獲得充足資金。倘我們無法實施後備搬遷方案，或我們的後備搬遷方案不可行，且因政局不穩定而長期中斷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孟加拉相對不確定及複雜的監管環境可能使合規事宜變得更複雜、繁重及昂貴，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申索。

任何個別國家法律的應用未必清晰或一致，尤其適用於新興市場國家（如孟加拉）。在孟加拉，起草法案相對於市場需求有一定滯後性，從而使我們難以保證我們已合乎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此外，政府對於包括撤銷公眾權利在內的牌照及許可證授予寬泛的自由裁量權。此外，頻繁出台的法規要求我們作出代價高昂、技術難度高的變更。孟加拉負責控制及監管通訊服務的規管部門頻繁檢查我們遵守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

在確保合規的過程中，我們或須承擔大筆費用，或會無法在技術上實施所有有關要求。在未來檢查過程中，我們無法保證不會被發現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倘被發現有涉及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中包括）重大罰款、檢控或暫停或失去牌照的風險、頻率分配、授權或各種許可，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難以於孟加拉執行外地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孟加拉。孟加拉並無訂立任何協定或安排，以承認並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由外地法院（如香港或中國法院）作出判決的一方無法於孟加拉申請承認並執行有關判決。因此，投資者或會很難或不可能於孟加拉尋求承認並執行外地判決。

孟加拉落後的基礎設施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孟加拉基礎設施相對落後。許多道路存在質量不良、狹窄及危險等問題。在季風季節，孟加拉大部分地區經常發生洪災。由於季風季節並無其他運輸方式，因此水路為重要

風險因素

的運輸方式，對於該國的偏遠地區而言尤為重要。我們通過陸路以卡車將產品運輸至吉大港港口，再從吉大港港口將貨物運送至世界各國。道路狀況影響我們的交付及物流，可能會導致延期交付，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經歷任何交通及物流問題。

自然災害（如洪災及颶風）在孟加拉很常見，可能會對基礎設施（包括電力及通訊系統）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孟加拉為地勢低窪的河塘之國，擁有很長的沼澤林海岸線。其橫跨北回歸線，屬亞熱帶季風氣候，幾乎每年都會受季節性大雨、洪水、熱帶氣旋、龍捲風及海潮影響。孟加拉自然災害頻繁，對生命及財產極具破壞力。例如，根據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的資料，於2012年6月，強降雨引起的洪水及滑坡造成孟加拉全國逾100人喪生，當地逾百萬人受到影響。自然災害亦嚴重影響基礎設施，包括電力及通訊系統。因此，未來的自然災害可能會由於氣候變化變得更加頻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孟加拉持續存在的貪污問題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孟加拉的貪污及治理不善過往一直阻礙著孟加拉政府吸引外資及減少貧困的能力。根據「透明國際」於2016年公佈的清廉指數，目前孟加拉在176個國家中仍排名第145。根據世界銀行公佈的2017年方便營商指數，目前孟加拉在190個國家中仍排名第176。孟加拉政府未能持續打擊貪污或察覺貪污風險可能會對孟加拉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孟加拉的經濟及法律環境變化以及孟加拉並不發達的法律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0年5月開始在孟加拉經營業務，並擬於孟加拉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於孟加拉的經濟及法律環境。孟加拉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及通脹率。由於該等差異的存在，我們不可假設孟加拉經濟與發達國家相似，因此可能無法預期以同樣方式或同樣速度發展。孟加拉政府為發展經濟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許多改革措施可能會被修正、更改或廢除。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孟加拉政府將繼續採取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將會取得成功或改革會持續進行。倘任何經濟改革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未能利用孟加拉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孟加拉政府在法律法規的發展上有所進步，但孟加拉法律及其法律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且可能會出現變動，包括稅務條例在內的法律及政府政策的解釋、實施及執行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及不一致之處。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在擁有更完善法律制度的司法管轄區中不會面臨的申索或辯護。訴訟結果未必會與預期相符。因此，我們很難於孟加拉向對手方提出申索或就對手方提出的申索進行辯護。此外，我們可能喪失當前於孟加拉享受的稅項收益。任何相關事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規管於出口加工區經營的產業的法律法規如出現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加拉政府合共建立8個出口加工區以吸引外資投資。於2010年5月，我們透過租賃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的一項設施開展於孟加拉的生產，且我們當前在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內擁有一個由6棟建築組成的製造中心。

孟加拉政府為投資者提供大量的激勵政策，鼓勵彼等於出口加工區開設工廠。例如，交易外匯由孟加拉銀行嚴格規管，僅有若干認可交易商許可的銀行支行方可獲准於孟加拉境外進行外幣匯款。此外，其他人未獲孟加拉銀行事先批准不得交易外匯。然而，出口加工區在一個稍微不同的外匯制度下經營。出口加工區內的產業經營者獲准開立及保有當地銀行的境外銀行分行的外幣賬戶，以收取以外幣計值的出口所得款項，且彼等亦能夠使用相關賬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票據。此外，出口加工區內的產業經營者於孟加拉可享受特殊稅制。例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Evergreen Factory (BD)可享受截至2019年止為期10年的免稅期，在此期間，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Evergreen Factory (BD)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然而，免稅期計劃於2012年發生變動，為隨後投資者提供僅7年的免稅期。

倘規管於出口加工區經營的產業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我們在孟加拉交易外匯或開展經營時可能需要遵守嚴格的規定，且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過程中會招致巨額開支。例如，儘管並未就出口型行業（服裝業除外）實行員工利潤分享基金供款，但預計孟加拉政府可能將於近期將有關規定於其他行業推行，規定其他出口型行業以相當於出口所得款項的0.03%向員工利潤分享基金作出供款。倘該規定適用於我們，則將對孟加拉附屬公司的未來回報潛力產生若干影響。倘違反任何孟加拉法律法規，均可能招致孟加拉政府的調查或罰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外匯交易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孟加拉銀行及孟加拉投資發展局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倘未能獲取該等批准，我們可能無法支付外幣。

我們當前有能力自由進行有關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的孟加拉外匯交易。孟加拉通常實施嚴格的外匯管制條例。根據孟加拉當地法律，公司須獲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

風險因素

能進行若干外匯交易。例如，一方需獲得孟加拉銀行及孟加拉投資發展局的批准方能產生外幣債務（但根據原有批准，為償還有關債務而兌換貨幣毋須獲得額外批准）或匯寄管理費或服務費至國外。任何相關批准（倘需要）將由孟加拉銀行全權酌情授予，且無法保證將及時獲授相關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授相關批准。

於孟加拉取得監管批文的程序可能緩慢且步驟繁複，無法保證監管機構會就我們的請求授出批准。倘我們未能就任何重大交易取得所需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孟加拉經濟可能會經歷高通脹期，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的反通脹政策以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令孟加拉的通脹率有所下降。孟加拉自1994年至2016年的平均通脹率為6.7%，於2011年9月達到史上最高記錄16%。孟加拉於2016年12月的通脹率僅為5.0%。儘管該等通脹率低於近年水平，但無法保證孟加拉經濟日後將不會經歷高通脹期。倘孟加拉的通脹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運輸成本）預期將會增加。此外，高通脹率或會對孟加拉經濟增長及商業氛圍造成不利影響，並打擊消費者購買力。因此，孟加拉的高通脹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雲南昆明的生產中心、深圳南頭的生產、研究及展示中心以及河南禹州的加工染色中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規限。中國經濟於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實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於商業機構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制度。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付還、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本公司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3年7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9月生效），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

風險因素

酬、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一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傭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適宜及具成本效益地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此外，僱主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註冊，獲有關管理機構核驗後，須在相關銀行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辦理開戶手續。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會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進行管制及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於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徵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惟我們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即使對資本項目交易的控制逐步放寬並在一定程度上進行了改革，資本項目交易仍需徵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的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進行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這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籌資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且向香港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時，可能無法享受香港與中國之間特別安排下的減收中國預扣稅稅率。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其中包括）通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儘管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派付股息，但日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分派。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使用中國附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將部分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外資股東未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除非該等外資股東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且外資股東就應用有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自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獲得批准，否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資股東派付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香港及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實益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減至5%。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亦稱2015年《管理辦法》），在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相關協定項下的優惠稅待遇前，毋須獲得國家稅務總局的預先批准或向其提早備案。倘符合稅收協定相關條文項下優惠稅待遇的資格，則非居民納稅人可於提交報稅表或扣繳義務人扣繳及申報時享受優惠稅待遇，惟須受限於有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為享受優惠稅待遇，非稅收居民須按2015年《管理辦法》的規定，於提交報稅表或扣繳義務人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交予稅務機關備案，其中包括協定另一方的稅務機關出具的納稅居民身份證明。於後續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將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有資格享受優惠稅待遇，要求非稅收居民補交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待遇，則會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或繳付不足稅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稅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對境外實體可享受的優惠稅率進行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確認並接受5%的預扣稅稅率。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制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及經營均在中國開展，並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體制基於成文法。過往的法院裁決僅可作為參考。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商業、稅收、融資、外匯及貿易）的法律法規，以發展成為全面的商務法律體制。

然而，中國並未形成全面完善的法律體制。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可能表述不清晰或不一致。由於中國各地經濟及社會發展不平衡，雖然中國的法律法規在基本原則下頒佈；但另一方面，各個省、自治區的政府及其他立法機關可根據當地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頒佈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所頒佈的法律法規不衝突即可。因此，在不同地區，法律問題的處理方式可能會各不相同，這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及不一致之處。

即使中國有完備的法律，現有法律或合約的執行或許仍存在不確定性或間歇性，且可能難以迅速公正地執行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體制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予公佈）。因此，或許直到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我們才知悉違反了政策與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立法可能持續較長時間，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分散及管理層須花額外精力應對。此外，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制的未來發展或有關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性成為現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現有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循若干與環境及安全事宜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具備安全生產條件並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儘管我們定期檢查操作設施及維修設備以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的生產過程中不會遭遇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此外，在我們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水、噪音、煙霧及灰塵等污染物。我們生產操作中產生的污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至環境中可能須負上責任，我們或會被要求撥出成本就排放進行整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會造成環保責任的所有情況均能被發現，或未來所採納的任何環保法不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中國未來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任何因採取額外環境保護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增加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的增長於某些階段均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政策以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某些領域採取措施以避免中國經濟過熱，如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限額。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起中國政府實施刺激措施的影響及自那時起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且並未藉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得以減輕，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就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降低。中國政府所採取控制通脹的措施亦可能會使中國的經濟活動放緩，並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市價可能有所波動，其或會導致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首次發行價範圍乃經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而定，股份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將使股份的活躍及流通公開買賣市場發展。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即將進行買賣股份的數量及價格。

股份市價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急劇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有所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策略聯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聘用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髮飾品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風險因素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孟加拉、中國及世界各地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近年來股市整體呈現股價及成交量劇烈波動現象，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聯或不相稱。該等活躍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之間相隔數日，開始買賣後，發售股份價格或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於交付（預計為定價日後若干個營業日）後方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故投資者可能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自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股份持有人面臨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股價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可能因未來融資而面臨日後攤薄。

有意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超出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當有意投資者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其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則有意投資者獲得的金額將低於其就股份支付的金額。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我們在可預見未來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因有關現有經營、收購事項、擴張或策略夥伴關係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本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且該等新證券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該等股份所附帶者。另外，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滿足該等資金需求，則該等債務融資安排或會對我們有所限制，以致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派付股息前須徵得相關同意；
- 要求我們使用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債務，從而減少我們可用以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對業務及行業變動進行籌劃或應對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過往派付股息未必能反映日後派付股息的金額或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股息分派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分派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以相似金額或相似股息率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亦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及（如需要）股東批准所限。此外，我們於日後派付股息將視乎我們根據「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所述的股息及分派政策自（其中包括）香港、中國及孟加拉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而定。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會為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透過Evergreen Holdings將擁有我們約54.8%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彼等將能對須徵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施加重大影響，該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符合本集團或閣下的最佳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損害。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或會導致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上市後，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面臨市場波動，該波動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並無關聯。可能對成交量及股價波動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務或金融行業的整體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可與我們相比較的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策略發展、收購事項及其他重大事件；及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的變動，如利率或外匯匯率以及股票與商品估值及波動。

受該等市場波動影響，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

英國脫歐公投結果或會對全球經濟狀況、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6年6月23日，英國就其歐盟成員國身份進行留歐／脫歐公投，公投的大部分選民投票贊成英國政府採取必要行動使英國脫離歐盟。談判過程將決定歐盟與英國關係的日後條款。有關談判過程的詳情（包括該過程所需的時長及可能產生的結果）仍不明朗。英國脫歐的影響及其將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同樣不明朗，原因在於該等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談判過程的結果而定。公投亦導致其他歐盟成員國呼籲政府考慮脫歐問題。該等發展動態或其可能產生的看法均已且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全球市場流動性及限制主要市場參與者於若干金融市場經營的能力。英國公投產生的不確定因素（該不確定因素可能於談判期間一直存在）及英國退出歐盟或會對歐洲及全球經濟及市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加劇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遏制經濟活動及限制我們獲取資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股價。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發售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達成一項禁售安排（若干特例除外），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為止。詳情請參閱「包銷」。此外，SEAVI Advent已向本公司承諾，除全球發售項下的安排（包括出售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售權及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初步提呈發售的30,750,000股待售股份）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SEAVI Advent將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禁售安排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可出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均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或會載有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概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存在差異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閣下或會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自身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可採取者。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不同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數據及行業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其他章節內所呈列有關髮飾品行業全球及其他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數據及行業資料部分摘錄自政府官員或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據亦受「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所規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然而，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摘錄自有關來源的資料將按照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其他刊物相若的基準編製，亦無法保證該等資料將按照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其他刊物相同的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一致。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彼等對該等資料賦予的份量或重視程度。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成分。

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發售，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概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而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構成或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發展，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收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視為已就其所收購發售股份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亦無意尋求有關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售股股東

以下載列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

名稱	待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提呈 發售的額外待售股份數目
SEAVI Advent	30,750,000股	27,675,000股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962。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關根據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地、註冊地、居留地、公民身份所在地或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全球發售的專業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售股股東、本公司、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存置於其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列以孟加拉塔卡、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人民幣1.0元	=	1.1612港元
1.0孟加拉塔卡	=	0.1012港元
1.0美元	=	7.78港元

並不代表任何一種貨幣金額可以或本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會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語的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詞語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已經約整。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所述總額與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 半山區 麥當勞道62號 永康大廈 15樓A室	中國
陳國強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68號 One New York 18樓F室	中國
郭猶龍	香港 九龍 海輝道8號 浪澄灣 1座43樓C室	中國
賈子英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工業六路12號 鳴溪谷 6A座303室	中國
李炎波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工業六路12號 鳴溪谷 6A座3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張之龍	香港 半山區 麥當勞道62號 永康大廈 17樓B室	中國
陳劉裔	香港 薄扶林 金粟街12號 昌麗閣2樓A1室	中國
陳愷承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臺 第2座31樓E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強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45號1樓D室	中國
冼漢迪	香港 半山區 雅賓利道1號 雅賓利大廈30B室	中國
容伯強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蘅峰 蘅欣徑19號B室	中國
司徒毓廷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130號 慧景臺 10樓1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細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7及3513-14室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7及3513-14室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孟加拉法律：
Doulah & Doulah
Doulah House, Plot-153/2, Road-2/2
Mirpur-12A, Dhaka-1216
Bangladesh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開曼群島法律：
Travers Thorp Alberga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1205A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孟加拉法律：
DFDL Bangladesh
2nd Floor, Zenith Tower
40 Kawran Bazar
Dhaka 1215
Bangladesh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7C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7及3513-1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 新界葵涌 工業街30-32號 捷聯工業大廈11樓
公司網站	www.epfhk.com (該網站及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貝怡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彩明苑 彩柏閣34樓5室
授權代表	郭猶龍先生 香港 九龍 海輝道8號 浪澄灣 1座43樓C室 梁貝怡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彩明苑 彩柏閣34樓5室
審核委員會	冼漢迪先生 (主席) 劉業強先生 容伯強博士 司徒毓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司徒毓廷先生 (主席) 張有滄先生 劉業強先生 冼漢迪先生 容伯強博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張有滄先生 (主席)
劉業強先生
冼漢迪先生
容伯強博士
司徒毓廷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葵昌路分行)
香港
新界
葵涌葵昌路4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葵興分行)
香港
新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德福大廈分行)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大廈1樓3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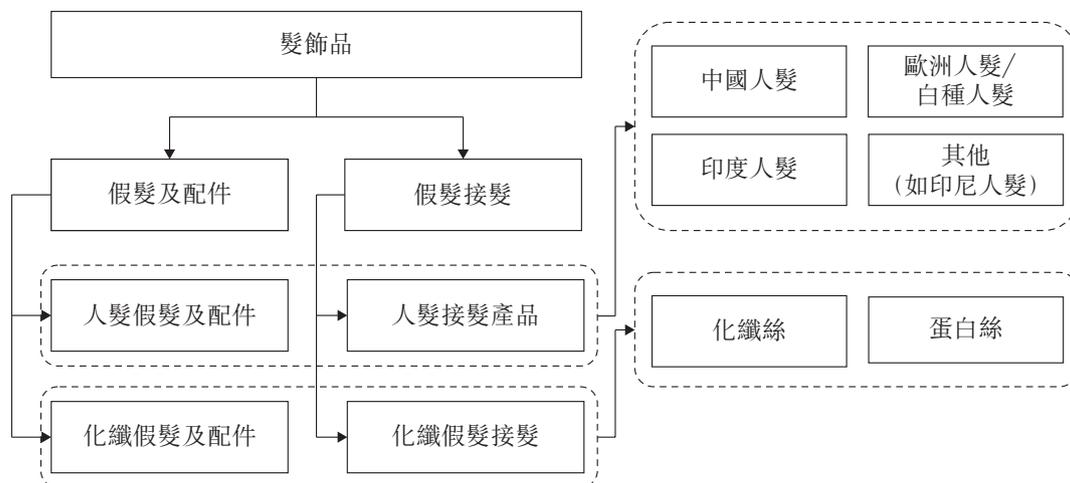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以及其他刊物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我們認為，資料來源正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將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請勿過度依賴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節載有摘錄自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報告的資料。我們預計將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我們使用該報告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450,000元。

髮飾品分類

髮飾品包括頭巾或透過加入更多人髮或化纖髮加長或豐盈頭髮所用的假髮接髮。有關髮飾品為日常飾品，作美容及打扮用途或作掩飾脫髮等功能用途。有關髮飾品亦可作為文化傳統或宗教儀式的一部分，或用於盛會或節日（如萬聖節）。假髮及配件範圍廣泛，包括全假髮、半假髮、男士假髮、洋娃娃髮、辮子、劉海及髮髻。假髮接髮指透過黏貼、夾、融合或編織加入人髮或化纖髮以加長及／或豐盈頭髮的髮製品。假髮及配件可由人髮或化纖髮製成。假髮接髮由人髮或化纖髮製成。

下圖說明髮飾品的分類。



行業概覽

人髮飾品帶來最自然的外觀及感覺。雖然人髮飾品的成本通常高於化纖髮飾品，但如有適當護理，人髮飾品通常更耐用，可持續使用一年以上。人髮飾品通常由中國人、印度人或歐洲人／白種人的頭髮製成。

化纖髮由合成纖維等非人髮材料製成，其成本低於人髮成本。

全球髮飾品市場

下表詳述髮飾品的主要消費群體及其所在區域。

消費群體	非裔	非洲原住民	白人 (白種人)	亞洲人
主要區域	北美洲	非洲	歐洲、北美洲	亞洲
主要目的	作為髮飾及 時尚配件 的必需品	作為彌補頭髮固有缺陷 的必要飾品。非洲人 亦開始將髮飾品視為 時尚飾品	時尚配件	主要用於掩飾脫髮，尤其 是在日本使用。然而， 越來越多的髮飾品被用 作時尚配件
按原材料劃分的主要髮飾品	兩者混合	化纖髮飾品	人髮飾品	兩者混合

非裔及非洲原住民消費者對髮飾品的需求相對缺乏彈性。這兩類消費群體通常擁有生長較慢且緊貼頭皮的捲髮。對於該等客戶，佩戴髮飾品可使其免於冗長及大量的將頭髮弄直及做髮型的流程，因此，其傾向於重複購買髮飾品。

對於非裔消費者（主要位於美國），很多情況下，髮飾品不僅是對其自然短髮具有改善功能的產品，亦是其用於快速簡單地改變髮型及外貌所不可或缺的時尚配件。非裔消費者主要購買中高檔化纖髮飾品。

非洲原住民消費者對髮飾品的強勁需求很大程度上源於其使用假髮及假髮配件作為掩飾髮質固有缺陷的必要飾品。隨著非洲經濟的發展，非洲人（尤其是非洲女士）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作時尚用途的髮飾品用量亦隨之增長。由於收入水平低，非洲消費者傾向於購買中低檔化纖髮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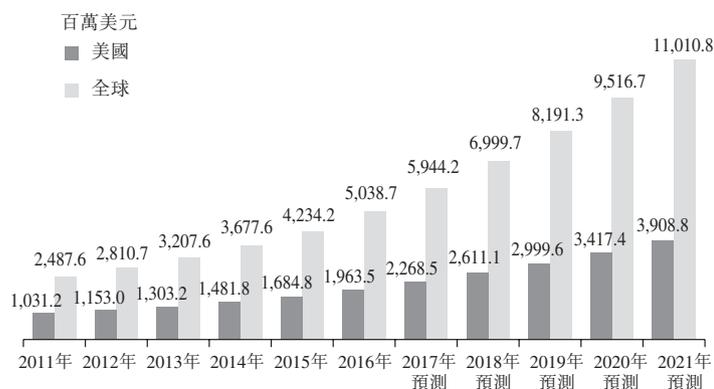
白種人消費者佩戴髮飾品的歷史悠久。白種人消費者通常使用髮飾品作美容用途或創造某種時尚形象。髮飾品的白種人消費者主要來自北美洲及歐洲，且其收入通常高於其他區域的消費者。其亦更注重髮飾品的質量，因此，人髮飾品的需求較大。

行業概覽

亞洲人（尤其是構成亞洲髮飾品市場主要組成部分的日本消費者）過去為掩蓋脫髮而購買髮飾品。在日本，一半以上的髮飾品消費者使用髮飾品掩飾禿頭或脫髮。然而，亞洲人亦日益將髮飾品用作時尚配件。

由於主要髮飾品市場經濟復甦，髮飾品消費者（尤其是對髮飾品有剛性需求的北美洲及非洲非裔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全球髮飾品市場規模從2011年的2,487.6百萬美元迅速擴大至2016年的5,038.7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2%。髮飾品（包括假髮及配件以及假髮接髮）行業的市場規模乃基於製造商的收入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貫穿不同行業層次的製造商、批發商、經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等參與者加價，按零售價計，其市場規模從2011年的76億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15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1%，並將於2021年達到332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7%。

按收入計的髮飾品市場規模（全球及美國），
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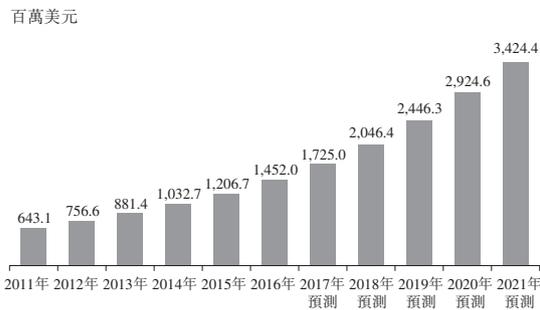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未來五年內，受全球經濟增長推動及隨著髮飾品作為時尚配件在亞洲及非洲消費者以及北美洲及歐洲非裔消費者中日益盛行，全球髮飾品市場規模可能於2021年達到11,010.8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乃全球最大的髮飾品市場，於2016年佔全球市場的39.8%。此外，美國髮飾品的市場規模從2011年的1,031.2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1,963.5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7%。美國大部分髮飾品乃由對髮飾品的需求相對缺乏彈性且具經常性質的非裔消費者消費。白種人消費者的消費（主要為人髮產品，尤其是以更高價售出的假髮接髮產品）亦推動該市場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髮飾品的市場規模預計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該增長預計將受消費者（尤其是非裔消費者）對髮飾品的持續大量需求以及萬聖節慶祝活動日益盛行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市場將於2021年達到3,908.8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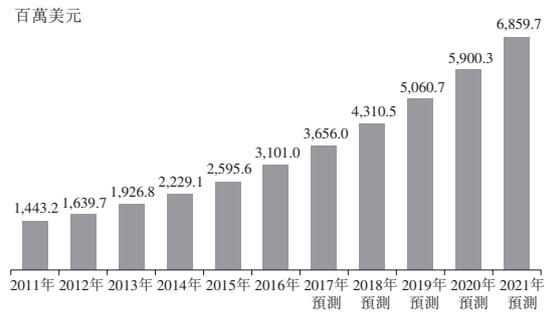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的化纖髮飾品市場規模（全球），
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收入計的人髮飾品市場規模（全球），
2011年至2021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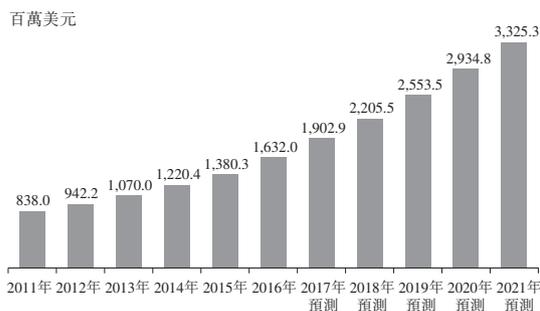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化纖髮飾品於上個世紀興起以來，化纖髮飾品憑藉其低廉的價格及多樣的款式迅速滲透中低收入客戶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化纖髮飾品市場從2011年的643.1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1,452.0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7年至2021年，該增長趨勢預計將持續，化纖髮飾品市場預計於2021年達到3,424.4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7%。化纖髮飾品預計將繼續主導中低收入消費群體（尤其是非洲消費者），原因在於其相較人髮飾品更具價格優勢。創新及生產技術已顯著提高化纖假髮產品質量，亦將推動對化纖髮飾品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1年至2016年期間，按收入計，人髮飾品的市場規模從1,443.2百萬美元穩定增至3,101.0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該增長主要受北美洲及歐洲消費群體的需求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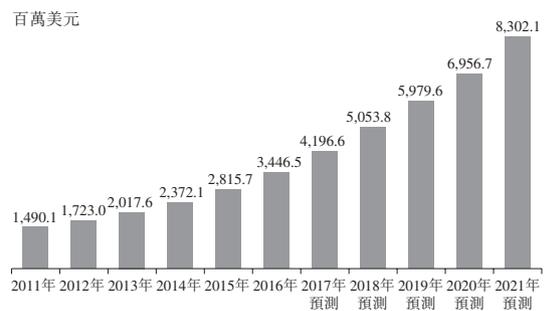
人髮飾品市場的增長速度預計將與對化纖髮飾品的需求增長速度相當。隨著全球經濟的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尤其就發達國家的非裔消費者而言，預計消費者將增加對人髮飾品的消費，原因在於人髮的質量較化纖髮飾品相對更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7年至2021年，按收入計，人髮飾品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7.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於2021年達到6,859.7百萬美元。

按收入計的非裔髮飾品市場規模
（美國及歐洲），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收入計的假髮接髮市場規模（全球），
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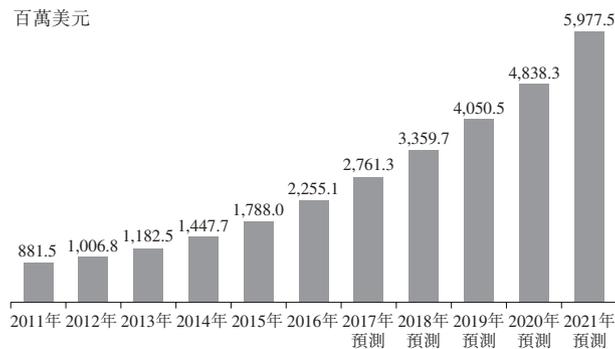
美國及歐洲非裔消費者通常擁有捲髮，且通常較非洲原住民消費者更能承擔較高價格的髮飾品。美國及歐洲非裔客戶受現代美學及時尚潮流影響，傾向於認為髮飾品既是功能性及日常消費品，亦是時尚配件。於2016年，美國及歐洲非裔消費者髮飾品市場的58.5%為人髮飾品，32.1%為化纖髮飾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製造商收入計，美國及歐洲非裔消費者髮飾品市場規模穩定增長，從2011年的838.0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1,632.0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3%。

隨著美國及歐洲非裔消費者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時尚意識的發展，該增長趨勢可能會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21年達到3,325.3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0%。

假髮接髮產品在全球範圍內被廣泛使用，尤其受女性消費者歡迎。在過去幾年，由於越來越多消費者尋求透過假髮接髮產品來增加頭髮量，故假髮接髮產品越來越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6年，假髮接髮的全球市場從2011年的1,490.1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3,446.5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3%。假髮接髮透過使用膠帶、膠水或夾子或透過融合頭髮黏附在原髮上。具體而言，接髮技術包括平黏、快接及輕移，對原髮造成的損害較小，因而成為市場上最受歡迎的假髮接髮黏附技術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未來五年，假髮接髮產品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8.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於2021年達到8,302.1百萬美元。假髮接髮市場的增長主要受對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需求增長所驅動。

按收入計的人髮接髮產品市場規模（全球），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6年，北美洲、亞洲、歐洲及非洲主要國家（其構成主要的髮飾品市場）的GDP以介乎0.9%至12.3%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該等地區的經濟顯示出復甦跡象。在北美洲，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為該大陸五大髮飾品市場。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的GDP持續增長，分別從2011年的15.5萬億美元、1.8萬億加元及14.6萬億墨西哥比索增至2016年的18.6萬億美元、2.0萬億加元及19.4萬億墨西哥比索，自2011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7%、2.1%及5.8%，這表明北美洲主要髮飾品市場經濟的整體復甦。在亞洲，中國、日本及印度為該大陸五大髮飾品市場。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中國、日本及印度的GDP持續增長，分別從2011年的人民幣48.9萬億元、491.4萬億日元及87.4萬億印度盧比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4.4萬億元、537.3萬億日元及146.1萬億印度盧比，自2011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8.8%、1.8%及10.8%，這驅動了當地髮飾品行業的市場發展。在歐洲，英國、法國及德國為該大陸五大髮飾品市場。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英國、法國及德國的GDP持續增長，分別從2011年的1.6萬億英鎊、2.1萬億法國法郎及2.7萬億歐元增至2016年的1.9萬億英鎊、2.2萬億法國法郎及3.1萬億歐元，自2011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5%、0.9%及2.8%，這為地區髮飾品消費提供了堅實基礎。在非洲，埃及、南非及尼日利亞為該大陸五大髮飾品市場。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埃及、南非及尼日利亞的GDP持續增長，分別從2011年的1.4萬億埃及鎊、3.0萬億南非蘭特及63.7萬億尼日利亞奈拉增至2016年的2.5萬億埃及鎊、4.0萬億南非蘭特及93.8萬億尼日利亞奈拉，自2011年至201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2.3%、5.9%及8.0%，這表明非洲主要髮飾品市場經濟的整體復甦。因此，該等地區的消費者能夠承擔價格通常較高的人髮接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髮接髮產品的全球收入從2011年的881.5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的2,255.1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7%。人髮接髮產品市場增長迅速，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全球假髮接髮市場的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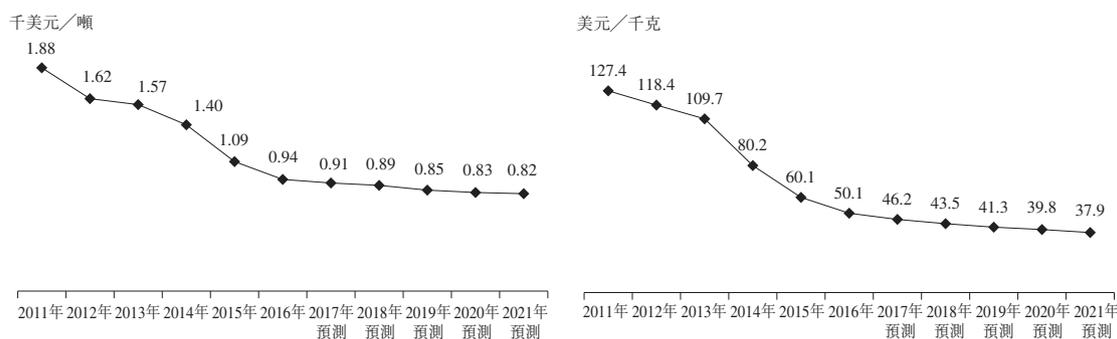
於未來五年，鑒於其外觀自然，人髮接髮產品預計會越來越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未來五年，人髮接髮產品的全球市場預計將以21.3%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並於2021年達到5,977.5百萬美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髮接髮產品可進一步分為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中低檔人髮接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髮接髮產品的每克平均零售價超過5美元被認為是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於2016年，按收入計，佔整個全球人髮接髮市場的38.9%，在未來幾年的比例穩步增加。此類別的典型產品類型是具有完整和適當對齊的頭髮角質層的頭髮。與中低檔人髮接髮產品相比，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製造需要較少的化學加工程序，這保持了質量，且增強了耐用性並為顧客呈現更自然的外觀和感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人髮接髮產品的每克平均零售價低於5美元被認為是中低檔人髮接髮產品，其質量和產品生命週期低於高檔類別。此外，中低檔人髮接髮產品在生產過程中通常經過幾道化學加工程序，這降低了產品質量。

原材料價格

髮飾品市場的主要原材料為人髮及合成纖維。最受歡迎的人髮類型為中國人髮、印度人髮、歐洲人髮及蒙古人髮。人髮可分為順髮、檔髮或非順髮。人髮的定價取決於長度、髮質及其他因素。

合成纖維價格（全球），2011年至2021年預測 人髮價格（全球），2011年至2021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合成纖維

合成纖維的價格與原油價格密切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1年至2016年，由於全球原油價格下滑，全球合成纖維的價格從2011年的1,880美元／噸減至2016年的940美元／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油的過剩產量被消耗後，預計2017年至2021年合成纖維價格的下降速度將趨於平緩，預計有關價格於2021年將減至820美元／噸。

人髮

總體而言，若僅按重量計而不計髮長，全球人髮價格從2011年的127.4美元／千克減至2016年的50.1美元／千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預計自主要出口國家（如印度及巴基斯坦）出口的人髮價格將持續下降，預期全球人髮價格將繼續下降，至2021年前將減至37.9美元／千克。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髮飾品市場主要受以下市場因素驅動：

非裔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

由於多數非裔女性為自然捲髮，故髮飾品為其必需品。非裔女性消費佔全球髮飾品消費的大多數。具體而言，美國及歐洲的非裔消費者的購買力較非洲的對應人群更強。半

數以上的美國髮飾品乃向非裔消費者銷售。因此，美國為髮飾品的最大進口及消費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1年至2016年，美國、歐洲及非洲的非裔消費者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以2.9%、2.2%及8.9%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未來，全球非裔消費者的收入不斷增長，極有可能日益增加對髮飾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美國、非洲及歐洲非裔消費者的比例較2011年增加約13%至18%。預計將有越來越多的非裔消費者（尤其是更具購買力的美國非裔消費者）更願意將髮飾品視作時尚配件而非改善其自然髮具的功能性產品。

亞洲市場對髮飾品觀念的轉變

亞洲擁有全球最大的時尚消費群體。然而，亞洲髮飾品消費者主要受文化影響，僅佔髮飾品消費者總數的較少部分。過去，亞洲髮飾品客戶多為掩蓋脫髮而購買髮飾品，大多數消費者將髮飾品視作一種掩飾脫髮的工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1年，約80%至90%的亞洲髮飾品消費者購買髮飾品作功能用途（如掩飾脫髮），而剩餘10%至20%的消費者則購買髮飾品作非功能用途（如日常美容及打扮、特殊場合及節日）。此外，由於生產技術落後，過去的髮飾品外觀明顯有別於真髮。然而，隨著髮飾品行業的快速發展，髮飾品得到改良，外觀及質感均更為真實，如不細看，難以將其與真髮區分。因此，近年來，隨著亞洲消費者購買力及髮飾品生產技術的提高，加上該地區人們的生活方式不斷轉變，亞洲市場對髮飾品的看法不斷改變，且人們傾向於增加對作非功能用途假髮產品的消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亞洲約38%的髮飾品顧客購買假髮產品作非功能用途，且該比例預計在未來數年仍將進一步提高。

萬聖節產品日益盛行

萬聖節是西方國家非常重要的一個節日，並於美國受到廣泛慶祝。慶祝期間，大部分西方人身著誇張的服裝及佩戴髮飾品。為顯得與眾不同，消費者通常願意花費不菲價錢購買各種服裝。這在美國及部分歐洲地區是極為普遍的現象，人們在大街上舉行節日遊行需要大量服裝、面具及髮飾品。因此，於萬聖節期間髮飾品及服裝的需求及銷售均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製造商收入計，2016年萬聖節服飾（包括服裝、髮飾品、面具及其他配件）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約為58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服裝、髮飾品、面具及其他配件分別佔市場規模的80.7%、9.8%及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製造商收入計，全球萬聖節服飾市場規模以11.3%的年複合增長率擴張，從2011年的約34億美元增至2016年的約58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萬聖節服飾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1年前增至約124億美元，且將進一步促進於該節日對髮飾品、服裝、面具及其他配件的需求。

發展趨勢

髮飾品市場的發展趨勢有以下特點：

化纖髮飾品行業的快速擴張

經過上世紀對廉價、批量生產的化纖髮飾品的引進後，過去幾十年，化纖髮飾品已深入到之前未開發的中低收入消費群體中，並獲得大量的市場份額。就數量而言，由於化纖髮飾品價格低廉且品種多樣，因而佔有全球髮飾品銷售額較大比例。就質量而言，由於技術發展，化纖髮飾品外觀日趨自然，如不細看，難以將其與人髮產品區分。化纖髮飾品為低收入消費群體提供更昂貴人髮飾品的合適替代品，且價格更低。

製造技術及產品設計的不斷創新

為提高原材料的質量、舒適度及髮飾品的真實性與美感（尤其是由合成纖維製成的髮飾品），預計生產技術及產品設計創新將日益受到全球重視。越來越多的髮飾品製造商引進機械，使染色、洗滌及編織等若干製造流程高度自動化。此外，製造流程中所用化學用品的技術創新（如優質護髮素及洗髮劑）使得更多製造商能維持原材料（如精細的人髮）的質量。就產品設計而言，時尚新穎的髮飾品日益受歡迎（尤其受發達國家的消費者歡迎），因而刺激更多髮飾品製造商專注其產品設計而非純粹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將更多高利潤率產品引進市場。

髮飾品產業格局的轉變

髮飾品製造業屬勞動密集型產業，因此日益上升的人工成本迫使髮飾品製造商將生產基地轉移至人工成本較低的地區。在中國及印度，髮飾品製造商利用低廉的人工成本及鄰近髮源的優勢，在全球髮飾品製造商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然而，日後隨著中國及印度經濟的擴張，其人工成本持續上升，髮飾品生產基地將逐漸轉移至其他人工成本較低及有更多可用土地資源的發展中國家，如孟加拉、越南及老撾。

進入門檻

髮飾品市場受制於以下進入門檻：

與髮源供應商的牢固關係

髮飾品製造商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人髮及合成纖維供應商。因此，製造商與上游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對於確保充足的供應而言至關重要。然而，許多現有製造商已與人髮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現有製造商傾向於與若干優質供應商建立獨家交易，使新入行者無法取得稀有人髮供應的優質髮源。此外，大型人髮飾品製造商傾向於購置並儲存大量人髮，此舉進一步令新入行者無法獲得大量人髮供應。

品牌效應

就產品安全及其他方面而言，知名品牌製造商通常具有更好的產品質量，且更值得信賴。批發商及消費者等對髮飾品行業認知有限，傾向於選擇聲譽良好的髮飾品製造商。新入行者會發現難以建立自有品牌及擴大市場份額。若無相對卓越的品牌知名度，較經驗豐富的製造商而言，新髮飾品製造商可能難以找到潛在客戶。此外，倘缺乏行業專長及客戶資源，相比現有髮飾品製造商，市場新進入者將難以取得優勢。

技術

部分現有製造商已研發出生產合成纖維的技術，如多色纖維生產。技術不夠精湛的新髮飾品製造商不得不從現有製造商高價採購優質合成纖維。現有製造商除在髮飾品生產方面擁有專業技術外，其亦擁有具備髮飾品製造行業技能的技術型人才生產手工髮飾品。此外，現有製造商能夠就人髮飾品生產技術的最新發展進行深入研究，從而透過利用先進的知識及技術提供更廣泛的產品。為維持有效的競爭力，新入行者須擁有製造方面的專業人才或擁有充足資本投資以開發新技術。因此，過往經驗較少或技術能力薄弱的小型市場入行者將難以進入市場。

成本控制

髮飾品製造包含需工人及髮型設計師的眾多勞動密集型程序。因此，人工成本佔生產成本的較大比例。現有髮飾品製造商（尤其是僱有上千名工人的大型製造商及行業領導者）憑藉其規模經濟及優質勞動管理技能，可更輕鬆地管理人工成本。相反，小型製造商通常更難控制成本，因此，相較於大型製造商，小型製造商獲得的利潤率較少，從而阻礙其迅速擴張以贏得市場份額。對於市場新入行者，生產過程中的高成本為一項重大壁壘。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優勢

下表載列就收入而言2016年全球十大化纖髮飾品製造商的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主要產品／服務	佔全球化纖髮飾品市場的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A	假髮以及生髮及植髮服務	12.6%
2.	競爭對手B	人髮假髮、女士髮飾品、化纖假髮、教習假髮及男士假髮	9.8%
3.	競爭對手C	化纖假髮接髮、辮子及髮條	6.4%
4.	競爭對手D	人髮及化纖髮飾品	5.0%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主要產品／服務	佔全球化纖髮
			飾品市場的 市場份額
5.	本集團	全假髮、半假髮、花邊假髮、髮飾及配件、普通辮子、特殊辮子、髮條、男士假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萬聖節產品	4.0%
6.	競爭對手E	織髮、髮束、女士假髮、男士假髮、女士髮飾、教習假髮及假髮接髮	3.2%
7.	競爭對手F	人髮排髮、男士及女士假髮以及配件	2.6%
8.	競爭對手G	化纖全假髮及半假髮	2.5%
9.	競爭對手H	全假髮、半假髮及假髮接髮	2.1%
10.	競爭對手I	假髮纖維、髮飾品及配件	1.7%

下表載列就收入而言2016年全球十大髮飾品製造商的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主要產品／服務	佔全球髮
			飾品市場的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A	假髮以及生髮及植髮服務	8.5%
2.	競爭對手B	人髮假髮、女士髮飾品、化纖假髮、教習假髮及男士假髮	5.1%
3.	競爭對手C	化纖假髮接髮、辮子及髮條	2.5%
4.	競爭對手D	人髮及化纖髮飾品	2.4%
5.	競爭對手E	織髮、髮束、女士假髮、男士假髮、女士髮飾、教習假髮及假髮接髮	2.3%
6.	競爭對手F	人髮排髮、男士及女士假髮以及配件	2.0%
7.	本集團	全假髮、半假髮、花邊假髮、髮飾及配件、普通辮子、特殊辮子、髮條、男士假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萬聖節產品	1.5%
8.	競爭對手I	假髮纖維、髮飾品及配件	1.4%
9.	競爭對手J	人髮飾品	1.4%
10.	競爭對手H	全假髮、半假髮及假髮接髮	1.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全面的產品組合、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密切關係、豐富的製造經驗及知識、穩健的研發能力以及策略位置及規模經濟帶來的低生產成本。有關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研究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工業及機械、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化工及材料、消費品及科技等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全球髮飾品市場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開展：(i)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的次級研究；(ii)獨立研究報告；及(iii)基於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獲得市場總規模估計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考慮了上文所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機制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市場機制計量系統相結合。其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將項目研究階段中調查所得的主要市場元素整合。該等元素包括：

- 專家意見預測方法；
- 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阻力；
- 綜合市場挑戰；
- 綜合市場機制計量趨勢；及
- 綜合計量經濟變量。

於編製及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

- 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
- 有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可能推動市場發展。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孟加拉、中國及美國主要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孟加拉、中國及美國法律詳盡分析。

孟加拉監管概覽

與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

孟加拉所有公司從註冊成立至清算及解散均受孟加拉1994年《公司法》(「《公司法》」) 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始終擁有一定數目的股東及董事(視乎性質而定)。《公司法》亦規定公司(其中包括) 每季召開董事會及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向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連同經審核賬目。《公司法》亦載列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轉讓、存置賬簿、賬目及登記冊以及發行股本的程序。

外國投資者於孟加拉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均受孟加拉銀行(孟加拉央行) 根據1947年《外匯監管法》發佈的2009年《外匯交易指引》規限。根據《外匯交易指引》，除某些受孟加拉適用法律或法規限制的保留行業外，允許外國投資者於孟加拉所有工商業進行投資。此外，外國投資受孟加拉1980年《鼓勵和保護外國私人投資法》保護。

一般而言，要在孟加拉投資及設立工業企業，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的投資登記證(工業項目登記) 及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公司註冊證書。然而，倘外國投資者根據與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訂立的協議於經濟特區(「出口加工區」) 內設立工業企業，則獲豁免從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獲得工業項目登記。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孟加拉實行非常嚴格有效的外匯管制體制，與此相關的主要法例為由孟加拉銀行頒佈及實施的《外匯監管法》及《外匯交易指引》。外匯交易受孟加拉銀行的嚴格監管，僅若干獲授權交易商(即持牌銀行分行) 獲准將外幣匯出孟加拉。此外，未經孟加拉銀行的事先同意，任何其他人士不得進行外匯交易。僅於特定情況下並提交適當的文件後方可將貨幣匯出孟加拉。

(a) 外匯交易限制：

《外匯監管法》及《外匯交易指引》規定，未經孟加拉銀行一般或特別許可，孟加拉居民不得向孟加拉境外居民付款或提供信貸，或開立、發行或轉讓任何匯票或承付票據或確認任何負債，以致產生或轉讓任何孟加拉境外居民收款的權利。《外匯監管法》亦限制在未獲孟加拉銀行一般或特別許可的情況下於孟加拉境外產生或轉讓擔保權益。

(b) 調回出售所得款項：

調回非居民對下列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出售所得款項亦須經孟加拉銀行事先批准：(1)並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及(2)私人有限公司。就此而言，孟加拉銀行確定可匯出的金額、確定股份的價值及審議可調回的金額。然而，非居民向另一名非居民出售或轉讓所持並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股份並不需要獲得孟加拉銀行的事先許可。

(c) 股息及分派：

外籍人士最多可將收入的75%匯回其國家。概無限制向孟加拉公司的外國股東匯出以往股息稅。孟加拉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意見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股息或派付中期股息，惟該等股息須被證實來自該公司利潤。

根據《外匯交易指引》，將股息（末期及中期）匯給非居民股東須採取若干步驟。就此而言，獲授權交易商須確保以孟加拉塔卡匯出。孟加拉塔卡的價值採用孟加拉銀行於匯出日公佈的匯率兌換為等值外幣。

(d) 向外國借貸人償還貸款：

根據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孟加拉銀行的正式許可，允許進行外幣借貸。就孟加拉借款人自外國借貸人獲得貸款妥為建立審批流程。批文由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發出，且規定孟加拉借款人自外國借貸人借得的資金須帶回國內存入有關借款人的賬戶。最重要的是，該批准允許孟加拉借款人匯出利息付款及本金。一經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批准有關申請，則毋須就償還本金及利息獲得其他許可。

就出口加工區的100%外商投資行業而言，自海外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短期貸款、資本性機械及原材料進口融資、支付利息／服務費、償還貸款及為滿足當地開支所需而開立塔卡賬戶無須經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或孟加拉銀行批准。

(e) 出口加工區內的外匯：

出口加工區的營運採用專門法定監管令下略有不同的外匯機制。出口加工區內的行業獲准於地方銀行開立及保留外幣賬戶以接收以外幣計值的出口所得款項。該等賬戶可用於支付以外幣計值的票據。有關行業的外幣借款亦可自由進行。在出口加工區工作的外籍人士獲准開立非居民外幣賬戶。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孟加拉的環保法包括1992年《環保政策》以及須與1997年《環境保護條例》一併閱讀的1995年《孟加拉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環境部獲授權制定孟加拉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政府部門獲授權根據彼等自身的評估出具無異議證書，而該證書是自環境部取得最終環境許可的前提。

1992年《環保政策》載有有關工業等各行各業的政策。根據《環境保護法》，在未獲得環境部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成立工業單位或進行工業項目。因此，項目開始前，任何工業項目均須自環境部獲得環境許可證。

《環境保護條例》將所有項目分為四類：

- (i) 綠色；
- (ii) 橙色A；
- (iii) 橙色B；及
- (iv) 紅色。

就任何擬建立的工業單位及擬進行的項目而言，均須先獲得位置許可證，其後須獲得環境許可證。然而，於未先授出位置許可證的情況下，環境部部長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授出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發出日期起計一年，且須於屆滿前30日重續。

自環境部獲得初步環境許可後方會開展地盤預備工作。為獲得最後的環境許可證，工業單位須向環境部相關部門提交申請，連同項目詳情及相關可行性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污水排放計劃及環境管理計劃（適用於相關類別）。所有報告及文件經核實並由授權官員審查後，環境部將發出綠色類及橙色(A)類工業單位許可證。橙色(B)類及紅色類許可於環境許可委員會會議上決定。

環境部亦有權就環境污染、排放不當及未採取與環境部協定的措施處以罰款或懲罰，且可酌情決定關閉任何不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設施。然而，環境部行使有關酌情權前須提供合理通知。

與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孟加拉，《孟加拉勞動法》規管各行各業的勞動問題、勞資關係及工人僱傭，並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以外的地區建立業務。《孟加拉勞動法》僅適用於屬工人範疇的僱員。《孟加拉勞動法案》將工人定義為「直接或透過訂約人受僱於任何公司或行業，受聘或為報酬從事任何技術性、非技術性、體力、技能、貿易促銷或文書工作的任何人士（包括學徒），而不論勞動待遇是否闡明，但不包括主要從事管理或行政工作的受僱人士」。然而，該定義按慣例進一步延伸，包括不擁有任何權力僱用或解聘其他僱員的任何僱員。

不符合《孟加拉勞動法案》項下工人定義的僱員與其僱主之間的關係受1872年《合同法》的規管。

出口加工區內運轉的行業僱傭事宜受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於1989年6月14日頒佈的「《關於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內的運轉公司所僱傭工人及職員的服務事宜》」及《孟加拉勞動法》的共同規管。此外，根據於2010年8月頒佈的《出口加工區工人福利協會及勞資關係法案》，出口加工區行業所僱用的工人有權向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申請成立工人福利協會（類似於工會的機構），其將擔任該等工人的集體談判代理。

此外，2016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勞動法（草案）》（「草案」）已於2016年2月15日獲部長級內閣批准取代現時適用於出口加工區內工廠的上述法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草案尚未獲議會通過。儘管草案所涉及範圍並不如《孟加拉勞動法案》廣泛，但草案條文在編撰方面基本與《孟加拉勞動法案》一致。草案為工人提供多種福利，包括離職福利、公積金、團體保險計劃、分娩福利、死亡福利、節日花紅、已賺取的假期兌現選擇權及其他便利。有關僱傭條件（如工時、假期、節日、離職及薪金）的其他規定亦與《孟加拉勞動法》一致。

不同於《孟加拉勞動法案》，草案對為工人成立利潤分享基金並無規定。此外，草案保留2010年《出口加工區工人福利協會及勞資關係法案》中准許出口加工區內工廠所僱用工人成立工人福利協會的規定。

就包括罷工及停工的勞資糾紛而言，草案詳盡闡述產生及解決有關糾紛的程序。根據草案，就處理本草案所規限的事宜，各出口加工區勞工法庭及出口加工區勞資上訴審裁處均有條文規定。

勞動合同

根據《孟加拉勞動法》，勞動合同可以書面或口頭的形式訂立，但僱主須出具書面委聘書。《孟加拉勞動法》允許孟加拉工人簽訂永久、固定期限、學徒及季節性合同。倘該合同符合載於《孟加拉勞動法》之最低標準，則已簽訂的勞動合同可根據《孟加拉勞動法》或該合同規定的具體情況予以終止。倘出現單方面終止的情況，終止方須遵循相關法律項下特定的程序及條件。倘由僱主終止僱傭，則最短終止通知期限為四個月；倘由員工終止僱傭，則為兩個月。所聘任員工的最低年齡為14歲。然而，倘所聘員工年齡低於18歲，則相關聘任須遵守《孟加拉勞動法》所載體檢及其他規定。

薪金及工時

僱員的工資水平不得低於孟加拉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目前，孟加拉政府已規定服裝業等若干行業及於出口加工區內營運行業的最低工資。

根據正常工時制度，正常工時一日不得超過8小時，一週不得超過48小時（包括加班則不得超過60小時）。加班工資須為平日工資的兩倍。

勞動安全及衛生

根據《孟加拉勞動法案》，每棟建築均須保持清潔，遠離任何排水溝及廁所產生的惡臭或其他污染。此外，須作出確保及維持足夠通風及良好衛生狀態的適當安排，並須採取針對有害環境條件的有效措施以確保合理舒適的環境，防止危害健康。

僱主及僱員須於工作場所遵守多項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定，如定期測試對勞動安全有嚴格規定的機械、設備及材料，確保僱員有人身保護設施，開展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班並進行定期健康檢查。該等規定已於《孟加拉勞動法》中詳細闡述。

社會保障

僱用超過100名員工的企業需強制購買團體保險。此外，僱主每年須給予僱員兩份花紅。公積金並非強制性，但倘半數僱員要求提供，則僱主須設立公積金。於每年年終合同屆滿時，員工亦有權獲得相當於30日工資的獎金。持續在職超過10年的員工，每年年終時有權獲得相當於45日工資的獎金。

繳足股本達10百萬孟加拉塔卡或以上或固定資產達20百萬孟加拉塔卡或以上的企業須設立員工利潤分享基金。就此而言，《孟加拉勞動法案》規定出資的僱主最低出資額須佔純利的5%，有關資金按80:10:10的比例分別分配至分享基金、福利基金及員工福利基金。

就純出口導向型行業而言，2015年《孟加拉勞動規例》載有按行業劃分的中央基金相關章程，並對基金管理、需繳納的基金數額、基金籌集及使用方式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制定了詳細規定。已就於出口加工區外進行經營的成衣業設立中央基金，而其他出口導向型行業的基金有待孟加拉政府勞工部設立。

外籍僱員

根據《孟加拉移民法》，外國國民獲得就業證後，方可在孟加拉就業。獲取就業證須遵守若干規定。根據正常程序，就業證由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頒發。外籍僱員於初次進入孟加拉時須持有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建議的工作簽證，並於首個月內向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申請就業證。然而，就於出口加工區成立的企業而言，就業證由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頒發。

但亦有例外的情況，其中一種情況是外國國民於發展機構從事若干由孟加拉政府授權的項目。從事該等項目的外籍人士毋須獲得孟加拉國投資發展局頒發的就業證，但須獲得不同類型的簽證，以便於孟加拉工作。有關豁免通常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安排、與發展機構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或與外國政府訂立的條約授出。

就工業而言，規定的本地與外籍僱員的比例為20:1，而服務業的比例為5:1。

土地法

孟加拉規管土地轉讓及所有權的主要法律包括1950年《國家收購及租賃法》、1882年《財產轉讓法》、1908年《登記法》及1899年《印花稅法》（「《土地法》」）。孟加拉有關記錄所有權、轉讓權及其他方面的土地管理程序受該等《土地法》及普通法的規管。

孟加拉的土地可根據永久業權或租用權由個人或共同擁有。根據孟加拉法律，孟加拉的共同所有權僅包含法定所有權，而衡平或實益擁有權不被承認。外國人在孟加拉不得擁有土地，只有孟加拉國民及在孟加拉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實體才可擁有土地。儘管外國人不得在孟加拉擁有土地，但彼等可透過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的純外資公司及合資公司，擁有土地永久業權或租用權。該等公司亦可在孟加拉租用土地，包括出口加工區等若干特殊區域。租賃土地不同於擁有租用權，其更類似於租用土地。

記錄土地所有權

孟加拉政府透過進行土地調查，獲取所有土地的所有權及佔有情況資料。多年來，政府進行了多次大規模調查，其中重要的有：1)地籍調查；2)國家收購調查；3)修訂調查；及4)孟加拉調查。此外，達卡及吉大港等主要城市亦進行了城市範圍的調查（稱為

「城市調查」。自該等調查中收集的資料被稱為權利記錄並作為證明某人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初步證據。權利記錄存於當地徵稅辦事處(Revenue Collection Offices)及助理處長(土地)辦事處(Assistant Commissioner (Land) Office)。

所有權的持續變更(無論是因出售、繼承或是其他轉讓形式)記錄,透過變化及分離程序進行更新,透過有關程序,新的擁有人在購買土地所有權的時候,將其本身登記為當前土地擁有人。

土地註冊及轉讓業權

土地業權由業主通過簽立以轉讓方為收益人的轉讓或轉易契據(如銷售契據)予以轉讓。銷售契據為土地轉讓最常見的形式,並須按1899年《印花稅法》指定的稅率繳納印花稅,其中規定印花稅稅率為對價的3%。根據1908年《註冊法》,所有權轉讓須通過呈交有關轉讓契據予註冊處存檔以記錄及註冊。倘未註冊,不動產的有效業權或權益不會以承讓人為受益人,故註冊土地所有權轉讓至關重要。轉讓及收購土地業權的常見方法簡述如下:

(a) 銷售及購買土地:

土地經簽立銷售契據進行買賣。銷售契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且須根據孟加拉相關註冊法律條文在當地土地註冊辦事處進行註冊。此外,從價印花稅亦須依據銷售契據對價繳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亦須於註冊時繳付。賣方向買方轉讓土地業權、權利及權益,以換取對價。

於孟加拉,賣方在執行銷售契據前可簽立銷售合約,並註明具體條款及條件。該等合約並不轉讓任何土地權益或業權予買方,僅作為銷售協議記錄在案。該等類型合約允許各方根據1877年《特定補救法》尋求合約特定履行,作為一種法律補救方法。在一方不履行的情況下,另一方可要求不履行方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銷售合約必須為書面形式,亦須於土地註冊辦事處進行註冊,以獲得特定履行的補救方法資格。

(b) 從政府獲得的租賃所有權:

政府機構會不時出租政府土地。該等政府機構有出租達卡土地的Rajdhani Unnayan Kartipokkha及住房與公共工程部和出租吉大港土地的吉大港發展局。孟加拉公民及法律實體可通過與該等政府機構簽立租賃合約以獲得政府土地的租賃權。契約必須為書面形式,且倘契約期限超過一年,須到土地註冊辦事處註冊。契約主要賦予承租人持有土地的權利。然而,租賃土地附帶的權利取決於契約的條款,且或會因政府出租機構不同而各不相同。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契約連同擁有權使承租人有權在獲得政府出租機構批准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開發、出售及處置租賃土地。

租契 (租金)

租契乃根據1882年《財產轉讓法》而設定，其定義為以對價（即租金）轉讓享有不動產的權利。租契創造出可繼承及可轉讓的對物權。期限超過一年的不動產租契僅可通過登記文書訂立。其他租契可以口頭協議訂立，隨後交樓。

分區及土地用途規劃

土地分類指明了土地用途，因此土地被分類為農業、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孟加拉政府指定的分類由管理其司法管轄區內的規劃、分區及土地用途的各法定地方當局執行。該等當局包括地方政府部門、地方城市公司及地區專員辦事處。自任何地方有關當局取得建造樓宇的批准後，全部樓宇須根據有關城市公司及發展部門的適用法律建造。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孟加拉企業所得稅受1984年《所得稅條例》（「《稅法》」）（與1984年《所得稅規則》一併閱讀）所規管。任何於孟加拉註冊的公司或任何受孟加拉全權控制及管理的公司均被視為孟加拉的稅務居民。孟加拉稅務居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就其全球收入繳稅。公司的賬戶及財務報表須根據《孟加拉財務報告準則》及《孟加拉會計準則》存置。

所得稅申報表須於每年7月至9月期間提交。高收入業務的季度報表有條文規限。非居民收入須按總額基準繳納預扣稅，即不允許作出開支撥備。業務的稅率如下：

- 公眾上市公司：25%；及
- 非公眾上市公司：35%。

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經營的產業享有特殊稅制。2012年1月1日之前於出口加工區設立的產業可獲免稅十年。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於出口加工區設立的產業首三年可獲免稅100%，之後三年免稅50%及第七年免稅25%。此外，孟加拉政府已宣佈若干行業可享免稅，如推力瓦、發電產業、信息技術產業、藥物成分產業、放射性藥物產業及汽車產業。

增值稅 (營業稅)

增值稅受1991年《增值稅法》、1991年《增值稅規則》(於2015年修訂)及2012年《增值稅及補充稅法》規管。增值稅乃根據1991年《增值稅法》對進口階段、製造、批發及零售層面的貨物及服務徵收。於進口階段的增值稅稅基乃通過累計海關應評稅值、關稅及補充稅(如有)計算。

15%的統一增值稅對貨物及服務均適用。進口商進口貨物、供應商於孟加拉生產或製造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時均須繳納增值稅。來源增值稅抵扣適用於多項由增值稅部門不時規定的具體支付款項。

然而，增值稅出口稅率為零。進口資本機械及部件無須繳納增值稅。

關稅

孟加拉關稅受1969年《關稅法》(「《海關法》」)及不時通過的若干其他規則規管。所有進口貨物均須繳納關稅(視貨物的性質而定)。一般而言，海關部門實行四級稅制，根據《海關法》，資本機械為3%、基本原料為7%、中級原料或半成品為12%及製成品為25%。所有其他進口均按《海關法》規定的稅率繳納進口關稅。

就全部出口導向工業而言，如屬資本機械及部件，毋須繳納進口關稅。然而，進口關稅以於機械安裝完畢後須予退還的銀行擔保或賠償保證書的形式收取。機械及部件須於有關進口日期起計三年內安裝，且使用該機械生產的產品須全部出口。就至少80%或以上的出口導向工業而言，如屬有關通知所列資本機械及部件，則須繳納1%的進口關稅。

出口加工區工業及其他出口導向工業在取得海關部門頒發的保稅倉牌照後，在進口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時亦毋須繳納任何進口關稅。保稅倉牌照由海關部門定期審查及續期。任何違反保稅牌照條款的行為均受到海關部門的嚴厲處罰，並可能導致註銷牌照及處以罰款。然而，出口加工區工業允許向其他出口加工區工業供應產品，亦可在國內關稅區銷售其產品，國內市場最多佔其出口量的10%。

股息稅

孟加拉股息稅受《稅法》規管。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載列如下。孟加拉就調回本國的股息降低預扣稅率義務與超過29個國家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股息稅率如下：

- 孟加拉居民／非居民公司：20%；

監管概覽

- 孟加拉居民／非居民個人：10%；
- 非居民個人亦非孟加拉個人：30%；及
- 非居民公司亦非孟加拉公司：適用於該公司的直接稅率。

然而，設立於出口加工區的工業於所得稅獲豁免年度獲豁免支付股息稅。

仲裁與外國裁決

於孟加拉的仲裁受2001年《仲裁法》規管。規定爭議提交國際仲裁的合約條款及仲裁裁決亦得到孟加拉當地法院認可。孟加拉亦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訂約方。在2001年《仲裁法》所概述條件的規限下，外國仲裁裁決可於孟加拉執行。

外國裁決獲普遍認可，並可於孟加拉相關司法管轄區相互執行。由於孟加拉法院訴訟程序及規定過時，於孟加拉提交法院的訴訟耗時且有時舉步維艱，尤其對於外國公司而言。另外，執行程序亦瑣碎、艱難及耗時。

中國監管概覽

與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

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或法規另有訂明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須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限。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同日生效、隨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及近期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並將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前身）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隨後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了外商獨資企業的建立規定、審批程序、備案管理、日常營運及其他相關事宜。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所規限，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

合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ii)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iii)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除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另有限制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屬允許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產業（即未列於《指導目錄》中的產業）。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i)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暫停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保障消費者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實信用的原則及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如果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經營者將受到多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侵權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損害由生產者造成而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而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而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市場混淆、商業賄賂、對產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侵犯商業秘密、低價銷售、違背購買者的意願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不正當有獎銷售、商業誹謗、串通投標以抬高標價或者壓低標價及與投標者相互勾結以排擠競爭對手的公平競爭。

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被侵害的經營者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亦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情況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倘違法行為構成犯罪，有關經營者甚至可能被起訴。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隨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分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現有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企業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隨後於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部前身)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隨後於2010年12月22日由環境保護部修訂)，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工作應當在開工前進行。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根據規定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批由具有相應資質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並自該等行政主管部門取得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項目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投入生產前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隨後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隨後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亦對水污染、廢物排放、噪聲排放及空氣污染等廣泛環境保護事宜進行規定。於2016年12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了《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81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81號文，環境保護部應按行業制訂並公佈排污許可證管理名錄。81號文規定，環境保護部應運行國家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排污許可證的申請、受理、審核、發放、變更、延續、登出或撤銷應當在此平台上進行，且環境保護部發出的每張排污許可證均有統一參考編號。企業在該平台提出排污許可證申請前應向公眾披露主要申請內容，同時將自平台列印的書面申請材料提交予環保部門當地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根據81號文，當地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將審查申請材料並發放排污許可證。由於81號文乃新近頒佈的法律，環境保護部並未提供有關詮釋或實施該項法律的詳細指引，因此並不確定如何詮釋及實施該等規則。

倘違反上述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則可對建設單位或經營者進行各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施以罰款、暫停業務或責令停工或關閉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與購買易製毒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第三類是可以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購買第二類、第三類可製毒化學品的，應當在購買前將所需購買的品種、數量，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備案。個人自用購買少量高錳酸鉀的，無須備案。

凡違反《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的任何購買者可被處以(i)行政處罰，包括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非法購得的易製毒化學品及其他相關原料、設備及工具、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及／或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倘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與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開始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處以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未繳社會保險，主管部門應要求用人單位於特定期限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及逾期罰款。倘未能繳納上述款項，可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該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為（代表）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者不繳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特定期限辦理或繳存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逾期不辦理的，處逾期罰款。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中國安全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須向從業人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劃。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及維修，應當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附屬法規，外匯管理分為對經常項目的外匯管理及資本項目的外匯管理（如外國投資者的境內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境外借貸及外部擔保）。就經常賬目而言，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毋須取得事先批准；然而，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另一方面，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辦理外幣結匯的，應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取得事先批准或辦理備案手續，且應當在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範及簡化了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資金收付及購匯售匯的外匯办理流程及標準。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匯發13號文，外匯程序進一步簡化，不必再就境內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行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選擇根據其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將其註冊外匯資本金按意願結匯為人民幣，但有關結匯後的註冊資本金的使用須受若干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不得使用有關結匯後的註冊資本金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允許除外），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將有關結匯後的註冊資本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並於當日生效。根據匯發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按意願將其外債資金結匯為人民幣。匯發16號文規定按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結匯統一規範且該規範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匯發16

號文重申公司外幣計值之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或除法律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由於匯發16號文新發佈不久，且國家外匯管理局並未就其解釋或執行提供詳細指引，因此並不確定其規則將如何解釋及執行。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被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定義為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屬居民企業類別，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任何所得按稅率10%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了相關稅收協定，否則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為5%。

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替換或補充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

文)的若干條文。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來自該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號文規定兩種豁免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買賣本公司股份不大可能被視為已間接轉讓本公司所持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資產。

由於7號文屬新推行且於2015年2月方始生效，故有關應用及執行7號文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務經驗有限，而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是否將應用7號文作重新分類，仍屬不明朗。倘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須根據7號文受企業所得稅的責任規限，則企業所得稅金額將根據「轉讓所得收入」(為轉讓對價與股權成本之間的差額)及適用稅率(除非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否則適用稅率為10%的預扣稅稅率)計算。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根據稅收協定享有優惠稅率，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向該稅收居民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得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需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待遇的，應當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納稅申報時，或者由扣繳義務人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扣繳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合稱「《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與對外貿易及海關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條例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由國務院通過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了貨物進出口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該等貨物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獨立配額管理及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不得對禁止貨物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須受海關的管制，且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以供審查。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再出口。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i)發明專利；(ii)實用新型專利；及(iii)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且外觀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務院下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形外，任何第三方使用專利均須自專利權人取得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該使用行為將構成對專利持有人權利的侵犯。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採納並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其實施細則於2002年被國務院採納並於2014年修訂。商標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與不動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不動產權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單位或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

監管概覽

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單位或個人，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對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責令單位或個人限期拆除在非法轉讓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恢復土地原狀；對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沒收在非法轉讓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可以並處罰款。對非法佔用土地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取得建設項目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在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建設工程，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1999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01年7月4日修訂並隨後於2014年6月25日修訂及於2014年10月25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及裝修裝飾的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倘該工程投入使用時並未組織竣工驗收，則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罰款。

美國監管概覽

產品安全法

美國《消費品安全法》於1972年制定，是美國產品安全的保障法規，《消費品安全法》載有關於在美國銷售產品的各項法律。其亦確立及界定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根據該權限，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根據《消費品安全法》執行的法規。於2008年，制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了新的重要監管及執法工具。

《消費品安全法》第14條規定，進口消費品須附帶指明符合本法律適用規則及標準的證明文件。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第17條，不符合相關安全規則或未隨附《消費品安全法》規定的證明文件而進口消費品，將不得進入美國。《消費品安全法》規定了違反該法例所面臨的民事及刑事處罰。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載有針對在美國銷售消費品的製造商的若干申報規定。《消費品安全法》第15(b)條規定，製造商須在得知其任一產品中有(1)不符合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2)含有一定的缺陷；或(3)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後，於24小時內通知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終止分銷有缺陷產品，並通知已獲售或分銷產品的人士有關不合規、缺陷或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促使產品符合適用消費品保護法律或法規、維修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品安全規則的等價產品替換有關產品、使產品召回令生效及／或退還產品的購買價。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第37條規定，倘消費品涉及至少三宗與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相關的民事訴訟，且有關訴訟的最終和解或法庭判決為原告勝訴，則製造商須在指定的24個月期間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呈報任何有關產品的型號。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亦採用美國《易燃紡織品法》項下的易燃標準檢測服裝產品，包括個人已穿或擬穿的服裝。《易燃紡織品法》禁止作商業用途製造出售、銷售或要約出售，或進口任何不符合適用標準或法規的產品、紡織品或相關材料至美國。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規通常並非根據美國聯邦法律頒佈，而是根據各州法律頒佈，其中大部分乃基於普通法。儘管存在差異，但大部分州已採用與下文所討論的法律具共同原則的類似法律。涉及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或須就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類，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市場推廣缺陷。產品責任申索可基於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而提出。疏忽申索方面，被告人可能因未審慎使用產品而引致的

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申索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慎重程度。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在無須表明故障時，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僅需證明保證已遭違反，而不論為何會違反。於特定的州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將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管轄，無論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是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個州或非美國司法管轄區。

食品藥品管理局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規

與在美國推廣化妝品有關的兩部最重要的食品藥品管理局法律為《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及《包裝及標籤法案》。《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將化妝品定義為擬透過揉擦、沖洗、噴灑或噴塗、引入或以其他方式應用於人體，對人體進行清潔、美化、提高吸引力或改變外觀的物品。產品可以多種方式確定擬定用途，該等方式包括(a)透過廣告、互聯網或其他宣傳材料於產品標籤上作出聲明；或(b)透過產品聲譽可能建立的消費者觀念。化妝品推出市場前無須取得食品藥品管理局的許可，但若干成分如顏色添加劑須獲得預授權。根據《包裝及標籤法案》的授權，聯邦貿易委員會規定，須就成分發表聲明，使消費者能做出知情購買決定。聯邦貿易委員會及食品藥品管理局通常要求對產品進行安全評估，並提供合理依據支持任何交易索賠。構成合理依據的證據於各市場間各不相同。倘產品或成分的安全未經充分證實，則須貼有特定的警告標籤。根據食品藥品管理局法規，其他警告亦可強制推行。食品藥品管理局透過市場監督及檢閱化妝品製造商及分銷商監控化妝品的合規情況，確保產品既無錯誤標籤，亦無具誤導性標籤，且產品均在衛生狀況良好的環境中製造。消費者或競爭對手向食品藥品管理局投訴時，亦可進行檢閱。倘食品藥品管理局確定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標籤或衛生狀況差或在其他方面未能遵守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監管當局可要求從市場召回或撤回產品，或對製造過程、產品配方或標籤作出更改。

與互聯網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亦受限於影響在互聯網開展業務的公司的多部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範零售商及規管商品促銷及銷售的消費者保障法規。多部該等法律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中，並在法庭上進行測試，且可能以需要我們修改開展業務方式的方式進行闡釋。該等法律可能涉及用戶隱私、數據保護、內容、知識產權、分銷、電子合約及其他通信、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障、通訊、產品責任、稅收、經濟或其他貿易禁令或制裁及在線支付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受限於有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聯邦及州的法律。該等法律法規正不斷演變，可能作出重大變更。一些立法提案仍待美國國會及可能影響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的各州立法機構通過。

進口規例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接受海關檢查及符合規定。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為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下屬機構）負責執行物品及商品進口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規。向美國進口貨物及商品的進口商須合理謹慎，確保其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屬完整及準確。

進口關稅

美國一般對從中國進口的貨物徵收關稅，稅率為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該等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本公司的假髮似乎屬《美國協調關稅表》第67章，其假髮配件（如髮帶及馬尾辮髮飾品）似乎屬《美國協調關稅表》第61及62章。本公司萬聖節產品似乎屬第95章（節日項目）。貨物亦須標有原產國的標記以區分產品的製造地點。請注意，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並未載列於《美國協調關稅表》，且各項法規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該等稅收出現變動。

《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的損害或可能會損害國內行業生產類似貨物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即配額）授出臨時進口補助。《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取締外國政府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屬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性及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構成限制的行為、政策或慣例。該法律並無要求美國政府在採取強制性行動前須獲世界貿易組織授權。

反傾銷法

根據《1930年關稅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1671條及以後各條），美國業界可呈請政府就在美國以低於「正常價值」進行銷售（「傾銷」）或透過外國政府計劃提供的若干補貼中獲益的情形實施進口救濟。根據該法，美國商務部裁定傾銷或補貼是否存在，如存在，則釐定傾銷差額或補貼額度；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裁定傾銷或補貼進口是否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構成損害威脅。對於尚未成立的產業，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會獲邀裁定傾銷或補貼進口是否對產業的成立造成重大阻礙。倘調查顯示外國產品正被「傾銷」至美國或正從可反補貼中獲利，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發現美國生產「類似產品」的產業因有關進口導致受到重大損害或對其構成重大損害威脅（或成立有關產業受到重大阻礙），商務部可適當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作為對傾銷活動及補貼的補償。務請注意，美國實行

獨有的「具追溯力」反傾銷／反補貼徵收體系，據此，進口商在進口時須按商務部釐定的稅率提交「預計」反傾銷／反補貼稅的現金保證金。稅務的最終責任之後依據年度「行政復議」進行與否而定。倘並無進行行政復議，則進口時支付的稅款通常為最終稅款。倘已進行行政復議，則最終稅款將按行政復議中釐定的稅率補徵稅款，退費或徵收的額外單據（附利息）取決於行政復議中釐定的最終稅率是高於或低於進口時支付的最初款額。

第337條法案

第337條法案乃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就進口施行的法案。有關法案一般為解決知識產權侵權問題而實施（但可能廣泛覆蓋進口交易中「不公平」行為的其他形式，如盜用商業秘密、侵犯商業包裝、仿冒、虛假廣告及違反反托拉斯法）。第337條的調查經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行政法官初步進行後，調查結果由委員會整體確認。調查可導致發佈驅逐令禁止貨物進口或「終止及停止」令指示各方停止有關行動。有關命令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強制執行。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反壟斷法乃為應對公司、企業壟斷及信託公司進行的不公平商業活動及反競爭行為而制定。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為《謝爾曼反托拉斯法》（「《謝爾曼法》」），其禁止不合理限制貿易及單方面濫用壟斷職權的協議。根據《謝爾曼法》，禁止進行諸如操縱價格、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劃分區域或客戶及為實現壟斷而進行的排他行為。違反《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將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

美國反壟斷法同樣適用於企業及個人。若干法律法規亦具有域外效力。根據《外貿反托拉斯改進法》（1982年版），倘發生在美國境外的某行為(1)對美國的貿易（包括美國的進口或出口貿易）產生直接、重大及合理可預見的影響；及(2)根據《謝爾曼法》引起申索，則《謝爾曼法》將適用於該行為。因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交易及貿易受美國反壟斷法的規限。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髮飾品製造商。我們為不同的種族群體及萬聖節市場設計、製造及向其銷售一系列由合成纖維及人髮製成的髮飾品。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創辦人、名譽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之龍先生於1962年開始買賣假髮產品，並於1970年代開始製造及銷售假髮產品。於1984年，張之龍先生開拓髮飾品生產，彼時我們於中國廣州的首項生產設施開始營運。隨後，我們透過於深圳、昆明及禹州設立生產中心擴大中國的生產。於1992年，張有滄先生參與我們的業務，並自此接管日常工作。於2009年12月，我們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租賃設施，開始將生產擴張至孟加拉。自此，我們透過購買及建造若干建築持續提升於孟加拉的產能。自2010年4月起，我們亦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以外的地區租賃設施。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孟加拉營運兩個生產中心，於孟加拉合共擁有30條生產線及約13,000名員工。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由13棟樓宇組成。GT生產中心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以外的六個鄰近設施之中。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節「一重組」所詳述，根據重組，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重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主要事件
1962年	• 創辦人、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之龍先生開始於香港買賣假髮產品。
1970年代	• 張之龍先生於香港開展假髮製造業務。
1980年代	• 張之龍先生與其妻子(已去世)成立合夥企業「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從事髮飾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1984年	• 我們於中國廣州的首個生產中心開始營運。
1987年	• 我們於中國深圳的第二個生產中心開始營運。
1992年	•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有滄先生加入「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
1994年	• 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將其全部固定資產轉讓予張之龍先生及其妻子(已去世)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訓修製品廠。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主要事件
199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昆明訓修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設立第三個生產中心。昆明訓修於中國成立，為訓修製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訓修實業（禹州）於中國河南省禹州市設立第四個生產中心，從事人髮加工及漂染。訓修實業（禹州）於中國成立，為訓修製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限会社アイ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於日本註冊成立，為訓修製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髮飾品買賣。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vergreen Factory (BD)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為訓修製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髮飾品製造。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孟加拉生產基地開始生產。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深圳訓修於中國深圳設立配備小型生產線的南頭研發與展示中心，取代第二項生產設施。深圳訓修成立，為訓修製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孟加拉生產基地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約40%。本集團總收入達到約405.6百萬港元。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孟加拉生產基地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約54%。本集團總收入達到約533.9百萬港元。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EAVI Advent於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Evergreen Group合共投資15百萬美元。孟加拉生產基地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約69%。本集團總收入達到約554.5百萬港元。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孟加拉生產基地佔我們收入的約82%。本集團總收入達到約595.7百萬港元。

公司發展

附屬公司

我們透過於孟加拉、中國、香港、美國及日本設立多家附屬公司從事髮飾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作為業務遍佈多個國家的全球領先髮飾品製造商，我們於當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以精簡運作並更高效地管理業務。我們亦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中介控股公司以持有部分附屬公司。下文載列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狀況：

訓修製品廠

訓修製品廠於1993年1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百萬港元，分為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訓修製品廠按面值向其首批認購人（即偉超有限公司及偉合有限公司）各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於1994年2月5日，上述認購人按面值分別向張之龍先生及尚雲仙女士（張之龍先生的妻子（已去世））轉讓1股及1股股份。

於1994年2月8日，訓修製品廠按面值分別向張之龍先生及尚雲仙女士發行及配發17,999股及11,999股股份。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7月，張之龍先生、尚雲仙女士、張有滄先生及彼等的受控法團之間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後，於2010年7月2日，CLC Global Company (PTC) Limited（一家由CLC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及FC Global Company (PTC) Limited（一家由Felix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訓修製品廠15,300股及14,700股股份。於2015年1月12日，CLC Global Company (PTC) Limited及FC Global Company (PTC) Limited分別以零對價向Evergreen Group（一家於2015年1月12日由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訓修製品廠的15,300股及14,700股股份。如下文「一重組」所述，於2016年6月22日，Evergreen Group向Evergreen Investment轉讓訓修製品廠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訓修環球

訓修環球於2009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訓修環球主要從事髮飾品買賣。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向訓修製品廠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訓修國際

訓修國際於2009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訓修國際主要於香港從事髮飾品及相關產品買賣。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向訓修製品廠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昆明訓修

昆明訓修由訓修製品廠於1995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6百萬港元。昆明訓修主要於昆明生產中心從事髮飾品製造。

歷史及發展

自2001年2月至2009年10月，訓修製品廠就昆明訓修的業務擴張進行一系列注資之後，昆明訓修的註冊資本從5.6百萬港元增至56.27百萬港元，其中45.526百萬港元已繳足。由於我們於2010年將生產擴張至孟加拉，我們決定不再向昆明訓修注資。於2010年9月，昆明訓修的註冊資本從56.27百萬港元減至45.526百萬港元，已悉數繳足。

訓修實業(禹州)

訓修實業(禹州)由訓修製品廠於2003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訓修實業(禹州)主要於禹州生產中心從事人髮加工及漂染。

Evergreen Factory (BD)

Evergreen Factory (BD)於2009年9月30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孟加拉塔卡，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Evergreen Factory (BD)主要從事髮飾品製造。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分別向訓修製品廠、郭猶龍先生及陳志偉先生發行及配發470股、15股及15股股份，分別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4%、3%及3%。郭猶龍先生及陳志偉先生(當時均為僱員)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該等股份。

於2012年5月，郭猶龍先生向訓修製品廠轉讓其於Evergreen Factory (BD)的全部股份。於2013年6月，陳志偉先生向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轉讓其於Evergreen Factory (BD)的全部股份。自此，訓修製品廠及陳國強先生分別持有Evergreen Factory (BD)的485股及15股股份。陳國強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Evergreen Factory (BD)的15股股份。因此，訓修製品廠實益擁有Evergreen Factory (B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Gold Timing

Gold Timing於2010年4月22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孟加拉塔卡，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Gold Timing主要從事髮飾品製造。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分別向訓修製品廠、郭猶龍先生及陳志偉先生發行及配發980股、10股及10股股份，分別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1%及1%。郭猶龍先生及陳志偉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該等股份。

於2012年5月，郭猶龍先生向訓修製品廠轉讓其於Gold Timing的全部股份。於2013年6月，陳志偉先生向陳國強先生轉讓其於Gold Timing的全部股份。自此，訓修製品廠及陳國強先生分別持有Gold Timing的990股及10股股份。陳國強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Gold Timing的10股股份。因此，訓修製品廠實益擁有Gold Tim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深圳訓修

深圳訓修由訓修製品廠於201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深圳訓修主要於南頭研發中心從事髮飾品製造。南頭研發與展示中心亦配備小型生產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5年3月19日，Evergreen Group（作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Evergreen Holdings、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及SEAVI Advent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EAVI Advent將以總對價15百萬美元認購Evergreen Group 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15年3月25日，Evergreen Group向SEAVI Advent發行及配發上述股份。

為進行重組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Evergreen Group、Evergreen Holdings、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及SEAVI Advent訂立重組契據。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重組」。重組後，SEAVI Advent持有36,908,517股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SEAVI Advent
投資付款日期	2015年3月27日
已購買股份數目	Evergreen Group 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組完成後，SEAVI Advent成為36,908,517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已付對價金額	15百萬美元（「投資額」），該金額隨後被用於訓修製品廠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釐定對價的基準	經計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SEAVI Advent、Evergreen Group、Evergreen Holdings、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每股優先股約0.41美元。
緊接全球發售前悉數轉換後 SEAVI Advent持有的股份總數	124,346,197股股份，假設SEAVI Advent持有的優先股已按初步轉換比率悉數轉換，計及資本化發行，並假設尚未出售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待售股份，但未計及超額配售權及SEAVI Advent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安排」。

歷史及發展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及發售價的折讓	約0.12美元（約0.94港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5港元至1.9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47.13%。
緊接全球發售前SEAVI Advent於本公司的股權	27.0%，假設SEAVI Advent持有的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悉數轉換，並假設尚未出售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待售股份，但未計及超額配售權及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
緊隨上市後SEAVI Advent於本公司的股權	約15.2%，假設SEAVI Advent持有的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悉數轉換，計及資本化發行，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但未計及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
所得款項用途	為擴張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的產能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SEAVI Advent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我們認為，引入SEAVI Advent為我們的投資者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原因是我們可受惠於彼等豐富的投資經驗。
優先股的轉換	優先股可按1:1的初步轉換比率（「 初步轉換比率 」）轉換為股份，惟受慣常調整事件（如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及攤薄發行）的規限，包括倘以少於轉換優先股前的每股初步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 」，相當於投資額除以36,908,517所得金額）的對價發行新證券（若干除外發行除外），初步轉換價須減至本公司就發行該等證券所收取的每股股份價格。

就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言，SEAVI Advent擁有下列權利：

選擇性轉換

SEAVI Advent可於根據重組契據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於聯交所或重組契據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經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包銷向公眾提呈發售的本公司（或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而言，訓修製品廠最終控股股東成立的有關其他公司）股份的首份確實承諾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將優先股全部（而非部分）轉換為股份。

自動轉換

SEAVI Advent持有的全部優先股應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自動轉換為股份。全球發售預期將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SEAVI Advent持有的全部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前轉換為股份。

股東於上市前的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受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的規則的規限），SEAVI Advent獲授大量有關本集團的股東權利。下文載列根據股東協議及重組契據授予SEAVI Advent的主要股東權利的概述，全部股東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股息及分派政策

於轉換優先股前，SEAVI Advent每年有權獲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投資額2%的回報（「優先回報」）。

倘某一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少於優先回報，則該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利潤均應支付予SEAVI Advent。於隨後財政年度分派任何股份的股息前，本公司應補足上一財政年度優先回報的任何尚未支付差額，直至該差額已悉數支付。

歷史及發展

於優先回報的差額已補足且特定財政年度的優先回報獲分派後，(x)20百萬港元；或(y)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的30%（以較高者為準）應作為股份股息予以宣派，惟：倘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分派後，已分派利潤的金額（經扣除彌補以前年度優先回報的任何差額）相當於SEAVI Advent有權分派的金額且該金額高於已付優先回報，則SEAVI Advent應有權獲支付優先回報差額。

於轉換優先股後，SEAVI Advent有權按比例獲得本公司就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

未能進行上市時的贖回權

倘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3月27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SEAVI Advent應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股份或優先股。

贖回價格應相當於(i)投資額加(ii)使SEAVI Advent能獲得按自2015年3月27日（即投資額付款日期）至總贖回價格悉數支付日期的投資額15%的內部回報率計算的回報金額，且該金額被SEAVI Advent於其贖回權獲行使前獲得的總金額所抵銷。

董事提名權

SEAVI Advent有權向董事會委派一名代名人，向Evergreen Investment董事會委派一名代名人以及向訓修製品廠董事會委派兩名代名人。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SEAVI Advent有權向董事會增派一名代名人。

根據該等權利，陳愷承先生及陳劉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中有關退任及連任的規定，預計於上市後彼等將繼續擔任董事。

否決權

本集團的若干企業行動須獲得SEAVI Advent或SEAVI Advent所委任董事（只要SEAVI Advent為股東）的事先同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行動包括（其中包括）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更股本、處置重大資產、關聯方交易、產生重大債務、採納或修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方案、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宣派或分派某一個財政年度數額為經審核純利50%以上的股息、處置技術、解聘核數師、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或根據重組契據由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公認國際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進行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首次公開發售。

優先購股權

SEAVI Advent擁有優先購股權，最多可購買按其股份比例計算的本公司不時建議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證券。

上市前盈利保證

2014年調整

倘2014年經審核純利低於61百萬港元，本公司承諾向SEAVI Advent發行額外優先股（「**2014年補足股份**」），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36,908,517 \times ((62 \text{ 百萬港元} - 2014 \text{ 年經審核純利}) / 62 \text{ 百萬港元})$$

2015年調整

倘2015年經審核純利低於71.6百萬港元，本公司全權酌情承諾：

- (i) 向SEAVI Advent發行額外優先股（「**2015年補足股份**」），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36,908,517 + 2014 \text{ 年補足股份}) \times ((71.6 \text{ 百萬港元} - 2015 \text{ 年經審核純利}) / 71.6 \text{ 百萬港元})$$

或

- (ii) 以現金向SEAVI Advent支付款項，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7 \times 71.6 \text{ 百萬港元}) \times (15 \text{ 百萬美元} / (7 \times 2014 \text{ 年經審核純利})) \times ((71.6 \text{ 百萬港元} - 2015 \text{ 年經審核純利}) / 71.6 \text{ 百萬港元})$$

2016年調整

倘2016年經審核純利低於96.6百萬港元，本公司全權酌情承諾：

- (i) 向SEAVI Advent發行額外優先股（「**2016年補足股份**」），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36,908,517 + 2014年補足股份 + 2015年補足股份) \times ((96.6\text{百萬港元} - 2016年經審核純利) / 96.6\text{百萬港元})$$

或

- (ii) 以現金向SEAVI Advent支付款項，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7 \times 96.6\text{百萬港元}) \times (15\text{百萬美元} / (7 \times 2014年經審核純利)) \times ((96.6\text{百萬港元} - 2016年經審核純利) / 96.6\text{百萬港元})$$

2017年調整

倘2017年經審核純利低於130.4百萬港元，本公司全權酌情承諾：

- (i) 向SEAVI Advent發行額外優先股（「**2017年補足股份**」），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36,908,517 + 2014年補足股份 + 2015年補足股份 + 2016年補足股份) \times ((130.4\text{百萬港元} - 2017年經審核純利) / 130.4\text{百萬港元})$$

或

- (ii) 以現金向SEAVI Advent支付款項，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7 \times 130.4\text{百萬港元}) \times (15\text{百萬美元} / (7 \times 2014年經審核純利)) \times ((130.4\text{百萬港元} - 2017年經審核純利) / 130.4\text{百萬港元})$$

SEAVI Advent已確認，經計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表現及前景，無需按上述公式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作出任何調整。

歷史及發展

知情權	<p>SEAVI Advent有權接收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年度預算。</p> <p>SEAVI Advent及其專業顧問對與我們的業務、設施、物業、管理、僱員、會計及法律顧問相關的資料以及與籌備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資料及文件，均有知情權。</p>
轉讓限制	<p>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SEAVI Advent行使任何贖回權或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任何時間，未經所有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任何股本證券或其任何部分進行轉讓。</p>
優先提呈權	<p>倘任何股東擬將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轉讓予除競爭對手外的任何人士，則其須優先提呈將該等股本證券轉讓予其他股東。</p>
附帶權利	<p>倘(i)SEAVI Advent以外的股東（「售股持有人」）自非售股持有人聯屬人士或競爭對手的獨立方收到公平的真正書面要約（「真正要約」）以購買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要約股份」）；(ii)售股持有人根據該真正要約於出售該等股份過程中擁有權益；(iii)有關轉讓乃按股東協議所准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及(iv)SEAVI Advent並未根據其優先提呈權選擇購買要約股份，則SEAVI Advent有權參與該等股份銷售，且以售股持有人支付的相同價格及按向售股持有人給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銷售。</p> <p>倘SEAVI Advent合理選擇行使其附帶權利，但建議承讓人未能自SEAVI Advent購回該等股份，則SEAVI Advent有權將該等股份存置於售股持有人。</p>
抵押安排	<p>根據Evergreen Holdings與SEAVI Advent於2016年6月29日訂立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Evergreen Holdings以SEAVI Advent為受益人抵押其實益及合法擁有的30百萬股股份（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一部分），作為履行及解除重組契據、股東協議、股份抵押及上述文件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持續抵押品。該股份抵押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p>

有關SEAVI Advent的資料

SEAVI Advent為一家由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 (一家由SEAVI Advent Equity V Fund實益擁有的公司)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SEAVI Advent Equity V Fund為一支由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 (SEAVI (「South East Asia Venture Investment」) Advent Private Equity的成員公司) 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自1984年起，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為一家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的私募股權公司。

作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主要股東，SEAVI Advent所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臨時指引（即指引信HKEx-GL29-12）以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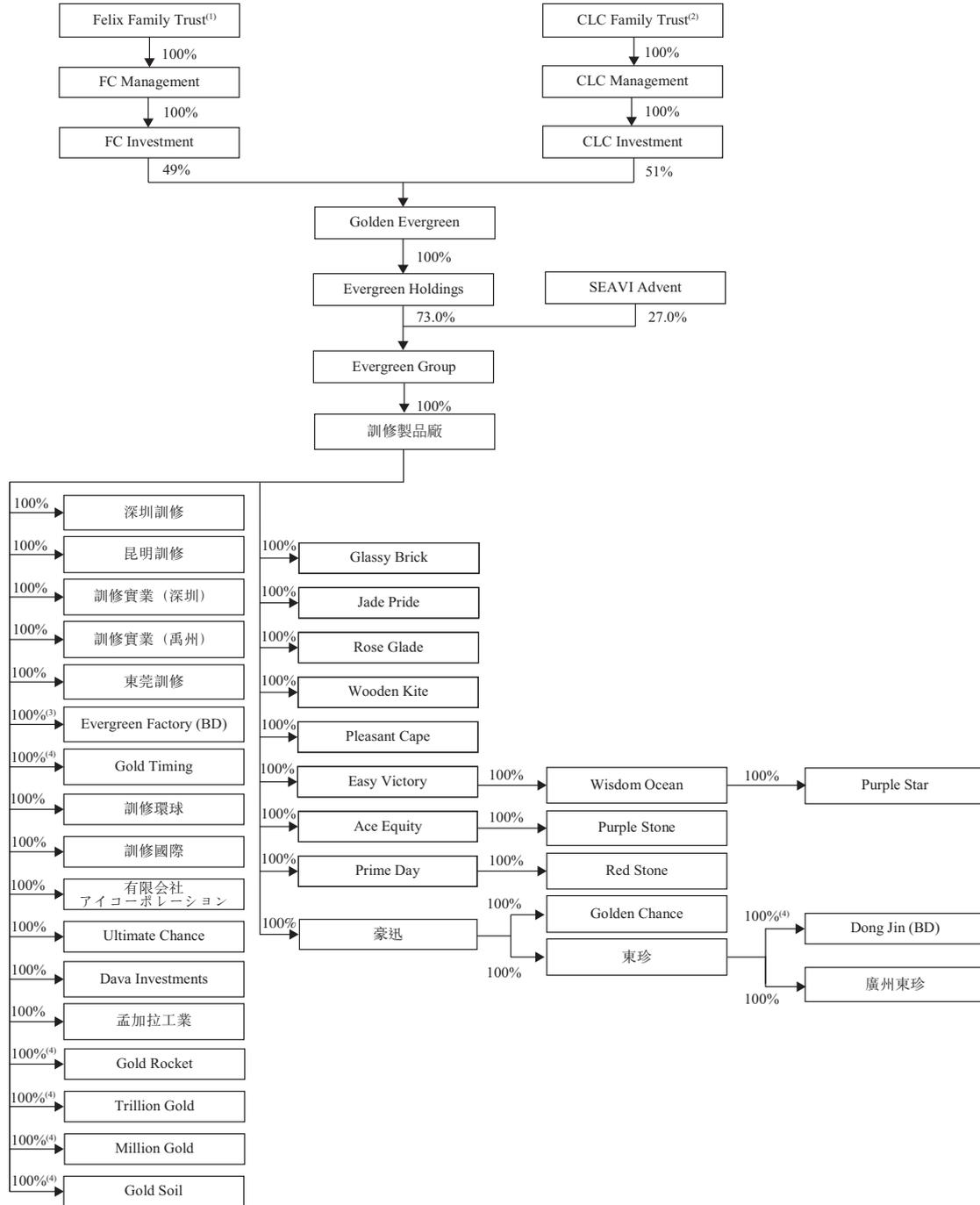
物業出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髮飾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於進行下述出售前，我們亦持有與我們的髮飾品業務無關的若干物業。為促進髮飾品業務的上市及加快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的實施，我們於2015年4月將有關物業以總對價141.2百萬港元（相當於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出售予Ventures Day（於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該出售已妥當合法完成並結算。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及發展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附註：

- (1) Felix Family Trust乃由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
- (2) CLC Family Trust乃由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歷史及發展

- (3) Evergreen Factory (BD)由訓修製品廠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7%及3%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Evergreen Factory (BD)股份的受託人。
- (4) Gold Timing、Gold Rocket、Trillion Gold、Million Gold、Gold Soil及Dong Jin (BD)均由訓修製品廠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9%及1%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Gold Timing、Gold Rocket、Trillion Gold、Million Gold、Gold Soil及Dong Jin (BD)各自股份的受託人。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了重組。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將向我們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以實施「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未來計劃。

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由Evergreen Group持有。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首名認購人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獲配發1股股份。於2016年6月10日，首名認購人向Evergreen Holdings轉讓1股股份。

Evergreen Investment註冊成立

於2016年5月30日，Evergreen Investmen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配發1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增加及訓修製品廠向Evergreen Investment轉讓股份

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包括該1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指定為400,000,000股股份，而100,000,000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00,000,000股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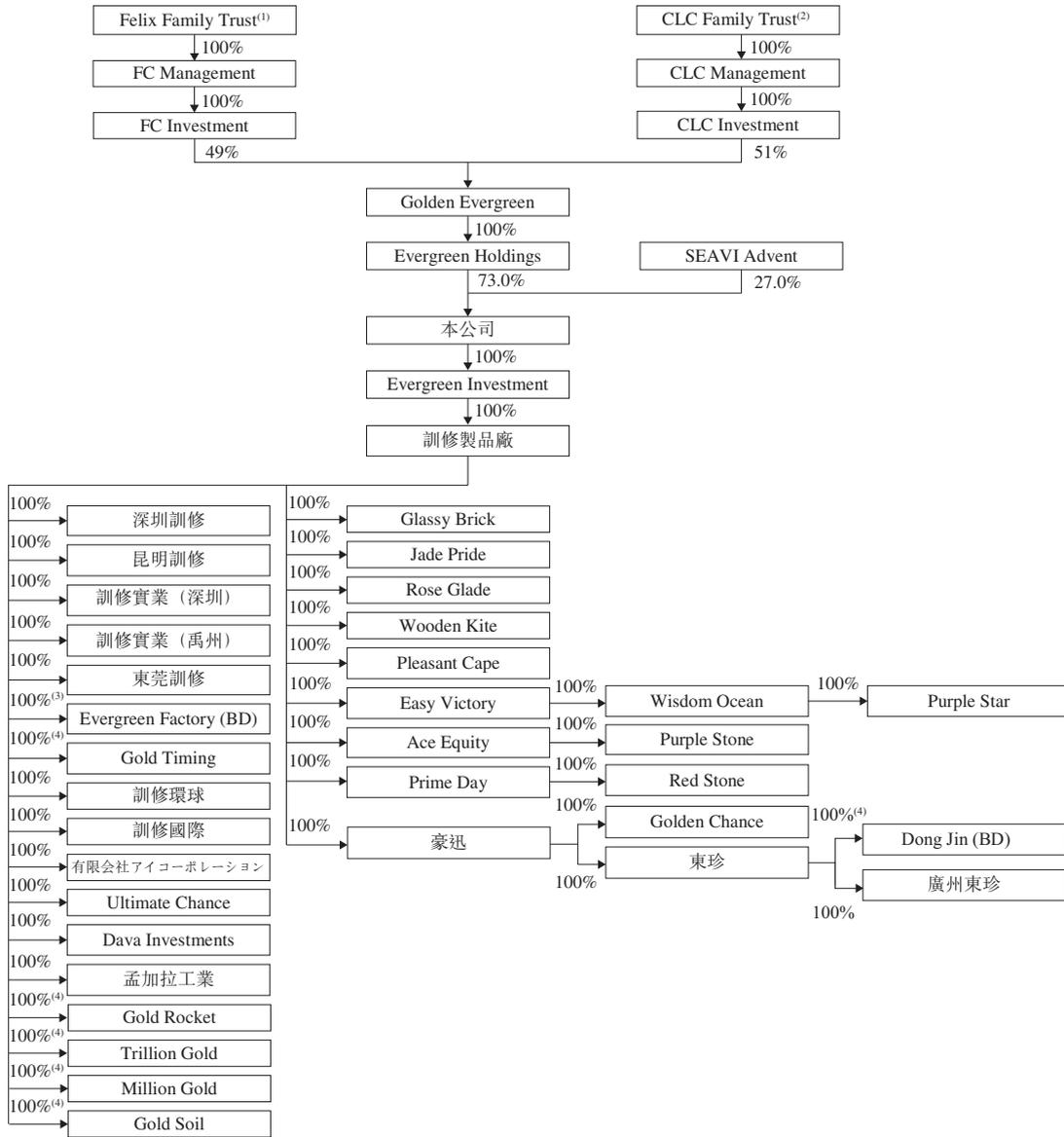
於同日，Evergreen Group向Evergreen Investment轉讓訓修製品廠的30,000股普通股（為訓修製品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green Group獲發行99,999,999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作為上述訓修製品廠全部股權轉讓的對價。

向Evergreen Holdings及SEAVI Advent分派股份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重組契據，Evergreen Group分別以實物形式向Evergreen Holdings及SEAVI Advent分派99,999,999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作為股息。因此，Evergreen Holdings及SEAVI Advent均成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2016年6月30日的重組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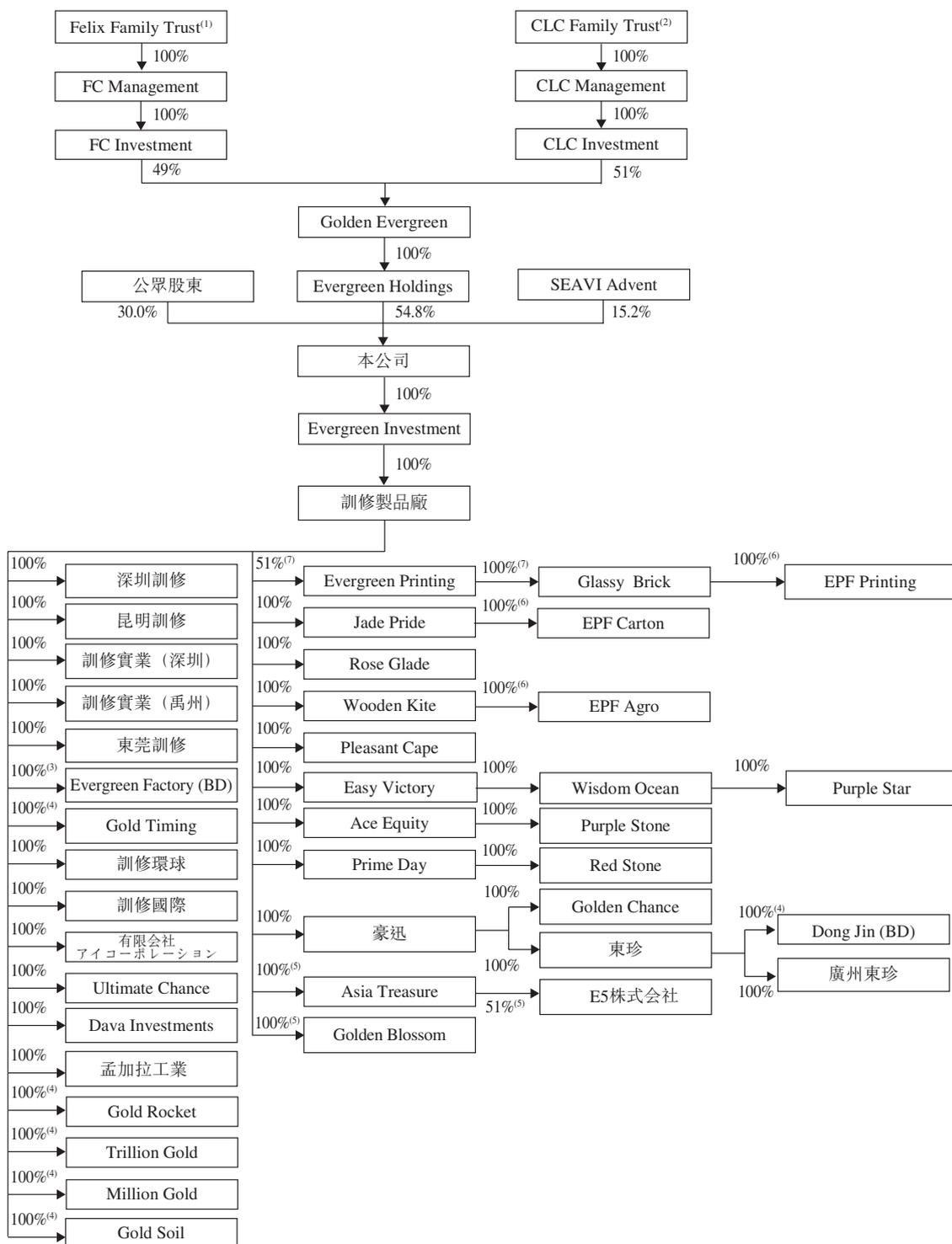


附註：

- (1) Felix Family Trust乃由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
- (2) CLC Family Trust乃由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 (3) Evergreen Factory (BD)由訓修製品廠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7%及3%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Evergreen Factory (BD)股份的受託人。
- (4) Gold Timing、Gold Rocket、Trillion Gold、Million Gold、Gold Soil及Dong Jin (BD)均由訓修製品廠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9%及1%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Gold Timing、Gold Rocket、Trillion Gold、Million Gold、Gold Soil及Dong Jin (BD)各自股份的受託人。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Felix Family Trust乃由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
- (2) CLC Family Trust乃由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 (3) Evergreen Factory (BD)由訓修製品廠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7%及3%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Evergreen Factory (BD)股份的受託人。
- (4) Gold Timing、Gold Rocket、Trillion Gold、Million Gold、Gold Soil及Dong Jin (BD)均由訓修製品廠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9%及1%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Gold Timing、Gold Rocket、Trillion Gold、Million Gold、Gold Soil及Dong Jin (BD)各自股份的受託人。
- (5) Asia Treasure及Golden Blossom分別於2016年7月6日及2016年10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Blossom尚未開展任何業務。E5株式會社於2016年11月2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Asia Treasure及株式會社東京義發整形分別擁有其51%及49%的股權。於E5株式會社註冊成立前，株式會社東京義發整形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註冊成立後，株式會社東京義發整形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6) EPF Printing、EPF Carton及EPF Agro分別於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2日及2016年7月28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EPF Printing、EPF Carton及EPF Agro均由Glassy Brick、Jade Pride及Wooden Kite分別合法持有99.9%的權益，由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合法持有0.1%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Glassy Brick、Jade Pride及Wooden Kite分別持有EPF Printing、EPF Carton及EPF Agro各自股份的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EPF Printing、EPF Carton及EPF Agro均未開展任何業務。
- (7) 於2016年1月15日，Glassy Brick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於2016年11月5日，Glassy Brick分別向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配發50股股份及49股股份。於配發前，東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配發後，東程有限公司持有Glassy Brick已發行股本的49%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2017年1月3日，(i)Evergreen Print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Evergreen Printing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及(ii)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以每股股份1美元的對價將其於Glassy Brick的全部股份轉讓予Evergreen Printing。上述轉讓完成後，Evergreen Printing成為Glassy Brick的唯一股東。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髮飾品（包括假髮、髮飾、辮子及高檔人髮接髮產品）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我們化纖髮飾品的銷售額全球排名第五，約佔全球化纖髮飾品製造商收入市場份額的4.0%。我們為不同的種族群體及萬聖節市場設計、製造及向其銷售一系列由合成纖維及人髮製成的髮飾品。

我們的主要市場為美國，2016年約佔我們收入的76.3%。我們於美國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主要供非裔女性用於日常穿戴、美容及裝扮的化纖髮飾品。我們認為，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屬經常性質，且產品樣式順應流行趨勢的變動。我們繼續透過設計及製造高質量、高利潤的髮飾品（如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並藉助生產擴張擴大於美國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其他主要市場為歐洲及亞洲，2016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2%及14.3%。我們主要於這兩個市場銷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專為歐洲非裔女性設計的其他髮飾品。

我們將產品售予：(i)批發商；(ii)萬聖節產品的大眾零售商；(iii)亞洲髮型屋；及(iv)電子商貿客戶。批發商及大眾零售商客戶將以其自有或獲授權使用的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於亞洲，我們則主要透過電子商貿銷售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

我們的總部、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均設於香港。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由110名中國僱員及140名孟加拉僱員組成。我們分別於中國及孟加拉擁有三個及兩個生產中心。我們的生產設施最初設於中國。由於中國的人工成本不斷增加，於2009年，我們開始於孟加拉擴展生產，於該地區我們能夠以較低工資水平獲取大量充足的勞動力資源。我們計劃於2019年底前進一步於孟加拉建設及完成四項新生產設施，新增總建築面積約175,100平方米，計劃可另外容納約11,800名生產僱員。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孟加拉分別共有809名及12,918名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迅速擴大生產規模，並增加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533.9百萬港元、554.5百萬港元及595.7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產生的利潤分別為70.4百萬港元、68.7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不計及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約為86.1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過往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這將繼續促使我們增加市場份額並抓住目標市場日後的發展機會：

一家生產全面的產品組合以佔據不同市場及引領潮流趨勢的領先製造商

我們認為，廣泛的產品組合及於所有主要髮飾品市場的份額均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勝過其他產品供應範圍更為狹窄或市場佔有率更為有限的製造商。具體而言，我們於以下產品分類擁有穩固地位：(i)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ii)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iii)萬聖節產品。

於2016年，我們製造超過15,000種不同款式的髮飾品。我們能生產多種產品，因而可充分受惠於行業發展趨勢。我們能根據各目標市場的經濟狀況調整產品組合，從而透過推廣更多高檔奢侈品在經濟利好形勢中獲利，並於經濟下滑時透過增產更經濟的產品維持業務。

廣泛的產品種類亦使我們能夠靈活調整生產計劃。例如，由於預計到萬聖節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我們能夠調整生產計劃以於臨近交付日期時完成生產目標。我們的經常性產品通常因順應潮流變化而持續熱銷。該需求使我們可盡量增加生產利用率，彌補於任何特定年度其他產品分類需求量較低引致的其他款式髮飾品的任何產量不足。此外，我們能夠增加某一特定流行產品的產量，把握客戶喜好或新流行趨勢出現變化所帶來的潛在需求激增。

透過孟加拉策略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

髮飾品製造屬勞動密集型行業。由於中國的人工成本不斷增加，我們已於孟加拉建立生產基地，因而能夠以較低工資水平獲取大量充足的勞動力資源。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於2015年，孟加拉人口約為161百萬，且年齡介乎15歲至64歲的人口所佔比例約為65.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於中國及孟加拉的生產僱員每人每月的平均薪金及福利分別約為2,850港元及870港元。

自2010年5月起，我們已將主要生產基地建於孟加拉烏托拉出口加工區。我們的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受惠於集中化的公共設施服務及獲取大量勞動力資源的機會。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Evergreen Factory (BD)亦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為期十年（至2019年止）的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機械、設備及原材料進口免稅以及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的貨物出口免稅。

除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外，我們亦佔用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外圍的六個鄰近設施，藉此從不同地方獲取勞動力資源並降低經營成本（包括降低勞工費及公共設施費用）。詳情請參閱「一 生產一 生產設施」。

業 務

由於建立了孟加拉生產基地，我們能夠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從而更好地管理生產計劃及大量購買原材料。我們認為，孟加拉將繼續以低成本為我們提供大量勞動力資源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我們正進一步擴大於孟加拉的產能並計劃於2019年底前在孟加拉建設及完成四項新生產設施，新增總建築面積約175,100平方米，計劃可另外容納約11,800名生產僱員。詳情請參閱「－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生產擴張計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孟加拉生產基地及中國生產基地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每件產品的生產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孟加拉 ⁽¹⁾	中國 ⁽¹⁾	孟加拉	中國	孟加拉	中國
	(港元)					
每件產品的生產成本⁽²⁾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8.7	11.3	12.4	12.8	12.2	12.5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	134.2	148.4	149.5	132.5	134.3
萬聖節產品.....	13.3	-	13.3	-	15.0	-

附註：

(1) 孟加拉指孟加拉生產基地；中國指中國生產基地。

(2) 每件產品的生產成本按原材料總成本加直接人工成本除以產品件數計算。

我們認為，相對較低的人工成本及孟加拉生產基地的稅務優惠不僅能盡量降低生產成本，亦使我們更能透過具競爭力的定價吸引新客戶。我們亦認為，成本優勢有利我們於美國人髮飾品市場獲得較大的市場份額。

鑒於髮飾品市場的規模及增長所帶來對假髮配件及假髮接髮產品的需求量，我們亦認為，我們在增加該等產品分類的銷售額方面具有優勢。具體而言，當我們透過於孟加拉生產基地增加漂染設施提升漂染產能，補充於中國的設施，我們即擁有有關優勢。因此，我們將能夠進一步縮短產品交付期並提升生產流程的效率。

與客戶建立的長期穩定關係

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相當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3.6%、52.2%及51.0%。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平均約為20年。

我們亦與客戶合作設計及製造符合其特定規格及需求的產品。我們與就髮飾品的設計向我們提供意見的客戶緊密合作。該等意見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設計及開發受歡迎的產

品，並根據客戶的需求進行調整。頻繁的交流及牢固的關係有助本公司更好地設計及開發產品，繼而使客戶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有效把握不斷變化的流行趨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驗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已形成了穩定的業務模式，該模式鞏固了我們業務的成功局面。我們擬憑藉穩定的業務關係持續引入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

與客戶在產品設計及研發方面密切合作，使我們能夠成功並持續擴大產品範圍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之道部分在於創新及研發能力，有關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擴大產品範圍。我們定期與主要客戶就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進行合作，從而拓闊我們的髮飾品組合。

我們擁有專門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該團隊在髮飾品的設計及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以往發展過程中，我們僱用了大量設計專家從事各種時尚流行的特定設計。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由110名中國僱員及140名孟加拉僱員組成，其中各主要僱員均擁有逾18年的行業經驗。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每年均研製出約7,800種新產品設計、樣式及色板，作為產品提供予客戶。

我們善用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的行業經驗及不時自客戶獲得的市場情報，創建原創設計或將客戶的概念設計開發為可交付產品。我們亦就有關原材料成分及生產方法向客戶提出建議。我們認為，該等服務可增強我們的靈活度及適應能力，並可鞏固我們與策略客戶的關係。

強大高級管理團隊具備深厚行業知識

我們強大的高級管理團隊在全球髮飾品行業擁有深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創辦人、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之龍先生在髮飾品行業已積累逾40年的經驗。其子張有滄先生（為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從華威大學畢業後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其負責本集團的策略開發、願景發展及營運監督。其亦協助拓展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範圍。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銷售部主管陳國強先生已在本集團工作逾20年。

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於其各自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其中多人自本公司成立起便已加入。此外，我們甚為重視激勵僱員、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留住僱員。我們將員工培訓為技術熟練的僱員及工人，向其提供全面的職業發展路徑。在強大的高級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認為發展趨勢可以持續。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增加市場份額、增加收入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

將更多人髮飾品引入「非裔－美國及歐洲」產品分類

我們最大的市場由美國及歐洲的非裔消費者構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該市場的總規模為1,632.0百萬美元，到2021年，該市場很可能會以1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3,325.3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該市場佔67.9%的天然人髮產品（58.5%的人髮及9.4%的其他材料（如動物毛髮））及32.1%的化纖髮飾品。

我們計劃利用於化纖髮飾品市場的主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於人髮飾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已透過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確立於該市場的市場地位。由於我們於該市場現有的大部分批發商客戶亦銷售人髮飾品，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透過該等現有批發商客戶提升銷售額，從而進一步滲入人髮飾品市場。我們計劃於孟加拉建造專以人髮作為原材料進行加工的漂染綜合設施。該綜合設施預計將於2019年底前竣工。該漂染綜合設施將使我們擴大人髮飾品的生產規模。擴大生產規模使我們可商談以更優惠價格批量採購人髮（作為原材料），提高盈利能力。透過該漂染綜合設施，我們亦能將更多人髮飾品推廣至白種人市場及亞洲市場，從而提高我們的銷售額並增加我們的利潤率。

進一步發展「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產品分類

我們擬擴大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市場的銷售網絡，以善用我們與策略夥伴（一名歐洲商業合作夥伴）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該等協議乃為使我們可在指定區域非獨家使用其技術及商標製造及銷售假髮、男士假髮及假髮接髮而訂立。我們主要使用有關技術製造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我們擬將其商標用於在亞洲銷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售出任何附有策略夥伴商標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按收入計，全球人髮接髮產品市場價值為2,255.1百萬美元，到2021年，可能以21.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5,977.5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按收入計，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佔整個全球人髮接髮市場的38.9%，在未來幾年的比例穩步增加。

我們分別於日本及中國以自有品牌「EXT Bands」及「娜寶絲」推廣由人髮製成的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我們亦向策略夥伴的特許批發商銷售該等高檔人髮接髮產品，而特許批發商則將有關產品以其自有品牌或其獲授權使用的品牌轉售予美國及歐洲的髮型屋及零售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100.7百萬港元、130.6百萬港元及141.5百萬港元。

我們的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主要售予髮型屋，由髮型師將產品用於消費者。策略夥伴與我們及我們的批發商合作，將我們的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推銷至髮型屋。我們亦擬將產品進一步推廣至韓國、泰國及亞洲所有其他地區的髮型屋。我們認為，向該等國家擴張將使我們有機會增加該高利潤髮飾品分類的銷售額。

增加我們的「萬聖節」產品分類的滲透力

我們設計、製造萬聖節產品並將其售予批發商，且亦按季節直接售予大眾零售商。我們計劃向現有批發商及大眾零售商擴大萬聖節產品的供應，並擴大我們於亞洲市場的大眾零售商群體及零售客戶群。我們於2015年4月開始製造及銷售萬聖節戲服及萬聖節髮飾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萬聖節戲服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按終端客戶價格計算約為134億美元，到2021年，預計將增至約238億美元。我們亦計劃繼續引入更多服裝，作為該分類產品供應的一部分以配搭我們的萬聖節髮飾品。我們預計這將提高利潤率。

擴大及提升於孟加拉的產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孟加拉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88.5%、95.2%及93.4%。請參閱「一生產一產能及利用率」。為滿足預計增加的產品需求及把握髮飾品行業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我們擬於孟加拉進一步擴充產能及經營範圍，新增人髮採購、漂染、印刷及包裝。目前，我們正於孟加拉建設一項新生產設施（即GT手工編織設施），並計劃於2017年底開始建設另外三項生產設施（即漂染綜合設施、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及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包裝設施）。我們計劃於2019年底前達成於孟加拉的全部四項新生產設施的建設目標。我們預計，隨著於孟加拉增設該等新設施，除提高產能外，我們亦將能透過合併於孟加拉的原材料加工及髮飾品生產職能以及縮短產品交付期提升產能。詳情請參閱「一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生產擴張計劃」。

提升及拓展設計、研發及其他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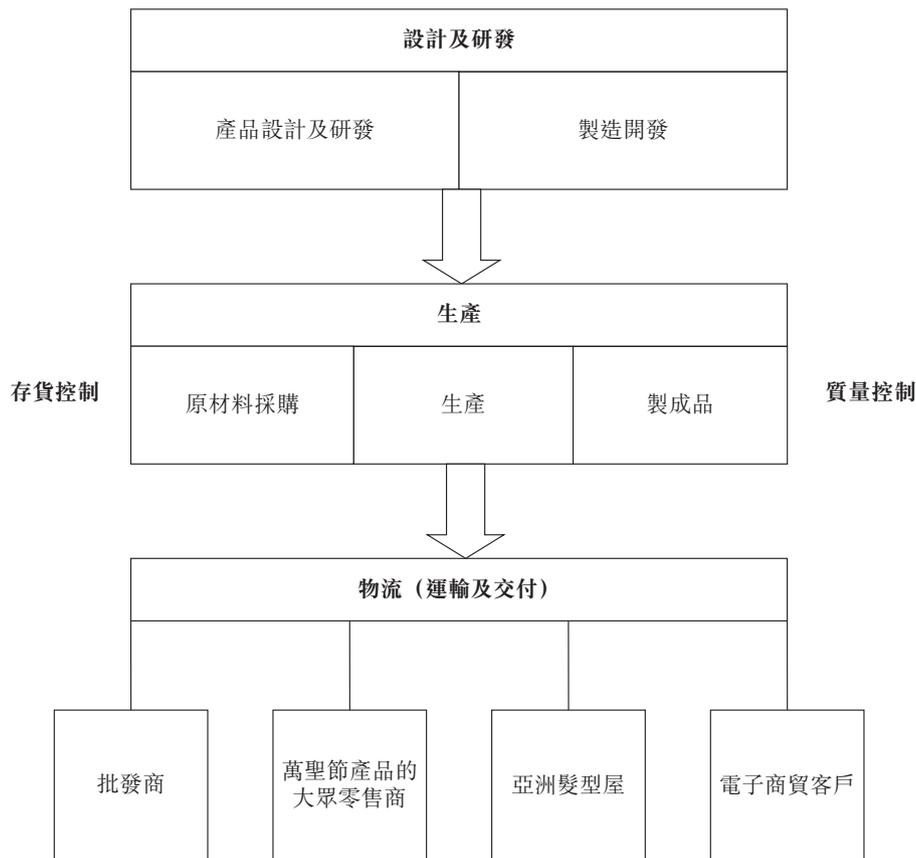
我們於設計、研發及其他增值服務方面的實力對我們於髮飾品行業的成就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計劃將目前位於深圳南頭的現有研發與展示中心及銷售處搬遷至廣東東莞，並將其與所規劃的東莞新物流中心合併。隨著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發展以及銷售額持續增加，我們需要更大空間容納合併後的團隊，需要更大的展示中心展示不斷拓展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搬遷至廣東東莞並在此處購買一處目標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的新設施。完成搬遷並將兩項設施合併至東莞後，我們預計(i)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能夠與銷售團隊在同一地點工作；(ii)我們的銷售團隊能夠更容易就流行趨勢的任何發展提供資料或就設計提出變更意見；及(iii)我們將擁有更多位置便利且寬敞的陳列室，以妥為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製造流程以及與到訪客戶探討新的產品模型。我們亦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設有產品設計部。我們亦正於中國及孟加拉當地成立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可密切監督生產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開發新產品樣品。

拓展電子商貿業務

我們認為，互聯網為我們提供了銷售產品的高效平台，尤其是銷售我們的萬聖節產品以及通常銷往亞洲市場的產品，在亞洲市場，我們直接向電子商貿客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透過改善網上銷售平台的外觀和功能，於網絡上開展額外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以及與知名網上銷售平台建立新的合作關係以拓展電子商貿業務。我們認為，良好的工廠—客戶渠道能夠改變零售局面，且我們具備優勢可透過合作網站及自身的網站引領此改變，該等網站包括「qddcn.com」（主要針對中國市場）及「flagwigs.com」（針對各種體育團隊機構以及地區或活動主題假髮）等。

業務模式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髮飾品。我們在市場研究及產品設計流程方面與客戶合作。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會根據客戶意見研製產品供客戶挑選，從而擴大髮飾品組合。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多種合成纖維及人髮。我們致力生產優質產品，同時將人工成本控制在低水平以保持價格競爭優勢。我們為第三方自有品牌或其獲授權使用的品牌製造產品，並以批發商及電子商貿零售商身份於亞洲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i)批發商；(ii)萬聖節產品的大眾零售商；(iii)亞洲髮型屋；及(iv)電子商貿客戶。下圖為對我們業務模式的概述。



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由合成纖維及人髮製成的髮飾品。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全假髮、半假髮、花邊假髮、髮飾（如拉繩款）、配件（如髮髻、一般辮子、特殊辮子、髮條）、男士假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以及萬聖節產品。



全假髮



髮髻



拉繩款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萬聖節假髮

業 務

產品分類

我們根據以下各期間收入及相應的銷售比例對以下產品分類的銷售進行監督、審查及管理：

產品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假髮、假髮配件及 其他 ⁽¹⁾						
非裔－美國及 歐洲 ⁽²⁾	310.1	58.1%	326.9	59.0%	371.3	62.3%
非洲原住民 ⁽³⁾	32.2	6.0%	9.8	1.8%	6.9	1.2%
白種人 ⁽⁴⁾	43.1	8.1%	33.8	6.1%	23.4	3.9%
亞洲人						
自有品牌 ⁽⁵⁾	1.3	0.2%	2.3	0.4%	3.1	0.5%
其他產品及假髮 買賣 ⁽⁶⁾	6.2	1.2%	5.7	1.0%	4.6	0.8%
小計	392.9	73.6%	378.6	68.3%	409.3	68.7%
高檔人髮接髮 產品 ⁽⁷⁾	100.7	18.9%	130.6	23.5%	141.5	23.8%
萬聖節產品 ⁽⁸⁾	40.3	7.5%	45.3	8.2%	44.9	7.5%
合計	533.9	100.0%	554.5	100.0%	595.7	100.0%

附註：

- (1) 自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獲得的收入已按用戶來源劃分作進一步分析。
- (2) 主要為適合美國及歐洲市場款式需求的消費者。就購買風格、原材料及質量類似的髮飾品而言，美國及歐洲非裔客戶的購買力比非洲非裔客戶更高，因此，我們將自美國及歐洲非裔客戶獲得的收入分為一類，將自非洲原住民獲得的收入另分一類。
- (3) 主要為擁有非洲大陸款式需求的消費者。
- (4) 主要為美國及歐洲市場。
- (5) 主要為我們於亞洲以自有品牌（包括電子商貿品牌）出售的產品，惟不包括屬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分類以「EXT Bands」及「娜寶絲」品牌出售的產品。
- (6) 包括亞洲市場的假髮及配件、男士假髮及假髮買賣（作為存貨管理的一部分）。
- (7) 與策略夥伴訂立許可協議而生產的產品，包括自有品牌產品「EXT Bands」及「娜寶絲」。
- (8) 主要為派對假髮、髮飾及服裝。

我們的產品包括以下產品分類：

-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該產品分類主要包括主要售予美國及歐洲客戶的一系列假髮及其他假髮配件，在美國及歐洲，該等產品擁有龐大的非裔女性市場。假髮包括全假髮、半假髮、花邊假髮、髮飾（如拉繩款）。假髮配件包括髮髻、一般辮子、特殊辮子及髮條。其他包括男士假髮及假髮買賣（作為存貨管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產品分類的收入分別為392.9百萬港元、378.5百萬港元及409.3百萬港元。

-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 該產品分類包括售予北美洲、歐洲及亞洲髮型屋的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我們的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通常售予批發商，其進而將該等產品以其自有品牌或其獲授權使用的品牌透過其自有銷售渠道售予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多家零售商。我們亦將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以自有品牌售予亞洲髮型屋，並由髮型師將該等產品用於消費者。與我們其他產品分類相比，銷售該產品分類中的產品利潤率更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
- **萬聖節產品** — 該產品分類包括為派對及節日設計的假髮、髮飾及服裝。銷售該產品分類中的產品主要受萬聖節狂歡月推動，其特點為可預測的季節需求及適用期相對較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類劃分的髮飾品價格範圍。

產品分類	價格範圍 ⁽¹⁾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0.26美元至250美元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45美元至170美元
萬聖節產品	1美元至65美元

附註：

(1) 基於我們售予客戶的價格。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的重要業務關係。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28名香港僱員、27名中國僱員、31名孟加拉僱員、兩名日本僱員及一名美國僱員組成。我們在採購訂單及產品規格或產品組合變動的任何指示方面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定期自客戶獲取有關新產品的市場情報。客戶於定期舉辦的行業展銷會或與我們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知會我們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發展。我們亦透過髮型匯演、網絡渠道、雜誌、電影及流行文化活動觀察時尚趨勢以開展市場研究。我們旨在透過定價、質量、及時交付及龐大的產能獲得競爭優勢，從而增加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或不時獲得新客戶。

銷售處及展示中心

我們的銷售部位於香港總部。我們亦已於日本以及中國廣州、深圳及上海設立銷售處，負責聯繫客戶。

我們於深圳南頭設有展示中心並派駐設計師。展示中心展示我們的產品並為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提供樣品。

我們亦擬於2017年底前在韓國及泰國設立銷售處。

設計及研發

產品設計及研發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由110名中國僱員及140名孟加拉僱員組成。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每年均研發出約7,800種新產品設計、樣式及色板，作為產品提供予客戶，我們可根據所搜集的市場情報重新審視現有的產品設計或開發新產品。

製造開發

為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不時對生產流程進行調整及重新配置以配合生產，使之滿足多種產品的最新生產需求，以盡可能擴大生產產出。我們的製造開發團隊基於所收到的採購訂單重點對生產流程進行重新配置。於2016年12月31日，製造開發團隊由3名中國僱員及29名孟加拉僱員組成。我們預計於擴大經營規模的同時提高重新配置生產流程的能力以滿足生產需求。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於河南禹州設有人髮加工中心。禹州乃中國主要的人髮收集、加工及分銷中心之一。

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中國生產基地及孟加拉生產基地。中國生產基地包括位於雲南昆明的生產中心，其於1995年設立，於2013年之前我們將其視為主要生產基地。我們亦於深圳南頭設有研發與展示中心及銷售處，並派駐設計師。南頭研發與展示中心亦配備小型生產線。

我們的主要生產力集中於孟加拉生產基地。孟加拉生產基地包括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以內的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及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以外由六個鄰近設施組成的GT生產中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孟加拉合共擁有30條生產線，其中19條生產線專門用於從原材料剪裁至包裝的生產流程，另外11條生產線則用於指定活動。於整個財政年度，我們可根據收到的採購訂單及生產計劃變動對該等生產線進行重新設計及重新配置。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113,16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54,091平方米，而孟加拉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58,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65,699平方米。

孟加拉生產基地位於高海拔地區，遠離主要河流及可能引起洪災的其他河流源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生產的地區並無遭遇任何洪災。此外，孟加拉生產基地所在的尼爾帕馬里地區是孟加拉西北地區受洪災影響人口佔比最小的地區之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主要的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孟加拉。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生產基地所產生的收入持續減少。相反，由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的產能持續提高，同期來自孟加拉生產基地所製造髮飾品的收入亦持續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按生產基地劃分的收入			
中國 ⁽¹⁾	245.1	172.0	107.7
孟加拉	288.8	382.5	488.0
合計	533.9	554.5	59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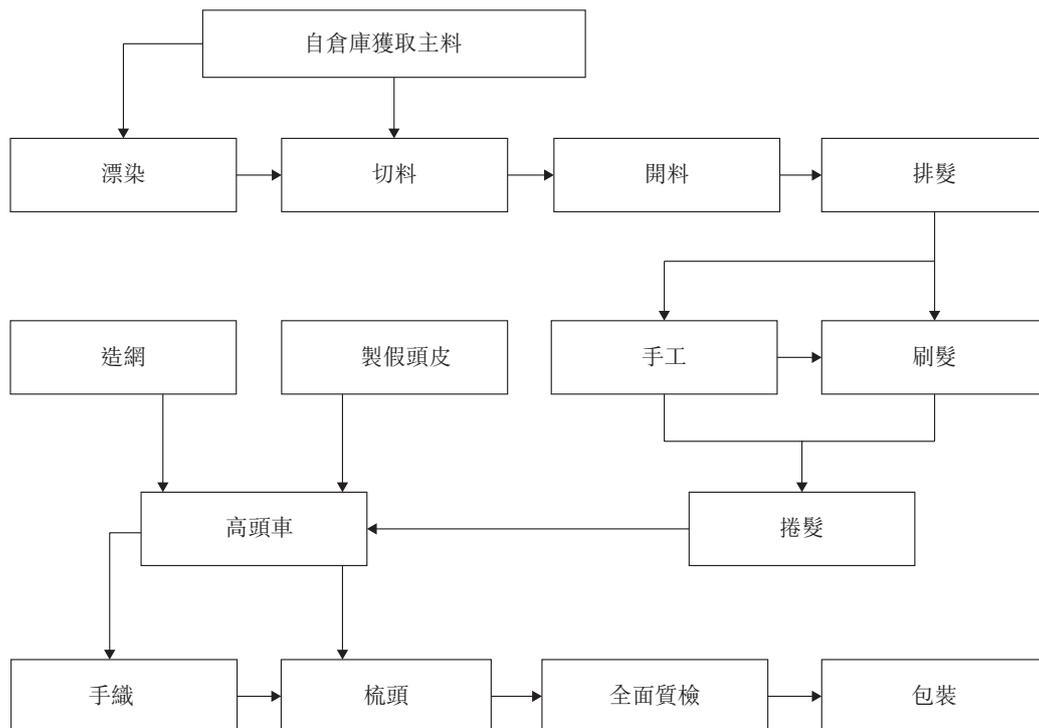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0.1百萬港元。

生產流程

我們基本上能夠生產任何使用人髮、合成纖維或兩者混合物設計的商業髮飾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全假髮至半假髮的一系列製成品以及多種假髮配件，我們的製造流程可根據製成品的目標產品組合予以調整。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的整體生產流程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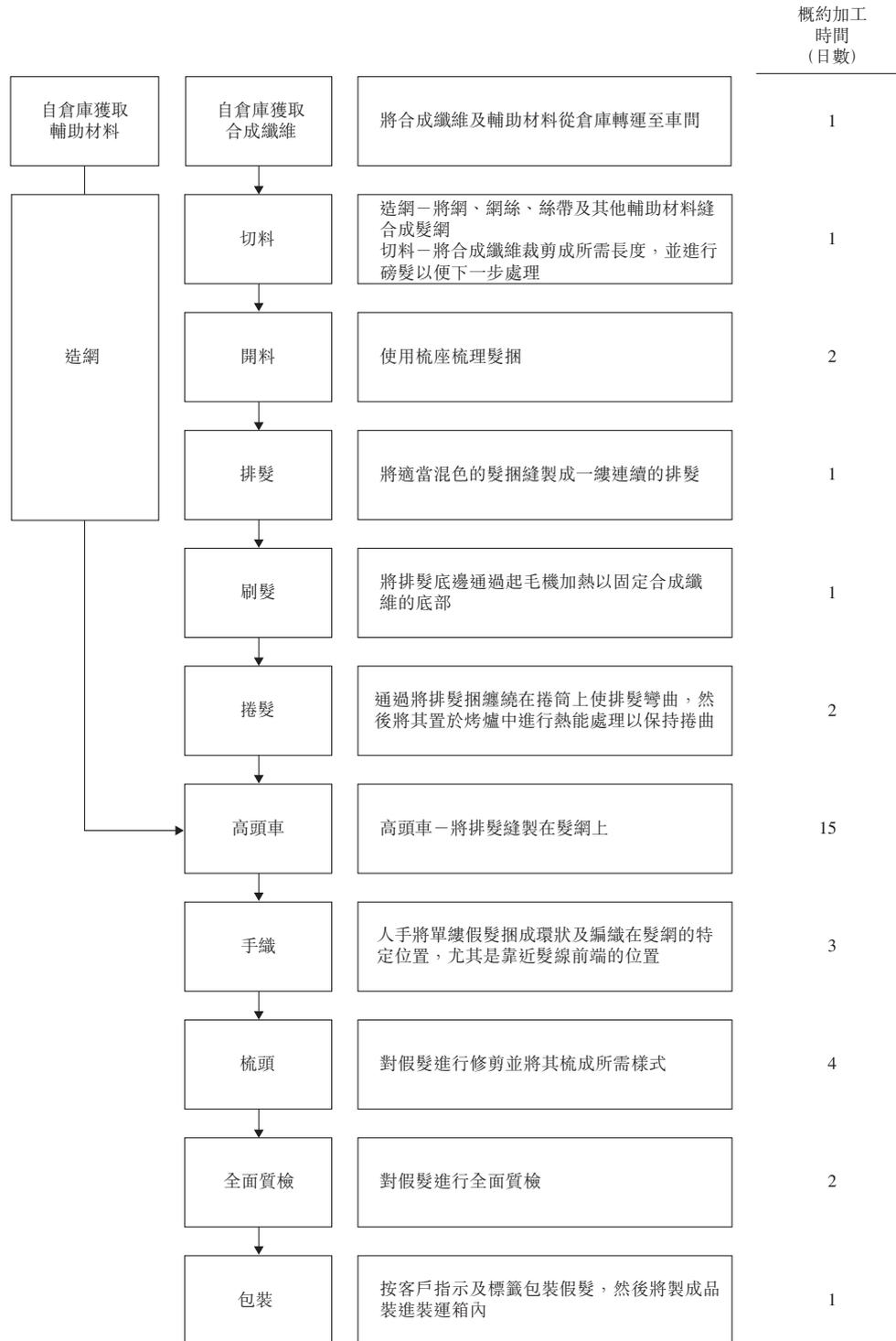


業 務

- 自倉庫獲取主料 – 我們將原材料從倉庫轉運至車間並進一步檢驗原材料質量。
- 漂染 – 我們對人髮及某些特種合成纖維進行清洗，並漂染成所需顏色。
- 切料 – 將假髮及／或纖維裁剪成所需長度，並進行磅髮以便下一步處理。
- 開料 – 我們將顏色深淺略有不同的假髮混合，使其外觀更為自然。我們亦會將色調對比強烈的假髮混合，使色彩更加突出。使用梳座梳理髮捆以確保在進行下一步加工前每縷假髮均相互分離。
- 排髮 – 將適當混色的髮捆縫製成一縷連續的排髮。在高頭車部分，將排髮縫製在構成假髮髮帽的網或網面上。
- 手工 – 我們將髮捆纏繞在直徑不一的捲筒上以將假髮固定成特定曲度。
- 刷髮 – 我們將排髮底邊通過手工或通過起毛機加熱以固定髮根，從而使假髮纖維能以不同方向梳理，並確保假髮擁有更為自然的動感及層次感。
- 捲髮 – 我們通過將髮捆纏繞在直徑不一的捲筒上使髮捆彎曲，以產生所需的捲曲度。隨後，將纏繞著假髮的捲筒置於烤爐中進行熱能處理以保持捲曲。
- 製假頭皮 – 改裝後的雙排針排髮機用於將假髮固定在假頭皮上，髮網底層乃由該假頭皮構成，使之更像真人頭皮。
- 造網 – 我們將網、網絲、絲帶、假頭皮及其他材料結合做成構成假髮底面的髮網。
- 高頭車 – 將排髮縫製在髮網上。
- 手織 – 人手將單縷假髮捆成環狀及編織在髮網的特定位置，尤其是靠近髮線前端的位置。
- 梳頭 – 我們對髮飾品進行修剪並將其梳成所需樣式。
- 全面質檢 – 我們對產品進行全面質檢。
- 包裝 – 我們按客戶指示及標籤包裝髮飾品，然後將製成品裝進裝運箱內。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產品的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非裔－美國及歐洲」產品分類中合成纖維假髮的生產流程。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產品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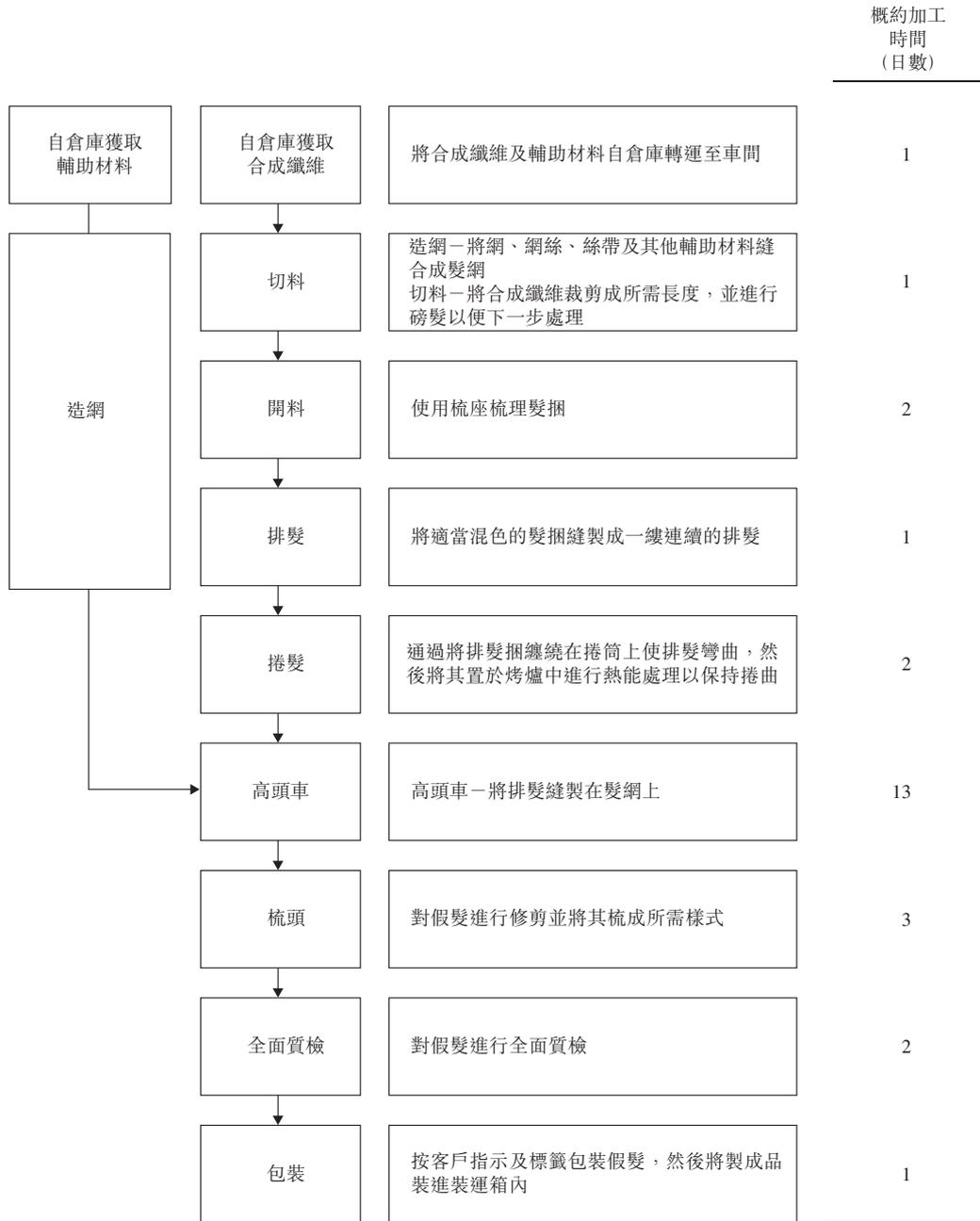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產品分類中長18英吋的100%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生產流程。



26

「萬聖節」產品的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萬聖節」產品分類中假髮的生產流程。



產能及利用率

生產流程因產品而異。我們擁有一系列髮飾品，其中許多髮飾品無須進行全套全假髮生產流程。部分產品（如全假髮）涉及上文「一 生產流程」所述的生產流程各個方面。大多數產品並不涉及產能的各個方面，並可在不同的生產線上交替加工。我們根據(i)假設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每名生產僱員每年工作2,912小時（計算基準為每年52週及每週48小時及每週加班工作額外8小時）及於中國生產基地的每名生產僱員每年工作2,720小時（計算基準為每年52週及每週44小時及每月加班工作額外36小時）；及(ii)年內每件產品的估計平均生產時間，釐定指定年度的估計最大產能。於孟加拉，我們的生產僱員的標準工時為每日八個工時，或每週約48小時。根據孟加拉法律，我們獲准將每週工時增至最多60小時／週，惟須就每週超出48小時的工時支付為平時工資雙倍的加班工資。在中國，生產僱員平均每週工作約44小時或每月176小時。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獲准將每月工時增加36小時，惟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超出標準工時的工時支付加班工資。

下表載列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及孟加拉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國 生產基地	孟加拉 生產基地	中國 生產基地	孟加拉 生產基地	中國 生產基地	孟加拉 生產基地
估計每件平均生產時間(分鐘)⁽¹⁾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20.51	37.32	27.45	73.66	29.34	79.24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74.23	122.11	71.02	166.40	89.84	187.15
萬聖節產品	11.20	68.30	56.92	91.37	20.73	96.99
估計最大產能(件)⁽²⁾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4,688,224	25,099,430	2,373,066	19,263,295	1,894,778	23,211,207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447,075	7,488	359,864	235,094	204,885	442,873
萬聖節產品	433,605	2,301,978	6,452	2,433,167	15,748	2,217,109
合計	5,568,904	27,408,896	2,739,382	21,931,556	2,115,411	25,871,189
實際產量(件)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4,096,008	23,253,070	2,085,388	18,422,580	1,749,109	21,873,725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394,341	5,994	319,634	215,768	191,593	410,052
萬聖節產品	384,565	2,139,061	5,718	2,388,859	14,961	2,069,973
合計	4,874,914	25,398,125	2,410,740	21,027,207	1,955,663	24,353,750
利用率⁽³⁾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87.4%	92.6%	87.9%	95.6%	92.3%	94.2%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88.2%	80.0%	88.8%	91.8%	93.5%	92.6%
萬聖節產品	88.7%	92.9%	88.6%	98.2%	95.0%	93.4%
總計	88.1%	88.5%	88.4%	95.2%	93.6%	93.4%

附註：

- (1) 於有關年度指定產品分類每件產品的估計平均生產時間按(i)於有關年度指定產品分類的總實際生產時間除以(ii)於有關年度指定產品分類所生產產品的實際件數計算。
- (2) 於有關年度指定產品分類的估計最大產能(件)按(i)於有關年度指定產品分類的估計最大產品生產工時除以(ii)於有關年度指定產品分類的估計平均生產時間計算。指定年度指定產品分類的估計最大產品生產工時按假設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每名生產僱員每年工作2,912小時(計算基準為每年52週及每週48小時及每週加班工作額外8小時)及於中國生產基地的每名生產僱員每年工作2,720小時(計算基準為每年52週及每週44小時及每月加班工作額外36小時)計算。
- (3) 利用率按(i)實際生產產品件數除以(ii)年內的估計最大產能(件)計算。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在我們將生產轉移至孟加拉時配合生產計劃，我們向昆明的獨立第三方分包部分髮飾品生產。自2016年7月1日起，我們並無僱用任何分包商進行生產，原因是我們已提升孟加拉生產基地的產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佔銷售成本的0.9%、2.3%及0.7%。

主要設備及保養

於生產基地使用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包括纖維加工機械、烤爐及縫紉機，所有該等機械均可自多家供應商獲得。我們擁有所有生產機械及設備。我們定期監測機械及設備，旨在盡可能提高生產效率。纖維加工機械、烤爐及縫紉機的預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及重置週期為10年。

為使生產線的運作保持在最佳水平，我們不時使機械及設備處於脫機狀態，以進行日常保養及維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為1.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事故或生產設施或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經歷長時間停產。

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的生產設施最初設於中國，並於2010年開始將我們的生產轉移至孟加拉。在選擇孟加拉作為擴大生產的地點之前，我們對孟加拉、印尼、越南、柬埔寨、老撾及緬甸等國家進行了盡職審查及調研。作出這項重要決策的過程中，我們全面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本、可用勞動力、政治穩定性、法律法規、政府支持、風險及控制、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文化及經濟。根據我們在髮飾品行業的豐富經驗並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我們作出了審慎的決定。

我們於2010年初開始在孟加拉投入生產。最初，我們租賃了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內的廠房進行生產。同時，我們開始建設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一期設施，其由向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租賃的8幅地塊及總生產面積為30,175平方米的5棟樓宇組成。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一期設施於2013年初竣工。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二期設施由向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租賃的7幅地塊及總生產面積為31,755平方米的2棟樓宇組成。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二期設施於2015年底竣工。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三期設施於2017年1月竣工。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三期設施與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二期設施位於同一地塊，總生產面積為26,238平方米。

為滿足預計增加的產品需求及把握髮飾品行業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我們擬於孟加拉擴充產能及擴大經營範圍，新增人髮的採購、漂染、印刷及包裝。

業 務

我們計劃於2019年底前完成於孟加拉的四項新生產設施建設。我們的GT手工編織設施目前處於在建階段，並計劃於2017年底前開始建設其他三項設施，即漂染綜合設施、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及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包裝設施。

建設及完成該等生產設施所需資金總額預計約為193.0百萬港元。我們的資金將主要來源於(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iii)外部融資渠道。

下表載列有關新設施的資料：

編號	生產設施及位置	功能	預計完成年份
1)	GT手工編織設施，位於孟加拉尼爾帕馬里縣（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外部）	手工編織生產	2017年
2)	漂染綜合設施，位於孟加拉迪納傑布爾縣（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外部）	漂染	一期：2018年 二期：2019年
3)	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	印刷	2019年
4)	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包裝設施，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	紙箱製造	2019年

我們已根據多項考慮因素制定擴張計劃，包括人髮飾品及我們產品分類中所有其他髮飾品在美國目標消費者中的預期需求強勁發展。

我們計劃在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建立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及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包裝設施，以擴張現有的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各生產設施將主要從事印刷或包裝。我們正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外部建設GT手工編織設施，且我們預計於2017年底前開始建設漂染綜合設施。我們的GT手工編織設施將主要從事手工編織生產，而漂染綜合設施將主要從事漂染。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內部建立設施可使我們享有稅務優惠及更先進的基礎設施等利益。另一方面，在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外部建立設施可使我們擁有自己的土地及設施，並可利用更大的勞工市場。GT手工編織設施及漂染綜合設施分別距離烏托拉出口加工區11公里及14公里。選擇四項新生產設施地址時，相比租賃，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成本、資金控制、孟加拉政府提供的稅務優惠、基礎設施、土地及樓宇的安全及所有權。我們認為，現有設施及在建設的地址將提高經營效率及穩定性。

鑒於在孟加拉增設新設施，我們認為，透過於孟加拉整合原材料加工及髮飾品生產等功能以及提高產能，我們將能滿足現有客戶額外的產品需求、縮短產品交付期，並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亦預計，產品組合及客戶群的持續擴大將增加對我們產品預設產能的需求，並提高我們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

宿舍樓建設

我們最初建設孟加拉生產基地時，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內並無為外國投資者提供令人滿意的住宿設施。因此，我們向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提議為我們的外國投資者訪客建設休息室及宿舍。於2013年4月，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出租人）與Evergreen Factory (BD)及另外三家外國公司（承租人）訂立土地租賃協議，據此，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向四名承租人出租6,070.28平方米的土地，由承租人平分，租期為35年，租金為每年每平方米1.25美元（約9.73港元），按季度提前支付，每三年增加15%，且承租人獲准在租賃土地上建設與住宅相關的建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租賃土地支付的累計租金約為55,000港元，並確認為行政開支。

為建設孟加拉生產基地，我們成立了內部建設團隊並保有建設機械。考慮到我們較其他承租人的建設能力及經驗，我們同意在上述土地上為我們自身及其他承租人建設相關宿舍樓。根據其他承租人與我們的協定，各承租人須負責其自身宿舍樓的建設成本，我們並未向其他承租人收取施工費。據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宿舍樓的建設得到了所有相關機構的適當許可及牌照。具體而言，宿舍樓的結構圖已經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管理局批准，且宿舍樓的建設符合《孟加拉國國家建築規範》（1993年版）、《統一建築規範》（1997年版）及American Code Provisions ACI318-98的規定。據孟加拉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毋須就建設宿舍樓獲得或擁有特定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身宿舍樓的累計建設成本約為6.2百萬港元，並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宿舍樓已於2017年1月竣工。

有關建造孟加拉生產工廠及宿舍樓的安全措施

於孟加拉建造生產工廠及宿舍樓（包括消防安全）時，我們採用了以下安全措施：

- (a) 我們已制定選擇建造生產工廠及宿舍樓承建商的程序及標準；
- (b) 於設計及建造生產工廠及宿舍樓時，我們已採用《孟加拉國家建築規範》，涵蓋（包括但不限於）規劃管理與執行、一般樓宇管制、不同用途的法規及規定、消防、建築材料、設計與服務及建造慣例；
- (c) 為監督及確保孟加拉生產工廠及宿舍樓的所有結構設計及建築設計已完備且所有該等生產工廠及宿舍樓已按《孟加拉國家建築規範》建造，我們已成立包括建築工程師在內的內部建設團隊；

- (d) 我們已聘用一名獨立結構工程師設計生產工廠及宿舍結構，且其已向我們確認，生產工廠及宿舍樓的結構設計符合(i)《孟加拉國家建築規範》；(ii)美國混凝土學會發佈的《ACI 318結構混凝土建築法規要求》(國際守則之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混凝土樓宇的結構要求；及(iii)《統一建築規範》，其為美國通常採用的建築規範；
- (e) 我們已聘用孟加拉工程師學會會長(為獨立第三方)開展生產工廠的實地檢查，且其已向我們確認，生產工廠就彼等現有用途而言屬安全且充足；及
- (f) 我們已獲得生產工廠的防火證，並每年開展消防安全審核。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建造生產工廠過程中，我們並未發生任何事故導致任何人士身體受傷。

孟加拉產品安全措施

我們於孟加拉生產基地採用下列措施以確保產品安全：

- (a) 我們僅自通過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質量、定價及達到我們交付期限的能力)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
- (b) 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國際公認測試中心按國際標準編製的原材料測試報告，如歐洲議會及有關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的理事會的歐洲標準EN71及規範(EC)第1907/2006號(如需要)；
- (c) 作為人髮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客戶在其銷售我們所製造產品的司法管轄區內須遵守若干產品質量標準；該等客戶可對我們施加特殊要求(如材料的選擇及質量)以確保符合該等標準；及
- (d) 基於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出售產品所處司法管轄區的產品測試和認證，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種國際標準(如《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及美國聯邦法規第16章第1610部《紡織服裝易燃性標準》)進行的若干化學物質(如鉛、砷、鄰苯二甲酸酯及其他重金屬)含量測試及可燃性測試。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產品安全問題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索賠或投訴。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可達到出售產品的市場的相關產品質量標準。

孟加拉僱員

孟加拉僱員的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孟加拉僱員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明細：

年齡組	僱員數目	女性 僱員數目	男性 僱員數目
18至20歲	1,759	1,621	138
21至25歲	6,949	5,743	1,206
26至30歲	3,341	2,140	1,201
31歲或以上	869	297	572
合計	<u>12,918</u>	<u>9,801</u>	<u>3,117</u>

孟加拉的停工事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設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工人抗議要求（其中包括）減少工作量及改善福利，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6月經歷兩次停工。每次工人抗議均導致停工四日。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有1,210名及1,008名工人參與停工事件，約佔發生各停工事件時孟加拉工人總數的22.5%及15.5%。除以上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各停工事件發生後，管理層傾聽工人的憂慮，調查及處理彼等的不平，並爭取與當地團隊共同及時解決任何問題。於停工期間，工人要求（其中包括）調整生產指標及／或薪酬。在與工人協商後，我們同意降低其生產指標，並於其能夠超逾其生產指標時提供獎金。工人均對該項提議表示滿意，並已恢復工作。於2014年6月，經考慮彼等對我們內部政策的違反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批准停工、擾亂有序的工作場所、妨礙生產及未經批准而拒絕進入我們的場所，以及彼等過去未能完成我們孟加拉工廠的生產指標）後，合共82名工人（約佔彼時孟加拉生產基地僱員總數的1%）被解僱。據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解僱須符合相關僱傭合約及《孟加拉勞動法》。於2013年11月，概無工人因罷工被解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超額完成生產指標的表現向孟加拉工人支付的獎金分別為57,101港元、64,686港元及56,515港元。由於我們可於事件發生後通過加班跟上生產進度，故這兩次停工並未造成生產計劃嚴重中斷。據估計，於2013年及2014年因停工事件造

成加班以彌補遺漏工時而支付的額外薪金分別約為138,000港元及157,000港元。除上述損失外，我們並未因停工事件而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遭受任何其他財務損失。

為避免日後停工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自2014年6月起落實程序，在擬對政策作出任何更改或採納新政策時按該程序詢問工人的意見。我們已自2014年6月起制定內部程序以處理停工事件，並制定內部程序以接收及跟進工人投訴。此外，在徵求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後，自2016年7月起，我們已設立熱線處理工人的關注及疑問。由於設立諮詢會及新的內部程序，我們自2014年7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停工事件。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後，董事獲悉，於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跟進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投訴處理程序存在任何不足。由於我們已妥為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有效。基於(i)內部程序符合適用勞動法；及(ii)自相關政策實施以來並未發生類似的停工事件，獨家保薦人同意內部控制顧問的觀點，並認為有關程序屬充足有效。

遵守《孟加拉勞動法》

2016年《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勞動法(草案)》(「《草案》」)於2016年2月15日獲部長級內閣批准，但尚須獲議會通過。《草案》為工人提供多種福利，包括離職福利、公積金、團體保險計劃、生育福利、死亡福利、節日花紅、已賺取的假期兌現選擇權及其他福利。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孟加拉監管概覽－與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據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i)儘管草案所涉及範圍並不如《孟加拉勞動法案》廣泛，但草案條文在編撰方面大部分與2013年《孟加拉勞動法案》(修訂本)一致；及(ii)我們於孟加拉的經營符合《孟加拉勞動法》的規定。因此，我們預計，《草案》的頒佈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孟加拉僱員採用的健康與安全措施

我們就孟加拉僱員採用了以下健康與安全措施(其中包括)：

- (a) 我們為不同生產程序實施安全生產手冊，並將操作程序標準化以確保孟加拉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 (b) 我們向員工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在職培訓；
- (c) 我們的工廠、倉庫及儲藏罐均配備消防系統及設備；及
- (d) 人力資源部門監督生產工廠的健康與安全措施的執行情況，並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場所的整潔。

我們迄今為止並未收到僱員或客戶有關健康與安全相關事宜或不合規情況的任何索償或投訴。此外，我們的孟加拉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孟加拉勞動法》。自1972年起，孟加拉已成為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國，並批准國際勞工組織頒佈的多個公約（具體而言為《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根據該公約，孟加拉須維持一套工業經營場所勞動監察體系以確保執行與工作條件及保護工人有關的法律條文（如有關健康與安全相關事宜的條文）。

鑒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孟加拉的健康與安全措施屬充足且與現行法律及一般行業慣例一致。

為我們的孟加拉業務持續投保

於孟加拉，我們就(i)我們的財產（包括廠房、傢私及裝置、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鬆動工具及庫存）因事故而出現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及(ii)我們於孟加拉的工人及僱員就因事故而引致的人身傷害提出的索償購買保險。倘生產工廠的僱員及工人或於生產工廠的施工期間遭遇人身意外傷害而向我們索償或於生產工廠及辦公室的財產遭遇若干意外損失或損壞，我們將根據保險獲得賠償。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索償及／或財產損害購買國際產品責任保險，且該保險亦涵蓋我們於孟加拉製造的產品。董事認為，就孟加拉業務營運購買的保險屬充足、適當且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

孟加拉生產基地的後備搬遷方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孟加拉擁有兩個生產中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1.9%。儘管我們認為營運出現任何中斷從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我們仍為孟加拉生產基地制定了後備搬遷方案，以免我們於孟加拉的營運因外部因素而中斷。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於孟加拉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孟加拉政局不穩定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一旦我們於孟加拉的營運出現長期中斷（為不太可能出現的情況），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能夠在短期內透過僱用更多僱員接手孟加拉的大部分生產。我們亦可委聘第三方承包商履行採購訂單作為臨時措施，同時我們可透過於印尼租賃或購置生產設施以實施建立另一低成本生產基地的長期計劃。為盡可能避免高利潤產品（如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生產中斷，我們會優先將該等產品的生產轉移至能夠迅速提升產能的中國生產基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源自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收入約為488.0百萬港元（「**孟加拉2016年收入**」）。我們估計，後備搬遷方案有助我們於啟動後備搬遷方案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實現孟加拉2016年收入的約70%及85%。於我們完全建立印尼生產基地並啟動後備搬遷方案後第三年，我們的收入預計可達到與孟加拉2016年收入相同的水平。

遷往中國的初始後備搬遷方案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共有809名僱員，中國生產基地的佔地面積約為113,16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54,091平方米，預計最高可容納10,000名僱員。因此，我們現有的中國生產基地擁有充足的擴建工廠空間，且我們能透過採購額外設備及招聘更多僱員輕易擴大產能。由於許多髮飾品製造商均位於中國（尤其是昆明、廣州及河南等地），中國擁有大批熟練及非熟練工人可供僱用。倘我們無法於中國招聘足夠數量的熟練工人，我們可按我們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的做法，將工人培訓成熟練工人。我們工廠的新入職工人可從生產技術含量較低的產品開始其職業生涯，如處理批量生產的萬聖節產品的合成纖維。隨著其技能的提升，其可晉升至其他崗位，以生產技術含量較高的更高檔產品（如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此外，我們已與中國髮飾品生產分包商建立業務關係，這有助於我們在將新工人培訓為熟練工人的過程中覆蓋任何臨時生產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在我們將生產轉移至孟加拉時趕上生產計劃的進度，我們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分包部分髮飾品生產。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佔銷售成本的0.9%、2.3%及0.7%。儘管自2016年7月1日起，我們並無僱用任何分包商進行生產，我們仍與之前的分包商保持良好關係，且在未來需要時，我們可僱用彼等以其自身的工人、設施及機械進行分包生產。於啟動後備搬遷方案後，為趕上生產計劃的進度，於2016年12月，我們與四名分包商訂立意向書，該四名分包商有其自身的生產設施及機械及總共擁有6,100名工人生產髮飾品。根據該等意向書，分包商已同意在接到我們提前三週發出的書面通知後為我們優先生產髮飾品。

我們預計能在啟動後備搬遷方案後一個月內於中國開始生產。為能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實現規劃搬遷產能，我們經結合自身的全職僱員及分包若干生產予分包商，預計在中國的勞動力將需要增加最多6,000名額外工人。由於中國與孟加拉人工成本的差異及考慮到分包成本亦受中國相對較高的人工成本的影響，據估計，於我們開始僱用新工人及聘用分包商進行部分生產並啟動搬遷方案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我們可能於中國分別產生約5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的額外人工及分包費用，以盡量維持我們現有的經營規模。額外人工及分包費用乃基於以下因素估算：我們於孟加拉及中國的工人的現有工資水平；及於後備搬遷方案初始階段及我們完全搬遷至印尼將其作為長期後備搬遷方案目的地前，中國勞動力的預計臨時增長規模及我們需分包予分包商的生產額。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於中國實施後備搬遷方案的主要步驟摘要：

估計時限 (日)	主要步驟
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後備搬遷方案
T+1至T+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設備及材料
T+3至T+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設備及材料從孟加拉轉移至中國 • 招聘僱員 • 委聘分包商
T+26至T+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配設施及安裝設備
T+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生產

遷往印尼的長期後備搬遷方案

於印尼，我們將首先租賃工廠以確保能持續生產，同時建造自有工廠供長期使用。我們選擇將印尼後備生產基地建於爪哇。我們將在啟動後備搬遷方案後一年內分四個階段建立印尼生產基地並完工。就前三階段而言，我們將會在各階段於印尼租賃工廠並於上述工廠進行生產。同時，我們將購買土地、建造五個單層建築作為印尼長期生產基地並在第四階段於該等工廠內進行生產。我們預計能在啟動後備搬遷方案後三個月內開始第一階段生產。我們預計將分階段於印尼僱用僱員，確保其獲得適當培訓及保障工程質量。我們計劃於第一年僱用3,000名生產僱員，於第三年逐漸增至13,000名生產僱員，將產能恢復至2016年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水平。

下文載列我們計劃於印尼實施後備搬遷方案的主要步驟摘要：

階段	估計時限 (月)	主要步驟
第一階段	T至T+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後備搬遷方案 • 確定搬遷場地並簽署工廠租賃協議及土地買賣協議 • 完成公司註冊並取得必要的建築批文 • 轉移及購置設備 • 招聘僱員 • 整修新租賃場地、裝配設施及安裝設備 • 委聘公司設計及建造我們於印尼的自有工廠
第二階段	T+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於租賃工廠進行第一階段生產
第三階段	T+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於租賃工廠進行第二階段生產
第四階段	T+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自有工廠的設計並開始建造 • 開始於租賃工廠進行第三階段生產 • 完成印尼自有工廠的建造 • 開始於自有工廠進行第四階段生產

我們預期於印尼的生產將於後備搬遷方案啟動後第三年完全提高。

我們可透過(i)報章廣告；(ii)招聘代理；(iii)於當地村莊及省份張貼廣告；及(iv)僱員引薦等方式為中國及印尼生產基地招聘僱員。多年來，我們一直於中國及孟加拉採用該等方式招聘，且成功招聘大量僱員。

我們估計，將於孟加拉的營運遷往中國生產基地及印尼新生產基地的總成本將介乎約30百萬港元至約45百萬港元。有關估計搬遷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成本項目	搬遷至中國 (百萬港元)	搬遷至印尼 (百萬港元)
新廠房的資本開支	–	19.0至29.0
額外機械及工具的資本開支	–	3.0至5.0
運輸成本	3.2至4.4	3.2至4.4
土地及工廠租金成本	–	1.2至2.2
雜項	0.1	0.1
合計	<u>3.3至4.5</u>	<u>26.4至40.7</u>

倘發生有關搬遷，有關成本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或合適的融資渠道獲得資金。在最壞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將任何設備及材料遷出孟加拉，我們將需購置額外的機械、工具及材料，而相關購買的估計成本將介乎約27.9百萬港元至約46.5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有關款項：(i)內部資源；(ii)商業銀行的貸款融資；及／或(iii)將用於在搬遷地點建設新廠房的資金。倘我們推遲建設計劃，我們將需長期在租賃工廠製造產品。

經計及下列因素，管理層認為印尼的後備搬遷方案可行：

- (1) 印尼為全球第四大人口最多的國家，2015年其人口超過257百萬人。爪哇擁有逾半數的印尼人口，於爪哇建立生產基地能使我們招到大批工人。
- (2) 就土地面積而言，印尼為全球第十四大國家，土地面積超過1.9百萬平方公里，是孟加拉土地面積的12倍以上。我們預計，我們可輕易租賃或購買印尼的土地及物業。
- (3) 我們與現有供應商關係良好，倘搬遷至印尼，我們將能夠採購充足的機械、工具及原材料。
- (4) 2016年第三季度，印尼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約為每月2.4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1,400港元），低於同期中國平均工資的一半。

倘我們搬遷於孟加拉的業務，憑藉駐中國及孟加拉的資深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團隊，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有效利用現有中國生產基地，於印尼建立生產基地並及時重新開始營運。鑒於長期後備搬遷方案為將孟加拉所有現有產能搬遷至印尼，而搬遷至中國的後備方案僅為臨時性質，並考慮到中國工人工資（約每月2,850港元）與印尼工人工資的差異及屆時我們在中國將毋須再聘用分包商，預計過渡時期中國臨時增加的額外人工及分包費用將於孟加拉現有產能全部搬遷至印尼後減至最少。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建立孟加拉生產基地的經驗，後備搬遷計劃可以合理實施。鑒於我們預計於實施後備搬遷方案時盡量維持經營規模，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客戶關係，且我們的經營將不會因搬遷至印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搬遷至印尼的方案須於日後啟動，董事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受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將整體減至最小。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合成纖維及人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日本、韓國及中國採購合成纖維，並主要自中國及印度採購人髮。據董事所知，人髮供應商所供應的人髮主要採購自人髮代理商、廟宇、村落及個體戶。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供應的原材料分別佔銷貨成本的32.5%、34.0%及33.7%。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分別佔銷貨成本的22.5%、24.9%及2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增加，原因是其生產的原材料質量深受市場歡迎。儘管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但我們認為，我們的原材料為在作出少許或不作出規格調整的情況下可由另一供應商輕易取代的商品。此外，該替代不會對我們的生產流程或產品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直接自供應商購買絕大部分原材料。一般而言，我們並不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已與兩家供應商訂立固定期限為一年的協議，可每年重續。協議規定由供應商提供固定價格計劃及基於採購量的折扣，且無須我們作出任何最低採購承諾。有時在若干供應商的要求下，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供半年度採購預測，並在評估存貨水平及所收銷售訂單後發出採購訂單。我們通常大致按季度發出有關自印度採購人髮的採購訂單，並按月發出有關自中國採購人髮的採購訂單以及採購合成纖維及其他原材料的採購訂單。我們透過信用證及其他貿易融資採購大部分原材料。部分供應商向我們授出30日的信貸期。供應商主要以起運點離岸價向我們交付原材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成纖維的價格僅出現輕微波動，而人髮價格出現約10%的較大波動。我們通常自多家人髮供應商獲得報價，並在採購前對有關報價進行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商嚴重影響我們經營的原材料短缺或質量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任何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的 業務性質及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的 主要產品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數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佔銷貨成本 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化學品、功能塑料、發泡塑料及產品以及合成纖維製造商	合成纖維	18	即期；信用證	22.5%
供應商B	合成纖維及化學品製造商	合成纖維	6	即期；信用證	3.0%
供應商C	人髮供應商及出口商	人髮	3	30日；信用證	2.5%
供應商D	髮網及配件等織物製造商	網及配件	22	60日；信用證	2.4%
供應商E	人髮供應商、加工商及出口商	人髮	7	30日；信用證	2.0%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的 業務性質及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的 主要產品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數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佔銷貨成本 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化學品、功能塑料、發泡塑料及產品以及合成纖維製造商	合成纖維	18	即期；信用證	24.9%
供應商D.	髮網及配件等織物製造商	網及配件	22	60日；信用證	2.9%
供應商F.	人髮供應商及出口商	人髮	6	30日；信用證	2.2%
供應商G.	人髮供應商及出口商	人髮	26	30日；信用證	2.0%
供應商H.	紙及紙相關產品、薄膜及薄膜相關產品、化工產品、工業機械及建築相關產品的分銷商	合成纖維	10	即期；信用證	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的 業務性質及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的 主要產品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數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佔銷貨成本 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化學品、功能塑料、發泡塑料及產品以及合成纖維製造商	合成纖維	18	即期；信用證	23.2%
供應商D.	髮網及配件等織物製造商	網及配件	22	60日；信用證	3.5%
供應商H.	紙及紙相關產品、薄膜及薄膜相關產品、化學品、工業機械及建築相關產品的分銷商	合成纖維	10	即期；信用證	2.5%
供應商C.	人髮供應商及出口商	人髮	3	30日；信用證	2.3%
供應商B.	合成纖維及化學品製造商	合成纖維	6	即期；信用證	2.3%

業 務

客戶

我們主要向：(i)批發商；(ii)萬聖節產品的大眾零售商；(iii)亞洲髮型屋；及(iv)電子商貿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銷售模式使我們能夠擴大地域分佈及加強我們的市場滲透力。

以下載列各產品分類地域覆蓋範圍以及客戶類型及／或銷售網絡的詳情。

產品分類	地域覆蓋範圍	客戶／銷售網絡類型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非裔－美國及歐洲.....	美國、歐洲	批發商
非洲原住民.....	非洲	批發商
白種人.....	美國、歐洲	批發商
自有品牌.....	亞洲	批發商
其他產品及假髮買賣.....	亞洲	批發商及其他製造商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美國、歐洲、亞洲	批發商、亞洲髮型屋
萬聖節產品.....	美國、歐洲	批發商、大眾零售商、電子商貿客戶

我們向美國、歐洲、非洲及亞洲的客戶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按國家劃分的產品銷售明細：

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美國.....	66.0	73.9	76.3
英國.....	8.6	8.7	6.6
中國.....	9.1	8.5	8.1
日本.....	3.7	3.6	5.5
南非.....	5.9	1.8	1.2
德國.....	0.9	1.0	0.6
俄羅斯.....	2.2	0.9	0.7
其他.....	3.6	1.6	1.0
合計.....	100.0	100.0	100.0

業 務

我們的收入於交付產品及將產品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明細，所示各項均為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渠道						
批發商.....	492.5	92.2%	504.5	91.0%	538.8	90.5%
萬聖節產品的						
大眾零售商.....	13.7	2.6%	16.9	3.0%	19.8	3.3%
亞洲髮型屋.....	26.5	5.0%	30.8	5.6%	34.0	5.7%
電子商貿客戶.....	1.2	0.2%	2.3	0.4%	3.1	0.5%
合計	533.9	100.0%	554.5	100.0%	595.7	100.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為232.9百萬港元、289.7百萬港元及30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43.6%、52.2%及51.0%。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4.5%、16.1%及1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的最大客戶的購買量增幅大於不同地域覆蓋範圍的客戶，因此於美國的客戶集中度略有上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14.9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2.3%及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不接受客戶退回未售貨品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任何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批發商客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的業務性質及背景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 ...	髮飾品進口商、出口商及分銷商	假髮、辮子及髮飾等化妝飾品	26	提單日期後90日，電匯	14.5%
客戶B...	美國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髮飾及假髮護理用品批發商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12	提單日期後30日，電匯	8.4%
客戶C...	髮飾品批發商	假髮、辮子及髮條	19	提單日期後60日，電匯	7.5%
客戶D ...	髮飾品批發商	假髮、辮子及髮條	22	提單日期後90日，電匯	6.9%
客戶E...	髮飾品及假髮接髮批發商及零售商	假髮、髮飾、假髮接髮及人髮產品等化妝飾品	23	提單日期後30日，電匯	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的業務性質及背景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 ...	髮飾品進口商、出口商及分銷商	假髮、辮子及髮飾等化妝飾品	26	提單日期後90日，電匯	16.1%
客戶B...	美國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髮飾及假髮護理用品批發商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12	提單日期後30日，電匯	12.8%
客戶D ...	髮飾品批發商	假髮、辮子及髮條	22	提單日期後90日，電匯	11.1%
客戶F...	假髮、髮飾及假髮接髮批發商及零售商	假髮及髮飾	9	90日承兌交單，電匯	6.8%
客戶C...	髮飾品批發商	假髮、辮子及髮條	19	提單日期後60日，電匯	5.4%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的業務性質及背景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建立 業務關係 的年數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客戶A ...	髮飾品進口商、出口商及分銷商	假髮、辮子及髮飾等 化纖飾品	26	提單日期後90日， 電匯	13.6%
客戶B...	美國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髮飾及 假髮護理用品批發商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12	提單日期後30日， 電匯	13.0%
客戶D ...	髮飾品批發商	假髮、辮子及髮條	22	提單日期後90日， 電匯	12.0%
客戶F...	假髮、髮飾及假髮接髮批發商及 零售商	假髮及髮飾	9	120日承兌交單， 電匯	7.0%
客戶G ...	歐洲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髮飾及 假髮護理用品批發商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17	提單日期後60日， 電匯	5.4%

批發商

我們自批發商定期接收產品採購訂單，而批發商透過彼等各自的銷售渠道轉而以其自有品牌或其獲授權使用的品牌將產品售予多家零售商。產品乃根據批發商客戶提供的指示包裝及交付。包裝通常帶有有關批發商的品牌標誌及載有其使用說明。我們已與大多數批發商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但通常不與彼等訂立固定的長期銷售協議，且不接受彼等退回未售產品。

大眾零售商

我們亦自大眾零售商接收萬聖節產品的採購訂單，而大眾零售商轉而以其自有品牌將產品直接售予消費者。我們亦與大眾零售商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但不接受退回未售產品。產品乃根據大眾零售商客戶提供的指示包裝及交付。包裝通常帶有大眾零售商的品牌標誌。我們通常不與大眾零售商客戶訂立任何固定的長期銷售協議。大眾零售商客戶通常於預期交貨日期前四至六個月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使我們可了解其預期銷售額。

電子商貿客戶

我們亦透過在多個網站上向世界各地的客戶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從事電子商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第三方網站及針對日本市場及中國市場的自身專用網站推廣及銷售專有品牌產品以及各種體育團隊機構、地區或活動主題假髮。

亞洲髮型屋

我們目前在亞洲（主要是日本及中國）以自有品牌「EXT Bands」及「娜寶絲」推銷及推廣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我們於日本及中國的銷售處定期向髮型屋推廣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我們亦不時與策略夥伴合作以推廣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我們可維修或更換任何有瑕疵的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但我們不接受髮型屋退回任何未售貨品。在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將自有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品牌滲透至韓國及泰國市場。

與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客戶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2015年12月8日，我們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客戶B」）訂立一份貨物銷售協議，據此，我們生產及銷售若干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予客戶B，以供其於若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進行獨家分銷。我們已與客戶B建立逾10年的業務關係。根據客戶B與策略夥伴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客戶B於該等國家以其品牌分銷及出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與客戶B訂立的貨物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我們以若干品牌生產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並銷售予客戶B，而客戶B擁有自策略夥伴獲得的獨家許可在美國（包括其自治區波多黎各）、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哥倫比亞、智利、委內瑞拉、巴拿馬、烏拉圭、巴拉圭、秘魯、厄瓜多爾及哥斯達黎加分銷及出售該等產品。
- 我們給客戶B的售價必須相當於該等產品兩大客戶的最低價，客戶B目前為該等產品的最大客戶。
- 自2016年至2020年，客戶B必須滿足若干年度最低購買量的要求。

於2017年2月11日，因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可自我們購買該等產品並於上述國家出售該等產品，則客戶B放棄其獨家代理權。然而，客戶B及／或該美國公司於指定年度自我們購買的任何及所有該等產品均應計入客戶B於該年度的最低購買量的要求。

定價及付款

定價策略

我們通常採用以下三種方式之一對產品進行定價：(i)參考可資比較市價按成本加利潤基準；(ii)按市價基準；或(iii)按需求基準。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使用第一種方法進行定價。然而，我們會按對產品的預計需求調整定價策略。暢銷的時尚產品通常會產生溢價。我們的定價策略通常可使我們為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同時在暢銷產品上獲得更高的利潤。考慮到萬聖節產品的季節性因素及作為我們生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向於上一年度8月31日前向我們發出預先採購訂單的萬聖節產品批發商客戶提供3%至5%的提早訂購優惠。

支付條款及其他安排

授予客戶相關信貸期時，我們會考慮有關客戶的信譽、支付方式、定價政策及銷售訂單規模。我們通常授予批發商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大眾零售商客戶75至15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批發商主要從事髮飾品或其他假髮相關產品的銷售。我們的大眾零售商客戶主要包括銷售各類產品並通常具有很強的與其供應商議價的能力的商場零售商、百貨公司及超市。此外，我們的大眾零售商客戶通常每年僅進行一次萬聖節產品的大量採購。因此，我們授予大眾零售商客戶更長的信貸期。客戶一般以電匯方式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9日、68日及72日，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0日、10日及14日。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通常比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長。這可能會令現金流量錯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潛在的現金流量錯配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政策及程序：

- (a) 我們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信譽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我們會對該系統進行定期及週期性的審查；
- (b) 我們已執行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 (c) 我們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d) 我們使用貿易融資及其他租購融資採購大量貨源；及

- (e) 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在不影響關係的情況下延長信貸期，並爭取延長相應結算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功說服17名供應商（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20大供應商中的7名）將我們的信貸期從7至30日延長至30至60日。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金額約5.6百萬港元的原材料款項結算的信貸期得以相應延長。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對於我們在本行業持續制勝而言至關重要。為監控生產質量及確保產品符合所有客戶的要求及內部質量控制標準，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包裝到銷售及交付，我們均對營運採取嚴格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獨立於生產部，負責產品的隨機抽檢，確保符合有關客戶的規格要求及內部質量控制標準。於2016年12月31日，質量控制部有267名僱員。

原材料

我們僅自通過質量及可靠性評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定價、原材料質量及達到我們交付期限的能力。對於合成纖維供應商，我們對送交至生產中心的每一批貨物進行抽樣檢查。對於不符合我們要求的合成纖維，我們會向供應商退貨，或倘我們決定接受該批貨物以作他用，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優惠。對於人髮供應商，我們交付前會安排質量控制人員對供應商設施內的該等原材料進行現場檢測。

生產流程

我們嚴格遵循客戶的要求及規格以及自身內部質量標準。除監測產量及交付計劃外，生產線主管及其副手亦負責在製品的質量。其須發現產品缺陷並於在製品成為製成品之前彌補該缺陷。質量控制部向生產線主管及其副手提供培訓，以確保符合產品質量規格及要求。生產過程中每一階段我們均會對在製品進行質量保證檢查。於在製品送往下一生產程序作進一步處理後，其將會在接收區進一步接受核查，以查驗是否存在任何質量問題。我們亦會於產品包裝前進行最後抽樣檢查，以防存在任何整體質量缺陷。

行業認證

我們的產品乃售予各國的零售客戶。我們可能須根據客戶要求獲得出售產品所處司法管轄區的若干產品成分認證。因此，我們的產品須經過若干化學物質（如鉛、鎘、砷及其他重金屬以及鄰苯二甲酸酯）水平的額外檢測及認證。我們的產品亦接受各種美國及歐洲標準的可燃性測試。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設有客戶投訴政策，以補救客戶提出的任何質量問題或服務缺陷。我們致力生產高品質及可信賴產品，以助提升產品在客戶中的認知度及可信度。

每一名客戶的投訴均直接傳達至負責該特定客戶的相關銷售團隊。如屬產品質量投訴或問題，我們一般會爭取與受影響客戶直接磋商以了解問題並按具體情況解決問題。倘確定為我們的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免費維修或更換有關不合格產品，或酌情給予該客戶優惠。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退回維修的產品價值分別為1.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50,000港元。

由於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收到任何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或監管機構的罰單或任何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或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或收到客戶的任何產品退貨要求或投訴。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已採取多項適當措施管理存貨，從而減少過剩存貨及降低存貨貨齡。我們認為，我們已成功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並將繼續致力優化存貨管理控制。我們的存貨政策旨在維持審慎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通過提供原材料存貨的實時資料協助我們規劃及管理存貨控制。我們的存貨控制部會及時監控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存貨組成及存貨周轉率。我們亦會定期進行實際存貨盤點。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為合成纖維及人髮。我們主要自日本、韓國及中國採購合成纖維，自中國及印度採購人髮。原材料採購完成後將會運送至我們於中國或孟加拉的生產基地。我們的原材料亦包括符合客戶設計及規格的包裝材料。

我們根據訂單預測及管理層事先設定的安全緩衝存貨定期監測存貨，以確定我們的現有存貨是否足夠或是否需要添置任何原材料存貨。我們有適當的系統記錄各類原材料的存貨水平。我們認為，當前的原材料管理政策能使我們加快生產流程。人髮及合成纖維原材料通常不會過時。

一般而言，我們於孟加拉及中國的生產設施分別存有約六個月及三個月的合成纖維，而於兩地的人髮存貨均約為三至四個月。於評估存貨水平、當前銷售訂單及原材料的現行價格後，我們通常每月自中國採購一次人髮，約每季度自印度採購一次人髮，每月採購一次合成纖維及其他原材料。自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後，我們將其儲存在各生產中心的倉庫。我們亦將生產設施的原材料（包括合成纖維、人髮及若干輔助材料）維持在適度水平，以避免因缺貨或延遲而導致任何生產中斷。

製成品

除與客戶另有協定外，我們一般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產品運送至客戶處，且一般在生產後一週或兩週內發貨。我們或會根據客戶要求推遲運送。由於製成品存貨僅包括待運輸至客戶的製成品，故我們並無積極維持製成品存貨。我們有適當的系統記錄製成品的存貨水平及有關運送時間表。

分銷物流

我們用卡車將孟加拉生產基地製造的產品運輸至吉大港，經由該港口將產品運往世界各地。同樣，我們用卡車將中國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運輸至深圳鹽田港或香港貨櫃港，再經由有關港口將產品運往世界各地。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於2016年5月，我們聘請了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作出評估。其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對我們公司層面及營運層面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ii)根據內部控制在設計上及經營效率上的不足取得調查結果；(iii)對我們實行的補救措施作跟進評估；及(iv)跟進就已發現不足之處實行補救措施的進度。

於2016年7月，內部控制顧問完成了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首次審查。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重大結果及建議以及我們的回應如下：

編號	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 重大結果	內部控制顧問的 建議	我們的回應
1.	本公司並未制定正式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若干《上市規則》規定，如發現、監控及審查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處理及監控價格敏感及機密信息。	本公司應制定機制，包括處理及監控上述《上市規則》規定遵守情況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制定處理及監控《上市規則》規定遵守情況的政策及程序，且董事會將於上市後正式批准相關政策及程序。

編號	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 重大結果	內部控制顧問的 建議	我們的回應
2.	本公司現有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並不全面。儘管本公司評估短期營運風險並記錄於每月管理報告內，但可能仍不足以涵蓋其他風險，如相關報告所列財務報告風險及合規風險。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增強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的全面性及記錄，持續管理及監控風險並遵守即將進行修訂的規則。	我們已制定與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且董事會已於上市後正式批准相關政策及程序。
3.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審計功能，監控重大業務流程的政策及程序的實施。然而，其內部審計功能僅向財務總監報告。	本公司應制定雙重報告關係，以便內部審計功能按其功能向董事會報告，同時於行政上向董事總經理報告。	我們已制定內部審計政策及程序以規管內部審計功能及雙重報告關係。
4.	本公司並無設立正式舉報程序，記錄經舉報及討論的問題、狀況及採取的相應措施。	本公司應制定並向僱員傳達正式舉報程序，討論、調查及記錄所有舉報案例。	我們已制定有關舉報程序的政策及程序，且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正式批准舉報政策。
5.	本公司並無就若干業務經營流程制定正式的書面政策及程序，如財務報告及披露、存貨管理、生產管理及稅務管理。	本公司應就已發現的領域制定政策及程序，向相關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並與其進行溝通。	我們已就內部控制顧問所發現領域的所有主要業務經營流程制定及批准政策及程序。
6.	本公司並未保留進行監測控制的記錄，如於部分情況下的審查及批准。	本公司應強調生成及保留記錄的重要性以支持執行審查（如分析、報告、對賬記錄及其他審批表），就此向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傳達，並將其作為規定納入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加強記錄對已實施控制措施的監控情況。

編號	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 重大結果	內部控制顧問的 建議	我們的回應
7.	本公司於若干領域缺乏適當的信息技術控制措施，如數據備份管理、業務持續計劃以及訪問及安全控制。	本公司應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並貫徹實施及應用相應的控制措施以加強信息技術控制。	我們已制定信息技術政策及程序，並實施相應的全面控制措施以加強已發現領域的信息技術控制。

於2016年9月，內部控制顧問完成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審查，且彼等並未指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

我們致力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以時刻保障我們的資產。我們設有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方案，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發現、分析、分類、緩解及監察各類有關營運的潛在風險。我們就處理相關風險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質量控制風險管理*。我們擁有一支敬業的質量控制團隊，該團隊負責就產品是否符合相關客戶的規格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進行抽查。我們亦設有客戶投訴政策以補救任何質量問題或服務缺陷。有關質量控制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質量控制」。
- *信貸風險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授予批發商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授予大眾零售商客戶75至150日的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新批發商或大眾零售商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其於開始生產前支付定金並於交付前付清剩餘款項。
- *貨幣風險管理*。我們的部分銷售及採購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波動相關風險，我們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匯率變動風險。我們已訂立合約期限為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的美元／人民幣外幣遠期合約，每月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風險。根據該合約，於各結算日，倘估值日的結算匯率低於1.00美元兌人民幣6.21元（即下限），則我們自銀行收取規定金額；相反，倘估值日的結算匯率等於或高於1.00美元兌人民幣6.35元（即上限），則我們向銀行支付規定金額。倘我們的利潤達到每1美元兌人民幣0.4元上限金額（按名義金額0.5百萬美元計算），則交易將終止。我們亦已訂立合約期限為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的美元／港元外幣遠期合約，每月對沖美元兌港元升值的風險。根據該合約，倘於各屆滿日期當日的美元／港元即期匯率固定在或高於1.00美元兌7.735港元的執行匯率，則我們自銀行獲得18,000港元；倘於各屆滿日期當日的美元／港元即期匯率低於執行匯率，我們會按

1.00美元兌7.735港元的執行匯率就1.5百萬美元的名義金額買入美元及賣出港元。直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美元／人民幣外幣遠期合約項下交易已產生約4.1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而美元／港元外幣遠期合約項下交易則獲得0.2百萬港元的收益淨額。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 *監管風險管理*。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應需要聘用外聘法律顧問，協助我們遵守製造及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聘用法律顧問，協助我們進行監管審批程序並獲得所需審批及授權。
- *賄賂及貪污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全面措施以防範賄賂及貪污行為，包括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妥善記賬程序及舉報不當行為的內部機制。

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禁止董事及僱員於開展業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當我們在孟加拉、中國及其他國家進行業務營運時，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為我們提供了必要的工具及資源以能夠、監管及確保遵守該等國家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我們將對違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處分可能包括終止僱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違反任何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除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外，我們亦已設立妥善記賬程序以防止濫用公司資金及不正當交易，並實施完善的政策以對開展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進行管理。根據我們的政策，僱員開支將僅於提供有效正式收據的情況下方可獲批准。為報銷開支，僱員須在一定期限內提交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正當收據。會計部門負責檢查收據及處理開支報銷。財務總監會不時進一步審核會計部門的報銷批准以確保僱員並無作出任何賄賂或貪污行為。

我們亦已實行一套處理投訴及調查的體系。我們將投訴程序載列於分發給所有僱員的內部政策及規則中。各辦事處及生產設施均有義務即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疑似賄賂及貪污事件，如有需要，高級管理層將作進一步調查並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我們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培訓，並就近期出現的賄賂及貪污事件以及最佳做法提供更新資料。

- **安保風險管理。**我們委任獨立安保公司於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提供安保服務，以保障孟加拉的僱員及資產的安全。安保公司僱用的保安（除其他職能外）對我們的工業場所進行巡查以預防及偵測侵入跡象，監控並授權僱員、訪客及其他人員進出以防止違禁物品及盜竊，並於發生任何突發事件、違法活動及／或自然災害時向當地公安機關及／或我們報告，且每年進行兩次火警演習。
- **國家特定風險管理。**我們於孟加拉擁有的強大當地管理團隊在文化、管理技能、法律法規、業務營運及風險控制方面具備深厚知識。我們於孟加拉的日常營運主要由Hussain Dewan Zakir先生及Sarker Kumar Subrata先生監督。Hussain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我們於孟加拉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Evergreen Factory (BD)的董事。其主要負責為我們的孟加拉工廠制定業務策略及對其業務營運進行監督，並維護我們與孟加拉政府機構之間的良好關係。Hussain先生於1975年獲得達卡大學心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曾接受多家國際機構有關治理及管理的培訓。其曾於孟加拉多個政府機構工作逾30年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業部秘書長、社會福利部秘書長、國土部土地上訴委員會主席及財政部經濟關係司副秘書長。Sarker先生為Evergreen Factory (BD)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各項業務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採購、交付、法律合規及土地管理。Sarker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任，並已於髮飾品製造業積累逾7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8年9月，Sarker先生任職於孟加拉的一家鞋類製造商Xin Chang Shoes (BD) Ltd.，最初擔任管理培訓生，其後於2009年1月晉升為人力資源及合規部門主管。自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Sarker先生任職於一家紡織及皮革製品供應商，負責皮革製品的市場調研、質量控制及出口。Sarker先生於2007年獲得達卡大學皮革產品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 **孟加拉基礎設施風險管理。**於孟加拉，電力故障很常見。孟加拉政府已於近期改善國家電力基礎設施，以促進電力的穩定供應。此外，於電力支站的支持下，孟加拉政府致力優先為出口加工區供電，因而我們的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與出口加工區以外地區相比能夠獲得相對穩定的電力供應。因此，我們已尋求將大部分自動化工作分配予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將電力故障的影響降至最低。自2015年以來，孟加拉生產基地電力故障的日均持續時間從未超過一小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孟加拉生產基地備有23台備用燃油發電機。我們一直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維持足量汽油，以支持備用發電機運轉。此外，我們可輕易自當地附近的站點購買額外汽油。因此，我們的備用發電機能

夠維持每日至少八小時的日常生產。倘發生電力故障，我們能夠使用自有的備用發電機維持生產或調配工人進行人工生產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孟加拉的電力故障而遭遇任何交付計劃中斷的情況。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董事會每年均會審查及評估我們所面臨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識別的重大控制失效或缺陷、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等事項。風險管理政策亦規定了我們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等級。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製造商收入而言，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髮飾品製造商。髮飾品行業競爭激烈而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6年製造商收入而言，全球十大髮飾品行業製造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的28.3%。我們主要與位於中國及印尼的其他髮飾品製造商在價格、質量、及時交付及可擴展產能方面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髮飾品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非裔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ii)亞洲市場對髮飾品觀念的轉變；及(iii)萬聖節產品日益盛行。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髮飾品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其中包括）(i)成本控制；(ii)與髮源供應商的牢固關係；(iii)品牌效應；及(iv)技術壁壘。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進入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髮飾品行業的競爭優勢包括(i)全面的產品組合；(ii)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密切關係；(iii)豐富的製造經驗及深厚的製造知識；(iv)穩健的研發能力；及(v)策略位置及規模經濟帶來的低生產成本，該等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於髮飾品行業與主要競爭對手成功競爭。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

稅項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Evergreen Factory (BD)可享受為期10年的免稅期（截至2019年止），在此期間，Evergreen Factory (BD)獲豁免繳納孟加拉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Evergreen Factory (BD)獲豁免的孟加拉所得稅分別等於8.2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

業 務

於免稅期屆滿後，Evergreen Factory (BD)將就調回股息分別按35%的稅率繳納孟加拉企業所得稅及按2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由於Evergreen Factory (BD)為一家私營有限公司，其唯一的業務是從孟加拉出口商品，故其僅須按其應評稅收入總額的一半繳納孟加拉企業所得稅。另一方面，預期於孟加拉免稅期屆滿後，我們仍有權享受其他稅務優惠，包括對機械、設備及出口產品原材料免徵進口稅以及對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的貨物免徵出口稅。

下表載列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越南（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位於該等地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股息預扣稅稅率：

司法管轄區	所得稅稅率	股息預扣稅稅率
中國	25%	10%
印尼	25%	20%
柬埔寨	20%	14%
越南	20%	0%

基於以上所述，即使孟加拉免稅期屆滿，我們亦預期將繼續享受與無權享受任何稅收優惠的競爭對手相比較低的所得稅稅率。此外，與上述司法管轄區相比，孟加拉目前提供更廉價的勞動力。即使於免稅期屆滿後，將適用於我們的孟加拉股息預扣稅稅率等於或略高於適用於我們競爭對手的稅率，由於我們於孟加拉的勞動力成本及所得稅稅率較低，預計我們仍將能維持全球競爭的優勢。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孟加拉、中國、香港、美國及日本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設計及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宿舍處所。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在2016年12月31日，我們單個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故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要求我們就土地或樓宇方面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

- 香港。我們於香港持有總建築面積為2,006平方米的物業及1個停車場。上述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總部。
- 中國。我們於中國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85,000平方米的6幅地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為60,500平方米的74棟樓宇、32棟商用或住宅單元及3個停車場。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車間及員工宿舍。

- *孟加拉*。我們於孟加拉持有總面積約為6,126 decimals (約247,919平方米) 的5幅地塊，並興建了總建築面積為61,584平方米的9棟樓宇。
- *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於美國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492平方米的物業，於日本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234平方米的2套辦公單元，包括我們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銷售處。

我們並未就位於昆明總建築面積為13,777平方米的自有樓宇施工取得若干必需的權證或許可證，包括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證明，其中總建築面積為7,374平方米的樓宇用於我們自身的營運，總建築面積為6,403平方米的樓宇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租金收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我們或會被責令支付罰款、於限期內整頓或拆除相關樓宇(或倘拆除不可行，將被沒收樓宇或非法收益)；及(ii)其可能導致我們於獲取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時面臨法律阻礙。

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與昆明市嵩明縣城鄉規劃建設局進行會談以確定處罰的可能性及政府機關就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所採取的現行慣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局為昆明市樓宇規劃建設相關主管機關。該局於會談中確認：

- (i) 由於相關樓宇位於農村地區，故相關法律法規在實施上不太嚴厲；及
- (ii) 其不會對我們作出處罰或要求我們拆除該等建築物或搬遷。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樓宇(為個人或集體所有)缺少相關權證及許可證並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訓修實業(禹州)為2004年及2007年頒發的集體所有土地證下所持若干土地使用權的註冊持有人，該等土地已被佔用作生產用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訓修實業(禹州)並非鄉鎮企業，亦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獲准使用集體所有土地的任何其他實體。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我們因使用集體所有土地而被認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或被有關土地管理部門處罰的風險較低；及(b)我們使用相關土地並未對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訓修實業(禹州)持有禹州市人民政府(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頒發土地使用權證的法定機構)頒發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
- (ii) 在與中國法律顧問會談期間，監管該等事項的主管土地管理部門禹州市土地管理局及其褚河分局確認，(a)我們使用該集體所有土地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原因是禹州市人民政府已批准我們對有關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我們使用該土地符合當地土地使用規劃；(b)訓修實業(禹州)可

繼續佔用該土地及使用土地上的建築物；(c)其不會命令訓修實業(禹州)終止使用該土地或拆除建築物，亦不會施加行政處罰；及(d)就根據2004年取得的土地證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而言，訓修實業(禹州)正在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徵用及授出手續，並預計將於2017年底前取得國有土地證。

我們於孟加拉擁有總面積為1,588 decimals (約64,250平方米)的土地的妥善業權。我們於盡職調查過程中注意到，我們於孟加拉約635 decimals (25,692平方米)土地的施工計劃及物權關係存在錯誤。該等錯誤主要由於孟加拉土地文件及由人工操作的土地記錄系統出現文書錯誤。我們已與相關土地註冊處簽立修正契據，並進行相關登記，已糾正有關526 decimals (約21,282平方米)的錯誤，且正對有關109 decimals (約4,411平方米)的錯誤予以糾正。我們預期糾錯將於2017年底前完成。據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一經完成修正契據的註冊程序，我們即擁有該土地的妥善業權。此外，我們仍須就於孟加拉約5 decimals (約202平方米)的若干土地完成於當地土地局進行的所有權記錄更新程序，這主要是由於孟加拉註冊程序的性質。因此，該等地塊的土地開發稅項亦須變更。據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i)就市區外的土地而言，我們須就每decimal的土地繳納40孟加拉塔卡(約4.0港元)的土地開發稅；及(ii)就市區內的土地而言，我們須就每decimal的土地繳納100孟加拉塔卡(約10.1港元)的土地開發稅。由於我們於市區內擁有241 decimals的土地及於市區外擁有約5,558.8 decimals的土地，故每年我們須為土地繳納總額約為246,450孟加拉塔卡(約24,940.7港元)的土地開發稅。據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當地土地局更新該土地的所有權記錄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我們正在更新所有權記錄，並預計將於2017年底前完成。有關該等物業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孟加拉的土地及物業可能受限於尚未被發現或日後易遭到質疑的產權負擔或所有權缺陷」。儘管如此，孟加拉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我們於孟加拉的土地及物業的所有權糾紛風險較低；及(ii)我們已對於孟加拉的土地及物業的土地文件及所有權進行登記，即使我們的土地及物業遭受不利申索，我們仍將始終擁有對該土地及該等物業所有權的優先權利。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

- *中國*。我們租賃總佔地面積約為48,000平方米的五幅地塊，主要用於投資及環境保護，以及總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的一間辦公室及總建築面積約為4,300平方米的2家工廠作為生產設施。
- *孟加拉*。我們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租賃總佔地面積約為57,000平方米的28幅地塊，及於孟加拉賽伊德布爾及尼爾帕馬里租賃總面積約為4,115平方米的樓層(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外部的樓宇)用於生產活動。我們亦於孟加拉達卡及吉大港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514平方米的辦公場地。

業 務

由於我們計劃在2002年至2007年間擴展業務，昆明訓修租賃了昆明市楊林鎮總佔地面積為6,670平方米的一塊集體所有土地及昆明市白邑鄉總佔地面積約為10,152平方米的三塊土地，而訓修實業（禹州）租賃了禹州市總佔地面積約為31,120平方米的一塊土地，該等土地擬用於建設其他生產基地，特別是白邑鄉的三塊土地及禹州市的一塊土地，分別毗鄰我們在昆明及禹州的生產中心。然而，由於我們變更了長期業務策略，尋求擴展至中國以外其他生產成本較低的地點，昆明市白邑鄉的三塊土地及禹州市的一塊土地自此閒置，而昆明市楊林鎮的土地則於2011年5月方用作生產工廠。根據有關該土地的租賃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倘我們於有關租賃協議到期前單方面終止有關協議，我們有責任賠償出租人產生的全部損失（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達約人民幣1.2百萬元）。就提前終止須作出的賠償而言，董事認為，提前終止有關租賃協議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商業利益。因此，我們未採取任何措施終止租賃。

於昆明市楊林鎮租賃的土地

就於昆明市楊林鎮租賃的土地而言，租賃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協議日期	訂約方	面積（約數）	租期	租金
2007年9月3日	昆明市嵩明縣楊林鎮張官營村委會李官營小組與昆明訓修	6,670平方米	2007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	首五年人民幣30,000元；第二個五年人民幣40,000元；第三個五年人民幣50,000元；及第四個五年人民幣50,000元。

鑒於昆明訓修自2011年5月後並未於昆明市楊林鎮的該塊租賃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開展任何生產，為避免浪費物業資源，昆明訓修（作為出租人）於2013年5月5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訂立分租協議（於2017年5月19日經補充分租協議修訂），據此，昆明訓修分租相關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予該獨立第三方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租期自2013年12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昆明訓修自上述分租安排獲得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53,084元。於2017年1月15日，有關承租人向昆明訓修發出承諾書，確認及承諾(i)其知悉該租賃土地為一塊原規劃作農業用途的集體所有土地；及(ii)倘其使用該塊土地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因而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昆明訓修處以任何罰款，其將賠償昆明訓修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於租期屆滿後，我們將不再重續與昆明市嵩明縣楊林鎮張官營村委會李官營小組的租約及與獨立第三方的分租。

業 務

由於在昆明市楊林鎮的租賃土地為一塊原規劃作農業用途的集體所有土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昆明訓修租賃昆明市楊林鎮的該塊土地並將其分租予第三方已違反《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或會因將該土地作非農業用途而被責令限期歸還土地、將土地恢復原貌、拆除樓宇及其他設施以及被處以最多每平方米土地人民幣3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可能因未經許可租賃相關集體所有土地而進一步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責令限期採取補救措施、沒收非法收益及處以最多非法收益20%的罰款）。倘我們因上述事宜被相關主管土地機關施以處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產生的最大損失估計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中國法律顧問訪問了昆明市嵩明縣城鄉規劃建設局，並就昆明訓修於昆明市楊林鎮有關土地上的樓宇問題與其進行了討論。該局確認，昆明訓修於昆明市楊林鎮所租賃土地上的樓宇處於村鎮規劃區，且昆明訓修在目前情況下可繼續使用建於該租賃土地上的工廠。此外，該局確認不會對昆明訓修處以罰款或要求其拆除任何建築或搬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局為處理昆明訓修該等事宜的主管規劃建設機關。

鑒於(i)昆明訓修自2011年5月以來尚未在昆明市楊林鎮的租賃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開展任何生產活動，並已就分租有關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獲得承租人發出的承諾書，以彌補使用有關土地及樓宇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罰款；及(ii)儘管有關分租可能因不合規而予以終止，但所引致的租金損失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實，董事認為，昆明訓修租賃上述集體所有土地並將有關土地分租予獨立第三方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昆明市白邑鄉及禹州市租賃的土地

就於昆明市白邑鄉及禹州市租賃的土地而言，租賃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協議日期	地點	訂約方	面積（約數）	租期	租金
2002年12月31日	昆明市白邑鄉	白邑鄉南營村民委員會 南營村民小組與昆明 訓修	1,134平方米	2002年12月1日 至2065年7月1日	每年人民幣680元
2002年12月31日	昆明市白邑鄉	白邑鄉南營村民委員會 南營村民小組與昆明 訓修	1,948平方米	2002年12月1日 至2065年7月1日	每年人民幣1,168元

業 務

協議日期	地點	訂約方	面積(約數)	租期	租金
2006年12月1日	昆明市白邑鄉	白邑鄉南營村民委員會 南營村民小組與昆明 訓修	7,070平方米	2006年12月1日 至2076年12月1日	自2006年12月1日至2008 年10月31日止期間為 每年人民幣4,770元； 自2008年11月1日至 2076年12月1日止期間 為每年人民幣5,940元
2005年6月10日	禹州市	禹州市褚河鄉郎莊村 民委員會與訓修實業 (禹州)	31,120平方米	2004年6月8日 至2053年6月8日	每畝每年人民幣600元 (即總租金約為每年人 民幣27,994元)

儘管於昆明市白邑鄉及禹州市所租賃土地的初始規劃用途為農用或於由農民集體所有的農村地區作建設用途，但我們未曾將該土地作任何建設或任何業務營運用途，且於我們租賃該土地時其已處於閒置狀態。我們承諾日後不會將該土地用作與其初始規劃用途相悖的任何用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所述土地的上述狀態，我們租賃及佔用所述土地且不作與其規劃用途相悖的用途並不會違反中國任何相關法律。

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與禹州市國土資源局(包括其代理機構)進行會談，以釐定該機關就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而對我們施加處罰的可能性及當前慣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局為處理訓修實業(禹州)該等事宜的主管土地管理機關。該局於會談中確認，其認為租賃初始規劃用途為於由農民集體所有的農村地區作建設用途的相關土地屬合規，原因在於我們現時僅佔用相關土地，並無實際將該土地用作任何建設或業務營運用途。

於東莞、深圳及廣州租賃的樓宇

此外，東莞訓修、深圳訓修及廣州東珍租賃作辦公室及車間的樓宇並無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作無效，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向我們要求出租人權利。廣州東珍於租賃協議屆滿時自該租賃物業遷出，且其不會重續該租約。我們正計劃將深圳訓修及廣州東珍的業務遷往東莞。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提升及拓展設計、研發及其他增值服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使用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在建、待建或將購置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孟加拉總規模為40,000平方米的物業上興建預計總建造成本約60.0百萬港元的工程，其中約35.0百萬港元已動用。建造成本預計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2017年底前開始興建三項設施，分別為漂染綜合設施、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及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包裝設施。預計總建造成本將約為193.0百萬港元，預計將由(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iii)外部融資渠道提供資金。

我們計劃於廣東東莞物色及購置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的一項設施以作為深圳南頭研發與展示中心的新址，並再建立一個物流中心。該項目此部分的總成本預計將約為40.0百萬港元，其中25.0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餘下部分則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商業銀行的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季節性

惟萬聖節產品分類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萬聖節產品（包括特製髮飾品及服裝）的銷售主要受萬聖節慶祝活動（於每年10月31日或前後進行）推動。因此，該等產品於每年4月至8月十分暢銷。儘管萬聖節產品銷售受季節性影響，但我們能夠透過生產計劃將全年產量維持在穩定水平。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於商標、商業機密、許可證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產品設計、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及日本）分別擁有6個、3個及4個註冊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於同日，我們亦於香港擁有1項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申請。於同日，我們擁有7個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使用的主要域名。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與ARCOS Die Haarprofis Handels – GmbH（我們的策略夥伴，為一家專門從事髮飾品（尤其是假髮接髮）開發的德國公司）訂立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技術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策略夥伴已授予我們非獨家許可，使我們能在我們的業務地區使用其技術製造及銷售假髮、男士假髮及假髮接髮。
- 我們須每月向策略夥伴支付10,000美元的特許權使用費。
- 如有需要，策略夥伴可不時向髮型師提供培訓會，從而幫助我們推廣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 技術許可協議的最短期限為自2016年7月1日起計五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一個曆月底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該協議於各曆年底自動重續。

我們主要將上述技術用於製造及銷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策略夥伴已授予我們非獨家許可，使我們能在我們的業務地區使用其商標製造及銷售假髮、男士假髮及假髮接髮。
- 我們須就每件帶有策略夥伴商標的已售產品向其支付1.00美元的特許權使用費。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最短期限為自2016年8月1日起計30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一個曆月底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該協議於各曆年底自動重續。

我們擬將策略夥伴的商標用於在亞洲銷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售出任何帶有策略夥伴商標的產品。

策略夥伴自1993年以來一直向我們授出技術許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許可協議或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起訴。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威脅提起的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812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大多數僱員於孟加拉生產基地工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管理層	67	69	82
一般及行政人員	633	720	793
產品設計及研發	176	219	2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70	75	89
製造開發	25	31	32
質量控制	215	232	267
中國生產僱員	636	501	439
孟加拉生產僱員	6,629	12,475	11,860
合計	8,451	14,322	13,812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留住僱員並提高其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我們非常注重僱員培訓。我們定期提供營運職能實地培訓，包括入門培訓（新入職僱員）、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團隊建設及溝通培訓。

我們已建立大型技術工人儲備庫。僱員可透過在不同產品類型製造流程的多個環節輪流工作加強培訓。工廠的新入職僱員可從生產技術含量較低的產品（如為批量生產的萬聖節產品處理合成纖維）開始其職業生涯。隨著技能的提升，其可晉升至生產技術含量較高的更高檔產品（如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崗位。僱員及工人亦可透過輪流在不同生產場所工作或輪流處理不同產品類型的工作，提升自身技能。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穩定的熟練工人儲備庫，從而使客戶更加信賴我們的產能及產品質量。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列明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與衛生條件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已設計一套評估系統評估僱員的表現。我們將該系統作為決定僱員能否獲得加薪、分紅或晉升的依據。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地方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我們按不低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工資率向僱員支付工資。我們認為，對技術人員進行內部培訓及晉升可提升僱員的穩定性及忠誠度。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地方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我們亦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進行供款。該等安排所覆蓋的僱員福利包括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僱員福利以及提高產量的激勵措施、食宿及差旅津貼。除「一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人身傷害保險及生育保險（如適用）以及住房公積金。對於孟加拉僱員，我們目前並無受限於任何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

環境、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且擬繼續於所有業務活動中遵守環境保護及安全法規，以確保營運符合適用法規的規定。我們已建立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程序，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若干化學物質含量及重金屬檢測，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就原材料中使用的化合物狀況提供第三方報告。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孟加拉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1995年《孟加拉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及1997年《環境保護條例》。該等法律法規對空氣污染、噪音污染以及污水及廢物排放等廣泛環保事宜進行規管。我們於製造活動中產生及排放污染物(如污水)亦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定，於開始施工前須向有關部門提交環境報告並獲得批准。根據《環境保護法》，在工業單位或項目立項或施工之前，我們須獲得環境許可證。我們認為保護環境至關重要，並已在業務營運中實施措施，確保我們符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及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並無發現我們面臨中國或孟加拉監管機構就健康及職業安全與生產安全對我們作出的任何重大處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環境保護事宜而接獲中國或孟加拉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通告或警告，亦未收到客戶或任何其他各方的任何投訴。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或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及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一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一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分別獲得中國及孟加拉有關環保及安全生產的全部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各類企業社會責任項目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已發起下列活動：

- 我們於孟加拉開展一項大米捐獻計劃，向居住在我們孟加拉生產中心附近的老人捐獻大米。
- 自2015年起，我們向孟加拉一所殘疾兒童機構作出捐贈。
- 於2012年及自2014年起，我們定期向中國牛津獎學金基金作出捐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2.8百萬港元。

保險

為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我們在本行業保有慣常的保單。我們已就設施、設備及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因若干突發事件及自然災害（如火災）而出現損失或損壞的風險購買保險。我們亦對海運貨物投保，以使承保範圍涵蓋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運輸。此外，我們已就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害索償購買有限的產品責任險。與承保範圍有關風險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倘發生火災、水災、地震、政治動亂、戰爭、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以及其他自然災害，而我們現時對該等中斷、損害或損失僅有有限的保險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名董事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均屬充足，且符合一般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申索。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概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尚未了結或對我們造成威脅。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及孟加拉法律顧問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於中國及孟加拉的營運而言，除「一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分別自有關中國機關及孟加拉機關獲得所有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重要許可證及牌照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書...	訓修實業（禹州）	2008年4月22日	不適用
	昆明訓修	2005年1月1日	不適用
	深圳訓修	2012年10月11日	不適用
	訓修實業（深圳）	2010年10月18日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 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訓修實業（禹州）	2014年9月3日	不適用
	深圳訓修	2015年6月16日	不適用
	昆明訓修	2015年11月17日	不適用
	訓修實業（深圳）	2016年8月25日	不適用
	廣州東珍	2015年6月18日	不適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深圳訓修	2012年7月10日	不適用
	訓修實業（深圳）	2009年11月10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持有人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孟加拉			
貿易許可證	訓修製品廠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0日
	Gold Timing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6月30日
	Dong Jin (BD)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6月30日
	Gold Rocket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6月30日
	Gold Soil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6月30日
	Trillion Gold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6月30日
	Million Gold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6月30日
孟加拉國出口加工區 管理局註冊	訓修製品廠	2009年11月23日	不適用
尼爾帕馬里商會會員證	訓修製品廠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6月30日
	Gold Timing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6月30日
	Million Gold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6月30日
消防許可證	訓修製品廠	2014年8月25日／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14日	2017年6月30日
	Gold Timing	2009年7月1日／ 2010年7月1日／ 2014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Dong Jin (BD)	2016年7月11日	2017年6月30日
	Trillion Gold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Million Gold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保稅倉庫牌照重續	訓修製品廠	2016年5月5日	2018年5月4日
	Dong Jin (BD)	2016年8月24日	2018年6月3日
電子納稅人識別碼證	訓修製品廠	2013年12月26日	不適用
	Gold Timing	2013年12月24日	不適用
	Dong Jin (BD)	2013年12月28日	不適用
	Gold Rocket	2013年12月26日	不適用
	Gold Soil	2013年12月28日	不適用
	Trillion Gold	2013年12月26日	不適用
	Million Gold	2013年12月28日	不適用
工廠牌照	Gold Timing	2015年8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投資局工商登記	Gold Timing	2010年8月8日	不適用
	Trillion Gold	2016年5月29日	不適用
	Million Gold	2016年5月29日	不適用
保稅牌照重續	Gold Timing	2016年8月24日	2018年6月3日
環境許可證	Gold Timing	2016年5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增值稅註冊登記證	Gold Timing	2013年7月3日	不適用
	Dong Jin (BD)	2013年4月29日	不適用
	Gold Rocket	2015年2月19日	不適用
	Gold Soil	2016年3月1日	不適用
	Trillion Gold	2016年9月5日	不適用
	Million Gold	2016年3月1日	不適用

附註：各牌照屆滿後，我們將申請重續。董事認為，根據以往經驗及迄今與地方當局的討論，重續有關牌照概無任何障礙。

業 務

我們若干重要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有限。我們監察該等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狀況，並於屆滿日期前對相關許可證及牌照及時進行重續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或重續所需許可證及牌照或業務營運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在重要許可證及牌照於日後屆滿後，我們在對其進行重續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不合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規以及就有關事件所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預防措施概要載列如下。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造成的潛在／實際影響

就有關不合規事件，中國法律顧問已與相關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會談及／或自相關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獲得書面確認。基於從相關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處獲得的書面確認或與其進行的會談及／或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支付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中國附屬公司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且在深圳訓修及訓修實業（深圳）調整基數從而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後，其亦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考慮到有關情況、書面確認及會談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相關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就有關公司為該等中國僱員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要求，或我們因未能作出付款及供款而遭受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欠繳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合共11.3百萬港元。鑒於自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主管部門收到的確認函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欠繳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充足撥備。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中國附屬公司努力說服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以便中國附屬公司為其繳納或作出相應款項。中國附屬公司亦已增強其僱員對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重要性的意識。自2017年2月或3月起，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一直為所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深圳訓修及訓修實業（深圳）除外，其最早僅可於2017年7月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例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其官方網站上發佈的《繳存基數調整業務辦理指南》，深圳當地房管部門僅允許一個住房公積金年度（自每年的7月1日至下一年的6月30日）為相關僱員調整一次繳存基數。深圳訓修及訓修實業（深圳）已於2016年8月為其僱員調整住房公積金基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訓修實業（深圳）及深圳訓修最早可於2017年7月為其僱員調整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本公司承諾，一經當地相關部門批准（即於2017年7月），將會確保深圳訓修及訓修實業（深圳）作出有關調整，並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或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整改進度。

我們已自相關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以及昆明、禹州及深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為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獲得書面確認或與其會談時獲確認，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與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制裁。

我們亦自相關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為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獲得書面確認，並自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處（廣州東珍獲得書面確認，廣州東珍並未受到行政制裁，且東莞訓修並未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昆明及禹州的相關政府部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為相關地方主管部門）已書面確認或於會談時確認，彼等不會要求昆明訓修或訓修實業（禹州）支付任何未繳結餘或僅就部分付款／供款處以任何罰款。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 倘僱主未繳足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限期繳存任何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並當於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於限期內並無繳款，則有關行政部門可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及(ii) 倘僱主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而倘未能再度作出該等付款，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等付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概無就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作出行政訴訟、施加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接獲任何命令要求我們補繳任何欠繳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

僱員與我們之間概無就社會保險付款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發生任何糾紛。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於往續記錄期間，昆明訓修、訓修實業（禹州）、深圳訓修、訓修實業（深圳）、東莞訓修及廣州東珍（「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為若干僱員繳納任何或全部社會保險付款及／或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為487名、460名及403名僱員作出任何社會保險付款，或為521名、494名及403名僱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保險付款的潛在未繳供款及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未繳供款分別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此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為其他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乃由於相關付款及供款僅基於當地相關部門接受的基數而非僱員的實際工資。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保險的潛在欠繳供款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欠繳供款分別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未繳供款的不合規乃主要由於大多數僱員已直接參與新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及新農村養老保險及／或由於彼等於農村地區擁有自建房屋，故彼等不願意參與作出相應僱員供款。在僱員無意參與的情況下，我們作為僱主亦並未作出相應付款。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實際影響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業務
<p>此外，控股股東已透過彌償契據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虧損彌償本集團。</p>	<p>昆明訓修已升級相關環保設施並分別於2016年10月19日及2016年12月1日自昆明市盤龍區環境保護局獲得已升級設施的環保檢驗證書及經重續的排污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昆明市盤龍區環境保護局(為地方主管部門)已於與中國法律顧問會談時確認，我們於整改期間的經營活動並不構成任何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未能獲得排污許可證或環境檢驗證書可能使我們被相關環境部門施以罰款及處罰，且我們在獲得有關許可證／證書前可能須停止使用生產設施或停止營運。</p>	<p>此外，控股股東已透過彌償契據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虧損彌償本集團。</p>
<p>由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於2017年6月16日，禹州市環境保護局書面確認(i)訓修實業(禹州)為該局所管轄企業；(ii)訓修實業(禹州)已完成環保設施升級且該局已完成環境檢驗及排污的適用國家法律法規所載標準且有關設施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了環境保護竣工驗收；(iv)訓修實業(禹州)已申請排污許可證，該局向訓修實業(禹州)核發排污許可證不存在任何障礙；(v)因中國改革排污許可證制度、統一排污許可證的核發規範，該局將按照國家要求分批次下發的相關排污許可證管理；(vi)根據國家環境保護部下發的相關行業一般管理行業，排污許可證的管理將於2020年前實施；(vii)該行業的排污許可證核發工作因國家尚未有任何具體安排而處於暫停狀態，該局向訓修實業(禹州)核發排污許可證的具體時間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及(viii)於該局核發排污許可證前，訓修實業(禹州)能夠一如既往維持其運營，且該局不會因訓修實業(禹州)沒有排污許可證而命令訓修實業(禹州)終止運營或禁止訓修實業(禹州)排污或對其進行罰款。</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未能獲得排污許可證或環境檢驗證書可能使我們被相關環境部門施以罰款及處罰，且我們在獲得有關許可證／證書前可能須停止使用生產設施或停止營運。</p>	<p>基於當地相關環境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或與當地相關環境部門的會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整改期間被當地相關環境部門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p>
<p>此外，控股股東已透過彌償契據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虧損彌償本集團。</p>	<p>於2017年6月16日，禹州市環境保護局書面確認(i)訓修實業(禹州)為該局所管轄企業；(ii)訓修實業(禹州)已完成環保設施升級且該局已完成環境檢驗及排污的適用國家法律法規所載標準且有關設施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了環境保護竣工驗收；(iv)訓修實業(禹州)已申請排污許可證，該局向訓修實業(禹州)核發排污許可證不存在任何障礙；(v)因中國改革排污許可證制度、統一排污許可證的核發規範，該局將按照國家要求分批次下發的相關排污許可證管理；(vi)根據國家環境保護部下發的相關行業一般管理行業，排污許可證的管理將於2020年前實施；(vii)該行業的排污許可證核發工作因國家尚未有任何具體安排而處於暫停狀態，該局向訓修實業(禹州)核發排污許可證的具體時間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及(viii)於該局核發排污許可證前，訓修實業(禹州)能夠一如既往維持其運營，且該局不會因訓修實業(禹州)沒有排污許可證而命令訓修實業(禹州)終止運營或禁止訓修實業(禹州)排污或對其進行罰款。</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未能獲得排污許可證或環境檢驗證書可能使我們被相關環境部門施以罰款及處罰，且我們在獲得有關許可證／證書前可能須停止使用生產設施或停止營運。</p>	<p>此外，控股股東已透過彌償契據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虧損彌償本集團。</p>
<p>由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於2017年6月16日，禹州市環境保護局書面確認(i)訓修實業(禹州)為該局所管轄企業；(ii)訓修實業(禹州)已完成環保設施升級且該局已完成環境檢驗及排污的適用國家法律法規所載標準且有關設施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了環境保護竣工驗收；(iv)訓修實業(禹州)已申請排污許可證，該局向訓修實業(禹州)核發排污許可證不存在任何障礙；(v)因中國改革排污許可證制度、統一排污許可證的核發規範，該局將按照國家要求分批次下發的相關排污許可證管理；(vi)根據國家環境保護部下發的相關行業一般管理行業，排污許可證的管理將於2020年前實施；(vii)該行業的排污許可證核發工作因國家尚未有任何具體安排而處於暫停狀態，該局向訓修實業(禹州)核發排污許可證的具體時間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及(viii)於該局核發排污許可證前，訓修實業(禹州)能夠一如既往維持其運營，且該局不會因訓修實業(禹州)沒有排污許可證而命令訓修實業(禹州)終止運營或禁止訓修實業(禹州)排污或對其進行罰款。</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未能獲得排污許可證或環境檢驗證書可能使我們被相關環境部門施以罰款及處罰，且我們在獲得有關許可證／證書前可能須停止使用生產設施或停止營運。</p>	<p>此外，控股股東已透過彌償契據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虧損彌償本集團。</p>
<p>由於上文所述原因，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於2017年6月16日，禹州市環境保護局書面確認(i)訓修實業(禹州)為該局所管轄企業；(ii)訓修實業(禹州)已完成環保設施升級且該局已完成環境檢驗及排污的適用國家法律法規所載標準且有關設施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了環境保護竣工驗收；(iv)訓修實業(禹州)已申請排污許可證，該局向訓修實業(禹州)核發排污許可證不存在任何障礙；(v)因中國改革排污許可證制度、統一排污許可證的核發規範，該局將按照國家要求分批次下發的相關排污許可證管理；(vi)根據國家環境保護部下發的相關行業一般管理行業，排污許可證的管理將於2020年前實施；(vii)該行業的排污許可證核發工作因國家尚未有任何具體安排而處於暫停狀態，該局向訓修實業(禹州)核發排污許可證的具體時間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及(viii)於該局核發排污許可證前，訓修實業(禹州)能夠一如既往維持其運營，且該局不會因訓修實業(禹州)沒有排污許可證而命令訓修實業(禹州)終止運營或禁止訓修實業(禹州)排污或對其進行罰款。</p>	<p>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未能獲得排污許可證或環境檢驗證書可能使我們被相關環境部門施以罰款及處罰，且我們在獲得有關許可證／證書前可能須停止使用生產設施或停止營運。</p>	<p>此外，控股股東已透過彌償契據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虧損彌償本集團。</p>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造成的潛在／實際影響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控股股東已透過彌償契據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虧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基於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會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已按規定採取補救措施就有關情況進行整改，公司被當地相關政府部門施加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相關地方主管環境部門及安全生產部門就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實施所採取的現行做法，中國法律顧問已與該等部門分別進行會談以釐定我們被施加處罰的可能性。

相關環境部門已在會談中確認：(1)我們大體符合環保保證；(2)自分廠營運起，並無發生環保事故；及(3)於我們正按規定採取補救措施以就有關情況進行整改期間，其將不會對我們施加處罰或要求我們停止營運或禁止使用生產設施。

相關安全生產部門已在會談中確認：(1)我們大體符合安全生產規定，且已通過日常檢測；(2)自2013年起，該分廠並未發生安全生產事故；及(3)其將不會對我們施加處罰或要求我們停止營運或停止使用生產設施。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在未能就小街分廠取得排污許可證以及其他環境及消防安全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停止小街分廠的營運及／或可能會被沒收非法收益以及被處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及行政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面臨相關政府部門就此對我們作出的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

昆明訓修在未取得排污許可證以及其他環境及消防安全許可的情況下，自2008年起一直在嵩明縣小街鎮營運一家分廠(「小街分廠」)。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歸因於當地政府部門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實施不一致，小街分廠於2008年初步開始營運時，當地環境及安全生產部門過往並無要求小街分廠就其生產設施獲得環境及消防安全許可。

為矯正該項與環境許可有關的事故，小街分廠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提交環境評估報告，按規定完成污水處理站及相關環境設施的建設，並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環境檢驗。於2017年3月24日，小街分廠獲得了由昆明市嵩明縣環境保護局頒發的排污許可證。

由於相關地方部門於審核消防安全設計及開展檢驗程序之前要求提交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以整改消防安全許可的相關不足之處，小街分廠分別於2016年12月19日及2017年3月31日獲得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昆明市嵩明縣公安消防大隊進行檢驗及我們的消防設施竣工後，小街分廠於2017年6月13日獲得消防評估的合格證書。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實際影響

不合规事件及不合规原因

Evergreen Factory (BD)、Dong Jin (BD)、Gold Timing、Trillion Gold及Million Gold (「ECC公司」) 均未根據1995年《孟加拉環境保護法》及1997年《環境保護條例》(「環境法律」) 的規定於項目開始前自環境部(「環境部」) 取得若干環境許可證。

不合规事件並非有意之舉，而是由於孟加拉相關法律法規對環境許可、相關範圍及其項下規定(包括根據環境法律確認為的產業類型) 的詮釋不夠明確。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孟加拉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在未獲得環境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i) 可能會使違規公司被處以介乎10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10,120港元) 至50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50,600港元) 的罰款及／或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會面臨潛在刑事責任；及(ii) 可能會妨礙違規公司重續其他牌照。

已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ECC公司已於2016年8月前申請環境許可證。

Gold Timing曾經營三家工廠，即Unit-1、Unit-3及Unit-4，並於2016年5月取得Unit-1的環境許可證。其已於2016年8月向環境部申請將Unit-3及Unit-4歸入Unit-1的環境許可證下。然而，由於環境部延遲處理申請，Gold Timing於2017年3月撤回申請，關閉Unit-3和Unit-4工廠，把工人重新分配至Unit-1工廠。所以，Gold Timing無需獲得額外的環境許可證。

Evergreen Factory (BD)及Dong Jin (BD)均於2016年11月獲得環境許可證。Trillion Gold及Million Gold於2017年3月獲得環境許可證。

ECC公司均已獲得環境許可證。獲得該證前，彼等已定期支付執照重續費，環境部亦已接受其申請。經考慮所有因素後，孟加拉法律顧問認為，各ECC公司獲得環境許可證前營運工廠而被環境部施加處罰的風險很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涉及有意或嚴重不當行為。基於該等原因，孟加拉法律顧問認為，被追究刑事責任的可能性極微，亦不大可能會面臨刑事責任。此外，對ECC公司施加的任何潛在罰款將遠低於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

此外，控股股東已透過彌償契據承諾就(其中包括) 本集團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或虧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基於上文所述及孟加拉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將被施以處罰的可能性很低，且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及就有關事件所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預防措施的概要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重處罰	為預防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整改措施	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的潛在／實際影響
<p>Gold Timing、Dong Jin (BD)、Gold Soil、Trillion Gold及Million Gold (「孟加拉公司」) 在2014年至2015年及2015年至2016年期間並未根據《公司法》第81條規定就其各自股東週年大會向孟加拉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報表。</p>	<p>據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i)各孟加拉公司及其建規人員將因該不合規事件被處以最高達10,00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1,012港元)的罰款，若繼續違規，違規持續的每一日將處以額外罰款最高達25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25.3港元)；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不合規事件的最重處罰為罰款80,75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8,172港元)。</p>	<p>於2014年至2015年及2015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已於2016年11月向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有孟加拉公司的週年申報表。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孟加拉公司的公共檔案已於2017年1月底更新。據孟加拉法律顧問告知，自此，孟加拉公司已適當遵守了提交週年申報表的要求，並更新了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維護的公共檔案。</p>	<p>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孟加拉法律顧問認為，就嚴重性而言，該等事件屬非常輕微的違規行為，由於孟加拉公司已經支付延遲提交週年申報表的適用費用，提交了相關週年申報表，並在2017年1月底更新了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維護的公共檔案。</p>
<p>該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之舉，而是由於後勤問題導致審計過程推遲，當時核數師正在地域偏遠的地區(孟加拉公司所在地)出行。</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不合規事件而被施以罰款。</p>	<p>基於上文所述及孟加拉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將被罰款的可能性極低，且任何罰款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p>	<p>此外，控股股東已透過彌償契據承諾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可能因此產生的與任何監管不合規格事件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或虧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或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整改進度。

持續合規措施

為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1.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並已根據該顧問的意見採取相關措施完善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2.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郭猶龍先生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貝怡女士將不時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3. 我們將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4.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郭猶龍先生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貝怡女士將每年審閱及更新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為最新及符合監管規定；
5. 將指定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貝怡女士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孟加拉、中國及香港法律項下的所有法定存檔及註冊規定；
6. 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就僱員繳納由個人承擔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定期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並就繳納程序向其提供建議，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7.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郭猶龍先生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貝怡女士將監測我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規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情況，監察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尋求外部法律意見（如必要）；
8. 我們定期就分別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及董事責任的相關孟加拉、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培訓發展課程及／或動態介紹，力求主動識別有關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事宜及問題；
9. 我們的現任內部控制經理監察我們於孟加拉、中國及香港的內部控制情況，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向孟加拉、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及
10. 我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須即時向董事報告及／或通知其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舉措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強化本公司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且上述補救措施及持續合規措施在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方面屬足夠及有效。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納的經過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儘管我們存在一項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但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的能力規定，且本公司適於上市，原因如下：

- (a) 該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欺詐或不誠信，亦無對董事的誠信造成任何影響；
- (b) 該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控股股東已透過彌償契據承諾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前我們可能遭受的與任何監管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任何成本、開支或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
- (d) 董事已透過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促使本集團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的公司糾正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且股份公司註冊處處長維持的公共檔案已於2017年1月底更新；
- (e) 董事已促使我們執行適當及有效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f)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業務程序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並根據顧問的意見採取措施降低我們的不合規風險；及
- (g) 於2016年9月，所有董事均參加了關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的培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Evergreen Holdings將直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8%。Evergreen Holdings為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L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均為全權信託，詳情載列如下：

信託名稱	委託人姓名	受益人姓名
Felix Family Trust	張有滄先生	(1) 張之龍先生 (2) 張家瑋先生（未成年人） (3) 張有滄先生的子女
CLC Family Trust	張之龍先生	(1) 張有滄先生 (2) 張有滄先生的子女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將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FC Management、F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CLC Investment、Golden Evergreen及Evergreen Holdings視為控股股東。

有關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為董事）的詳情，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髮飾品設計、製造及銷售。進行下文所述出售前，我們亦於香港持有若干物業（「除外物業」）（包括工業及住宅建築以及停車場）。該等除外物業與我們的髮飾品業務無關。為促進髮飾品業務的上市及加快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的實施，我們於2015年4月將有關物業售予Ventures Day的附屬公司（於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總對價為141.2百萬港元（等於該等物業的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除外物業約有139.2百萬港元。若干除外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金升值而持有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2.0百萬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除外物業與我們的髮飾品業務無關，董事認為，除外物業所代表的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著明確的界定。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有關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 不競爭契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進行全球發售之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為董事，亦為控股股東，並於若干控股股東（包括Evergreen Holdings、Golden Evergreen、FC Investment及CLC Investment）擔任董事職位。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人員均長期就職於本集團，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決策程序作出獨立的判斷。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亦已就衝突情形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信納，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股東）出售髮飾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對價分別為0.7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自2016年7月1日起，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停止經營髮飾品業務，且上述交易已停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訓修製品廠自Hopcom Software Computer Limited（一家由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控制的公司）訂購電腦產品及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訓修製品廠就電腦產品及服務支付的總對價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訓修製品廠與Hopcom Software Computer Limited訂立了一份電腦產品及服務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預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訓修製品廠根據該協議將須支付的年度款項分別不超過約1.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並不大，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雖然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就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我們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就資本、設施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分的經營能力，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為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經營，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系統。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且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進行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部門，我們亦按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若干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由張有滄先生的無限額擔保（即有關應付董事款項（董事向本公司墊付的款項）將被納入銀行墊款的從屬協議（「從屬協議」）以及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的緊密聯繫人Ventures Day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40。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所有貸款銀行均已原則上同意，張有滄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擔保或抵押以及有關我們借款的Ventures Day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質押均將悉數解除，且從屬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並須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發展、獲取或投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下文）（「受限制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對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從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我們的業務，包括游說或試圖誘使或鼓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顧客、供應商或董事、顧問、經理或僱員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我們的「業務」指：(a)直接或間接進行的髮飾品及萬聖節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製造、銷售及分銷；及(b)我們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於以下公司持有股份權益：

-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
-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其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10%以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各自的責任應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ii)有關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業機會」），其應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商業機會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有關商業機會轉介本公司：

- 於了解目標公司或業務（如有關）及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業機會；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並無於相關商業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董事會」）。於相關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出席（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者除外）就商權有關商業機會召開的任何或部分會議且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所轉介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業務的整體市場環境；如有需要，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商業機會的決策；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控股股東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放棄商業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內期間作出回應，彼等有權（但無責任）爭取有關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有關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彼等應將有關已發生變化的商業機會轉介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商業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所管有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提供本公司（或我們的核數師）要求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書面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內刊載有關確認。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知悉，我們或須根據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時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告或年報的披露）商業機會的資料，或本公司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的決定，並同意作出為遵守任何有關規定屬必需的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上文「一 進一步承諾」所載的資料；
-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書面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內刊載有關確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本公司將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將予審議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有關事宜投票時，其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 我們已聘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任何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以下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的交易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電腦產品及服務協議

於2016年9月1日，訓修製品廠與Hopcom Software Computer Limited（「**Hopcom**」）訂立電腦產品及服務協議（「**電腦協議**」），據此，訓修製品廠同意委聘Hopcom於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電腦產品及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訓修製品廠就電腦產品及服務向Hopcom支付的總對價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根據電腦協議，(i)訓修製品廠應就電腦服務每月向Hopcom支付90,000港元的費用；及(ii)電腦產品價格應在計及所訂購電腦產品的質量及數量並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Hopcom向訓修製品廠提供的購買條款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訓修製品廠根據電腦協議將向Hopcom支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i)訓修製品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向Hopcom支付的過往金額；及(ii)該等電腦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而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有滄先生及張之龍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分別擁有Hopcom 74.69%及4.85%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opco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於上市後，電腦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腦協議各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且估計年度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故電腦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電腦協議有關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符合《上市規則》

倘電腦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倘我們日後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我們據此已付或應付的總對價或電腦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金額超出《上市規則》所提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則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業務管理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任期均為3年，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決算、制定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法定股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最初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之龍先生.....	91歲	創辦人、名譽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創辦人	2016年5月19日	負責規劃策略方向 及對管理及營運 進行高層監督	張有滄先生的父親
張有滄先生.....	51歲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1992年4月1日	2016年5月19日	負責整體業務策略 及主要業務決策 並監督營運	張之龍先生的兒子
陳國強先生.....	50歲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995年3月3日	2016年9月9日	負責對銷售及市場 推廣進行監督	不適用
郭猶龍先生.....	39歲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2000年9月27日	2016年9月9日	負責物流、採購、 品牌發展及管理	不適用
賈子英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1997年7月1日	2016年9月9日	負責產品研發及整 體生產管理	李炎波先生的配偶
李炎波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1995年9月3日	2016年9月9日	負責中國境內的銷 售及市場推廣	賈子英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最初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劉裔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25日	2016年9月9日	負責規劃策略方向 及對管理及營運 進行高層監督	不適用
陳愷承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25日	2016年5月19日	負責規劃策略方向 及對管理及營運 進行高層監督	不適用
劉業強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6月19日	負責就業務及營運 提供策略及獨立 建議及指引	不適用
沈漢迪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6月19日	負責就業務及營運 提供策略及獨立 建議及指引	不適用
容伯強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6月19日	負責就業務及營運 提供策略及獨立 建議及指引	不適用
司徒毓廷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6月19日	負責就業務及營運 提供策略及獨立 建議及指引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最初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貝怡女士.....	38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1年5月9日	2016年9月9日	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公司財務、資金、稅項及其他財務相關事項以及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	不適用
許榮基先生.....	38歲	高級經理	2001年8月9日	2012年1月1日	負責採購人髮以及銷售及推廣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不適用
陳至柔女士.....	40歲	高級經理	2002年8月5日	2013年12月9日	負責銷售及推廣萬聖節產品以及電子商貿業務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有滄先生，51歲，自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2016年9月9日，張有滄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其亦為本公司主席並於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訓修製品廠董事、訓修環球董事、訓修國際董事、昆明訓修的唯一董事兼經理、Evergreen Factory (BD)董事、Gold Timing董事、訓修實業(禹州)經理及深圳訓修經理。其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亦負責監督我們於香港、中國、孟加拉及日本的營運。

張有滄先生於199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經理，於1996年9月晉升為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其於髮飾品行業積累了逾25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張先生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作出決策。張先生亦對本集團有關生產的策略、市場策略及研發進行拓展及調整。其亦通過發現新商機向本公司提出方向性建議。張有滄先生亦大幅擴大我們的生產規模，從而使我們目前處於髮飾品行業的領先地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有滄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0年7月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生產信息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及計算機與管理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張有滄先生為張之龍先生的兒子。

張有滄先生為亞特蘭有限公司、Golden Times、Allied Glory、Evergreen Mongla、浩章及世紀雄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世紀雄才」）的董事。亞特蘭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髮飾品買賣業務的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藉由撤銷註冊而告解散。Golden Times並未開始營業，於2015年9月25日因無業務而行政解散。Allied Glory及Evergreen Mongla均為從事髮飾品買賣業務的公司，並分別於2015年4月13日及2014年6月26日藉由被除名而告解散。質量控制顧問浩章於2015年3月13日藉由撤銷註冊而告解散。委託代理世紀雄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正撤銷註冊。

陳國強先生，50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先生現為銷售及市場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陳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積累了逾21年經驗。其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訓修製品廠董事、訓修環球董事、訓修國際董事、Evergreen Factory (BD)董事及Gold Timing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0年9月至1994年4月，陳先生擔任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韓國貿易館的市場研究主管。

陳先生於1990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機構管理及膳食研究高級文憑。

陳先生為Allied Glory及Evergreen Mongla的董事。Allied Glory及Evergreen Mongla均為從事髮飾品買賣業務的公司，並因停止營業而分別於2015年4月13日及2014年6月26日藉由被除名而告解散。

郭猶龍先生，39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郭先生現為我們物流、採購及人力資源與行政部主管。其主要負責物流、採購、品牌發展及管理工作。

郭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10月赴日本深造後，郭先生於2005年4月回到本集團。自2005年4月至2012年7月，郭先生任職於本集團，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訓修製品廠的董事。其協助我們在日本開展電子商貿業務及建立孟加拉生產基地。郭先生於2016年6月在本集團擔任當前職位前，分別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1月及自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一家成衣製造商大唯（遠東）有限公司，負責所有商品推廣活動。

郭先生於2000年7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數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子英女士，40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賈女士現為研發部及生產協調部主管，主要負責產品研發及整體生產管理。其亦為訓修製品廠董事。

賈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髮飾品設計及開發領域積累了逾19年經驗。於2002年2月，其設立產品設計及研發部，通過縫紉機製作假髮。於2009年2月，賈女士主管產品設計及研發部（編織類產品）。於2011年2月，其獲晉升為研發部及生產協調部主管。作為生產協調部主管，賈女士主要負責監督生產及操作管理。於2011年3月，賈女士亦主管產品設計及研發部（萬聖節產品）。

賈女士於1997年10月自重慶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會計及統計學文憑。賈女士為執行董事李炎波先生的配偶。

李炎波先生，46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亦為訓修實業（深圳）及訓修製品廠董事。

李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李先生於1995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深圳訓修的業務跟單員，隨後分別於1996年10月及1997年2月晉升為生產計劃專員及生產主管。於1998年10月，李先生進一步晉升為昆明訓修中國市場部經理。此後，其主要負責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營銷策劃、收集市場信息及售後服務。

李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環境監控與評估專業（遙距課程）。其於2004年8月畢業於中國社會學函授大學（未獲教育部認可）工商管理兩年培養計劃（遙距課程）。於1990年7月，其於湖南武陵源外國語學校完成了英語專業為期兩年的學習。

於2003年3月，李先生取得由中國商業技師協會市場營銷專業委員會批准及頒發的全國市場營銷經理人資格證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賈子英女士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張之龍先生，91歲，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並於2016年9月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名譽主席。其亦於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訓修製品廠董事、訓修環球董事、訓修國際董事及訓修實業（禹州）法律代表。張之龍先生曾任亞特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髮飾品買賣業務的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藉由撤銷註冊而告解散）董事。張先生於髮飾品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1984年，張之龍先生於中國廣州設立一家髮飾品生產工廠（即本公司的前身）。其負責規劃策略方向及對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9年1月以來，張之龍先生擔任雲南旅港同鄉會終身名譽會長。張之龍先生為張有滄先生的父親。

陳劉裔先生，50歲，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EAVI Advent的代表。其亦擔任Evergreen Investment及訓修製品廠董事。陳先生負責規劃策略方向及對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陳先生亦為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Limited的高級合夥人，負責監督其於大中華區私募股權投資的基金管理活動。陳先生亦擔任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

陳先生於2000年5月首次加入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為其香港辦事處技術及通訊投資的負責人。自2002年7月以來，其任職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亞洲聯營公司SEAVI Advent Equity Limited。陳先生任職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前，自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其離任時的職位為副總監，且先前自1997年至1999年曾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

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的理工大學（現稱紐約大學理工學院）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分別為工程技術學會及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且為特許工程師。自2008年7月以來，陳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2016年5月獲Pearson Education Ltd授予《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的Pearson SRF BTEC第7級高級專業文憑。

陳愷承先生，50歲，自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起擔任董事，並於2016年9月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EAVI Advent的代表。其亦為訓修製品廠董事。陳愷承先生負責規劃策略方向及對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陳先生亦擔任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其工作涉及發掘交易機會及結構設計、盡職調查、投資委員會活動以及香港投資者關係。

於2004年2月，陳先生創辦信興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信興集團的投資旗艦），並監督其投資活動。此前，自2000年2月至2003年3月，其擔任電訊盈科併購部的副總裁，致力為該集團的併購活動及風險投資設計交易結構。於加入電訊盈科之前，陳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科助理總監。其曾任職的公司包括英國的Tokai Bank Europe Limited及畢馬威。

陳先生於1993年3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且自2011年4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強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就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及獨立建議及指引。

劉先生為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富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農業業務的公司）主席。其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多家法定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6年10月以來為香港立法會之鄉議局功能界別議員；自2016年5月以來為屯門區議會議員；自2015年6月以來為鄉議局主席；自2016年5月以來為屯門龍鼓灘原居民代表；自2016年5月以來為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3月以來，其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於1990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於2007年及2002年，其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新界太平紳士及太平紳士，且其亦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

冼漢迪先生，42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負責就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及獨立建議及指引。

冼先生為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Fund創始合夥人。其亦為CMGE Group Limited副主席。於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冼先生為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自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公司）副主席。於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冼先生為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3月至2012年10月，冼先生為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2））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冼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5月，其亦獲得卡內基梅隆大學頒授的數學／電腦科學、經濟學及工業管理三個理學士學位。冼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自2015年8月以來，冼先生獲委任為萬捷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家於台灣從事手機遊戲業務的萬捷企業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經理。於2016年4月，萬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對萬捷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進行自動清盤，萬捷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現正進行清盤。

容伯強博士，56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博士負責就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及獨立建議及指引。

自2015年9月以來，容博士為BVB Group Ltd（一家專注可再生能源、可持續性及能量空間的開發及顧問機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其亦為加通（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容博士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於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於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其亦於國際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於First Solar China擔任董事總經理兼業務開發部副主管。

容博士於1987年7月及1983年7月分別獲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於2012年11月，其亦獲得英國亨利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於2008年5月，其完成了哈佛商學院第174批高級管理課程。容博士自2012年1月以來獲准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1993年6月成為英國造價工程師協會會員；於1992年2月成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員；於1990年11月成為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公司會員。

司徒毓廷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負責就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及獨立建議及指引。

司徒先生於1992年9月獲准成為香港律師，擁有逾24年法律經驗。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物業轉易及遺囑認證。司徒先生於1996年9月聯合創辦了Messrs. Y.T. Szeto & Company, Solicitors，並自2001年1月以來成為該公司的獨資經營者。自1993年至1996年，其亦任職於Messrs. Paul Chan & Co., Solicitors。

司徒先生分別於1990年6月及198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高級管理層

梁貝怡女士，38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公司財務、資金、稅項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以及監督本集團投資活動及交易。其亦於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Evergreen Factory (BD)及Gold Timing的董事。

梁女士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並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自2003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任時的職位為經理。

梁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2月以來，梁女士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其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榮基先生，38歲，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採購人髮以及銷售及推廣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許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主任，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積累逾15年經驗。其於2012年1月晉升為高級經理。作為高級經理，許先生專注採購人髮，包括預算估計以及質量及存貨控制；銷售及推廣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監督白種人市場及亞洲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識別現有客戶的潛在增長及按照白種人市場及亞洲市場的客戶目標開發新客戶。

許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中國商貿學（市場營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至柔女士，40歲，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推廣萬聖節產品以及電子商貿業務。

陳女士於200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市場推廣主任，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積累逾14年經驗。自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其擔任訓修製品廠經理，並於2013年12月晉升為高級經理。作為高級經理，陳女士專注監督萬聖節產品分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賬目管理、識別現有客戶的潛在增長及開發新客戶）以及電子商貿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其任職於曉活有限公司（一家燈飾製造商），離任時的職位為市場推廣部市場推廣主管，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日常營運並協助部門經理整體管理該部門及與工廠溝通協調。

陳女士於1999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若干委員會承擔不同職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6月19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博士及司徒毓廷先生。目前，由張有滄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程序及標準、對擬任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背景進行初步評估。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6月19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博士及司徒毓廷先生。目前，由司徒毓廷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績效評估制度及激勵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計劃或制度的實施。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我們於2017年6月19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博士及司徒毓廷先生。目前，由冼漢迪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管審核過程以及進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責任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或酌情花紅。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條件與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條件類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2.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除陳國強先生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不包括任何其他董事。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為4.2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或應計董事的薪酬總額為2.5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7年6月19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對彼等的額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在聯交所上市後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分派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除非協議事先終止；
- 合規顧問將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正確指引及建議；
- 合規顧問將（倘聯交所有所要求）就《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任何或所有事項接洽聯交所；及
- 合規顧問將於審核財務報告時及於我們通知合規顧問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擬定變動後與本公司討論第3A.24條所述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張有滄先生目前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架構的現狀，我們認為委託張有滄先生（我們的核心領導人，主要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決策及營運）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實屬適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可令本集團受惠於貫徹一致的領導，確保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高效及符合效益。董事會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將不會受影響，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當中將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Evergree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73.0%	336,903,803	54.8%
Golden Evergreen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73.0%	336,903,803	54.8%
FC Invest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73.0%	336,903,803	54.8%
FC Manage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73.0%	336,903,803	54.8%
CLC Invest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73.0%	336,903,803	54.8%
CLC Manage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73.0%	336,903,803	54.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¹⁾	信託受託人	100,000,000	73.0%	336,903,803	54.8%
張之龍先生 ⁽²⁾⁽³⁾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0,000	73.0%	336,903,803	54.8%
張有滄先生 ⁽²⁾⁽³⁾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0,000	73.0%	336,903,803	54.8%
Wong Hor Yan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00,000,000	73.0%	336,903,803	54.8%
SEAVI Advent ⁽⁵⁾	實益擁有人	36,908,517 (優先股)	27.0%	93,596,197	15.2%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6,908,517 (優先股)	27.0%	93,596,197	15.2%

主要股東

附註：

- (1) Evergreen Holdings為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Evergreen、FC Investment、FC Management、CL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被視為於Evergreen Holding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elix Family Trust為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張有滄先生的兒子，為未成年人）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有滄先生及張之龍先生均被視為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LC Family Trust為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被視為於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ong Hor Yan女士為張有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有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EAVI Advent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行使有關超額配售權，據此SEAVI Advent可能須出售最多27,675,000股額外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SEAVI Advent所持的股份數目將減至65,921,197股。SEAVI Advent由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被視為於SEAVI Advent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SEAVI Advent將透過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借出最多27,675,000股股份予穩定價格操作人以補足超額分配。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安排」。SEAVI Advent已向本公司承諾，除全球發售項下的安排（包括出售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售權及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初步提呈發售的30,750,000股待售股份）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SEAVI Advent將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9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9,000,000.00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¹⁾	1,000,000.00
		10,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0
36,908,517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¹⁾	369,085.17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¹⁾	10,000,000.00

附註：

- (1)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悉數轉換優先股後，(i)將會註銷1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且本公司股本將相應減少；及(ii)透過增設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從9,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請亦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136,908,517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1,369,085.17
324,341,483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3,243,414.83
153,75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	1,537,500.00
<u>615,000,000股</u>	合計	<u>6,15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面享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或(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股本被分拆為多類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除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已與株式会社鐘化、Beauty Star Global Limited (「Beauty Star」) 及Cheng Lap Yin先生 (「Cheng先生」)，連同株式会社鐘化及Beauty Star，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購買總額約10.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81.68百萬港元) 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6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9,500,000股，(a)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26.9%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b)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23.4%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及(c)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8.0% (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77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014,000股，(a)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24.9%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b)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21.7%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及(c)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7.4% (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9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2,988,000股，(a)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23.4%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b)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20.3%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及(c)約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7.0% (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彼此相互獨立。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配售 (及作為其一部分) 認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基石投資者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不會再發行額外股份且基石投資者的股權不會受影響。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i)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會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或(ii)不會因售股股東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受到影響。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每手 2,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按發售價1.65港元計算 (為最低發售價)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全面行使	
株式会社鐘化	4,498,715美元 (35,000,000港元)	21,212,000	11.5%	10.0%	3.4%
Beauty Star	3,000,000美元 (23,340,000港元)	14,144,000	7.7%	6.7%	2.3%
Cheng Lap Yin先生	3,000,000美元 (23,340,000港元)	14,144,000	7.7%	6.7%	2.3%
合計	10,498,715美元 (81,680,000港元)	49,500,000	26.9%	23.4%	8.0%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775港元計算 (為發售價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每手 2,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全面行使	
株式会社鐘化	4,498,715美元 (35,000,000港元)	19,718,000	10.7%	9.3%	3.2%
Beauty Star	3,000,000美元 (23,340,000港元)	13,148,000	7.1%	6.2%	2.1%
Cheng Lap Yin先生	3,000,000美元 (23,340,000港元)	13,148,000	7.1%	6.2%	2.1%
合計	10,498,715美元 (81,680,000港元)	46,014,000	24.9%	21.7%	7.4%

		按發售價1.90港元計算 (為最高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 最接近每手 2,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全面行使	
株式会社鐘化	4,498,715美元 (35,000,000港元)	18,420,000	10.0%	8.7%	3.0%
Beauty Star	3,000,000美元 (23,340,000港元)	12,284,000	6.7%	5.8%	2.0%
Cheng Lap Yin先生	3,000,000美元 (23,340,000港元)	12,284,000	6.7%	5.8%	2.0%
合計	10,498,715美元 (81,680,000港元)	42,988,000	23.4%	20.3%	7.0%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株式会社鐘化

株式会社鐘化為一家於1949年在日本創立的公司，總部位於大阪及東京。其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1180。自成立以來，株式会社鐘化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化成、功能性樹脂、發泡樹脂產品、食品、藥物、醫療設備、電子原材料及合成纖維的製造及銷售。除日本外，株式会社鐘化亦於海外各國開展業務營運，包括美國、比利時、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中國、印度等。株式会社鐘化已向我們供應合成纖維逾18年，為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供應商。

Beauty Star Global Limited

Beauty Star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Kyong Ho Choi先生最終實益擁有。Choi先生為一名批發商，從事髮飾品分銷，亦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的主要股東。

Cheng Lap Yin先生

Cheng先生為香港居民，於服裝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擔任多個公司的貿易及採購職位。於2013年9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期間，Cheng先生擔任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1367）主席兼執行董事。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及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協議已訂立、生效，且已在不遲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部分或全部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b) 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被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 (e) 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且將屬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該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已經（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以及包銷商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權益，在若干受限的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受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基石投資者義務的約束，並作出相同的承認、聲明及保證，如同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面臨相關義務及限制，並且應共同及個別承擔各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所有責任及義務；(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iii)公開表示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及(iv)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髮飾品（包括假髮、髮飾、辮子及高檔人髮接髮產品）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我們化纖髮飾品的銷售額全球排名第五，約佔全球化纖髮飾品製造商收入市場份額的4.0%。我們為不同的種族群體及萬聖節市場設計、製造及向其銷售一系列由合成纖維及人髮製成的髮飾品。

我們的主要市場為美國，2016年約佔我們收入的76.3%。我們於美國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主要供非裔女性用於日常穿戴、美容及裝扮的化纖髮飾品。我們認為，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屬經常性質，且產品樣式順應流行趨勢而變動。我們繼續透過設計及製造高質量、高利潤的髮飾品（如高檔人髮接髮產品）並藉助生產擴張擴大於美國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其他主要市場為歐洲及亞洲，2016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2%及14.3%。我們主要於這兩個市場銷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專為歐洲非裔女性設計的其他髮飾品。

我們將產品售予：(i)批發商；(ii)萬聖節產品的大眾零售商；(iii)亞洲髮型屋；及(iv)電子商貿客戶。批發商及大眾零售商客戶將以其自有或獲授權使用的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於亞洲，我們則主要透過電子商貿銷售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迅速擴大生產規模，並增加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533.9百萬港元、554.5百萬港元及595.7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產生的利潤分別為70.4百萬港元、68.7百萬港元及32.8百萬港元。不計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將約為86.1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如「歷史及發展－重組」所述）。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從事髮飾品的生產與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主要涉及於訓修製品廠及其股東之間增加新的控股實體（包括本公司）。重組並無造成經濟實質的任何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於出售生效日期前的業績已列入總額中）除外。

已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及各自的出售日期（如適用））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對編製財務業績及狀況屬重要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概要。我們亦採用董事認為屬重要的其他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載於附錄一「4. 重要會計政策」一節。

收入確認

收入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價及銷售相關稅項），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銷售髮製品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一般不與主要客戶簽訂長期合約，但彼等會定期多次下單。儘管我們的產品多種多樣，但我們的所有銷售合約均按離岸價條款履約。我們的收入在已履行有關條款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但包括機械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機動車輛）乃按公允價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我們採用直線法確認在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重估金額撇銷至其估計剩餘價值。我們於各報告

財務資料

期末審查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適用的折舊方法，以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我們對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我們在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方面的經驗作出。倘估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我們會增加折舊費用。

我們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允價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我們將每年進行重估，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釐定的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惟若有關增額抵銷相同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重估減值，則該增值按先前扣除的減額為限記入損益。倘因資產重估而減少的賬面淨值超過有關先前重估該資產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結餘（如有），則會於損益內確認。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折舊於損益內確認。日後出售或廢置重估資產時，有關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我們將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時，及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減值的陳舊資產時，我們亦會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因陳舊或其他原因遭受減值的重大實例。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我們於初步確認時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主債務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轉換權允許持有人將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並以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方式交收，因此並不符合股權分類，但指定為財務狀況表內的非流動負債。

於各其後報告期末，我們透過諮詢外部專業估值師按公允價值計量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於其產生年度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

與發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其具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的使用情況進行審核，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或不再適合用作生產，則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存貨不易腐爛，故我們並未對存貨作出其他具體撥備。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選擇適當估值技術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估計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基於對各項輸入數據的獨立估值，並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法進行估計。估值技術用於估值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核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能夠反映市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式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具體數據的依賴。該模式涉及對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其他可資比較公眾公司股價波動、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行使購股權的可能性及其他因素的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約為205.3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日本的辦公室除外）的重估金額乃基於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對物業進行的估值計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董事對本集團於日本的辦公室進行了重新估值。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及董事進行的估值涉及若干市況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均將導致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及須對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10.5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依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對呆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識

別呆賬須根據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異會影響估計改變期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對呆賬作出任何有關撥備。

有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5.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的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趨勢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國際銷售（即來自位於中國以外的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0.9%、91.5%及91.9%。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國際（尤其是美國）市場需求的影響。由於最近美元升值，我們更加專注於美國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66.0%、73.9%及76.3%。國際需求主要受該等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消費開支水平的影響，而經濟狀況及消費開支水平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利率、經濟衰退、通貨膨脹、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信心。我們最終客戶所在地區若出現任何經濟下滑的情況，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客戶付款潛在延遲及／或拖欠。倘任何有關因素出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反，樂觀的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會為我們的產品營造需求。

人工成本

髮飾品製造屬勞動力密集型行業，且人工成本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孟加拉及中國熟練及低成本勞工的穩定供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約為88.6百萬港元、122.4百萬港元及15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同年度銷貨成本總額的24.6%、34.0%及41.0%。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孟加拉及中國的生產所產生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為47.5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88.8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及130.8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同年度直接人工成本總額的53.6%及46.4%、72.5%及27.5%、83.0%及17.0%。

人工成本主要受勞工供需及其他經濟因素（如通脹率及生活水平）的影響。因此，人工成本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例如，我們於孟加拉的每名僱員平均薪金成本低於我們於中國的每名僱員平均薪金成本。由於熟練勞工短缺及業內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人工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的若干產品（如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或會要求更高的技術水平。

任何未能於緊隨熟練工人意外流失後找到及聘用接替人員的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計，中國及孟加拉的人工成本以及中國、孟加拉及我們當前營運所處其他市場的最低工資規定將持續上調。儘管我們按不低於孟加拉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工資向工人支付薪金，但任何最低工資規定的進一步上調仍可能加劇對合資格勞工的競爭，這或會間接導致我們的人工成本進一步增加。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提高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價格。倘我們無法將全部或部分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主要於孟加拉及中國營運，且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及塔卡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人民幣／塔卡／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塔卡或人民幣的任何升值通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相反，該等貨幣的任何貶值則可能產生正面影響。為降低與人民幣波動有關的風險，我們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1.6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包括結算外幣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產生的虧損淨額，以及外幣遠期合約項下的已變現虧損淨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衍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分別為2.7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有關虧損為外幣遠期合約的未變現未來價值的價值變動虧損。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人民幣／塔卡／美元之間的匯率將持續波動。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盡量降低貨幣匯兌風險。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組合及產品定價的影響。針對不同市場分部生產的產品與在同一產品分類的產品毛利率不同，取決於原材料成本及定價等因素。就人髮製成的高檔人髮接髮產品而言，我們通常享有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我們認為，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產能及銷售額的提升將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此外，我們擬擴充自然假髮及髮飾（其價格較合成假髮及髮飾產品更高）的產能及提高其銷售額。由於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故我們的產品並無標準售價。我們通常根據下列三種方式之一與客戶協定產品價格：(i)參考可資比較市價按成本加利潤基準；(ii)按市價基準；及(iii)按需求基準。我們按對各產品的預計需求調整有關產品的定價策略。例如，暢銷的時尚產品可高價出售。此靈活性可使我們為一般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同時亦可在暢銷產品上獲得更高的利潤。

產能的管理及擴充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銷售額影響，而銷售額則受產能及市場需求影響。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增長以及產品組合的多元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充產能及管理生產規劃的能力。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5條生產線，共有約800名僱員；及於孟加拉擁有30條生產線，共有約13,000名僱員。

雖然我們於中國設立首項生產設施，但我們於2010年開始將生產擴至孟加拉，以滿足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把握假髮及髮飾行業發展帶來的商機。我們擬於孟加拉繼續擴充產能及經營範圍，新增人髮採購、漂染、印刷及包裝。該等計劃包括於2019年底前完成於孟加拉四幢新樓宇的建設。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生產擴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產能乃限制收入的主要因素。由於我們將主要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孟加拉，我們的整體產能亦暫時下降，而我們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的產能將初步提升。我們預計，由於我們於孟加拉擴大經營範圍，新增人髮採購、漂染、印刷及包裝，並從中國轉移更多功能（縮短我們的產品交付期），我們的產能可能會進一步變動。

下表所載按生產基地劃分的收入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生產基地的收入減少，反映出中國生產基地產量下降。相反，由於我們將主要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孟加拉，同期，來自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收入增加，反映出產能的提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按生產基地劃分的收入			
中國 ⁽¹⁾	245.1	172.0	107.7
孟加拉	288.8	382.5	488.0
合計	533.9	554.5	595.7

附註：

(1) 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0.1百萬港元。

由於髮飾品製造業屬資本及勞動力密集型行業，提高產能及保持高利用率對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及保持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持續擴大於孟加拉的產能（例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取得政府批文），或倘我們於新建樓宇的過程中遭遇不可預見的困難，則建設進程或會大大延遲，我們或會無法按時完成新樓宇的建設，或根本無法完成。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發展策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有效提高及管理產能，我們將能利用現有需求增加收入。

由於我們為季節性產品（如萬聖節產品）及因市場趨勢需求量突增的時尚產品重新配置生產線，我們需管理的產能亦發生變動。

原材料供應及定價

我們以合理價格獲得原材料穩定供應的能力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原材料主要包括合成纖維及人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35.2百萬港元、176.8百萬港元及175.3百萬港元。人髮價格受價格波動影響較大，故由於我們向人髮產品市場擴張，且人髮佔產品組合及原材料成本的一大部分，我們將更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相反，儘管合成纖維可能受油價影響，但其受價格波動影響相對較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這使我們面臨與原材料成本及原材料供應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及潛在波動風險。大部分原材料的價格通常緊跟當前市況的價格趨勢及隨當前市況而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合成纖維的價格僅出現輕微波動，而人髮每年均出現高達10%的波動。由於我們擬進一步滲透人髮市場，我們受與人髮成本及供應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及潛在波動的影響亦可能日益增強。

我們的未來表現亦將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及我們將任何原材料的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倘我們日後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適用稅務政策影響。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Evergreen Factory (BD) 享有孟加拉稅務優惠，包括十年（直至2019年）的企業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免稅期、免稅進口機械、設備及出口產品的原材料以及免稅出口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的貨物。因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9%、3.7%及11.5%。此外，自2015年4月1日起，中國將人髮所製假髮及髮飾的出口退稅稅率從15%減至9%，有效提高了有關假髮及髮飾出口的稅率。相比仍主要留駐中國的其他製造商而言，中國其他製造商的成本增加使我們更具成本優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獲得的稅務優惠或有利稅務條件將不會變動。於免稅期屆滿後，Evergreen Factory (BD) 將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總額的50%按35%的標準稅率繳納孟加拉企業所得稅及按2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有關孟加拉稅務相關法律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孟加拉監管概覽－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倘上述任何孟加拉稅務優惠停止或取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明細，所示各項均為收入的絕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533.9	100.0%	554.5	100.0%	595.7	100.0%
銷貨成本	(359.8)	67.4%	(359.6)	64.9%	(384.4)	64.5%
毛利	174.1	32.6%	194.8	35.1%	211.3	35.5%
其他收入	3.2	0.6%	3.5	0.6%	2.7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¹⁾	(1.4)	0.3%	(8.7)	1.6%	(4.8)	0.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5.6	1.0%	1.4	0.3%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³⁾	-	-	-	-	(39.3)	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9)	2.8%	(12.9)	2.3%	(12.9)	2.2%
行政開支	(82.2)	15.4%	(92.5)	16.7%	(87.4)	14.7%
其他開支 ⁽⁴⁾	(0.2)	-	(1.8)	0.3%	(14.9)	2.5%
融資成本	(12.4)	2.3%	(12.5)	2.3%	(17.6)	2.9%
稅前利潤	71.8	13.4%	71.3	12.9%	37.1	6.2%
稅項 ⁽⁵⁾	(1.4)	0.3%	(2.6)	0.5%	(4.3)	0.7%
年內利潤	70.4	13.2%	68.7	12.4%	32.8	5.5%

附註：

- (1)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1.6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 (2) 我們於2015年4月出售投資物業。
- (3) 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2016年12月31日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與該等股份轉換後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為非現金項目。假設上市將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則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財政期間將不會錄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上市開支14.0百萬港元，其被確認為其他開支。
- (5)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孟加拉的附屬公司之一分別享有所得稅免稅8.2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孟加拉向我們授出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屬重大。

不計及上市開支以及投資物業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為便於說明）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年內利潤	70.4	68.7	32.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5.6)	(1.4)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9.3
上市開支	-	-	14.0
經調整純利	64.8	67.3	86.1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從2014年的64.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86.1百萬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3%。經調整純利撇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已作為並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繼續作為我們業務中的重大經常性因素）的影響。其亦撇銷於2015年4月出售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內純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入指我們銷售產品所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任何折扣及退款）。我們從三種主要產品分類獲得收入：(i)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ii)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iii)萬聖節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按生產線劃分的收入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392.9	73.6%	378.6	68.3%	409.3	68.7%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100.7	18.9%	130.6	23.5%	141.5	23.8%
萬聖節產品	40.3	7.5%	45.3	8.2%	44.9	7.5%
合計	533.9	100.0%	554.5	100.0%	595.7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生產線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件)		
按生產線劃分的銷售額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27.6	20.7	23.4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0.4	0.5	0.5
萬聖節產品	2.6	2.4	2.1
合計	30.6	23.6	26.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生產線劃分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按生產線劃分的平均售價⁽¹⁾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14.2	18.3	17.4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263.2	288.4	283.5
萬聖節產品	15.7	18.9	21.7
整體	17.5	23.6	22.9

附註：

(1) 按生產線劃分的平均售價乃以按生產線劃分的收入除以按該生產線劃分的銷售額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向客戶交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按交貨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美國	352.2	409.7	454.4
英國	46.2	48.1	39.2
中國	48.5	47.1	48.4
其他 ⁽¹⁾	87.0	49.6	53.7
合計	533.9	554.5	595.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日本及南非。

我們的主要市場為美國，2016年約佔我們收入的76.3%。我們於美國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主要供非裔女性用於日常穿戴、美容及裝扮的化纖髮飾品。我們的其他主要市場為歐洲及亞洲，2016年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2%及14.3%。我們主要於這兩個市場銷售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專為歐洲非裔女性設計的其他髮飾品。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物資成本；(ii)直接人工成本；及(iii)其他製造費用及開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貨成本總額分別為359.8百萬港元、359.6百萬港元及384.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銷貨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按產品分類劃分的銷貨成本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274.2	259.6	286.9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51.4	68.1	66.5
萬聖節產品	34.2	31.9	31.0
合計	359.8	359.6	384.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成分劃分的銷貨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按成分劃分的銷貨成本			
原材料及物資	235.2	176.8	175.3
直接人工成本	88.6	122.4	157.7
其他製造費用及開支	36.0	60.4	51.4
合計	359.8	359.6	384.4

原材料及物資成本為我們銷貨成本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亦是影響產品定價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別佔銷貨成本的65.4%、49.2%及45.6%。

下表說明在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分別增加／減少5%、10%及15%時毛利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對年內毛利的影響			
增加／減少5.0%	11.8	8.8	9.3
增加／減少10.0%	23.5	17.7	18.5
增加／減少15.0%	35.3	26.5	27.8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反映產能擴張及生產僱員人數增加，部分計及中國及孟加拉生產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差異及我們於各生產基地僱用的生產僱員人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及孟加拉每名生產僱員的平均月薪及福利分別約為2,850港元及870港元。

其他製造費用及開支主要包括因生產本公司所售貨物而產生的租金、水電費、維修及保養成本、折舊及進口運輸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貨成本。毛利率乃通過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118.7	30.2%	118.9	31.4%	122.5	29.9%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49.3	49.0%	62.4	47.8%	74.9	53.0%
萬聖節產品	6.1	15.2%	13.5	29.8%	13.9	30.9%
總利潤及整體毛利率	174.1	32.6%	194.8	35.1%	211.3	35.5%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74.1百萬港元、194.8百萬港元及211.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2.6%、35.1%及35.5%。

我們的毛利受產品組合、產品定價及人工成本的影響。針對不同市場分部生產的產品與在同一產品分類的產品有不同的毛利率，取決於原材料成本及定價等因素。

於我們的三大產品分類中，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始終獲得最高毛利率。於有關期間，萬聖節產品的毛利率往往因產品組合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已收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加工收入、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0.1	0.2	0.1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0.1	0.1	0.0
加工收入	0.3	0.4	0.2
投資物業及倉庫產生的租金收入 ...	2.0	1.2	0.7
雜項收入	0.6	1.6	1.7
合計	3.1	3.5	2.7

財務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指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結餘產生的利息。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指我們投資上市公司的股份所收取的股息。

加工收入指向第三方出租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場所及機械供其生產手工編織髮製品所獲得的收入。自2016年5月起，我們停止出租，開始於孟加拉生產基地自行生產手工編織髮製品，亦生產手工編織產品，並向該第三方出售。

雜項收入主要指自若干關鍵人員人壽保單所賺取的利息。有關該等保險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租金收入指出租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及倉庫所獲得的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以及外匯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8	—	—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淨額.....	(2.7)	(4.8)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收益／(虧損).....	0.2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0.1)	0.0	0.1
外匯虧損淨額.....	(1.6)	(3.9)	(1.0)
合計	(1.4)	(8.7)	(4.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與我們於2014年1月23日以零對價向聯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買賣）及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出售其60%的股本權益有關。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指我們為對沖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而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及一份利率掉期合約的未變現未來價值的價值變動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主要包括為進行現金管理而出售上市證券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財務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陳舊工廠機械的虧損或收益。

外匯虧損淨額主要包括結算外幣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產生的虧損淨額，以及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我們為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而訂立的外幣遠期合約項下已變現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訓修製品廠於香港所持投資物業市值增加。投資物業已由本集團於2015年4月出售。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向Evergreen Group發行36,908,517股優先股，作為Evergreen Investment收購訓修製品廠的部分對價。有關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於初步確認時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我們透過諮詢外部專業估值師按公允價值計量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均於其產生年度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保險開支及出口運輸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廣告	0.8	0.8	0.8
保險	0.6	0.6	0.8
出口運輸	13.1	10.0	9.6
其他開支	0.4	1.5	1.7
合計	<u>14.9</u>	<u>12.9</u>	<u>12.9</u>

廣告開支為推廣產品所產生的開支。

保險開支包括就運輸保單支付的保險費。

財務資料

出口運輸成本包括將產品自我們的生產中心運至裝運港所產生的內陸運輸成本及自中國或孟加拉出口製成品至客戶清關產生的報關成本。相較於中國生產基地而言，孟加拉生產基地的內陸運輸成本較低。

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樣品成本、消耗品及檢測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折舊、租金及差餉、管理及維修費、差旅、社交及汽車開支、銀行手續費及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44.3	46.2	35.3
專業服務費.....	2.7	3.3	8.7
折舊.....	7.7	9.4	9.5
租金及差餉、管理及維修費.....	4.8	5.4	6.1
差旅、社交及汽車開支.....	7.1	10.3	9.5
銀行手續費.....	2.9	4.4	5.3
辦公開支.....	12.7	13.5	13.0
合計	82.2	92.5	87.4

員工成本指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專業服務費指支付予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

租金及差餉以及管理及保養費指就辦公室及租賃土地產生的費用。

差旅、社交及汽車開支主要包括差旅費、社交開支及其他交通相關費用。

銀行手續費指銀行就我們的銀行融資收取的行政費用（如安排費及信用證手續費）。

辦公開支主要包括文具及報紙開支、速遞費用及清潔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雜項開支、捐贈及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開支			
雜項開支.....	1	157	–
捐贈.....	233	1,682	933
上市開支.....	–	–	13,982
合計.....	<u>234</u>	<u>1,839</u>	<u>14,915</u>

我們的雜項開支包括雜項支出。

我們的捐贈開支指就企業社會責任舉措產生的開支。有關各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企業社會責任」。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機動車輛融資租賃利息及發行在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2,341	12,508	16,309
融資租賃利息.....	23	20	1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利息.....	–	–	1,234
合計.....	<u>12,364</u>	<u>12,528</u>	<u>17,562</u>

稅項

稅項包括於各司法管轄區繳納的所得稅及其他類似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淨額的16.5%計算。

我們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的兩項安排（即(1)來料加工安排；及(2)進料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若干加工廠從事髮飾品製造。根據來料加工安排，本集團與來料加工廠訂有50:50在岸／離岸安排，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利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同

時，於往績記錄期間，進料加工安排項下產生的收入須全部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我們的中國加工廠須就在中國產生的實際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一家於孟加拉經營的附屬公司10年內（自其開始進行商業經營日期（2010年5月10日）至2019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孟加拉的其餘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孟加拉所得稅。

於日本及美國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就日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現行稅率為27%。

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稅收法律法規作出所有必須的稅務申報，並已繳付所有未償付稅項負債，且我們並未與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9%、3.7%及1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4.5百萬港元增加4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7百萬港元，增幅為7.4%，主要由於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分部以及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分類產品銷售額增加，推動上述分部的收入增加。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6百萬港元增加3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3百萬港元，增幅為8.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產量增加帶動銷售額增加。我們已於2015年底完成產能擴張階段，因此，我們可於2016年因該產能擴張生產更多產品、接獲更多產品訂單及增加銷售額。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6百萬港元增加1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5百萬港元，增幅為8.3%，主要由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產量增加帶動銷售額小幅增加。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3百萬港元小幅減少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9百萬港元，減幅為0.9%，主要由於透過銷售利潤率較低的萬聖節產品致使產品組合發生變動而使得銷售額減少，部分被萬聖節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抵銷。

銷貨成本

我們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6百萬港元增加24.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4百萬港元，增幅為6.9%，基本上與該年度銷售額一致。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6百萬港元增加27.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9百萬港元，增幅為10.5%，與同年度銷售額增加一致。有關增加亦由於產品組合向生產更多特殊辮子的方向轉變，而該轉變較生產一般辮子需要更多的勞力。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1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5百萬港元，減幅為2.3%，主要由於人髮的購買價降低。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百萬港元減少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0百萬港元，減幅為2.8%，與同期銷售額減少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8百萬港元增加16.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3百萬港元，增幅為8.4%，主要由於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小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5%，主要由於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毛利率上升，其被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9百萬港元增加3.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5百萬港元，增幅為3.0%。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小幅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9%，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朝著生產更多特殊辮子的方向轉變，而特殊辮子較一般辮子的生產需要更多勞力。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4百萬港元增加12.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9百萬港元，增幅為20.0%。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8%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的自有品牌下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且其利潤率高於非自有品牌下銷售的相似產品以及產品組合減少使用中國人髮引起的變化使得人髮原材料成本減少。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百萬港元，增幅為3.0%。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主要由於萬聖節產品的平均售價小幅上漲。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減幅為21.5%，主要由於2015年4月出售投資物業令租金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百萬港元減少3.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減幅為44.0%，主要由於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部分被外幣遠期合約項下已變現虧損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所抵銷。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我們的投資物業市值增加，故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為1.4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4月出售投資物業，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並無變動。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向Evergreen Group發行36,908,517股優先股，作為Evergreen Investment收購訓修製品廠的部分對價。有關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為39.3百萬港元。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為各報告日期計量的各報告期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優先股發行後，由於業務表現不斷提升及整體市況出現變化，本集團的公司價值已實現增長。公司價值不斷提升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而由此引起的本集團會計虧損於有關年度確認。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後，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變動將予以確認。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12.9百萬港元，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生產擴張，運輸保險金及其他開支有所增加。由於相較於中國生產基地而言，孟加拉生產基地的內陸運輸成本較低，故上述增加主要被同年的出口運輸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於該年度逐漸將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孟加拉。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5百萬港元減少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4百萬港元，減幅為5.5%，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部分被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專業服務費增加乃主要由於重組及出售投資物業。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生產基地規模縮減及若干員工離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1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百萬港元，增幅為727.8%，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市產生14.0百萬港元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百萬港元，增幅為40.8%，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支持於孟加拉生產擴張的銀行借款及於2016年6月應付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的利息增加。

稅項

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2.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中國附屬公司轉移定價風險的撥備不足。

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中的其他中國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水平進行了審核，認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水平並無大幅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且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前應該並無任何重大的轉讓定價風險。考慮到預期上市，管理層認為很有必要聘請稅務顧問就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轉讓定價審核。2016年，我們委託他人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轉讓定價審核。根據轉讓定價審核的結果，2016年，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約2.0百萬港元的稅項撥備（為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轉讓定價風險相關稅項撥備總額）。倘有關稅項撥備分別計入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則各相應年度的上述稅項撥備總額不會大幅增加。因此，有關稅項撥備全部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轉讓定價受到任何中國處罰或自中國稅務機關收到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轉讓定價質詢。

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內利潤為32.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8.7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3.9百萬港元增加2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4.5百萬港元，增幅為3.8%，主要由於高檔人髮接髮產品收入

增加，其次亦由於萬聖節產品收入增加及所有產品平均售價小幅增加，部分被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2.9百萬港元減少14.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6百萬港元，減幅為3.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減少向南非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及縮減中國生產基地的產量使該分類的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產品銷售額減少，部分被孟加拉生產基地（於年內不斷擴大產能）的產量增加所抵銷。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7百萬港元增加29.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6百萬港元，增幅為29.7%，主要由於我們維持該產品分類於中國生產基地的產能，同時亦繼續增加孟加拉生產基地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產量（作為產能提升的一部分）令產能提高帶動銷售額增加。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3百萬港元增加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3百萬港元，增幅為12.7%，主要歸因於我們萬聖節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

銷貨成本

我們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8百萬港元小幅減少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9.6百萬港元，主要受期內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以及萬聖節產品的銷貨成本減少推動。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4.2百萬港元減少14.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6百萬港元，減幅為5.3%，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及產品組合變化推動原材料成本降低，部分被與產品組合變化一致的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4百萬港元增加16.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1百萬港元，增幅為32.5%，與同期銷售額的增加一致。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的銷貨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2百萬港元減少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百萬港元，減幅為6.7%，主要歸因於我們決定停止生產該產品分類若干低利潤產品，部分被與同期其他萬聖節產品銷售額增加一致的銷貨成本增加所抵銷。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1百萬港元增加2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8百萬港元，增幅為11.9%，主要受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萬聖

節產品毛利增加推動。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萬聖節產品在產品組合中的比重，其產品利潤率高於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亦由於我們期內停止生產若干低利潤萬聖節產品。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7百萬港元小幅增加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停止向南非銷售若干低利潤產品並將產能重新分配至於美國市場銷售的產品，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2%小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高檔人髮接髮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3百萬港元增加1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4百萬港元，增幅為26.6%，與同期銷售額的增加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9.0%及47.8%。

*萬聖節產品。*萬聖節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增加7.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百萬港元，增幅為121.3%，主要歸因於該產品分類的生產管理變動。由於我們停止生產若干低利潤產品轉而投向以更高零售價向客戶出售的高利潤產品及暢銷產品，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增幅為12.9%，主要歸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關鍵人員保單取得的利息增加，部分被於2015年4月出售投資物業令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7.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百萬港元，增幅為521.4%，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令外幣遠期合約項下已變現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不再有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百萬港元減少4.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減幅為75.0%，原因為我們於2015年4月出售投資物業。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百萬港元減少2.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百萬港元，減幅為13.4%，主要由於儘管我們同期的銷售

財務資料

總量增加，但由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的內陸運輸成本低於中國生產基地，我們持續將中國的大部分產能轉移至孟加拉，令出口運輸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2百萬港元增加1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5百萬港元，增幅為12.5%，主要歸因於差旅、社交及汽車開支增加。差旅、社交及汽車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將主要生產基地遷往孟加拉令香港總部以及中國及孟加拉生產基地之間的集團內部差旅更加頻繁，同時我們增加於美國的銷售令往美國的銷售差旅次數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幅為800.0%，主要歸因於我們與企業社會責任舉措有關的捐款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百萬港元增加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增幅為0.8%，原因為隨著銷售額增加，我們用於支持生產擴張及貿易融資的銀行借款增加。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增幅為85.7%，主要歸因於同期日本銷售額增加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即期稅項增加0.8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增加0.4百萬港元。

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為68.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0.4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投資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債務以及為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0.4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60.7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8	24.7	2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4.5)	(159.5)	(10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7	117.5	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0	(17.3)	2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	60.0	41.5
外匯影響，淨額.....	(2.5)	(1.2)	(2.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	41.5	6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118.1百萬港元，其中因收入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因管理層出於審慎考慮增加原材料存貨（以在短期內促進我們的生產及使生產出現延遲的機會率盡量降低（經計及將自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採購的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通常需要六週）令存貨增加而分別作出負面調整47.7百萬港元及40.2百萬港元，部分被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原材料存貨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1百萬港元所抵銷，從而產生經營所得現金32.3百萬港元。我們亦已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利得稅3.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4.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103.0百萬港元，其中因管理層出於審慎考慮增加原材料存貨（以在短期內促進我們的生產及使生產出現延遲的機會率盡量降低（經計及將自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採購的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通常需要六週）令存貨增加以及因收入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分別作出負面調整68.9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部分被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原材料存貨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5.5百萬港元所抵銷，從而產生經營所得現金27.6百萬港元。我們亦已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利得稅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92.4百萬港元，其中因收入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因管理層出於審慎考慮增加不易變質的原材料存貨（以在短期內促進我們的生產及使生產出現延遲的機會率盡量降低（經計及將自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採購的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通常需要六週）令存貨增加及支付衍生負債產生的投資虧損而分別作出負面調整40.2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部分被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原材料存貨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百萬港元所抵銷，從而產生經營所得現金33.8百萬港元。我們亦已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利得稅退稅2.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1.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主要就於孟加拉及美國的業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88.6百萬港元、向董事作出墊款35.9百萬港元、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10.9百萬港元（以進一步獲得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及保險合約產生的新增應收款項11.7百萬港元，部分被董事還款3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9.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向董事作出墊款119.3百萬港元及就擴大孟加拉生產基地的產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66.0百萬港元，部分被董事還款3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向董事作出墊款32.1百萬港元、就擴大孟加拉生產基地的產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3.1百萬港元、保險合約產生的新增應收款項8.9百萬港元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3.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93.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新籌集按揭及短期貸款218.1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票據增加22.4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按揭及短期貸款55.0百萬港元、已付利息16.3百萬港元、已付股息50.0百萬港元、向關聯公司還款17.5百萬港元及向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還款9.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供款116.7百萬港元、關聯方墊款67.9百萬港元及新籌集按揭及短期貸款38.0百萬港元，部分被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票據減少21.8百萬港元、償還按揭及短期貸款49.6百萬港元、向關聯公司還款15.1百萬港元以及已付利息12.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3.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新籌集按揭及短期貸款62.9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票據增加48.4百萬港元以及關聯公司墊款23.6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按揭及短期貸款27.5百萬港元、向關聯公司還款18.9百萬港元、已付利息12.4百萬港元、已付股息20.0百萬港元以及向董事還款7.1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該等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擴大孟加拉生產基地、購置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並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66.8	88.6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預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在孟加拉建設新設施。該等計劃資本開支將由(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iii)外部資金來源提供資金。有關新設施建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生產擴張計劃」。

計劃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日後變動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及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

	按時段劃分的到期款項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合約責任				
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票據.....	186.8	-	-	186.8
按揭及短期貸款 ⁽¹⁾	134.6	171.0	11.3	316.9
貿易應付款項.....	17.1	-	-	1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6	-	-	46.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1	-	-	11.1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6	-	-	8.6
應付前股東款項.....	0.6	-	-	0.6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1.2	-	-	1.2
衍生負債.....	2.2	0.8	-	3.0
經營租賃承擔.....	3.2	4.5	10.2	17.9
融資租賃承擔.....	0.2	-	-	0.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137.1	-	137.1
合計	412.2	313.4	21.5	747.0

附註：

- (1) 由於毋須於自2016年12月31日起計一年內償還的按揭及短期貸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其分類為流動負債。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我們確信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所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7.9	276.9	317.1	3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6	141.5	191.2	204.0
預付租賃款	0.4	0.3	0.3	0.3
應收董事款項	48.4	27.5	24.1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5	0.8	-
可收回稅項	0.1	0.6	0.9	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9	25.0	35.9	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	41.5	60.4	67.6
流動資產總值	462.2	517.0	630.7	67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	50.1	54.3	4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9	58.7	46.7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3	9.0	8.6	-
應付前股東款項	3.2	0.6	0.6	-
應付優先股東款項	-	-	1.2	2.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9.9	11.1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	1.1
應納稅款	2.3	2.4	4.0	3.0
有抵押銀行借款	351.5	318.1	503.7	599.3
融資租賃承擔	0.0	0.5	0.2	-
衍生負債	1.3	3.5	3.0	1.5
流動負債總額	411.0	462.8	633.4	655.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1.2	54.2	(2.7)	14.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4.9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670.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655.3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12月31日的2.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17.6百萬港元，增幅為651.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及按金增加以及於2017年1月完成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三期設施的建設後將按金用於經擴張的孟加拉生產基地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於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部分被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7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630.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633.4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54.2百萬港元減少56.9百萬港元，減幅為105.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用於擴張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存貨（包括用以擴張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市場的人髮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應付關聯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所抵銷。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三期設施的建設於2017年1月完成，令收入增加及孟加拉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張。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4.2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517.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462.8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4年12月31日的51.2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增幅為5.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由於我們從SEAVI Advent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結算部分銀行貸款令流動負債中有抵押銀行借款減少，部分被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所抵銷。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孟加拉生產基地的擴張（即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二期設施於2015年底竣工）。我們就經擴張的孟加拉生產基地增加了用作營運資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債項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債項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關聯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前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或少數股東款項以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項下的債項。

於2017年4月30日（即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599.3百萬港元，且我們有82.2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董事確認，自2017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及				
貼現票據.....	186.2	164.3	186.8	308.0
按揭及短期貸款.....	165.4	153.8	316.9	291.3
合計.....	351.6	318.1	503.7	599.3

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票據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用於貿易的融資，亦包括信用證。

按揭及短期貸款主要包括用於償還就購買材料及設備建設新生產設施所產生負債的銀行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揭及短期貸款增加乃由於我們購買材料及設備建設新生產設施所產生的負債增加。

下表載列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借款的賬面值及貨幣：

計值貨幣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利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139.8	134.3	352.7	417.4	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至 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75%
美元.....	211.8	183.8	151.0	181.9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安排，且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該等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44%至5.75%、1.39%至5.75%、1.39%至5.25%及1.43%至5.25%。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1年內	247.7	221.3	321.4	448.6
1年後但2年內.....	31.2	34.5	88.3	87.6
2年後但5年內.....	49.3	50.3	82.7	53.0
5年以上	23.4	12.0	11.3	10.1
銀行借款總額.....	351.6	318.1	503.7	599.3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503.7百萬港元，其中186.8百萬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票據且能被我們的現有貿易融資續期。餘下的316.9百萬港元為按揭及短期貸款，其中134.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82.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我們將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來自商業銀行的貸款融資償還我們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a) 我們分別約25.9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35.9百萬港元及74.9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
- (b) 我們於中國分別約4.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的樓宇業權契據的安全託管以及分別約2.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的預付租賃款；
- (c) 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d) 載明應付董事款項（該筆款項乃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墊款）將從屬於銀行墊款的從屬協議；
- (e) 中國及孟加拉附屬公司資產的不抵押保證；
- (f) 為董事訂立的保險合約；及
- (g) 我們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亦由Ventures Day（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受本公司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提供擔保。

所有貸款銀行均已原則上同意，Ventures Day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質押以及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其他擔保或抵押均將解除，且從屬協議將於我們上市後終止並須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有關附屬公司（各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身份）已同意（其中包括）：

- 維持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 根據發票融資貸款或出口貸款，與非關聯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一方進行交易；
- 確保無後續抵押比有關已授出融資的貸款銀行可能獲得或持有的任何抵押享有優先權或與其享有同等地位；
-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使用貸款銀行賬戶進行逃稅所得款項交易）；
- 維持最高資本負債比率；
- 通知銀行任何股息安排；
- 就獲授貸款融資而言，確保按期獲取、完成與可能獲提供的貸款融資、擔保或抵押相關的所有同意書、牌照、批文、註冊及文書（如適用），且於存在未償還融資期間內一直具有完全效力；
- 在合理的期限內提交目前存在或就其所知對其存在威脅或已經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事項的詳情；
- 確保張有滄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維持至少51%的股權；
- 確保張有滄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 維持最高存貨周轉日數；
- 倘該等融資所得款項（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人民幣款項）直接或間接記入指定業務客戶類別的人民幣賬戶（維持該等賬戶的目的僅限於以指定業務客戶身份處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人民幣現鈔及進行人民幣債券投資），確保並未直接或間接將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如有）轉借予(i)任何個人；及(ii)貸款銀行的任何指定業務客戶；
- 確保貸款銀行融資項下的出口匯票乃以真正交易為目的，且概無以同一組發票自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申請其他融資；
- 倘貸款與估值比率達到100%，則須在14日內增補抵押以使貸款與估值比率回落至95%；
- 提供董事關鍵人員保險的不抵押保證；
- 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設立任何按揭貸款、債券、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因正常交易過程中法律實施產生的留置權除外）自貸款銀行尋求事先書面同意書；
- 就轉讓、轉移、出售或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自貸款銀行尋求事先書面同意書；

財務資料

- 確保就可供借款的貸款融資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始終維持在100%以下，及倘貸款與估值比率超過100%，則提供額外擔保及／或償還相關部分的未償貸款，以確保維持上述貸款與估值比率；及
- 倘其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立即知會貸款銀行。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503.7百萬港元，部分該等借款按要求償還並計入流動負債。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未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最高存貨周轉日數及資本負債比率的相關債務契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我們定期與貸款銀行討論我們的財務表現，但於2016年之前，我們並未就豁免有關違約獲得正式批准。儘管存在違約，我們仍能於其後期間與同一家貸款銀行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以取代先前的貸款融資。於2016年重續新貸款融資後，貸款銀行豁免了我們對該契諾的違約，並自新貸款融資協議刪除該契諾。我們並未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債務淨額對EBITDA（即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比率的債務承諾，自2015年12月31日起亦未遵守債務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的債務契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8.3百萬港元。相關銀行隨後豁免對上述契諾的違約及其後的任何違約。我們並未遵守若干銀行借款的相關資本負債比率的債務契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60.4百萬港元。相關銀行隨後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債務契諾向我們授出豁免，並於2017年自經重續貸款融資刪除相關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定期審查有關契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現有的銀行融資存在任何其他違反契諾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貸款銀行概無催促我們償還未償還債項，且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知悉我們違反了貸款協議契諾後，我們便採取適當措施透過獲得相關貸款銀行豁免有關違約的同意書對其進行糾正。此外，我們已實施充分有效措施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違反債務契諾的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持續遵守貸款協議全部契諾。

我們已制定貸款管理系統以監督及管理銀行貸款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新系統要求銀行貸款合規清單須經我們的財務主任核准及監察。根據貸款管理政策，在作出任何導致違反貸款協議契諾的行動前，必須徵得貸款銀行的事先同意。此外，各附屬公司財務部的員工須填寫月度合規清單監控銀行貸款契諾的合規情況。合規清單每月將由附屬公司財務經理／財務主管進行審查並由銀行貸款管理主任進一步審查。銀行貸款管理主任將抽查自貸款銀行獲得的任何書面同意書。我們已委任梁貝怡女士擔任我們的銀行貸款管理主任。梁女士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作為我們的銀行貸款管理主任，其負責確保持續遵守銀行貸款契諾並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合規情況。

展望未來，我們亦會確保於商談貸款協議時，認真審閱擬定條款及契諾以確保在全部關聯情況下，計及當時可獲取的所有相關資料，預期我們能夠遵守貸款協議契諾。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機動車輛。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租期分別為2.7年、2.0年及2.0年。同期，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固定為4.30%、3.42%及3.42%的平均合約年利率。該等租賃並無有關重續期限或購買選擇權及漲價的條款。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有租金安排。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東源（中國）有限公司（關聯公司，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為其董事及股東）的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5.9百萬港元、58.7百萬港元及46.7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持續使用資金建設孟加拉生產基地，該關聯公司每年均向我們作出現金墊款供我們作營運資金用途。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結清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上述關聯公司的全部款項46.7百萬港元。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CLC Global Company (PTC) Limited（一家由CLC Family Trust擁有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前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12.3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我們的前最終控股公司向我們墊付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結清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的全部款項8.6百萬港元。

應付前股東款項

應付FC Global Company (PTC) Limited（一家由Felix Family Trust擁有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前股東）的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該等前股東款項分別為3.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我們的前股東向我們墊付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結清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前股東的全部款項0.6百萬港元。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應付優先股股東的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2百萬港元。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指應付優先股利息。

於2017年4月30日，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增至2.0百萬港元。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Evergreen Holdings（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零港元、19.9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Evergreen Holdings向我們墊付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結清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的全部款項11.1百萬港元。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Evergreen Printing一名少數股東東程有限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Evergreen Printing於2017年1月註冊成立後，於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均為Evergreen Printing的股東）按其於Evergreen Printing的股權比例就購買機械向Evergreen Printing墊付現金款項時，即產生了相關款項。

於2017年4月30日，應付上述少數股東款項為1.1百萬港元。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向Evergreen Group發行36,908,517股優先股，作為Evergreen Investment收購訓修製品廠的部分對價。有關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Evergreen Group、Evergreen Holdings、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及SEAVI Advent為進行重組而訂立重組契據。於2016年6月30日重組完成後，Evergreen Holdings及SEAVI Advent分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組」。

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負債。

於發行日期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參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具備相應資格且於近期擁有對類似金融工具估值的經驗）提供的獨立估值報告，按公允價值對優先股進行估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法釐定。有關優先股估值所採用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於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39.3百萬港元。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39.3百萬港元。發行優先股後，由於業務表現不斷提升及整體市況變動，本集團的公司價值有所增加。公司價值的增加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而由其引起的本集團會計虧損於有關年度確認。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後，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變動將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於發行日期 (2016年6月22日)	165.9
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9.3
於2016年12月31日	20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4月30日（即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項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存貨			
原材料.....	150.1	204.0	217.4
在製品.....	33.7	33.3	47.6
製成品.....	24.1	39.6	52.1
合計	207.9	276.9	317.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預見流行趨勢的變化，我們根據客戶的廣泛需求量身定製了大量產品組合。考慮到合成纖維及人髮不易腐爛且不會因長時間儲存而過時或受損，管理層認為我們大量存儲該等原材料屬明智之舉。此外，由於我們將主要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孟加拉，考慮到供應商需更長時間運送原材料至孟加拉生產基地，管理層亦認為增加我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屬明智之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原材料存貨有所增加。董事會注意到我們2016年初原材料存貨水平較高，因而試圖將2016年原材料存貨維持在能夠反映我們的產能及預期銷售額的合理水平。因此，儘管2016年生產規模擴大，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仍小幅增加。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製品存貨維持穩定。由於我們在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二期設備於2015年底竣工並於2016年全面投產後擴大產能，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在製品存貨相應增加。

製成品存貨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製成品存貨的水平。我們一般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製成品運送至客戶處，且一般在生產完成後一週或兩週內發貨，客戶要求延遲運送則屬例外。由於生產規模擴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製成品存貨增加。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使用或出售於2016年12月31日手頭存貨317.1百萬港元中的162.0百萬港元或51.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銷貨成本及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周轉日數除外)		
存貨			
平均存貨 ⁽¹⁾	198.4	242.4	297.0
銷貨成本	(359.8)	(359.6)	(384.4)
存貨周轉日數 ⁽²⁾	201	246	283

附註：

- (1) 平均存貨等於指定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
- (2) 特定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生產力提升令平均存貨水平增加，管理層認為增加原材料存貨水平屬明智之舉。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維持原材料的高存貨水平屬明智之舉，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長。原因如下：

- (1) 由於人髮產品種類繁多及我們拓展產品組合，我們需要為有關產品儲備不同類型、尺寸及顏色的原材料；
- (2) 高存貨水平能幫助我們接受緊急採購訂單及在短期內開展生產，尤其是在客戶的審美、設計及流行趨勢突然變化導致原材料的使用發生變化的時候；及
- (3) 我們孟加拉生產基地的原材料大部分來源於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大約需要六週。管理層認為提高存貨水平以使生產及向客戶發貨出現延遲的機會率盡量降低屬明智之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94.0	111.3	121.6
其他應收款項	3.1	2.4	6.7
應收採購回扣	10.1	16.3	16.0
其他應收稅款	4.9	0.8	0.6
預付款項	0.3	7.1	9.5
遞延上市相關開支	—	—	4.7
已付供應商按金	7.2	3.6	32.1
合計	119.6	141.5	191.2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5.9%、27.4%及30.3%。

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指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向員工及其他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採購回扣指我們基於採購量自若干供應商獲得的回扣。

其他應收稅款與中國生產基地所出口產品的出口退稅相關。

預付款項主要指租賃物業的租金按金、水電費預付款項及保險費。

預付上市相關開支為我們就上市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遞延上市相關開支指我們就上市產生的遞延開支。

已付供應商按金指就若干原材料支付的按金。已付供應商按金於2016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為進行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市場擴張增加人髮購買量及為進行水污染治理增加建造原料購買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周轉日數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¹⁾	71.2	102.6	116.5
收入	533.9	554.5	595.7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²⁾	49	68	72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 (2)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原因為我們於該等期間內增加向美國客戶（我們與其有長期關係及我們給予其較長付款期限）的銷售。

以下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日以內	66.1	90.3	81.1
61至90日	13.8	16.4	23.5
91至120日	8.9	2.8	13.5
120日以上	5.1	1.8	3.5
合計	<u>93.9</u>	<u>111.3</u>	<u>121.6</u>

一般而言，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90日，大型或有長期業務往來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我們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且董事會已指派管理層人員負責釐定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我們亦會定期審閱給予客戶

財務資料

的限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有78%、88%及83%的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在信貸控制系統項下獲評為信貸級別良好。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20.5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已於其後償付大部分款項。我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60日以內.....	15.1	11.3	16.7
61至90日.....	3.5	0.3	0.5
91至120日.....	1.0	0.3	2.3
120日以上.....	0.9	1.2	0.8
合計	<u>20.5</u>	<u>13.1</u>	<u>20.4</u>

由於其後貿易應收款項的償付狀況令人滿意，故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2017年4月30日，於2016年12月31日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121.6百萬港元中的112.0百萬港元或92.1%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6.4	13.2	17.1
應計員工成本.....	8.0	19.3	21.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	17.6	15.5
合計	<u>34.6</u>	<u>50.1</u>	<u>54.3</u>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的增加，我們提高了存貨水平，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增至13.2百萬港元，部分被因若干貿易融資於年底前結算而減少所抵銷。由於2015年年底結算貿易融資，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社會福利供款及薪金撥備。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計員工成本以及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大體上與產能的提升及／或生產僱員數量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銷貨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周轉日數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¹⁾	9.9	9.8	15.2
銷貨成本	(359.8)	(359.6)	(384.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²⁾	10	10	14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特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 (2)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使用貿易融資及其他購買資金採購大量貨源，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通常相對較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日以內	6.4	13.2	17.1
合計	<u>6.4</u>	<u>13.2</u>	<u>17.1</u>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已償付於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17.1百萬港元中的16.6百萬港元或97.1%。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董事認為，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相關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7年4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額外承擔、或有負債或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但可能影響未來現金需求的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貨幣風險

我們的銷售及採購以外幣（如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孟加拉經營，且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經營開支分別以人民幣及塔卡計值，而絕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結算。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的功能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出於報告目的，我們以港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任何上述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均已換算為港元。以其他幣種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面臨港元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值貨幣的價值波動風險。因此，港元與上述外幣之間的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發生波動，並可能使我們難以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若干尚未到期的外幣遠期合約以買入美元，有關詳情列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b)所詳述的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前利潤或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58,000港元、120,000港元及38,000港元。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亦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然而，如利率不時大幅波動，我們可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動利率借款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管理利率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的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盡可能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港元及美元借款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由於大部分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故相關利率風險可忽略不計。

其他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我們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程度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除可供出售投資外，管理層認為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派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任何或足額減值虧損。

我們亦存在客戶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2%、24%及19%，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8%、66%及63%。

此外，我們存在地域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66%、74%及83%來自位於美國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密切監督各董事及附屬公司還款。於上市前，應收董事款項將悉數償還予我們。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我們將沒有充足資源結算到期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所有到期的潛在負債。其適用於正常市況及基於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或損害我們聲譽的風險。

按月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當前融資得到最佳的運用；按季度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達致遵守契諾目標及維持中期流動資金；按長期預測基準作出流動資金預測，則為確定長期策略融資需求。董事會亦持續對我們的資本結餘及債務融資作出評估。

財務資料

董事會持續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在需要時增加相關評估的頻率。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我們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預期我們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我們下一財政年度所需的經營成本。預期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滿足自身所需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的需要。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可動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80.9百萬港元、78.3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毛利率 ⁽¹⁾	32.6	35.1	35.5
純利率 ⁽²⁾	13.2	12.4	5.5
總資產回報率 ⁽³⁾	9.4	8.5	3.6
權益回報率 ⁽⁴⁾	18.9	18.8	13.9
流動比率 ⁽⁵⁾	112.5	111.7	99.6
資本負債比率 ⁽⁶⁾⁽⁸⁾	87.6	97.0	495.4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⁷⁾⁽⁸⁾	66.2	76.8	428.2

附註：

- (1) 毛利率按指定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純利率按指定年度的年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大幅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主要由於2016年6月已發行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若不計及上市開支以及優先股及已出售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將分別達12.1%、12.1%及14.5%。經調整純利率排除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已作為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繼續作為我們業務中的重大經常性因素）的影響。其亦撤銷於2015年4月出售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經調整純利率一詞進行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率並不包括影響我們年內純利率的所有項目，故採用經調整純利率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資產總值為指定年度年初及年末資產總值結餘的平均數。
- (4)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權益總額為指定年度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平均數。
- (5) 流動比率按指定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指定年末的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指定年末的債務淨額（即我們的計息債務總額扣除(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大幅增加主要反映出於2016年6月已發行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及因於有關期間宣派股息令儲備減少。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全部優先股將轉換為股份。假設於2016年12月31日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應分別為144.6%及117.0%，此乃基於我們的計息債務總額將減少205.3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將增加205.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轉換優先股對本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以便說明。概不保證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該轉換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4%、8.5%及3.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原因是行政開支增加使得資產總值增加及純利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原因是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上市開支導致我們的利潤減少。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8.9%、18.8%及13.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原因是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我們的上市開支導致利潤減少，部分被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宣派股息導致總權益減少所抵銷。

流動比率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2.5%、111.7%及99.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原因是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部分被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減少所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原因是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該減少部分被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應付關聯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所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87.6%、97.0%及495.4%。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是宣派現金股息令儲備減少，部分被有抵押銀行借款減少所抵銷。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是於2016年6月已發行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及年內宣派股息令儲備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資本負債比率將於上市後大幅下降，原因是自(i)上市所得款項；及(ii)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所得資本基礎擴大。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66.2%、76.8%及428.2%。201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是宣派現金股息令儲備減少，部分被有抵押銀行借款減少所抵銷。2016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原因是於2016年6月已發行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增加及年內宣派股息令儲備減少，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抵銷。

股息政策

於重組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合共分派股息20.0百萬港元、268.0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按30,000股普通股、30,000股普通股及136,908,517股股份（包括100,000,000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計算，分別相當於每股股份666.7港元、8,933.3港元及0.37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股息支付比率（按每股股息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於各年末股本）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息支付比率.....	28.4%	390.1%	15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68.0百萬港元，部分用於抵銷應付前控股公司、前股東及董事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72.0百萬港元及69.2百萬港元（即其各自賬面值）的對價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出售予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該等款額被用於抵銷應付前控股公司及前股東款項。同期，亦有106.8百萬港元被用於抵銷應收若干董事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iii)及(iv)。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董事酌情釐定、經股東批准（如需要）及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

財務資料

股息宣派除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外，亦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我們預計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項考慮；
- 對我們的信用可能產生的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鑒於以上因素，我們目前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派不少於20%的可分派純利。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可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佣金及最高獎勵費（如有）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額估計約為51.8百萬港元（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約48.5百萬港元應由我們支付及約3.3百萬港元應由售股股東支付。約14.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收益表。上市後，我們上市開支的剩餘款項中，約22.4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收益表，約12.1百萬港元預計將撥充資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

基於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98.6百萬港元及69.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91.1百萬港元及59.0百萬港元。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後的中期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批准發行324,341,483股股份，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條件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上市日期或前後的資本化發行項下全球發售錄得進賬，詳情載於附錄四。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 上市開支」所披露的上市開支確認及上文「— 債項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中所披露將錄得的優先股潛在公允價值虧損外，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4.4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49.2%（即約110.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孟加拉生產基地加建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其中約56.9%、8.1%、20.3%及14.7%將分別用於建設漂染綜合設施、GT手工編織設施、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印刷設施及烏托拉出口加工區包裝設施；
- (2) 約10.0%（即約22.4百萬港元）將用於搬遷深圳南頭研發與展示中心及銷售處以及設立廣東東莞物流中心；
- (3) 約10.8%（即約24.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業務，其中約29.6%將用於在亞洲設立高檔人髮接髮產品銷售處，約33.4%將用於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改善網上銷售平台的外觀並提升其功能、啟動不同的生產線及聘用專業的市場推廣團隊進一步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及約37.0%將用於擴大萬聖節戲服銷售規模；
- (4) 約20.0%（即約44.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總金額約為44.9百萬港元，最多120日到期及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的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5) 約10.0%（即約22.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56.4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即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20.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通知。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30,750,000股待售股份（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75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8.6%。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額外27,675,000股待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至49.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僅歸屬於售股股東，而不會歸屬於本公司。

香港包銷商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各自相關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共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流行病、疫

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無論以何種形式，直接或間接）、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火山爆發、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ii) 於孟加拉、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對其有影響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的任何變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孟加拉、中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中止，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發生在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孟加拉、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法團、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法團、當局或代理，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的任何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及判例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指引、辦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裁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已正式公佈及其強制程度如何，或（如無遵守）作出法定、行政、規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在各情況下均不論系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的任何變動；或
- (vi) 由或就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孟加拉、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香港、孟加拉、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不論何時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及不論是否屬

香港、中國、孟加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日本、美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不會損害前述者的普遍性)，其中包括就溢利、薪酬、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徵收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形式的稅項、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或與物業、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有關的收費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中國、孟加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日本、美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不動產稅、徵費或財政機關就收入及關稅徵收的任何稅項，而不論是實際課稅、喪失津貼、預扣、扣減或可供抵免的額度或其他形式，以及包括任何罰款及／或因任何稅項產生的利息、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中國除外）；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無論任何有關索償是否涉及或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要求、調查、判決、裁決及訴訟（在各情況下，無論共同或個別）；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張有滄先生辭任主席、執行總裁或執行董事職務；或
- (x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x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單獨或共同全權合理認為：

- (1) (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或(ii)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的資產、負債、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表現已經或將或極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即時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極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或將令或極可能令完成及進行全球發售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令或將令或極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項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授權使用的廣告、文件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任何廣告、手冊、推廣材料及介紹）（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統稱為「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刊發時即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張有滄先生、張之龍先生、Evergreen Holdings、CLC Investment、FC Investment及Golden Evergreen（統稱為「彌償方」）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承諾在任何方面遭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該等內容嚴重失實或不準確；
- (iv) 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向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彌償方須根據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承諾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這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本集團整體及／或本集團經營大量業務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現有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批准」），或倘授出批准，但該項批准隨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發佈或所使用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定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任何控股股東或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破產或任何有關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任何有關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任何有關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有關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有關集團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承諾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交所事先許可或在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該六個月期間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包括因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購股權或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所述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a) 彼等將不會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 倘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將不會於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的規定，將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以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彼等接獲本公司任何質押或押記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

我們亦會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控股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所建議及所授出購股權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下列活動（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授予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申索、權益、權利或優惠，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任何類別的抵押品權益或權利（「產權負擔」）於，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

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獲發預託憑證而將股份存於存託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任何其他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各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我們進一步同意，如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建議、協議或公告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彌償方均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會促使本公司遵守相關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CLC Management及FC Management除外）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並盡力促使CLC Management及FC Management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各控股股東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

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抑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各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i)(a)或(i)(b)項所述任何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a)、(i)(b)或(i)(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a)、(i)(b)或(i)(c)段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倘緊隨任何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者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使其生效，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訂立上文(i)(a)、(i)(b)或(i)(c)段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建議、協議或公告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CLC Management及FC Management除外）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倘任何控股股東（CLC Management及FC Management除外）將其所持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擔保，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彼等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任何控股股東 (CLC Management及FC Management除外) 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 (不論口頭或書面), 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 彼等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有關指示。

SEAVI Advent的承諾

SEAVI Advent已向本公司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安排 (包括出售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售權及借股協議項下安排初步提呈發售的30,750,000股待售股份) 外,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SEAVI Advent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 我們、控股股東 (CLC Management及FC Management除外) 及售股股東 (其中包括) 預計將與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 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 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或彼等本身購買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相應比例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 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 (包括該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國際包銷商) 可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售權, 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27,675,000股額外股份 (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以 (其中包括) 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如有)。

預計國際配售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中理由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 倘並未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 並將以該筆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 相關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

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香港包銷商或任何幾名香港包銷商支付最多1,250,000港元的額外酌情佣金。

估計佣金總額（包括任何酌情佣金），連同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共計約為51.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7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約48.5百萬港元及約3.3百萬港元分別應由我們及售股股東支付。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活動的各項活動。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需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進行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或其部分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各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包 銷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該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或成交量及股份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項下義務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進行18,450,0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進行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供公眾認購；及
- (ii)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我們預計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且在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166,0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35,300,000股新股及30,750,000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入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列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屆時將可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以協商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7月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0日。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根據有意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意向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即2017年7月4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之權利。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同意）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通告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倘獲同意）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範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兩者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適用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該等條件）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8月3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b)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且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倘由於任何原因，於2017年7月10日或之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所有申請股款。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項下其他持牌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11日發出，但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惟(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45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84,5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但具體發售股份可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零碎股數目可予以調整）：甲組將包括9,22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則將包括9,2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均將按公平基準向獲接納申請人分配。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分至甲組，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分至乙組。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別。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會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一組或兩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超過9,2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c)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55,350,000股、73,800,000股或92,25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情況(a)）、40%（情況(b)）及50%（情況(c)）。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的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不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自有關發售重新分配至另一個。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有關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預期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刊登之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內披露。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能夠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相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發售價1.9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售賣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66,0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35,300,000股新股及30,750,000股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90%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7.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及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預計彼等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若干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進行分配。該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最近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售權

預期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自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計30日內，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隨時行使有關超額配售權。根據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27,675,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透過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自己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27,67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的15%）以補足超額分配，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與售股股東訂立借股安排，則該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為進行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執行。與所借入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如數歸還至售股股東或其代名人：(a)超額配售權可獲行使的截止日期；或(b)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且超額配售權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已售出當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借股安排為有效。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不會就有關該等借款安排向售股股東作出付款。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的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的股份數目超出包銷商須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股份或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平倉任何有擔保淡倉。當確定股份來源以平倉有擔保淡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會（其中包括）對比公開市場股份的價格及其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價或購買股份，旨在預防或防止在全球發售進行時股份市價下落。在市場購買股份可能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進行，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開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有關活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結束。倘超額配售權全面或部分獲行使，本公司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售賣的股份數目，即27,675,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如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以閣下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3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7及3513-14室
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1室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9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商場102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 彌敦道47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 開源道55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 教育路18-24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 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處。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訓修實業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7年7月4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上文「－2.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獲配發及其個人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作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服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領取本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一套以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簽訂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有關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7月4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E.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應被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號；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有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一份以上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參與超出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仔細按申請表格所詳述的指示進行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將來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均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少於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的標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C.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屬一項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並可能出現服務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請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D.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F.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公佈：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epf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G.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時，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此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告知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獲告知但並未按獲告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如上文「—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所述，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能按照所述指示完成申請表格；
- 閣下未能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能妥善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已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的股份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9,2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H.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申請股款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向閣下退回。

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獲配發的股票則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於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F.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以上文「F.公佈結果」所指定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與相關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J.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已於2016年6月22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報 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附屬公司							
昆明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 （「昆明訓修」）.....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95年7月13日	45,526,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訓修實業（禹州）有限公司 （「訓修實業（禹州）」）.....	中國 2003年9月5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訓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訓修實業（深圳）」）.....	中國 2003年3月12日	2,4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髮製品的技術開發及 房地產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報 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東莞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訓修」) (前稱廣州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1月22日	1,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控股
深圳訓修髮製品有限公司 (「深圳訓修」)	中國 2012年5月9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廣州市東珍纖維有限公司 (「廣州東珍」)	中國 2004年10月28日	350,000美元	80%	80%	100%	100%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Evergreen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 (「EEIL」)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5月30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Dava Investments Limited (「DIL」)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月13日	100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y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EVEL」)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月5日	100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ce Equity Global Limited (「AEGL」)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1月25日	100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Ultimate Chance Limited (「UCL」)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9年9月23日	1,000美元 (2014年：1美元)	100%	100%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豪迅有限公司 (「豪迅」)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2月12日	1,000美元 (2014年：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leasant Cape Limited (「PCL」)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2月9日	10,000美元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Blossom Holdings Ltd. (「GBHL」)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10月6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Rose Glade Limited (「RGL」)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2月16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Wooden Kite Limited (「WKL」)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2月9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lassy Brick Holdings Limited (「GBH」)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1月23日	1美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Jade Pride Holdings Limited (「JPH」)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12月14日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報 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Prime Day Global Limited (「PDG」)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4月1日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Asia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AT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7月6日	1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Evergreen Printing Limited (「EPLL」)	香港 2017年1月3日	100港元	-	-	-	51%	尚未開展業務
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 (「訓修製品廠」)	香港 1993年12月14日	3,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及投資控股
Wisdom Ocean Limited (「Wisdom Ocean」)	香港 2005年8月18日	10,000港元 (2014年: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透過互聯網交易 髮製品
訓修環球有限公司 (「訓修環球」)	香港 2009年12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髮製品交易
訓修國際有限公司 (「訓修國際」)	香港 2009年12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髮製品交易
孟加拉工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孟加拉工業」)	香港 2011年6月16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顧問服務
東珍實業有限公司 (「東珍」)	香港 2004年8月9日	1,955,000港元	80%	80%	100%	100%	纖維交易及投資控股
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 (BD) Limited (「Evergreen Products (BD)」)	孟加拉 2009年9月30日	50,000塔卡	100%	100%	100%	100%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Gold Timing Manufacture (BD) Limited (「Gold Timing」)	孟加拉 2010年4月22日	100,000塔卡	100%	100%	100%	100%	髮製品生產與交易
Gold Rocket Limited (「Gold Rocket」)	孟加拉 2011年11月2日	100,000塔卡	100%	100%	100%	100%	提供清關、進出口、 海運及運輸的諮詢
Trillion Gold Limited (「Trillion Gold」)	孟加拉 2011年11月2日	100,000塔卡	100%	100%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報 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Million Gold Limited (「Million Gold」).....	孟加拉 2011年11月2日	100,000塔卡	100%	100%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Gold Soil Construction Limited (「Gold Soil」).....	孟加拉 2012年2月29日	100,000塔卡	100%	100%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Dong Jin Industrial (BD) Company Limited (「Dong Jin BD」).....	孟加拉 2011年10月20日	100,000塔卡	80%	80%	100%	100%	纖維生產與交易
EPF Carton Limited (「EPF Carton」).....	孟加拉 2016年7月13日	1,000,000塔卡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EPF Printing Limited (「EPF Printing」).....	孟加拉 2016年7月12日	1,000,000塔卡	-	-	51%	51%	尚未開展業務
EPF Evergreen Agro Limited (「EPF Evergreen Agro」).....	孟加拉 2016年7月28日	1,000,000塔卡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有限会社アイ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日本 2003年9月1日	3,000,000日元	100%	100%	100%	100%	髮製品交易
ゴールデンチャンス株式会社 (「Golden Chance」).....	日本 2010年3月26日	3,000,000日元	100%	100%	100%	100%	透過互聯網交易 髮製品
E5 Co., Ltd (「E5」).....	日本 2016年11月22日	9,000,000日元	-	-	51%	51%	尚未開展業務
Golden Times Investment LLC (「GTILL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10年1月4日	99美元	100%	100%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Purple Stone Inc. (「PSI」).....	美國 2015年4月4日	-	-	100%	100%	100%	物業控股
Purple Star Inc. (「PSIN」).....	美國 2015年4月4日	-	-	100%	100%	100%	透過互聯網交易 髮製品
Red Stone Inc. (「RSI」).....	美國 2016年5月11日	5,000美元	-	-	100%	100%	物業控股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獲得該實體的股本權益。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獲得該等實體的股本權益。

所有以上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下列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香港、孟加拉或日本適用的有關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已經下列於中國、香港、孟加拉或日本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核。尚未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昆明訓修、訓修實業（禹州）、訓修實業（深圳）、東莞訓修、深圳訓修、廣州東珍、Gold Rocket、EPF Carton、EPF Evergreen Agro、有限会社アイコーポレーション及Golden Chance除外），原因是該等財務報表仍未到期發佈。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昆明訓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雲南匯眾永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雲南匯眾永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
訓修實業（禹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鄭州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州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南邦威會計師事務所
訓修實業（深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天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天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天地會計師事務所
東莞訓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立信嘉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立信嘉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立信嘉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訓修製品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深圳訓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天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天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天地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東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立信嘉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立信嘉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立信嘉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Wisdom Ocean.....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 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
訓修環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 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訓修國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 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
孟加拉工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東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Evergreen Products (BD)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Hoda Vasi Chowdhury & Co KPMG Rahman Rahman Huq
Gold Timing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Hoda Vasi Chowdhury & Co KPMG Rahman Rahman Huq
Gold Rocket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K. M. Hasan & Co. K. M. Hasan & Co. K. M. Hasan & Co.
Trillion Gol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K. M. Hasan & Co. K. M. Hasan & Co.
Million Gol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K. M. Hasan & Co. K. M. Hasan & Co.
Gold Soil.....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K. M. Hasan & Co. K. M. Hasan & Co.
Dong Jin B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K. M. Hasan & Co. K. M. Hasan & Co.
EPF Carton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K. M. Hasan & Co.
EPF Evergreen Agro.....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K. M. Hasan & Co.
有限会社アイコー ポレーショ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Kenzo Fujii Kenzo Fujii Kenzo Fujii
Golden Chanc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Satoshi Itakura Satoshi Itakura Satoshi Itakura

除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貴公司與EEIL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因貴公司與EEIL並不受限於其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就DIL、EVEL、AEGL、UCL、豪迅、GTILLC、PSI、PSIN、RSI、RGL、WKL、GBH、JPH、ATI、PCL、GBHL及PDG等附屬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孟加拉、日本及香港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由於E5、EPLL及EPF Printing等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未達至各自法定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E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認為毋須就編製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本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財務資料E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及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8	533,908	554,479	595,682
銷貨成本		(359,804)	(359,638)	(384,429)
毛利		174,104	194,841	211,253
其他收入	9	3,154	3,461	2,7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393)	(8,654)	(4,84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5,590	1,390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5	-	-	(39,3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865)	(12,876)	(12,898)
行政開支		(82,228)	(92,420)	(87,383)
其他開支		(234)	(1,839)	(14,915)
融資成本	11	(12,364)	(12,528)	(17,562)
稅前利潤	12	71,764	71,375	37,017
稅項	14	(1,391)	(2,636)	(4,260)
年內利潤		70,373	68,739	32,7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0,474	10,271	5,688
免除出售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		-	3,931	-
因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879)	(814)	(513)
		9,595	13,388	5,17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011)	(342)	(573)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248)	-	1,27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236)	(3,462)	(7,349)
		(4,495)	(3,804)	(6,647)
年內扣除所得稅的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5,100	9,584	(1,4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473	78,323	31,28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70,326	68,706	32,970
非控股權益		47	33	(213)
		70,373	68,739	32,75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5,384	78,324	31,498
非控股權益		89	(1)	(213)
		75,473	78,323	31,285
每股盈利(港元)	16			
— 基本		0.21	0.20	0.1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9,515	235,325	305,014	–
預付租賃款	18	16,483	20,258	18,809	–
投資物業	19	67,810	–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3,301	2,95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3	9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171,081
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8,285	18,285	29,986	–
		<u>355,567</u>	<u>276,836</u>	<u>353,809</u>	<u>171,0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7,938	276,885	317,0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19,562	141,516	191,199	4,661
預付租賃款	18	377	356	336	–
應收董事款項	25	48,457	27,524	24,07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	–	–	52,5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	3,542	824	–
可收回稅項		94	644	88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5,867	25,023	35,9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59,942	41,474	60,377	54
		<u>462,237</u>	<u>516,964</u>	<u>630,687</u>	<u>57,2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4,560	50,071	54,345	10,0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5,900	58,684	46,644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12,284	8,969	8,587	–
應付前股東款項	25	3,161	602	602	–
應付優先股東款項	25	–	–	1,234	1,2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	–	–	13,98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	19,888	11,145	–
應納稅款		2,280	2,411	4,026	–
有抵押銀行借款	29	351,560	318,124	503,656	–
融資租賃承擔	30	21	495	165	–
衍生負債	31	1,267	3,524	2,985	–
		<u>411,033</u>	<u>462,768</u>	<u>633,389</u>	<u>25,3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1,204</u>	<u>54,196</u>	<u>(2,702)</u>	<u>31,965</u>
		<u>406,771</u>	<u>331,032</u>	<u>351,107</u>	<u>203,0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000	3,000	7,780	7,780
儲備		397,407	324,431	135,237	(9,9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0,407</u>	<u>327,431</u>	<u>143,017</u>	<u>(2,210)</u>
非控股權益		914	913	100	–
權益總額		<u>401,321</u>	<u>328,344</u>	<u>143,117</u>	<u>(2,21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0	–	173	–	–
遞延稅項	34	5,450	2,515	2,734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5	–	–	205,256	205,256
		<u>5,450</u>	<u>2,688</u>	<u>207,990</u>	<u>205,256</u>
		<u>406,771</u>	<u>331,032</u>	<u>351,107</u>	<u>203,046</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其他 儲備	換算 儲備	保留 利潤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000	-	85,181	899	(76)	(733)	256,752	345,023	(1,068)	343,955
年內利潤	-	-	-	-	-	-	70,326	70,326	47	70,373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10,474	-	-	-	-	10,474	-	10,474
因土地及樓宇重估而 產生的遞延稅項	-	-	(879)	-	-	-	-	(879)	-	(87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	-	-	(1,011)	-	-	-	(1,011)	-	(1,011)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248)	-	-	-	(248)	-	(24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278)	-	(3,278)	42	(3,236)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9,595	(1,259)	-	(3,278)	70,326	75,384	89	75,4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1,893	1,893
已宣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3,000	-	94,776	(360)	(76)	(4,011)	307,078	400,407	914	401,321
年內利潤	-	-	-	-	-	-	68,706	68,706	33	68,739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10,271	-	-	-	-	10,271	-	10,271
因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814)	-	-	-	-	(814)	-	(81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	-	-	(342)	-	-	-	(342)	-	(342)
免除出售土地及樓宇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3,931	-	-	-	-	3,931	-	3,93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428)	-	(3,428)	(34)	(3,462)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3,388	(342)	-	(3,428)	68,706	78,324	(1)	78,323

	股本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其他 儲備	換算 儲備	保留 利潤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介控股公司注資	-	116,700	-	-	-	-	-	116,700	-	116,700
出售土地及樓宇後免除	-	-	(48,654)	-	-	-	48,654	-	-	-
已宣派的股息 (附註15)	-	-	-	-	-	-	(268,000)	(268,000)	-	(268,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3,000	116,700	59,510	(702)	(76)	(7,439)	156,438	327,431	913	328,344
年內利潤 (虧損)	-	-	-	-	-	-	32,970	32,970	(213)	32,757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5,688	-	-	-	-	5,688	-	5,688
因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513)	-	-	-	-	(513)	-	(51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	-	-	-	(573)	-	-	-	(573)	-	(573)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1,275	-	-	-	1,275	-	1,27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7,349)	-	(7,349)	-	(7,349)
年內全面收益 (支出) 總額	-	-	5,175	702	-	(7,349)	32,970	31,498	(213)	31,285
出售土地及樓宇後免除	-	-	(373)	-	-	-	373	-	-	-
因集團重組	4,780	(170,692)	-	-	-	-	-	(165,912)	-	(165,912)
已宣派的股息 (附註15)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913)	(91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313	313
於2016年12月31日	7,780	(53,992)	64,312	-	(76)	(14,788)	139,781	143,017	100	143,117

附註：

- 資本儲備指(i)中介控股公司向訓修製品廠作出的注資；及(ii)訓修製品廠於EEIL收購訓修製品廠日期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及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結算的認定對價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出現變動的影響。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71,764	71,375	37,01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31	15,627	20,04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76	351	340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5,590)	(1,39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248)	-	1,275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725	4,747	2,755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91)	(75)	(20)
利息收入		(112)	(169)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69	(42)	(145)
融資成本		12,364	12,528	17,56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9,34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84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2,448	102,952	118,069
存貨增加		(19,120)	(68,947)	(40,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213)	(21,954)	(47,6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15	15,511	2,143
支付衍生負債產生的投資虧損		(444)	-	-
經營所得現金		33,786	27,562	32,345
退回(已繳)利得稅		2,002	(2,873)	(3,1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788	24,689	29,168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17	-	2,386
已收利息		112	169	99
已收股息		91	75	2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32	40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18)	(65,964)	(88,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2	1,059
保險合約產生的新增應收款項		(8,865)	-	(11,701)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6)	844	(10,889)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05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7)	-	-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墊款)/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3,542)	2,718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作出墊款		(13)	-	-
前股東還款		436	-	-
向董事作出墊款		(32,116)	(119,307)	(35,923)
董事還款		2,426	33,440	39,368
新增預付租賃款		-	(5,22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482)	(159,456)	(101,4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			
新籌集按揭及短期貸款	62,920	38,000	218,135
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票據的增加(減少)	48,398	(21,830)	22,425
償還按揭及短期貸款	(27,485)	(49,606)	(55,028)
已付利息	(12,364)	(12,528)	(16,328)
已付股息	(20,000)	-	(50,000)
向董事還款	(7,118)	-	-
關聯公司墊款	23,632	67,876	5,444
向關聯公司還款	(18,864)	(15,092)	(17,484)
向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還款	-	(112)	(9,264)
中介控股公司墊款	-	-	521
前股東墊款／(向前股東還款)	3,161	(2,559)	-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向前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396	(3,315)	(382)
償還融資租賃款	(951)	(21)	(503)
中介控股公司注資	-	116,700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13
遞延上市相關開支付款	-	-	(4,6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725	117,513	93,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031	(17,254)	20,90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54	59,942	41,47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43)	(1,214)	(2,00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942	41,474	60,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42	41,474	60,377

(E) 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及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1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HoldCo」)。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Evergreen Limited (「GEL」)。GEL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 (統稱為「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有關Trust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Trust的受益人及委託人(包括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及其家庭成員)被視為貴集團的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髮製品的生產與交易。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因貴公司股東均位於香港,故貴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的集團重組如下。

貴集團主要從事髮製品的生產與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由控股股東控制。集團重組主要涉及於訓修製品廠有限公司(「訓修製品廠」)及其股東之間增加新的控股實體(包括貴公司),且並無造成經濟實質的任何變更。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有關基準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貴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步驟一: 於2016年5月19日,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6月10日,配發予首名認購人的1股股份被轉讓予HoldCo。

步驟二: 於2016年5月30日, Evergreen Enterprise Investment Limited (「EEI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5月30日,配發予首名認購人的1股普通股被轉讓予貴公司。

步驟三: 於2016年6月22日, HoldCo批准(i)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ii)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致使貴公司股本中400,000,000股股份(包括該1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指定為400,000,000股普通股,而貴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00,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6年6月22日, Evergreen Group Limited (「EGL」)向EEIL轉讓其於訓修製品廠的30,000股普通股,為訓修製品廠100%的股權。作為對價,貴公司向EGL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及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16年6月22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步驟四: 根據EGL、HoldCo、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與SEAVI Advent Investments Ltd. (「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重組契據, EGL按規定的形式分別向HoldCo及投資者派發貴公司99,999,999股普通股及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於出售生效日期前的業績已列入總額中)除外。

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按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及出售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且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02,000港元，其中約503,656,000港元歸因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約11,145,000港元歸因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 貴集團財務資源（包括 貴集團約為60,683,000港元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 貴集團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於到期時自本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悉數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本財務資料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 貴集團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對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² 對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³ 對將予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⁴ 對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年修訂本納入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2013年進一步修訂版本納入對沖會計方面的新規定。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納入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而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的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就計量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乃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需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除可能基於與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虧損模型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根據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的分析，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制定了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在內的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須作出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同時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的租賃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必然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予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承租人會計方式顯著不同。

如附註38所載，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7,925,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相較當前的會計政策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此之外，在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對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物業除外（如適用）。

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對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預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本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規定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自 貴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 貴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下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作為權益性交易核算。調整 貴集團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度與支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該附屬公司所有款項，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隨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納入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可產生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制定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初步確認，並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倘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實質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佔額外虧損的份額。僅於 貴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會於財務資料內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價及銷售相關稅項），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交付商品及轉讓所有權時予以確認，且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 貴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該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該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租金收入包括經營租賃項下所出租投資物業的租客預繳租金，於各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加工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已具備收取款項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重估賬面值與採用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釐定的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惟若有關增額抵銷相同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重估減額，則該增額按先前記錄的最高減額記入損益。倘因資產重估而減少的賬面淨值超過有關先前重估該資產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結餘（如有），則會於損益內確認。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於損益內確認。日後出售或廢置重估資產時，有關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利潤。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計算。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貴集團會評估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並以此為依據，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則除外。倘租賃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日後不會從出售中獲得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核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

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

倘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項準則，其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已釐定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項準則，其撥回的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可直接撥歸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至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可直接撥歸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是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確認利息對其影響甚微）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的投資的非衍生產品。貴集團指定已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將予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90日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因素轉變。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撤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撤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能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公允價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貸款手續費、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附屬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前股東、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優先股股東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之處；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資料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貴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括主債務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轉換權允許持有人將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並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貴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交收，因此並不符合股權分類。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均以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

與發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雜項開支。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的全部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的成本。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時所產生的差額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i)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換算為美元；及(ii) 貴集團以美元計值或換算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處置海外業務時（即處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處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處置），於與該業務相關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全部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內的界定供款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以最低租賃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不計息）計入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分攤至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減項，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已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稅前利潤」，此乃歸因於須於其他年度課稅或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之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從而可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通常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否則將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從而可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其將被撥回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會在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核，倘不可能再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扣減有關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被假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惟該假設遭駁回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進行折舊並以目標為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隨時間逐步消耗而非透過出售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有關假設將遭駁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審核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及對財務資料內確認的款項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請參閱下文））。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審核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推定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67,81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逐步消耗而非透過出售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計量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確定，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透過出售全部收回的假設並未遭駁回。因此，由於 貴集團毋須就處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並未就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上述各項存在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按67,810,000港元的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乃基於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市況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計算。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均將導致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及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按137,889,000港元、71,460,000港元及89,220,000港元的重估金額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日本的辦公室除外）的重估金額乃基於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對物業進行的估值計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董事對 貴集團於日本的辦公室進行了重新估值。釐定重估金額時，董事已參照近期類似物業的市價並基於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釐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及董事進行的估值涉及若干市況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均將導致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及須對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 貴集團釐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有關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行業經驗，同時參照相關行業規範對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進行估計。倘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折舊費用的計算將會受到影響。

存貨準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存貨的使用情況進行審核，倘存在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或不再適合作生產，則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此外，定期對全部存貨進行實物盤點，以釐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貴公司董事信納已於財務資料內為陳舊存貨作出充足撥備。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選擇適當估值技術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 貴公司董事會作出判斷。應用的估值技術為市場從業人士普遍使用的方法。該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釐定，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估計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採用基於對各項輸入數據的獨立估值，並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法進行估計。估值技術用於估值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核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能夠反映市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式充分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對 貴集團具體數據的依賴。該模式涉及對到期時間、無風險利率、其他可資比較公眾公司股價波動及其他因素的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約為205,256,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資本進行管理，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間的均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各附註所披露的應付關聯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前股東及優先股股東款項、有擔保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貴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會對資本架構進行審核。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666	245,852	295,556	52,611
可供出售投資.....	3,301	2,959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379,272	419,459	588,995	15,216
融資租賃承擔.....	21	668	165	-
衍生負債.....	1,267	3,524	2,985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205,256	205,25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人壽保單按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前股東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前股東、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優先股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以及衍生負債。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附屬公司及優先股股東款項以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部分銷售及採購以外幣交易，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波動相關風險，貴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然而，因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不適合對沖會計法，故彼等被視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	-	-	814	696	703
加元.....	-	-	-	1,363	1,131	1,163
歐元.....	-	-	-	1,548	1,312	1,245
英鎊.....	-	-	-	953	860	699
人民幣.....	-	-	-	8,576	2,873	913
港元.....	242,785	162,573	421,177	76,500	53,851	96,19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表示美元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利潤的增加。於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將對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相反影響。

	稅後利潤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	34	29	30
加元	57	47	49
歐元	65	55	52
英鎊	40	36	29
人民幣	358	120	38

貴公司董事認為，因港元與美元掛鈎， 貴集團面臨港元外幣風險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外幣風險敏感度並無列出。管理層認為，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身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9）。 貴集團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盡可能降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如利率不時大幅波動， 貴集團可採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動利率借款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管理利率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詳情載於附註31。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港元及美元借款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由於大部分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故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編製利率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負債額於整個年度仍未清償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計息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68,000港元、1,328,000港元及2,103,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 貴集團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程度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除可供出售投資外，管理層認為衍生負債的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並假設是項投資公允價值跌穿成本不屬重大或長久：

- 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約165,000港元、148,000港元及零將記入 貴集團投資估值儲備的貸方賬目／借方賬目。

貴集團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7(c)。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2%及58%、24%及66%以及19%及63%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66%、74%及83%來自位於美國的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地域集中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董事及附屬公司款項均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密切監控附註25所載各董事還款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還款。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 貴集團將沒有充足資源結算到期的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所有到期的潛在負債。其適用於正常市況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或損害 貴集團聲譽的風險。

按月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當前融資得到最佳的運用；按季度作出流動資金預測乃為確保達致遵守契諾目標及維持中期流動資金；按長期預測基準作出流動資金預測，則為確定長期策略融資需求。董事會亦持續對 貴集團的資本結餘及債務融資作出評估。

董事會持續定期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在需要時增加相關評估的頻率。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已制定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預期 貴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連同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將足以滿足 貴集團下一財政年度所需的經營成本。管理層認為，預期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滿足自身所需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的需要。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鑒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貴集團管理層已對貴集團流動資金作出周詳考慮及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如附註2所載，經計及貴集團財務資源（包括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60,683,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極小。

下表詳述貴集團餘下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貴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計劃償還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為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機必不可少因素，故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編製。

貴集團

	利率	按要求	少於 3個月	3至 6個月	6個月 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367	-	-	-	6,367	6,36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5,900	-	-	-	-	5,900	5,900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284	-	-	-	-	12,284	12,284
應付前股東款項.....	不適用	3,161	-	-	-	-	3,161	3,161
衍生負債.....	不適用	-	517	156	451	297	1,421	1,267
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3.53	351,560	-	-	-	-	351,560	351,560
融資租賃承擔.....	4.30	-	21	-	-	-	21	21
		<u>372,905</u>	<u>6,905</u>	<u>156</u>	<u>451</u>	<u>297</u>	<u>380,714</u>	<u>380,560</u>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3,192	-	-	-	13,192	13,1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58,684	-	-	-	-	58,684	58,684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8,969	-	-	-	-	8,969	8,969
應付前股東款項.....	不適用	602	-	-	-	-	602	60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9,888	-	-	-	-	19,888	19,888
衍生負債.....	不適用	-	1,723	716	563	1,035	4,037	3,524
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3.71	318,124	-	-	-	-	318,124	318,124
融資租賃承擔.....	3.42	-	128	128	256	177	689	668
		<u>406,267</u>	<u>15,043</u>	<u>844</u>	<u>819</u>	<u>1,212</u>	<u>424,185</u>	<u>423,651</u>

	利率	按要求	少於	3至	6個月	未貼現		
			3個月	6個月	至1年	1至5年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7,127	-	-	-	17,127	17,1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46,644	-	-	-	-	46,644	46,644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8,587	-	-	-	-	8,587	8,587
應付前股東款項.....	不適用	602	-	-	-	-	602	602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	-	1,234	-	-	1,234	1,234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145	-	-	-	-	11,145	11,145
衍生負債.....	不適用	-	1,072	1,072	72	843	3,059	2,985
計息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	3.51	503,656	-	-	-	-	503,656	503,656
融資租賃承擔.....	3.42	-	128	37	-	-	165	16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00	-	-	-	-	137,115	137,115	205,256
		<u>570,634</u>	<u>18,327</u>	<u>2,343</u>	<u>72</u>	<u>137,958</u>	<u>729,334</u>	<u>797,401</u>

貴公司

	利率	按要求	少於	3至	6個月	未貼現		
			3個月	6個月	至1年	1至5年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計息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	-	1,234	-	-	1,234	1,2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3,982	-	-	-	-	13,982	13,982
計息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2.00	-	-	-	-	137,115	137,115	205,256
		<u>13,982</u>	<u>-</u>	<u>1,234</u>	<u>-</u>	<u>137,115</u>	<u>152,331</u>	<u>220,472</u>

附註：

於以上到期情況分析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按要求」時間段。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351,560,000港元、318,124,000港元及503,656,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董事認為，相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到期情況分析－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還款計劃的分析

	利率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3.53	249,649	34,638	56,620	24,006	364,913	351,560
2015年12月31日.....	3.71	223,136	35,840	52,704	12,550	324,230	318,124
2016年12月31日.....	3.51	325,683	88,513	84,892	11,967	511,055	503,656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 3,301	資產 - 2,959	資產 - -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負債							
- 外幣遠期合約....	負債 - 1,267	負債 - 3,524	負債 - 2,126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 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遠期匯率進行估計,按 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 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利率掉期合約....	-	-	負債 - 85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 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 合約利率進行估計,按反映 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 現。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負債 - 205,25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 法主要輸入數據:年複合增 長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以 釐定企業的公允價值、自動 換股率、無風險利率、到期 時間、股息收益率及波動性	年複合增長率 (於2016年12月 31日為10%) 自動換股率(於 2016年12月31 日為90%) 加權平均資本金 本(於2016年 12月31日為 14%)	年複合增長率上 升將會使公允 價值增加,反 之亦然。 自動換股率上升 將會使公允價 值增加,反之 亦然。 加權平均資本金 增加將會 使公允價值 減少,反之亦 然。

有關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至期末結餘的對賬明細載於附註

35。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時，貴集團採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缺少第一級輸入數據時，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貴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釐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採用年複合增長率約10%、自動換股率90%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14%。

倘年複合增長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16年12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1,045,000港元。

倘自動換股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16年12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3,019,000港元。

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16年12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將減少約25,199,000港元。

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16年12月31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將增加約21,94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並未發生轉移。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髮製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價及銷售相關稅項）。

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表現時，貴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及萬聖節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除收入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整體年內利潤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貴集團的業務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一單獨的經營分部構成，故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並無編製有關資料的分析。

實體層面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a) 按產品劃分的貴集團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假髮、假髮配件及其他	392,864	378,552	409,285
高檔人髮接髮產品	100,722	130,577	141,455
萬聖節產品	40,322	45,350	44,942
	<u>533,908</u>	<u>554,479</u>	<u>595,682</u>

(b) 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352,226	409,730	454,408
英國	46,171	48,141	39,156
中國	48,545	47,077	48,423
其他	86,966	49,531	53,695
	<u>533,908</u>	<u>554,479</u>	<u>595,682</u>

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77,535	89,103 [#]	80,732 [#]
客戶B	不適用*	71,053	77,712
客戶C	不適用*	61,639 [#]	71,303 [#]

* 相應收入並未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客戶A的擁有人為客戶C擁有人的親屬。

按所處地理位置劃分的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4,864	61,484	63,758
中國	55,361	53,708	50,901
孟加拉	81,091	137,747	189,982
日本	2,665	2,653	2,131
美國	—	—	17,051
	<u>333,981</u>	<u>255,592</u>	<u>323,823</u>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款項指：			
銀行利息收入	112	169	99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91	75	20
加工收入	299	379	230
投資物業及倉庫產生的租金收入	2,048	1,197	701
雜項收入	604	1,641	1,664
	<u>3,154</u>	<u>3,461</u>	<u>2,714</u>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附註32)	2,840	-	-
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2,725)	(4,747)	(2,7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虧損)	248	-	(1,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收益	(169)	42	145
外匯虧損淨額	(1,587)	(3,949)	(963)
	<u>(1,393)</u>	<u>(8,654)</u>	<u>(4,848)</u>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341	12,508	16,309
融資租賃利息	23	20	1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利息	-	-	1,234
	<u>12,364</u>	<u>12,528</u>	<u>17,562</u>

12.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的稅前利潤：			
預付租賃款攤銷	376	351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31	15,627	20,040
折舊及攤銷合計	<u>14,307</u>	<u>15,978</u>	<u>20,380</u>
董事酬金 (附註13)			
—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7	1,301	1,881
— 住房福利	1,164	1,172	1,1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8	40
	<u>2,158</u>	<u>2,501</u>	<u>3,115</u>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595	147,974	181,511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99	5,713	7,373
員工成本總額	<u>124,252</u>	<u>156,188</u>	<u>191,999</u>
核數師薪酬	900	1,008	1,07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貨成本內)	359,804	359,638	384,42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5,163	5,284	3,760
上市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內)	-	-	13,982
捐款開支	233	1,682	933
及經扣除以下各項：			
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總額	2,048	897	-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u>(475)</u>	<u>(140)</u>	<u>-</u>
	<u>1,573</u>	<u>757</u>	<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貴公司若干董事提供住宿的估計貨幣價值分別為1,164,000港元、1,172,000港元及1,194,000港元，均計入董事住房福利內。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彼等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有滄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住房福利	623	627	597
— 績效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623</u>	<u>627</u>	<u>597</u>
執行董事：			
陳國強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1	1,065	945
— 住房福利	—	—	—
— 績效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7	18
	<u>866</u>	<u>1,082</u>	<u>963</u>
郭猶龍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409
— 住房福利	—	—	—
— 績效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8
	<u>—</u>	<u>—</u>	<u>417</u>
賈子英女士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	61	69
— 住房福利	—	—	—
— 績效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7
	<u>69</u>	<u>67</u>	<u>76</u>
李炎波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	55	58
— 住房福利	—	—	—
— 績效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5	7
	<u>59</u>	<u>60</u>	<u>65</u>
非執行董事：			
張之龍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住房福利	541	545	597
— 績效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541</u>	<u>545</u>	<u>59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愷承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0	200
— 住房福利.....	—	—	—
— 績效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60</u>	<u>200</u>
陳劉裔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0	200
— 住房福利.....	—	—	—
— 績效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60</u>	<u>200</u>
合計.....	<u>2,158</u>	<u>2,501</u>	<u>3,115</u>

附註：

- (i) 績效花紅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按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表現酌情釐定。
- (ii) 以上所列董事住房福利乃基於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關事宜所提供的服務。
- (iii) 以上所列董事袍金乃基於彼等作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董事所提供的董事服務。
- (iv) 自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9月9日，張之龍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且以上就其酬金所作披露包括其於該期間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其於2016年9月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於2016年5月19日，張有滄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隨後於2016年9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且以上就其酬金所作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 於2016年5月19日，陳愷承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於2016年9月9日，陳國強先生、郭猶龍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於2016年9月9日，陳劉裔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董事、1名董事及1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86	4,179	2,627
— 績效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5	72
	<u>3,338</u>	<u>4,234</u>	<u>2,699</u>

彼等酬金乃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2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6	244	391
其他司法管轄區.....	1,398	2,210	2,204
	<u>1,657</u>	<u>2,454</u>	<u>2,59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20)	—	1,959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	(246)	182	(294)
	<u>1,391</u>	<u>2,636</u>	<u>4,26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淨額的16.5%計算。

貴集團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的來料及進料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若干加工廠從事髮飾品製造。

因此，根據貴集團與來料加工廠訂立的50:50在岸/離岸安排，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利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進料加工安排項下產生的利潤須全部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貴集團的加工廠須就在中國產生的實際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一家於孟加拉經營的附屬公司10個財政年度內(自其開始進行商業經營日期(即2010年5月10日)至2019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孟加拉的其餘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財務資料中並無計提孟加拉所得稅。

於日本及美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就日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現行稅率為27%。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4。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利潤.....	71,764	71,375	37,017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11,841	11,777	6,1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6	1,754	9,870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89)	(738)	(336)
向一家於孟加拉經營的附屬公司授出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8,228)	(11,091)	(14,04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4	98	83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71)	-	(929)
未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48	176	166
適用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67	1,245	1,5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	1,959
50:50安排項下的利潤影響.....	(2,202)	(1,455)	(831)
其他.....	(225)	870	653
年內稅項支出.....	1,391	2,636	4,260

15.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20,000,000港元、268,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的股息。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盈利乃基於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詳述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70,326	68,706	32,9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336,904	336,904	336,90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6,904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 貴公司轉換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原因為假設其轉換將令每股盈利增加（即反攤薄）。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永久業權							合計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土地及 廠房	在建工程	機械及 設備	傢私及 裝置	機動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130,364	95,906	2,161	43,582	3,193	16,820	12,025	304,051
添置	5,144	36	14,752	1,096	816	1,200	74	23,118
出售	-	(124)	-	(519)	-	(585)	(141)	(1,369)
重新分類	(6,104)	6,104	-	-	-	-	-	-
重估產生的重估增值	7,997	-	-	-	-	-	-	7,997
匯兌調整	488	(1,558)	28	(341)	(37)	(120)	(138)	(1,678)
於2014年12月31日	137,889	100,364	16,941	43,818	3,972	17,315	11,820	332,119
包括								
按成本	-	100,364	16,941	43,818	3,972	17,315	11,820	194,230
按專業估值	135,317	-	-	-	-	-	-	135,317
按董事估值	2,572	-	-	-	-	-	-	2,572
於2014年12月31日	137,889	100,364	16,941	43,818	3,972	17,315	11,820	332,119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	17,211	-	33,106	1,657	10,773	10,011	72,758
年內撥備	2,483	5,523	-	2,434	306	2,583	602	13,931
出售	-	(66)	-	(519)	-	(473)	(142)	(1,200)
重估時抵銷	(2,477)	-	-	-	-	-	-	(2,477)
匯兌調整	(6)	156	-	(328)	(26)	(106)	(98)	(408)
於2014年12月31日	-	22,824	-	34,693	1,937	12,777	10,373	82,604
即								
成本	-	77,540	16,941	9,125	2,035	4,538	1,447	111,626
估值	137,889	-	-	-	-	-	-	137,889
	137,889	77,540	16,941	9,125	2,035	4,538	1,447	249,5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永久業權							合計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土地及 廠房	在建工程	機械及 設備	傢私及 裝置	機動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137,889	100,364	16,941	43,818	3,972	17,315	11,820	332,119
添置	-	5,414	53,225	4,581	480	3,045	51	66,796
出售	(72,000)	-	-	(1,186)	(5)	(1,242)	-	(74,433)
重估產生的重估增值	7,911	-	-	-	-	-	-	7,911
匯兌調整	(2,340)	(2,054)	32	(758)	(55)	(264)	(297)	(5,736)
於2015年12月31日	<u>71,460</u>	<u>103,724</u>	<u>70,198</u>	<u>46,455</u>	<u>4,392</u>	<u>18,854</u>	<u>11,574</u>	<u>326,657</u>
包括								
按成本	-	103,724	70,198	46,455	4,392	18,854	11,574	255,197
按專業估值	68,888	-	-	-	-	-	-	68,888
按董事估值	2,572	-	-	-	-	-	-	2,572
於2015年12月31日	<u>71,460</u>	<u>103,724</u>	<u>70,198</u>	<u>46,455</u>	<u>4,392</u>	<u>18,854</u>	<u>11,574</u>	<u>326,657</u>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	22,824	-	34,693	1,937	12,777	10,373	82,604
年內撥備	2,391	6,627	-	3,063	407	2,712	427	15,627
出售	-	-	-	(1,186)	(5)	(1,232)	-	(2,423)
重估時抵銷	(2,360)	-	-	-	-	-	-	(2,360)
匯兌調整	(31)	(808)	-	(748)	(52)	(238)	(239)	(2,116)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28,643</u>	<u>-</u>	<u>35,822</u>	<u>2,287</u>	<u>14,019</u>	<u>10,561</u>	<u>91,332</u>
即								
成本	-	75,081	70,198	10,633	2,105	4,835	1,013	163,865
估值	71,460	-	-	-	-	-	-	71,460
	<u>71,460</u>	<u>75,081</u>	<u>70,198</u>	<u>10,633</u>	<u>2,105</u>	<u>4,835</u>	<u>1,013</u>	<u>235,32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永久業權		在建工程	機械及 設備	傢私及裝置	機動車輛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土地及 廠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71,460	103,724	70,198	46,455	4,392	18,854	11,574	326,657
添置	15,610	17,188	42,233	10,224	351	1,434	1,558	88,598
出售	(628)	-	-	(692)	-	(3,987)	(37)	(5,344)
轉撥至永久業權								
土地及廠房	-	27,010	(27,010)	-	-	-	-	-
重估產生的重估增值	3,395	-	-	-	-	-	-	3,395
匯兌調整	(617)	(2,833)	(996)	(862)	(74)	(300)	(269)	(5,951)
於2016年12月31日	89,220	145,089	84,425	55,125	4,669	16,001	12,826	407,355
包括								
按成本	-	145,089	84,425	55,125	4,669	16,001	12,826	318,135
按專業估值	89,220	-	-	-	-	-	-	89,220
	89,220	145,089	84,425	55,125	4,669	16,001	12,826	407,355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28,643	-	35,822	2,287	14,019	10,561	91,332
年內撥備	2,293	9,523	-	5,186	435	2,210	393	20,040
出售	-	-	-	(692)	-	(3,701)	(37)	(4,430)
重估時抵銷	(2,293)	-	-	-	-	-	-	(2,293)
匯兌調整	-	(1,047)	-	(713)	(56)	(255)	(237)	(2,308)
於2016年12月31日	-	37,119	-	39,603	2,666	12,273	10,680	102,341
即								
成本	-	107,970	84,425	15,522	2,003	3,728	2,146	215,794
估值	89,220	-	-	-	-	-	-	89,220
	89,220	107,970	84,425	15,522	2,003	3,728	2,146	305,01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廠房、租賃土地及樓宇	4%或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機械及設備、傢私及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20%
機動車輛	25%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計量

應用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估計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採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缺少第一級輸入數據時， 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貴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美國及日本的樓宇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重估。漢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估值乃符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標準》（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得出。董事已於財務資料中採用有關估值，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0,474,000港元、10,271,000港元及5,688,000港元的物業重估增值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貴集團於日本的樓宇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由 貴公司董事按公開市值基準並參考近期類似物業的市價進行重估。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董事重估並無造成日本樓宇的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有關樓宇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的時間、位置、質素、樓層及大小。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增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千港元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 工業樓宇.....	50,078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物業的時間、 位置、質素、樓層及 大小，均價為每平方 呎2,27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 住宅樓宇.....	68,9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物業的時間、 位置、質素、樓層及 大小，介乎每平方呎 15,300港元至20,900港 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於香港的停車場....	3,05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停車場的時 間、位置及樓層，介 乎每車位440,000港元 至1,190,0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停車場的公允價值增 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住宅樓宇..	9,508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物業的時間、 位置、質素、樓層及 大小，介乎每平方米 人民幣3,500元至人民 幣33,000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千港元			
於中國的辦公室	3,344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的時間、位置、質素、樓層及大小，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61,000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停車場	437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停車場的時間、位置及樓層，介乎每車位人民幣75,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停車場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日本的辦公室	2,572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的時間、位置、質素、樓層及大小，介乎每平方米10,000港元至12,4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u>137,889</u>			

於2015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千港元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 工業樓宇.....	55,998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物業的時間、 位置、質素、樓層及 大小，均價為每平方 呎2,54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於香港的停車場....	6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停車場的時 間、位置及樓層，每 車位600,0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停車場的公允價值增 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住宅樓宇..	8,915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物業的時間、 位置、質素、樓層及 大小，介乎每平方米 人民幣3,700元至人民 幣51,000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辦公室....	2,975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物業的時間、 位置、質素、樓層及 大小，介乎每平方米 人民幣11,000元至人 民幣63,000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停車場....	4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停車場的時 間、位置及樓層， 介乎每車位人民幣 78,000元至人民幣 200,000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停車場的公允價值增 加，反之亦然。
於日本的辦公室....	2,572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物業的時間、 位置、質素、樓層及 大小，介乎每平方米 9,700港元至12,800港 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u>71,460</u>			

於2016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千港元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 工業樓宇.....	60,1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物業的時間、 位置、質素、樓層及 大小，介乎每平方呎 2,720港元至3,0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於香港的停車場....	7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停車場的時間、 位置及樓層，價格為每車位700,000港 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停車場的公允價值增 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住宅樓宇..	7,725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物業的時間、 位置、質素、樓層及 大小，介乎每平方米 人民幣3,900元至人民 幣58,000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辦公室....	2,733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 資比較物業的時間、 位置、質素、樓層及 大小，介乎每平方米 人民幣11,000元至人 民幣61,000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停車場....	311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 比較停車場的時間、位 置及樓層，介乎每車位 人民幣82,000元至人民 幣190,000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停車場的公允價值增 加，反之亦然。
於日本的辦公室....	1,935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包括可資 比較物業的時間、 位置、質素、樓層 及大小，介乎每平 方米107,000日元至 182,000日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 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 反之亦然。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千港元			
於美國的辦公室	15,716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包括可資比較物業的時間、位置、質素、樓層及大小，介乎212美元至428美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u>89,22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的情況。

倘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未重新估值，則其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財務資料，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將分別約為45,000,000港元、36,881,000港元及35,052,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非流動資產	16,483	20,258	18,809
流動資產	377	356	336
	<u>16,860</u>	<u>20,614</u>	<u>19,145</u>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2014年1月1日	62,220
公允價值增加	5,590
於2014年12月31日	67,810
公允價值增加	1,390
出售	(69,2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應用合適的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估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採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缺少第一級輸入數據時， 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貴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2014年12月31日及出售日期，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漢華於該等日期所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董事已於財務資料中採用該等估值，而該等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計算得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有5,590,000港元及1,390,000港元的公允價值增值已記入損益。

下表載列有關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釐定方法（具體而言，即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的資料。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於2014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千港元			
於香港的 租賃土地及 工業樓宇.....	50,08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的時間、位置、質素、樓層及大小，介乎每平方呎2,260港元至2,5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香港的 租賃土地及 住宅樓宇.....	10,4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物業的時間、位置、質素、樓層及大小，均價為每平方呎23,2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香港的停車場....	7,330	直接比較法	車位市場價，主要計及可資比較停車場的時間、位置及樓層，介乎每車位540,000港元至1,320,000港元	所採用市場單價增加將令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5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6)
	<u>—</u>

貴集團聯營公司（為有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貴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亞特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	—	—	買賣髮製品及提供護髮服務

* 聯營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撤銷註冊。

21.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按公允價值	3,301	2,95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有1,011,000港元、342,000港元及573,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借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分別確認處置收益約248,000港元及處置虧損1,275,000港元。

22. 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訓修製品廠與 貴公司董事張有滄先生訂立若干人壽保單。根據保單，訓修製品廠（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須就該保單支付預付款項。訓修製品廠可隨時要求部分或全部退保，並根據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收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最初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減已收取的保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如適用）內任何時間退保，則須支付預定退保費用。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根據保單所載條款劃分為人壽保險費存放按金及預付款項。管理層認為，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於投保期計入損益的人壽保險費預付款項及存放按金並不重要。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按相應成本確認。就人壽保單存放的按金按介乎1.8%至5.20%的保證年利率加保險公司於保單期內釐定的溢價計息。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款項	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4,000至35,100	281至7,761	每年1.80%至5.20%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50,072	203,986	217,386
在製品	33,720	33,272	47,614
製成品	24,146	39,627	52,078
	207,938	276,885	317,078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953	111,299	121,633
其他應收款項	3,083	2,386	6,745
應收採購回扣	10,079	16,319	16,000
其他應收稅款	4,926	791	625
預付款項	284	7,131	9,471
遞延上市相關開支	-	-	4,660
已付供應商按金	7,237	3,590	32,065
	119,562	141,516	191,199

以下載列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66,137	90,338	81,083
61至90日	13,792	16,444	23,558
91至120日	8,926	2,755	13,485
120日以上	5,098	1,762	3,507
	<u>93,953</u>	<u>111,299</u>	<u>121,633</u>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90日，大型或有長期業務往來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得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且董事會已指派管理層人員負責釐定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貴集團亦會定期審閱給予客戶的限額。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有78%、88%及83%的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且在貴集團所用的信貸控制系統項下獲評為信貸級別良好。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有20,494,000港元、13,127,000港元及20,351,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已於其後償付大部分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5,094	11,330	16,662
61至90日	3,520	301	530
91至120日	978	338	2,349
120日以上	902	1,158	810
	<u>20,494</u>	<u>13,127</u>	<u>20,351</u>

由於其後貿易應收款項的償付狀況令人滿意，故貴集團並未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5. 應收(付)董事／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前股東／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優先股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款項(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除外)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及陳國強先生均為其董事及股東)的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2014年	於12月31日		
	1月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張之龍先生	18,767	16,341	11,525	3,879
張有滄先生	—	32,116	15,999	20,200
	<u>18,767</u>	<u>48,457</u>	<u>27,524</u>	<u>24,079</u>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張之龍先生.....	18,767	16,341	11,525
張有滄先生.....	32,116	151,423	51,922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889	15,307	28,126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該存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0.001%至2.5%、0.001%至0.42%及0.001%至0.42%。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款清償後獲解除。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1,033	13,214	12,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按當時的市場年利率0%至1%、0%至1%及0%至1%計息。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67	13,192	17,127
應計員工成本.....	7,961	19,313	21,72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2	17,566	15,489
	34,560	50,071	54,345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6,367	13,192	17,127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029	7,638	4,222

29.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及貼現票據	186,194	164,364	186,789
按揭及短期貸款	165,366	153,760	316,867
	351,560	318,124	503,656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12月31日			利率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39,794	134,339	352,712	港元最優惠利率減 2.5%至港元最優 惠利率加1%或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2.75%
美元	211,766	183,785	150,944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3%

訂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的應付銀行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附註)			
1年內	247,662	221,338	321,378
1年後但2年內	31,236	34,407	88,306
2年後但5年內	49,266	50,338	82,662
5年後	23,396	12,041	11,310
銀行借款總額	351,560	318,124	503,656
包括：			
於一年內到期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247,662	221,338	321,378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03,898	96,786	182,278
合計	351,560	318,124	503,656

附註：到期款項乃以銀行借款所載計劃償還日期為基準。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安排，且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44%至5.75%、1.39%至5.75%及1.39%至5.25%。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a) 貴集團分別約25,867,000港元、25,023,000港元及35,91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
- (b) 貴集團於中國分別約4,193,000港元及2,001,000港元、3,693,000港元及1,701,000港元以及3,568,000港元及1,607,000港元的樓宇業權契據的安全託管及預付租賃款；
- (c) 貴公司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 (d) 載明應付董事款項（該筆款項乃彼等向貴公司作出的墊款）將從屬於銀行墊款的從屬協議；
- (e) 中國及孟加拉附屬公司資產的不抵押保證；
- (f) 為貴公司董事訂立的保險合約；及
- (g)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賬面值為67,81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22,03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亦由Ventures Day Investments Limited（「Ventures Day」，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受貴公司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提供擔保。所有貸款銀行均已原則上同意，貴公司董事提供的所有擔保或抵押以及有關Ventures Day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質押均將悉數解除，且從屬協議將於貴公司上市後終止並須由貴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30.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機動車輛。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租期分別為2.7年、2.0年及2.0年。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分別固定為4.30%、3.42%及3.42%的平均合約年利率。該等租賃並無有關重續期限或購買選擇權及漲價的條款。並未就或有租金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1年內	21	512	165	21	495	165
1年後但2年內	-	177	-	-	173	-
	21	689	165	21	668	16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1)	-	-	-	-
租賃承擔現值	21	668	165	21	668	165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21)	(495)	(165)
一年後到期款項				-	173	-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31. 衍生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1,267	3,524	2,126
利率掉期合約	-	-	859
	1,267	3,524	2,985

外幣遠期合約：

於各到期日的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買入500,000美元或1,000,000美元...	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每月按名義金額結算，最高收益為250,000港元	倘市場匯率高於或等於7.735港元兌1美元，則買入500,000美元；或倘市場匯率低於7.735港元兌1美元，則買入1,000,000美元
買入500,000美元	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每月按名義金額結算，最高收益為人民幣250,000元	自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倘市場匯率高於人民幣6.17元兌1美元或低於人民幣6.10元兌1美元，則買入500,000美元 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倘市場匯率高於人民幣6.14元兌1美元或低於人民幣6.07元兌1美元，則買入500,000美元
買入500,000美元	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每月按名義金額結算	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倘市場匯率高於人民幣6.169元兌1美元或低於人民幣6.119元兌1美元，則買入500,000美元 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倘市場匯率高於人民幣6.12元兌1美元或低於人民幣6.07元兌1美元，則買入500,000美元
買入500,000美元	自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每月按名義金額結算	自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倘市場匯率高於人民幣6.38元兌1美元或低於人民幣6.28元兌1美元，則買入500,000美元
買入12,000,000美元	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每月按名義金額結算	自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倘市場匯率高於人民幣6.35元兌1美元或低於人民幣6.21元兌1美元，則買入12,000,000美元
買入1,500,000美元	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每月按名義金額結算	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倘市場匯率為或高於7.735港元兌1美元，則收取補貼18,000港元；或倘市場匯率低於7.735港元兌1美元，則買入1,500,000美元

利率掉期合約：

於各到期日的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15,000,000港元	自2016年7月至2021年7月	按3.28%的固定利率以浮動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1月23日，貴集團以零對價向聯頌亞洲有限公司（「聯頌」）的非控股股東出售聯頌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買賣）60%的股本權益。

於出售日期處置的聯頌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1,933
其他應收款項.....	132
銀行透支.....	(40)
其他應付款項.....	(245)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附註).....	(6,513)
已處置負債淨額.....	(4,733)
非控股權益.....	1,893
處置收益.....	2,840
總對價.....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已處置銀行透支.....	40

附註：於出售日期，應收聯頌款項已轉讓予貴公司董事張有滄先生。該款項已被用於抵銷應付董事款項6,513,000港元。

33. 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訓修製品廠的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已向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且該股份隨後於2016年6月10日轉讓予HoldCo。於2016年6月22日，貴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包括該1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指定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100,000,000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同日，貴公司向EGL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及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作為收購訓修製品廠的對價（詳情請參閱E節附註2），導致該等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被列為負債（詳情載於附註35）。

34. 遞延稅項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加快折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251	(434)	4,817
於權益扣除.....	879	-	879
計入損益.....	-	(246)	(246)
於2014年12月31日.....	6,130	(680)	5,450
於權益扣除.....	814	-	814
於損益扣除.....	-	182	182
出售土地及樓宇後免除.....	(3,931)	-	(3,931)
於2015年12月31日.....	3,013	(498)	2,515
於權益扣除.....	513	-	513
計入損益.....	-	(294)	(294)
於2016年12月31日.....	3,526	(792)	2,734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約8,801,000港元、28,955,000港元及23,828,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法定：		
於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908,517	15,000

誠如附註2所載，於2016年6月22日已向EGL發行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作為EEIL收購訓修製品廠的部分對價。

為籌備 貴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EGL、 貴公司、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Holdco與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重組契據，據此，契據各方（統稱股份認購協議的簽署人）將進行若干交易，以令Holdco及投資者分別持有 貴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及36,908,517股優先股。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贖回

無論是否可合理預見 貴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7日之前無法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均應於2018年3月27日之前至少90日內向投資者送呈載明該內容的書面通知。在適用法律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投資者應有權要求 貴公司使用可依法獲得的資金贖回(i)購買價加上(ii)使投資者能夠實現按購買價15%的內部回報率計算之回報的金額可購買的全部股份。

估值調整

- (a) 倘訓修製品廠及其附屬公司的2014年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低於61,000,000港元，則 貴公司承諾向投資者發行額外優先股（「2014年補足股份」），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額外優先股數目=已購股份數目* ((62,000,000港元 - 2014年純利) / 62,000,000港元)

- (b) 倘2015年純利低於71,600,000港元，則EGL / 貴公司承諾全權酌情：

- (i) 向投資者發行額外優先股（「2015年補足股份」），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額外優先股數目= (已購股份數目+2014年補足股份) * ((71,600,000港元 - 2015年純利) / 71,600,000港元)

或

- (ii) 以現金向投資者支付款項，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將向投資者支付的現金數額= (7*71,600,000港元) * (購買價 / (7*2014年純利)) * ((71,600,000港元 - 2015年純利) / 71,600,000港元)

(c) 倘2016年純利低於96,600,000港元，則 貴公司承諾全權酌情：

(i) 向投資者發行額外優先股（「2016年補足股份」），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額外優先股數目 = (已購股份數目 + 2014年補足股份 + 2015年補足股份) * ((96,600,000港元 - 2016年純利) / 96,600,000港元)

或

(ii) 以現金向投資者支付款項，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將向投資者支付的現金數額 = (7 * 96,600,000港元) * (購買價 / (7 * 2014年純利)) * ((96,600,000港元 - 2016年純利) / 96,600,000港元)

(d) 倘2017年純利低於130,400,000港元，則 貴公司須全權酌情：

(i) 向投資者發行額外優先股（「2017年補足股份」），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額外優先股數目 = (已購股份數目 + 2014年補足股份 + 2015年補足股份 + 2016年補足股份) * ((130,400,000港元 - 2017年純利) / 130,400,000港元)

或

(ii) 以現金向投資者支付款項，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將向投資者支付的現金數額 = (7 * 130,400,000港元) * (購買價 / (7 * 2014年純利)) * ((130,400,000港元 - 2017年純利) / 130,400,000港元)

轉股

優先股須根據投資者的選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按 貴公司普通股1:1的初步轉換比率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普通股，惟受慣常調整事件的規限。每股優先股須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及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投票權

投資者有權就當時可由有關優先股轉換的每股普通股持有一票，就該投票而言，投資者應全數擁有相等於普通股持有人投票權及權力的投票權及權力。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財政年度」），投資者有權每年享有購買價2%的回報（「優先回報」）。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少於優先回報，則該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利潤均應支付予投資者。於分派下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普通股股息前， 貴公司應補足過往各財政年度優先回報的任何尚未支付差額，直至該差額已悉數支付。

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參照漢華（與 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具備相應資格且於近期擁有對類似金融工具估值的經驗，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提供的獨立估值報告按公允價值對優先股進行估值。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法釐定。於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12月31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別為15%及14%）折現。

優先股估值採用以下假設及主要參數：

	2016年6月22日 期權定價法	2016年12月31日 期權定價法
<u>方法</u>		
優先股的估計概率		
— 贖回	15%	10%
— 轉換	85%	90%
貼現率		
— 贖回	13.4%	12.6%
屆滿時間（年限）	1.7	1.25
優先股股息收益率	2%	2%
年複合增長率	50%	10%
預期波幅	57.5%至58.6%	38.5%至43.6%

優先股的期權定價法估值採用以下其他主要假設：

- (a) 無風險利率的估計乃按截至估值日期接近首次公開發售時間到期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持有至到期收益率計算。
- (b) 波幅的估計乃按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2016年6月22日	165,91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9,344
於2016年12月31日	<u>205,256</u>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收購機動車輛（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約為668,000港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零對價向附屬公司聯頌的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出售聯頌（如附註32所披露）。此外，於出售日期，應收聯頌款項已轉讓予貴公司董事張有滄先生。該款項已被用於抵銷應付董事款項6,513,000港元。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以72,000,000港元及69,200,000港元（與賬面值相等）的對價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出售予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該等款額被用於抵銷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股東款項。
- (i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金額為106,800,000港元的股息被用於抵銷應收董事款項。
- (v)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分別為164,000港元及9,000港元）被用於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37.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將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之前：1,250港元）作為供款，且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之前：1,25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100%的強制性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工廠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資金。貴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孟加拉對公積金並無強制要求，然而，倘半數僱員要求繳納公積金，則貴集團須設立該項基金。貴集團於孟加拉工廠的僱員參與貴集團在孟加拉的各個附屬公司運作且公司自行管理的公積金。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最低特定比例向公積金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資金。該等附屬公司有義務成立信託委員會，使公司管理團隊及僱員均參與公積金供款的管理。

3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屆滿的未償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作出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675	4,202	3,2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79	4,452	4,531
五年以上.....	11,828	11,615	10,170
	<u>24,282</u>	<u>20,269</u>	<u>17,925</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樓宇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而定，介乎2年至34年，且每月租金固定不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投資物業所得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約為897,000港元、897,000港元及零。所持所有投資物業的租戶均已承擔往後一至五年的租賃，每月租金固定不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租戶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款訂立租約：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50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2	—	—
	<u>4,671</u>	<u>—</u>	<u>—</u>

39.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就物業、 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250</u>	<u>173</u>	<u>508</u>

40.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財務資料中另行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物.....	(i)	696	834	337
電腦產品及服務開支.....	(i)	653	1,137	1,112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及陽光軟件有限公司（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亦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訂立交易。
- (b)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擔保，且擔保由附註29所披露的貴公司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以72,000,000港元及69,200,000港元（與賬面值相等）的對價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出售予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成員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36	6,139	3,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108	98
		4,720	6,247	4,079

董事及其他成員的薪酬乃按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

41.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5月19日.....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9,990
於2016年12月31日.....	9,990

(F) 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

於2017年6月19日，貴公司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243,414.83美元撥充資本，批准發行324,341,483股股份，條件是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上市日期或前後的資本化發行項下全球發售錄得進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G)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6月2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

以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 2016年12月31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65港元計算	143,017	220,263	363,280	0.7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90港元計算	143,017	256,425	399,442	0.81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3,017,000港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予發行的153,750,000股股份按發售價的低位數及高位數（分別為每股股份1.65港元及每股股份1.90港元）計算得出（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490,653,803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並不反映轉換優先股所產生的股份數目。有關計算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在於聯交所上市前，優先股將轉換成有關數目的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就優先股的賬面值及因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假設優先股於2016年12月31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205,256,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假設轉換優先股及計及上文附註2所假設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65港元及每股股份1.90港元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568,536,000港元及604,698,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92港元及每股股份0.98港元。該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61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且已計及因轉換優先股而產生的36,908,517股股份。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就以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內所載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續）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6年12月31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續）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7年6月29日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列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未包含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 (b) 在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通過股東決議案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辦理，該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供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此授權）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董事會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倘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

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在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的時間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時間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自董事會退任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所致損害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董事出現下列情況，其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具有或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尚未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若遺失認股權證的有關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為正或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聯屬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人員及正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計劃，或向該等人士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捐助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或推進其利益及福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及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為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捐助或保證資金。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參與任何相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並保留於其中的個人利益。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投票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1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可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就可親自接收的股東，可由本公司以郵寄方式送至其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刊登。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且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或其他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於營業時間內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承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並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處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及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4年修訂本) 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 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16年8月30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4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

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申請。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進行勾結並以不公平的方式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30-32號捷聯工業大廈11樓。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張之龍先生（地址為香港半山區麥當勞道62號永康大廈17樓B室）及張有滄先生（地址為香港半山區麥當勞道62號永康大廈15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6年5月19日，向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股份隨後於2016年6月10日以0.01美元的對價轉讓予Evergreen Holdings。
- (b) 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包括該1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指定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100,000,000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 (c) 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向Evergreen Group發行99,999,999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作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Evergreen Investment收購訓修製品廠的對價。
- (d) 於2016年6月30日，Evergreen Group分別向Evergreen Holdings及SEAVI Advent（即其於相關時間的股東）派發99,999,999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作為特別股息。
- (e) 於2017年6月19日，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全部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成股份。悉數轉換優先股後，(i)將會註銷1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且本公司股本將相應減少；及(ii)透過增設100,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從9,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150,000美元（分為615,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385,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正式通過：

- (a) 透過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增至10,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 (b)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後（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且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批准轉讓30,750,000股待售股份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由售股股東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附錄「－ D.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36,908,517股優先股（即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36,908,517股股份，並相應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243,414.83美元撥充資本，以有關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合共324,341,483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2017年6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根據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情況下最接近者）配發及發行），其中236,903,803股及87,437,680股股份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vergreen Holdings及SEAVI Advent，所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入賬列作繳足，並授權董事使有關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
 - (v) 批准建議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授權董事實施該上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全球發售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者除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的股份（不論該等證券或購股權是否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或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要約及協議，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利。「有關期間」指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有關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 (e) 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列示。除「歷史及發展」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Asia Treasure

於2016年7月6日，Asia Treasur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8月1日，Asia Treasure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東珍

於2016年1月1日，東珍於391,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0%)以總對價896,701港元轉讓予豪迅，故而東珍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PF Agro

於2016年7月28日，EPF Agro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孟加拉塔卡，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

EPF Agro按面值分別向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oden Kite配發1股及999股股份。陳國強先生擔任受託人，為及代表Wooden Kite於EPF Agro持有1股股份。

EPF Carton

於2016年7月12日，EPF Carton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孟加拉塔卡，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EPF Carton按面值分別向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de Pride配發1股及999股股份。陳國強先生擔任受託人，為及代表Jade Pride於EPF Carton持有1股股份。

EPF Printing

於2016年7月12日，EPF Printing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孟加拉塔卡，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EPF Printing按面值分別向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assy Brick配發1股及999股股份。陳國強先生擔任受託人，為及代表Glassy Brick於EPF Printing持有1股股份。

Evergreen Printing

於2017年1月3日，Evergreen Print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權益的51%及49%。

E5株式会社

於2016年11月22日，E5株式会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Asia Treasure及株式会社東京義發整形分別擁有其股權的51%及49%，須分別向E5株式会社出資4.59百萬日元及4.41百萬日元。

Glassy Brick

於2015年11月23日，Glassy Brick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月15日，Glassy Brick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於2016年11月5日，Glassy Brick按面值分別向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於2017年1月3日，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以每股股份1美元的對價將其於Glassy Brick的全部股份轉讓予Evergreen Printing。完成上述轉讓後，Evergreen Printing成為Glassy Brick的唯一股東。

Golden Blossom

於2016年10月6日，Golden Blossom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1月1日，Golden Blossom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

Golden Times

於2015年9月25日，Golden Times被行政解散。

Jade Pride

於2015年12月14日，Jade Prid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月15日，Jade Pride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

Pleasant Cape

於2015年12月9日，Pleasant Cap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Pleasant Cape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0,000股股份。

Prime Day

於2016年4月1日，Prime Day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4月22日，Prime Day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

Red Stone

於2016年5月11日，Red Stone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Red Stone以總對價5,000美元向Prime Day配發5,000股股份。

Rose Glade

於2015年12月16日，Rose Glad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月15日，Rose Glade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

Sunleaf

於2015年12月21日，Sunleaf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月15日，Sunleaf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於2016年4月27日，Sunleaf按面值分別向訓修製品廠、Prince Orchid Limited及東源（中國）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499股、2,000股及7,500股股份。於2016年6月21日，訓修製品廠以總對價500美元向東源（中國）有限公司轉讓Sunleaf的500股股份。

Timely Global

於2016年5月10日，Timely Glob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6月8日，Timely Global按面值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於2016年6月9日，訓修製品廠以對價1美元向東源（中國）有限公司轉讓Timely Global的1股股份。

Wooden Kite

於2015年12月9日，Wooden Kit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1月15日，Wooden Kite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

6.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7.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予以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就此而言於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關數目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附錄「—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任何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中撥付，或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成員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隨時獲全面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倘基於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的615,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相應導致本公司在有關期間購回最多61,5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尚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尚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就任何相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須經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相關程度的購回授權而致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載列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Choi Kyong Ho與豪迅就以896,701港元的對價轉讓Choi Kyong Ho於東珍的391,000股股份予豪迅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1日的買賣單據；
- (b) 訓修製品廠與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就以1美元的對價轉讓訓修製品廠於Timely Global的1股普通股予東源（中國）有限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9日的轉讓文書；
- (c) 訓修製品廠與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就以1美元的對價轉讓訓修製品廠於Timely Global的1股股份予東源（中國）有限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9日的買賣單據；
- (d) 訓修製品廠與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就以500美元的總對價轉讓訓修製品廠於Sunleaf的500股普通股予東源（中國）有限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的轉讓文書；
- (e) 訓修製品廠與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就以500美元的總對價轉讓訓修製品廠於Sunleaf的500股股份予東源（中國）有限公司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的買賣單據；
- (f) Evergreen Investment與Evergreen Group就以99,999,999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的對價轉讓Evergreen Group於訓修製品廠的30,000股普通股予Evergreen Investment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轉讓文書；
- (g) Evergreen Investment與Evergreen Group就以99,999,999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的對價轉讓Evergreen Group於訓修製品廠的30,000股普通股予Evergreen Investment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買賣單據；
- (h) 重組契據；
- (i) 股東協議；
- (j) Evergreen Group與Evergreen Holdings就以零對價轉讓Evergreen Group的99,999,999股股份予Evergreen Holdings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轉讓文書；

- (k) Evergreen Group與SEAVI Advent就以零對價轉讓Evergreen Group的36,908,517股優先股予SEAVI Advent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轉讓文書；
- (l) 本公司、Beauty Star Global Limited (「Beauty Star」)、Kyong Ho Choi與獨家保薦人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eauty Star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m) 本公司、株式会社鐘化與獨家保薦人於2017年6月1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株式会社鐘化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n) 本公司、Cheng Lap Yin、獨家保薦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heng Lap Yin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o) 不競爭契據；
- (p) 彌償契據；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商標編號	所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1701260	訓修製品廠、訓修國際及訓修環球	26	2010年8月30日	2020年8月29日
2		301847863	Wisdom Ocean	26	2011年3月3日	2021年3月2日
3		303055428	Wisdom Ocean	26	2014年7月3日	2024年7月2日

(ii) 我們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所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584855	昆明訓修	26	200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3日
2		3001888	昆明訓修	26	2003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0日
3		3013417	昆明訓修	26	200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7日
4		3013416	昆明訓修	26	2003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7日
5		1584854	昆明訓修	26	2011年6月14日	2021年6月13日
6		1588884	昆明訓修	26	201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0日

(iii) 我們於世界其他地方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世界其他地方註冊了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所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日本	5118579	有限会社アイコ ーポレーション	26	2008年 3月14日	2018年 3月14日
2		美國	4730555	Wisdom Ocean	26	2015年 5月5日	2025年 5月5日
3		美國	5153006	Wisdom Ocean	26	2017年 2月28日	2027年 2月28日
4		美國	5185048	Wisdom Ocean	26	2017年 4月18日	2027年 4月18日

(iv) 我們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申請了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訓修	香港	303823128	本公司	26、28	2016年6月29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營運中使用的主要註冊域名包括下列各項：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epfhk.com	訓修製品廠	2000年8月4日	2026年8月4日
2	qddcn.com	昆明訓修	2009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3	wigs2dolls.com	Wisdom Ocean	200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4	lesalonwigs.com	豪迅	2011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5	wigyouup.com	豪迅	2013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6	flagwigs.com	Wisdom Ocean	2013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7	flagwigs.co.uk	Purple Star	2014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之龍先生 ⁽¹⁾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336,903,803	54.8%
張有滄先生 ⁽¹⁾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成立人	336,903,803	54.8%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Evergreen Holdings (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持有336,903,803股股份。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Felix Family Trust為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張有滄先生的兒子，未成年人）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CLC Family Trust為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被視為於上述336,903,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之龍先生 ⁽³⁾	Evergreen Holdings ⁽¹⁾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Golden Evergreen ⁽¹⁾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CLC Investment ⁽¹⁾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CLC Management ⁽¹⁾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Evergreen Group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73.0%
張之龍先生 ⁽³⁾	Ventures Day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Acemaster Ventures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Cowden Ventures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Fast Track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Golden Image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之龍先生 ⁽³⁾	Market Focus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Punchline Ventures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之龍先生 ⁽³⁾	Smart Plus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Evergreen Holdings ⁽¹⁾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Golden Evergreen ⁽¹⁾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CLC Investment ⁽¹⁾	信託受益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CLC Management ⁽¹⁾	信託受益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Evergreen Group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73.0%
張有滄先生 ⁽³⁾	Ventures Day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Acemaster Ventures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Cowden Ventures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有滄先生 ⁽³⁾	Fast Track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Golden Image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Market Focus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Punchline Ventures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張有滄先生 ⁽³⁾	Smart Plus ⁽²⁾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Evergreen Holdings (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故Evergreen Holdings、Golden Evergreen、CLC Invest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 (2) Evergreen Group約73.0%的已發行股本由Evergreen Holdings擁有。Evergreen Group持有Ventures Da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Ventures Day持有Acemaster Ventures、Cowden Ventures、Fast Track、Golden Image、Market Focus、Punchline Ventures及Smart 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Evergreen Group、Ventures Day、Acemaster Ventures、Cowden Ventures、Fast Track、Golden Image、Market Focus、Punchline Ventures及Smart Plus均為Evergreen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CLC Family Trust為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Felix Family Trust為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 設立的全權信託，以張之龍先生、張家璋先生(張有滄先生的兒子，為未成年人) 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被視為於上述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Evergree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36,903,803	54.8%
Golden Evergreen ⁽¹⁾	受控法團權益	336,903,803	54.8%
FC Invest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336,903,803	54.8%
FC Manage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336,903,803	54.8%
CLC Invest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336,903,803	54.8%
CLC Management ⁽¹⁾	受控法團權益	336,903,803	54.8%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¹⁾	信託受託人	336,903,803	54.8%
Wong Hor Yan女士 ⁽²⁾	配偶權益	336,903,803	54.8%
SEAVI Advent ⁽³⁾	實益擁有人	93,596,197	15.2%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596,197	15.2%

附註：

- (1) Evergreen Holdings為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 (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CLC Investment (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直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Evergreen、FC Investment、FC Management、CL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被視為於Evergreen Holding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ong Hor Yan女士為張有滄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有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EAVI Advent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行使有關超額配售權，據此SEAVI Advent可能須出售最多27,675,000股額外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SEAVI Advent所持的股份數目將減至65,921,197股。SEAVI Advent由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被視為於SEAVI Advent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SEAVI Advent將透過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借出最多27,675,000股股份予穩定價格操作人以補足超額分配。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安排」。SEAVI Advent已向本公司承諾，除全球發售項下的安排（包括出售根據國際配售、超額配售權及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初步提呈發售的30,750,000股待售股份）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SEAVI Advent將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ii) 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我們的 附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Evergreen Printing	東程有限公司	49%
E5株式会社	株式会社東京義發整形	49%

2. 董事委聘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或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委聘書。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相關花紅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予以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任何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2.5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6月19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要求的人士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現有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再創佳績。

(b) 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61,5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61,5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該等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彼等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上述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贊成提議授出購股權的投票。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公佈為止。具體而言，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ii) 除上文(i)段所述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而言，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內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對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有關調整須在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根據本段進行任何股份合併則除外）的基礎上作出，但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公開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公開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按可比較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向所有承授人（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其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提出合適的要約。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股東派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派發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且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且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2)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銷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3)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4) 受上文第(r)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5)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時；
- (6)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7) 待(s)段所述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方可生效。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則除外。有關修訂亦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取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者（猶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的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權利）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會提出或可能會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5,313美元（約41,33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名買家及賣家繳納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的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Doulah & Doulah	孟加拉法律顧問
Travers Thorp Alberga	開曼群島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售股股東的詳情

有關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說明	登記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因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而提呈 發售的額外待售 股份數目
SEAVI Advent	其為一家投資 控股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750,000股	27,675,000股

1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就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產生或獲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須予以繳稅並應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稅項；及(ii)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非稅項索償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倘該等虧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有關）。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控股股東毋須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稅務負債的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負債作出指定撥備、儲備或準備金；或
- (ii) 於上市日期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產生稅項負債；或
- (iii) 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稅項負債。

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任何事項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押記、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足額彌償，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不合規」所述者；(b)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或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物業」所述物業）違反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c)與「歷史及發展－重組」所述重組有關的任何負債，上述各事項均指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出現的事項。

1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適用於保薦人。與上市相關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尚未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而無須登記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上述專家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所述的售股股東的詳情。

2.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於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孟加拉法律顧問Doulah & Doulah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孟加拉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出具的意見函，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委聘書」一節所述的委聘書；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所述的售股股東的詳情；及
- (n) 開曼群島《公司法》。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